

# Wenxin

## 第二辑



起死回生 (小说)

李师江

葛一个 (小说)

以落

饭局习俗中的短缺印记 (散文)

邱东

难忘济南清繁里 (散文)

王强

一些潦草的印象 (散文)

刘树勇

清欢 (散文)

程福康

游园 (诗歌)

晓庐

巴托克的乐队协奏曲 (诗歌)

王雪曼

林黛玉形象 (人文论坛)

杨敏如

状元情结漫谈 (人文论坛)

李鹏



主

编

王强

策划单位

中央财经大学国家大学生  
文化素质教育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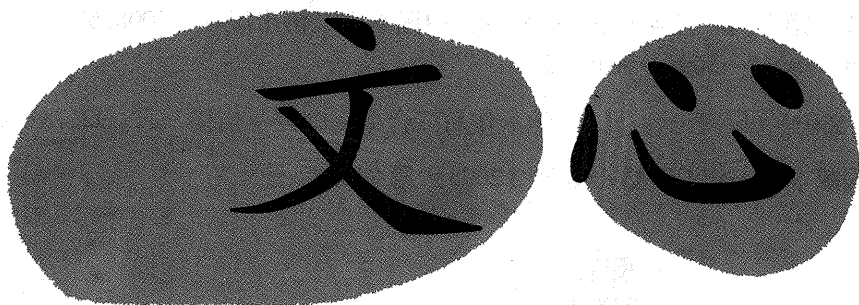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杜雨霞画作

Wenxin

第二辑



策划单位 中央财经大学国家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

主 编 王 强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文心. 第2辑/王强主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8. 5  
ISBN 978-7-5095-0610-3

I. 文… II. 王… III. 文学-作品综合集-中国-当代 IV. I21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46082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mailto: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富生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毫米 16 开 10.75 印张 230 000 字

2008 年 5 月第 1 版 2008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 20.00 元

ISBN 978-7-5095-0610-3/1·0006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Wenxin

第二辑

# WENXIN

策划单位：中央财经大学国家大学生文化  
素质教育基地

顾问：肖复兴 梁晓声 郑敏  
彭燕郊 龚旭东 邱东  
王广谦

编委会主任：李俊生

副主任：侯慧君 陈明 王强  
林光彬

编辑者：中央财经大学文化与传媒学院

主编：王强

副主编：李鹏

编辑部办公室主任：许晓娟 贾雪峰

编委会：按姓氏笔划排列

王强 王广谦 王晓红  
王积超 孙宝文 朱凌云  
刘晓勤 刘树勇 李婷  
李鹏 李俊生 邱东  
陈明 陈志坚 林光彬  
杨莹 杨金观 杨晓波  
张旗坤 侯慧君 赵丽芬  
郭有成 莫林虎 贾雪峰  
韩志萍 蔡彩时

## 目录

### 小说

- 起死回生 李师江/1  
归 李婷/11  
咖啡杯里的许愿星 毕一帆/14  
葛一个 以落/24  
我和尸体 窦海军/28

### 散文

- 饭局习俗中的短缺印记 邱东/40  
难忘济南清繁里 王强/43  
一些潦草的印象 刘树勇/57  
清欢 程福康/64  
作为一条鱼 刘东宇/69  
卞先生 闵庚尧/71  
说男道女 王强/73  
致友人（三则） 散净居主人/75  
千年回忆 顾晴/78  
我们总会是一丛黄色的花朵 刘斌/80  
乌镇——怀念中最美 徐璐/83  
游走的南北 赖春梅/85  
雨痕 王一/87  
感怀浪漫 林柏成/89  
生活在别处 郭琳/90  
可以抱你吗？爱人 闵俐/91

### 诗歌

- 游园（外一首） 晓庐/92  
巴托克的乐队协奏曲 王雪曼/93  
不老的老人  
——献给我可爱的爷爷 陈慧遐/94

短诗一组 崔新宇/95

雅州遣兴（七首选三，1992） 南江/96

### 人文论坛

林黛玉形象 杨敏如 主讲/97

《史记》里边的下层人物 韩兆琦 主讲/102

故宫的价值与地位 郑欣森 主讲/116

古琴与儒、释、道文化 汪铎 主讲/132

论学书札二则 王强/142

何以色·戒：发乎情，止乎理

——观韩国情色影片 李志军/145

诗与画的融合 杜雨霞/149

宝钗婚姻取胜的三张王牌 原绍锋/151

“风里落花”中主词 刘琪/155

状元情结漫谈 李鹏/159

评王富仁先生的《语文教学与文学》

廖四平、张玉亮/161

### 校史撷英

忆王立达先生 闵庚尧/165

编后记/168

封二：杜雨霞画作

封三：书法作品（二幅）

小说

# 起死回生

◎ 李师江

一个冷飕飕的冬天，我在浴室穿内裤时滑了一跤磕破头皮而住进了第108人民医院。彭医生给我做全面检查后，打了针破伤风，之后闲着没事又打了针狂犬疫苗。我说，有没有搞错呀，不是被狗咬的。彭医生反问道，现在没有被狗咬，你能保证过去没被狗咬过？即便过去没有被狗咬，你能保证将来狗不咬你？再说你不是狗，怎么知道狗什么时候想咬你？

靠，我跳楼还不行吗，医生！我在心里反驳道。

第二天我问医生，可以出院了吧？

彭医生道，别人想住进来都住不了，你倒好，好像我这医院虐待你似的，你这么着急出去不是败坏我医院名声嘛。

我道歉道，不是不是，医院真的挺好的，哼哼唧唧的人进来后全不哼哼唧唧了。我是想我身体没大碍，公司又有一大摊事，这不心里着急嘛。

哎呀，谁没有一大摊事，连卖菜的都有一大摊，事儿干得完吗？钱赚得完吗？可是身体很快就会完蛋的，好不容易进来一次，不好好休整一下，怎么行呢？还文绉绉地说什么没大碍，你一大堆检查结果都没出来，我能放你走吗？那不是给我扣没有医德的帽子吗！再说了，你昨天晚上还想跳楼呢，我能放你走吗？

靠，连我心里一闪的念头都知道。

正巧欧阳护士过来给我量体温，香气迷人的胸部搁我面前熏了好久，还故意在我胳膊上捏了捏。怎么说呢，每个人都有致命的弱点，我的弱点就是架不住勾引，这时候天塌下来都懒得理了。

我操起手机打给王秘书，我要正式住院了，公司事务由田副总全权负责。

有诱惑的地方都可以成为我的乐园，哪怕是在棺材里。

欧阳护士在我眼前晃来晃去，我伸出手来摸了摸她的臀部，弹性和质感皆属上乘。欧阳护士马上板起脸孔轻斥道，你怎么能这样呢，我可不是随便的人！

我说，屁股质地很好，真的。

欧阳护士警告道，你可真别把我当成随便的人！

我真诚回道，你能不能别说这么庸俗的话，我再强调一遍，你的屁股真的不错。

她警觉地看了看别的病人，低声道，流氓！

我点头道，嗯。

骗过不少女孩子吧？

看跟谁比，跟有人比，是小巫见大巫，跟有的人比，是大巫见小巫。姑娘，好色的人命苦呀，必须不停地追来追去，被人骂为流氓斥为恶棍视为垃圾，忍受道德的歧视，为步入大雅之堂的人提供口实当作台阶。哎，还不如当个好吃的人，整天赶场当吃货就满足矣！噢，人生呀人生！

不仅是流氓，而且还会煽情！

别夸我，给手机号码。

不行，不能这么快就让你得逞！

姑娘，人生如白驹过隙，稍纵即逝，何谓快，又何谓慢？从来都是痛苦长来欢乐短呀！

大道理也没用，就是不给。

别逼我一头撞死，我性子急！

你这么动手动脚的，要不先给你转个单人病房？

随便你怎么整，快点就是。我心里跟

着了火似的。

比起女护士来，我对男医生非常不感冒，他们给我的感觉像是冬天里搁在室外的一块铁。不过中年男人彭医生这块铁还好，对我比对其他病人要殷勤得多，是不是我身上有一点磁性呀！

他拿来了我的验血报告，说，不要紧张，可以肯定爱滋病暂时是没有的，但是血糖偏高，血质太稠，脑血栓会提前呀，说不准明后天你就要完蛋呀！

别吓唬我，我还有很多坏事没干过，不能死！

你没看见呀，现在人都喜欢突然死亡法，前两天还活生生的，一眨眼就没了。为什么，因为没有我这样的医生提醒。你还别不信，这世界上最脆弱的就是人的生命。

求求你别说了，彭医生，你这样会吓死我的。

哎，没办法，不见棺材不掉泪，你跟我来吧。

彭医生把我带出单人病房，一路默默地走着，来到太平间。这里的尸体真多呀，看起来比病人还要多。彭医生指着一排面目扭曲的睁着眼睛的尸体道，这些都是不听医生劝告的守财奴，白白丢了性命，你要不信可以听他们自己说说。然后对着尸体道，你们都起来给这位先生说说你们的死掉的教训。尸体们全都着了魂似地坐起来，七嘴八舌道，一定要听医生的话，要不然就要跟我们混在一起啦，我们这里够拥挤啦，你就别来凑热闹啦！

我双腿瘫软，温热的小便撒在冷飕飕的大腿内侧，双手使劲儿抱住彭医生，哦，比我抱任何一个女人都要紧，哽咽道，爸爸，哦不，爷爷，我全听你的，我这辈子全听你的，你是我的亲爷爷，我的



大恩人呀，呜——

彭医生不慌不忙地掏出一块手绢，擦了擦我洒在他肩上的鼻涕和眼泪，并顺便擦去我悬挂在半空的鼻涕，对着尸体道，行了行了，都躺下吧，当死人还这么挑剔，嫌这里拥挤，过几天你们住进骨灰盒，那才叫拥挤呢。

尸体们垂头丧气地躺下，太平间又恢复了寂静。我的心猛烈地跳了一下，突然蹿出来，虽然血淋淋的，但好像不太动了。我一把抓住，问，我这颗心还能用吗？

彭医生提在手上瞅了两眼，道，有点吓坏了，不够还没死，先用两天吧，过两天我给你换一颗价值120万的杀人犯的心，到时候没有你不敢干的事。

他把我的心塞回胸腔，掐了掐我的人中，又拍了我两巴掌，使我的脸恢复一点血色。我恳求道，爷爷，哦不，彭医生，我们可以走了吗？

彭医生道，明白道理了，就走吧。

彭医生搀扶着我，一步步走出太平间。走到门口时候，一具老尸体又坐起来冲我厉声喊道，一定要想办法活下去，在这里当死人也很累的。

彭医生训斥道，老不死的，就你多嘴！

接下来，我的治疗主要有几个步骤，第一是洗血，第二是换心，不过这必须等，等到有一个杀人犯被枪决的时候才可以买到，在此以前我只能用自己那颗脆弱得不成样子的心。还有换肾，彭医生说，肾要是不换根本撑不住我好色的本性。还有胆，最好换一个狗胆，俗话说狗胆包天嘛，肯定是生物界最好的胆了。彭医生建议，如果我经济许可，他可以为我买只百万以上的藏獒，用藏獒的胆和我的胆互

换，让藏獒变成胆小鬼。

这是内脏部分。还有外部，第一，要把脸上的痣移到胸上，这是从面相学上看的，只有这样才能保证我深藏不露，生意越做越大。第二，彭医生建议我索性在医院做整容，做男人嘛，就应该帅一点，只有更帅没有最帅，还要有型，这样对得起女人也对得起自己。整个流程算下来，接下来一年的时间必须耗在医院里。

现在在我心里，我已经是个快要报废的人了，而上医院之前我居然很不自知呀。哎，人呀人，长得比狗还大，命比游丝还细，还怎么好意思去感慨什么人生呢！我的这半生，活得多么匆忙呀，还没明白活着是怎么回事，马上就要活不成了。要不是一次偶然的投机让我暴富，现在根本没机会来换心换胆，人生的旅程就嘎然而止了。

啊，人生呀人生。

我的情绪越来越低落，饭基本上吃不下了，脸凹陷下去，颧骨凸出来，蜡黄，越来越像太平间的死人了。有时候我还梦见和他们躺在一起。我每天见彭医生，第一句话就问：爷爷，有没有一个雄赳赳、气昂昂的杀人犯被枪决？

彭医生被我逼急了，道，杀人犯不是每天都有呀，一个杀人犯的出现是用另一条命去换的，有那么容易吗？有谁愿意为了你就主动给杀人犯杀死呀！再说你自己那颗心并没有完全报废，一时三刻还死不了，放心吧，你的命掌握在我手里呢！

他还警告我，以后你别叫我爷爷，这样显得我很老，要叫，叫我大爷就可以了。

然后他转身对欧阳护士说，他有点崩溃了，想办法扭转他的情绪。

欧阳护士道，哎，真不经吓，这两天魂都没了。

彭医生道，问题不大，这是个自然过程，陪他玩点感兴趣的事，放松一下。

欧阳护士道，刚进来那时候还对我动手动脚，说我屁股很好呢，现在屁股凑他面前都不理。

彭医生道，那就从屁股开始，打开他兴趣的入口，这样就不会整天记得跟我要杀人犯，对这种怂人你要耐心、耐心、再耐心。

## 二

欧阳护士把一根手指竖在我的眼前，说，看这里，集中精力看这里。

我努力把眼珠挤成斗鸡眼，看过去是模糊的一根。

欧阳护士像对待幼儿园小朋友一样问道，告诉我，这是什么？

是油条吗？

不对，你没有集中精力，要聚精会神看。

我按照她的指示，把游离到体外的七魂六魄收拢起来，终于看清楚了。

哦，是手指！

恭喜你，答对了！欧阳护士像央视主持人一样矜持而略显夸张地叫道，就这样，集中注意力，视线跟着我手指走！

她把背部扭过来，把手指移动到屁股上，然后指着屁股，鼓励道，再告诉我，这是什么！

屁股！

恭喜你，又答对了！什么样的屁股？

很熟悉的屁股。

不对，用个形容词，你刚进医院的时候用过的形容词。

很好的屁股！

噢，MY GOD，你终于恢复了你的眼力你的记忆。

在欧阳护士的精心照料下，失魂落魄的我有所好转，能吃进一些流食，脸上开始有一点血色。有一天我对欧阳护士道，昨晚我终于不再梦见跟死人在一起了。

欧阳护士慈爱地说，对，你跟他们不一样，你要有活下去的勇气。不过你这样成天在这里面无表情地呆着也不是办法，彭医生也就是你大爷说，恢复要从兴趣入手，你对什么有兴趣呢？

屁股。

哎呀，太低级趣味了，不知道为什么你们男人总是屁股来屁股去，前几天看一本叫《兄弟》的小说，也是屁股呀屁股，还洋洋洒洒地写，也没从低级趣味里看出什么高级境界，看得我都吃不下饭呢，为什么你们有文化的人总干没文化的事呢？

我一时语塞，惭愧之下脸色苍白。

那么，除了屁股呢？

我摇了摇头，道，没有兴趣了，有也是低级趣味的，高级的都随着梦想、热血和纯真岁月飞走了。

瞧你说的哦，还蛮抒情的，一看就知道是受过高等教育的。当然了，兴趣也不在乎高级低级，只要能恢复你的病情，只要不再提屁股恶心我就成。

我晕忽忽的脑袋里忽然哗啦啦一声，一道灵感从深处像闪电一样劈开，我说，有了！

欧阳护士惊喜道，快说，是什么！

麻将！

麻将在大学时期给我带来过至HIGH的快感，不但是娱乐，还是混饭吃的手艺。一没饭票了就把日本留学生拉过来打麻将，中国的国粹怎能容外国人得手呢，故美其名曰抗日。宿舍里熄灯了就拉到水房里打，在麻将的快感中，忘记了寒冷、饥饿、人生的羞耻、国家的荣辱，哗啦

啦，哗啦啦，清脆的声音夹杂着水房的水滴声，回响在静夜里，心旌摇荡。再侧耳倾听，不止一个水房，不止一座宿舍楼，哗啦啦，哗啦啦，如春蚕嚼叶，如星火燎原。诗人为此感叹道，随风潜入夜，润物细无声呀！经济学家也断言道，大学生用这股劲儿搞经济建设，国家焉能不强！

岁月如梭，一晃几年就过去了，居然忘记了麻将的快乐。要是连麻将都来不及搓上几把就这么告别人世，岂不是留下一场遗憾的人生。亡羊补牢呀亡羊补牢。

在欧阳护士的建议下，我叫来了来探望过我的张总、黄总和郭总，凑了一桌，在病房里展开大战。欧阳护士给我们倒水倒茶，准备点心，谁要是脊椎发麻疼痛，她还会按摩，因此大家对医院印象很好，觉得比夜总会要周到得多。

但是三个老总很忙，人很难凑齐呀，最可恨的是打到酣处，一个火急火燎的电话过来，马上就变成三缺一，这时候呀还得靠欧阳护士，还好她也是一好手，巾帼不让须眉呀。虽然走的人会说，欧阳妹妹，你接我的茬，赢了算你的，输了算我的。但是欧阳护士很少输过。

但是如果碰上二缺二的情况，就不好弄了。我说，要不把彭医生也叫来凑一份子。欧阳护士怪我道，彭医生哪有空呀，他每天要去刑场帮你看有没有杀人犯，去狗市场看看有没有好狗，如果还要陪你打麻将，哪能忙得过来呢？

我听了非常惭愧，觉得对白衣天使要求太过分了，虽然麻将疗法也是为了自己的病情，但不能一点屁事都依赖医生呀！欧阳护士看见我一脸羞愧的样子，忙劝慰道，你也不要太于心不安了，我倒有一个办法，你把你这三个朋友都弄进来住院，那不是就齐了！

我说，这倒是好办法，不过他们好像

没什么病，都生龙活虎的！

欧阳护士感叹道，你这就是外行了！人怎么会没病呢？街上随便拉个人，你给他做个全身检查，都会有病的。现在人都处于亚健康状态，什么叫亚健康？就是你不来医院不知道，一来吓一跳！就说你那三个朋友，肚子一个比一个大，面色一个比一个红，麻将打两圈就腰酸背痛，绝对是脂肪过剩血压过高，一身的毛病呀！你想想，你没进医院的时候不是也认为自己很健康，只擦破一点头皮吗？现在知道自己全身上下没几个部位是好的吧！作为朋友，你应该拉他们一把，把他们从死亡线上拉回来。

我觉得她说得蛮有道理，还是说服三个老兄悬崖勒马，把他们勒到医院来，这样就可以不分白天黑夜打麻将了。但是三个老兄实在是顽固之极，坚持认为自己健康之极，他们来医院只是因为同情我奄奄一息的生命！我只好以身示范，劝道，当初我也是你们这么想的，以为自己牙好胃口好吃嘛嘛香，还会非礼欧阳护士呢，可是现在怎么样，还不是废人一个？你们赶紧听我的，检查检查亡羊补牢，争取能够再打麻将二十年呀！

我的苦口婆心简直是白白浪费。但是欧阳护士劝我不要着急，说既然到了医院，他们迟早会发现自己毛病的。果不其然，先是黄总在麻将桌上吐出一口血，然后是张总口吐白沫，后来是郭总肛门疼痛，三人先后一检查，哎，全是要住院的料。于是他们也在我边上开了单人病房，白天动手术吃药，晚上凑在一起打麻将。哦，又回到了青春的校园岁月啦！

哗啦啦，哗啦啦，这熟悉的声音又回荡在静夜里了。不过医院还是不如真正的麻将馆来得爽快，一天夜里打得正起劲，突然看见一具僵尸正在窗外睁着眼睛破口

大骂，隔着玻璃虽然听不见他的声音，但我感觉到他的盛怒。我那颗脆弱的心哪儿经得起这等惊吓呀，咯噔一声一下子掰成两半，人简直要吓傻了。

我的病友们没有我这么严重，他们说不是僵尸，是个老头而已。打开房门，老头进来，一言不发，径直走到桌前咕咚咕咚把一杯水全喝了，这才重新开了嗓子，威严道，跟我来！

我们知道自己肯定犯了错误了，跟在老头后面，默默地走着，好像他会带我们去一个神圣的地方。穿过特护病房，穿过如人生一样空洞而漫长的走廊，我们到了另一幢病房，像菜市场一样，病床堆在走廊里，病人们千姿百态，安静的是已经死去的，不安静的正在死，还有一些紧紧地抓住地狱的门槛不放，天哪，他们很想留在人间，哪怕多呆一会儿。

老人家指着他们道，看看他们，你们打得下麻将吗？

黄总不知道老头的话什么意思，反问道，麻将跟他们有什么关系吗？

还是我聪明一点，怯生生对老头道，要不然让他们住到我们房间去，我们把麻将搬过来打？

老人家一口气接不上来，差点晕倒，好在随即用手扶墙，喘过气后，竟然在刹那间老泪纵横，用手指着我们哭道，你们这群猪的命为什么这么好呀！

在我们不知所措的时候，欧阳护士拍马赶到，带我们回来，说，又是这个老头子来捣乱，以后你们千万别给他带着走。

我们忙打听老头子的来历，原来该老头是这个医院的老院长，在他退休的那一年，医院里出了一起震惊全国的医疗事故。一个医生不知道是有意还是无意，在给一个女人动手术的时候把一个剪刀放在腹部。此女子为一农妇，五年之内腹痛难

忍，数次自杀。要是自杀成功也就没什么事了，中国农民如烟，各种死法皆不足为奇，飘然而去，死不留名。可是偏偏五年内自杀皆未遂，最终知道真相后被媒体捅出来。本来中国的医生留在病人体内的剪刀、棉花、绷带等等物什比比皆是，不足为奇，但这个却是被重大曝光的头一次。此事引起公愤，老院长压力极大，一方面迫于良心，一方面迫于职责，双重压迫之下居然精神崩溃，神经闹出些毛病。退休后一有空就上医院来视察，看到不顺眼的现象均要插手。一茬又一茬的医生和护士换了，人家也由敬重他，到容忍他，到讨厌他。但他始终把自己当院长，每天来医院里忙碌，做着力所不能及的事情。

第二天晚上我们打麻将的时候，老院长又来打扰了。这次没把我们带哪里去，而是指着他的耳朵，意思是我们打麻将声音很吵，影响到别人的休息。好在欧阳护士又拍马杀到，跟他交涉了一番，替我们解围。第二天我的病房就被装上了消音器。哈哈，医院对我们的娱乐活动真是不得了地支持呀！

老院长还是没有罢休，他贴到窗外的玻璃上，显然听不到麻将声了，也没有理由影响我们的正常娱乐了，他呆呆地望着我们，老泪一条条地往下流，好像哭着要进来加入麻将的战斗中，又仿佛把人间的悲哀都展示出来让我们欣赏。总之，这可影响我们的情绪了。我们向欧阳护士反映，这样子的骚扰非常影响我们治疗效果。欧阳护士向上级报告，于是我们病房附近很快加派了一名保卫。哦，我们终于可以心无旁骛、全心全意地投入战斗啦！

### 三

轰轰烈烈如火如荼地打了一个月，我

的体力达到透支的状态，精神由亢奋跌到绝望。哦，这一个月里，我达到快乐的巅峰，酣畅淋漓的高潮，哗啦啦声中，我神魂颠倒，童年的快乐，初恋的甜蜜，第一次偷窥到女人的窃喜，第一次做爱的眩晕，第一次捡到一笔钱的侥幸，小人得志的狂喜，哦，所有的快乐都重新来了一遍。麻将就是这样神奇的东西，要你活，也要你死。

我边输液边对欧阳护士说，我想死了。

开玩笑？

不开玩笑。

来医院的人都想活，为什么你想死呀！

我活够了，该体验的都体验了，这段时间通过麻将，又活了一遍，亢奋至死。现在觉得活着很苍白，很无趣，自己很多余，还是想个办法让我安静地死去吧。

欧阳护士摸了摸我的脑袋，冷冰冰的，没有一丝发烧的迹象，说道，肯定是打麻将把脑袋打抽筋了，我叫彭医生去。

彭医生急匆匆地来了，他抽了我两巴掌，问道，还想死吗？

想极了。

彭医生吩咐道，马上做脑电图，从来没发现过这种现象，很有可能是医学领域新的发现。

很遗憾，我这颗很普通的脑袋并不能为医学带来哪怕一点点新的贡献。我平凡至极，学识平庸，浅尝辄止，二十四岁之前满脑袋忧国忧民，貌似雄才大略而口若悬河，二十四岁以后脑袋瓜里装满女人、金钱，亢奋与绝望交替，结结巴巴，偶尔在勾引异性时会灵光一闪口舌天赋。哦，对不起呀彭医生，我脑袋里的每一个细胞都俗不堪言呀，你把我脑袋切成碎片也不能够带来一点新鲜的东西。

如我所料，他们把我的脑袋用科学仪器折腾一番后，现代医学并没有为此前进一微米。

为什么要死呀，我可从来没有碰过这样的病例呀！彭医生朝我摊开手。

生又如何？苟苟且且，朝朝暮暮，人为刀俎，我为鱼肉，人为鱼肉，我为刀俎，重重复复，生不如死，一死百了，世界多好!!!

我陷入迷茫状态，一口气说出很多个四字成语。这可把彭医生吓坏了！

妈的，想改造我的人生观！我怕了你了。彭医生溜之大吉。

现在放在你面前的有三种选择，A，继续打麻将，打到出院为止；B，从这个窗户跳下去，看清楚，这个高度可以保证你一命呜呼；C，我们采用一种院外疗法，比如去国外旅游，在旅游过程中把你的病治好。

欧阳护士举的一个答题板，上面简单地写着“麻将”、“跳楼”、“旅游”等字样。下面用小字注明：请将你的答案发短信至××××。

我央求道，我可以直接回答吗？

土了吧，欧阳护士取笑道，这个时代回答问题都必须用短信，直接回答是法律不允许的。

我搥了一个答案。

欧阳护士微笑地看着我，说，答案非常正确，说明你的病已经好了一半了。这一趟院外治疗下来，保证痊愈。

第二天，我和欧阳护士、彭医生就踏上了飞往马尔代夫的旅程。本来彭医生还要带老婆和孩子一起去，被欧阳护士极力劝说，提醒他这是病人自费的旅游疗法，这么明目张胆携带家属去影响不好。彭医生还不服气，说，你看他像个白痴，应该

不懂算这个账吧，再说医生需要带助手呀，老婆孩子可以当我助手呀！

欧阳护士义正辞严道，我们是白衣天使，不是强盗，不是干杀人放火的，必须讲点良心。虽然他是白痴，但我们也应该把他当人看，所以我觉得带着老婆孩子去，就太不把他当人了。

彭医生最后道，我知道了，我带着老婆去你会吃醋的，是吧，既然这样就算了。

欧阳护士道，哦……嗯……你真讨厌！

马尔代夫真不愧是连麦兜都向往的地方，阳光、海水、沙滩，什么心病在这里都能痊愈。

我们仨在海水里泡澡。由于多年来没有跳到这么干净的水里了，彭医生一高兴，从里到外都清洗一遍，还哼着八十年代的小曲儿，洗到后来，他居然把心都掏出来洗了。只见周围的海水荡起一圈一圈的黑汁，不知道的人还以为他在蹂躏一只乌贼呢。也许这是一颗陈年的黑心，所以好像有永远洗不完的黑汁，但彭医生非常有耐心，好像他已经多年没有干过这么有乐趣的活儿了。海水越来越黑，他浑然不觉。

一只潜伏在不远处的鳄鱼（可能是随时准备袭击我们的，想起来都后怕呀）终于忍不住了，它哗啦一声抬起头来，用很清晰的略带广东腔的普通话厉声叫道，把海水污染成这样，还给不给活路呀，人家每天都要来这里上班呢！

我和欧阳护士大吃一惊，都往岸上跑。但彭医生非常冷静，根本就没有逃跑的意思，冷笑道，知道害怕了吧，这些年都是你在这里称王称霸，没人敢惹你，现在终于尝到厉害了吧。

说时迟，那时快，愤怒的鳄鱼一个乌龙搅水，一阵水花溅起，已经到了彭医生跟前，张口就把彭医生胳膊咬住。彭医生一个黑虎掏心，居然把自己的还没洗完的心塞进鳄鱼的嘴里。但见鳄鱼身体一阵痉挛，居然从嘴里呕吐出三角裤衩、太阳镜、游泳帽等等乱七八糟的东西。呕吐过后，鳄鱼一阵虚脱，有气无力地吐了句广东腔普通话，算你狠！然后落荒而逃。

看到这一幕，我简直惊呆了，从来只见过武松打虎，却没见过赤手空拳打鳄鱼也能打得赢的，不得了呀彭医生。

打斗声惊动了——一个巡逻的保安，他走过来看了看，海里的黑汁还没有褪去，蓝黑相间，像国际米兰的队服。保安摇了摇头，叫道，这位同志，你肯定是中国人吧。请注意，这里是游泳的场所，不准用来洗心革面的。如果你需要，我们有专门为日本人和中国人准备的洗心桑拿，在酒店会所里。

我好奇问道，为什么专门为日本人和中国人准备的呢。

保安道，根据我们这里的统计，只有中国人和日本人在洗浴时会污染海水。因为游客见到这么纯洁的海水，都会不由自主地把心掏出来洗洗。数据表明，日本人和中国人的心最黑，超过了污染的指标，而科学家们又经过多方论证，得出心黑的历史、社会原因。先说日本人，日本人在侵犯他国时心狠手辣，经常会搞大屠杀，制造人类最深重的罪恶。而中国人在窝里斗时最恶毒，帮派斗争、阶级斗争，这是历史的传统，加上近年来道德崩溃，黑心普及，什么假药、黑心棉、豆腐渣工程，创造了世界上最富有创意的坑人手段，所以我一看见你们污染海水的程度，就知道你们是哪个国家的了。

哎呀，佩服佩服，人家说闻香识女

人，你是闻臭识黑心呀。彭医生赞叹道，好了好了，带我去桑拿洗心吧，你还甭说，这心洗干净了，人还真舒坦。

还是人家国外的桑拿先进，咱们除了蒸汽外就知道加点色情服务，舒服的都是一副臭皮囊。人家那洗心设备先进一万倍，愣把不论是黑的黄的绿的心都能洗得红通通的，俗话说一颗火热的心，就是这样子的。

不管我们原来的心是什么颜色，出来后我们仨全都有红通通的心。彭医生还有点不相信，说，这是我的心么？

是的，这是你的，一颗医生的赤诚之心。

我是一颗赤诚的商人之心。

欧阳护士，哦，这回她的心跟她的人一样纯洁漂亮了。

我们仨像久别重逢的朋友一样，兴高采烈地走在马尔代夫的草地上。嘿，就在我一脚要踩下去时，彭医生以一个医生的职业敏感止住了我，他伸出手，小心翼翼地从我脚边揪出了一只受伤的蚂蚁。

彭医生用手指接住一颗水珠，当成放大镜观察了蚂蚁，认定蚂蚁四肢严重骨折。由于蚂蚁腿实在太小，人无法给它动手术，只能把它送到蚂蚁群里，让其他蚂蚁抬着它回去卧床休息，自我恢复。

太夸张了吧，连蚂蚁骨折你都要管！我对彭医生的伪善颇感怀疑。

阿弥陀佛。彭医生认真道，身为医生，不但要有医术，更重要的是要有医德，两者水乳交融，缺一不可。光有医术没有医德，容易使得行医成为牟利工具，最终偏离济世救人之根本；光有医德但医术不精，毕竟有心无力，弄巧成拙。德者，视众生平等，别说是一个人，就是一只蚂蚁有病，也必须尽力为之，才能以德

服人！

靠，原来你还有这么一大套理论，怎么在医院里不肯露一手呀，要是像对待蚂蚁这样来对待我，我可能早就出院了吧！

阿弥陀佛，你现在已经恢复得可以了，回去以后马上给你办理出院手续。彭医生极目四望，能见到草木之中有诸多昆虫飞禽都有受伤之状，不禁感叹道，悠悠苍生，活着都不容易呀！我为医生，哀民生之多艰呀！

我和欧阳护士都为彭医生的感叹震动，两滴眼泪从我眼窝里滚出来，我想起自己在医院里稀里哗啦地打麻将的岁月，不禁感到羞愧，真羞愧。

彭医生道，医院里还有很多刻不容缓的病情需要我去处理，还有很多早该出院的病人没有出院，还有很多早该住院的病人没有住院，赶紧订明天的机票，我要立即回去！

马尔代夫的院外治疗不但使我身心健康，而且让彭医生和欧阳护士改头换面，真是意想不到的收获。我呆在病房里等待彭医生通知我出院。第一天，我想他肯定很忙，那么多千头万绪的工作，我这个磕破了头皮治疗了几个月的病人算什么。第二天，他应该还是很忙，第三天肯定还在忙。

第四天，还是我主动去找他吧，可是找不到，也许他忙坏了，忙得病倒了，在家里休息呢，第五天，第六天，第七天，我开始习惯性地等待着。

有一天我终于逮到他了，我说，彭医生，求求你，还是让我出院吧。

彭医生道，我忙得很，改天再来处理你的事情。

我说，可是已经改了很多天了，你忘了在马尔代夫对我说的话吗？

彭医生道，此一时，彼一时吧，那时说的话现在怎么能算数呢？难道连做梦说话都能算数吗？

我质问道，彭医生，你怎么说变就变呀！

彭医生被我问得无可奈何，把我拉到一边，扒拉开他的白大褂，说，不是我要变呀，是心呀，这里环境污染太严重了，你看，这颗心在马尔代夫洗得好好的，现在又变黑了，我有什么办法呀！

说着呼啦一声，又把他的心掏出来给我看，一颗原本红通通的心此刻又发暗，像傍晚在菜市场上无人问津的猪心。

我把栏杆上一只跌跌撞撞的蚂蚁抓起来，问道，彭医生，这是一条命吗？

彭医生道，众生平等，你就是蚂蚁，蚂蚁就是你，你们都是尘土。

靠，算你狠！

晚上我正在病房里抽烟，一个老头在敲玻璃，我一看，原来是多管闲事的发神经的老院长。他说，嘿，小兄弟，借个火。

我说，干吗呀老人家，这么大年纪还抽烟对身体不好呀！

老院长神秘道，不是抽烟，我已经几百年不抽烟了，我想借个火把医院烧了，这样你就可以出院了。这个医院呢，太滥了，早该烧掉，重新整一个。

我想了想，这倒是个好主意，不过，老人家，你把这些病人烧死怎么办呀！

老院长道，你放心，这医院我熟得很，先从太平间开始烧，绝对烧不死人的。既然你借我火机了，我也给你一些特权，你先收拾好行李，到楼下等我，都点

着了我就走。

我才不要什么行李呀，免得人家以为是我烧的。于是我穿好衣服，叼根烟到楼下水泥地去看热闹。果不其然，一会儿太平间就起火了。一时间病人全都惊动了，连不能动的病人都连滚带爬地跑出病房。我看见老院长身影蹿来蹿去，真够矫健的，一会儿就见其他楼也纷纷起火了。

这时，一队僵尸居然从太平间破门而出，纷纷逃命。病人见了，四下躲散，只有我跟这些僵尸打过交道，并不惧怕。那个多嘴的老僵尸居然问我道，嘿，哥们，哪儿有活路可逃？

我说，靠，丫也太牛了吧，死人也想找活路？

老僵尸不服气道，给条活路怎么啦？死人也是人呀！

#### 作者简介：

李师江，小说家，1974年生于福建。1997年毕业于北师大中文系，现居北京。

在台湾出版有《她们都挺棒的》、《比爱情更假》、《肉》、《畜生级男人》。2005年在内地出版《逍遥游》，获得年度华语文学传媒大奖最有潜力新人奖。

2007年出版小说《福寿春》，被认为是继承明清传统的转型之作，获得“2007年度十大好书”之评。

部分作品被译介至英、法、日等国。2008年，其第一部长篇《爱你就是害你》刚刚被韩国引进，将于年内出韩文版。

另著有随笔《畜生级男人》、历史传记《像曹操一样活着》等。



# 归

◎ 李婷

恩实半躺在床上，实在睡不下去。他把油灯移到身边，拿竹签子拨弄着。火苗暗下去，被他拨了又亮起来。实在不该回来的！可是当时哪想得到这么多，总以为家还是家，哪知“家”的那一点在这五年里移了位子，成了个“冢”字。

五年前，是他最风光的日子。不仅中了状元，还娶了娇妻，可是人生还是不要太得意的好。那天去山顶的庙里是为了还愿。这是雪晴的第一天，阳光毫无戒备地摊了一地，在雪上明晃晃地扎人眼。拜完菩萨出来，恩实突然玩心大起，趁妻子不注意，伸手一摇树，树上的积雪直扑下来，落了她一身，也落进他脖子里。沫云惊叫，嗔笑着要拿雪扔他。他笑闹着要躲，却一脚踏空落入深崖。

他一刻也没有耽搁，毫无意识地在猎户家里躺了大半年之后，清醒了立刻要回去，可还是晚了。救他的猎户循着他说的宅子找去，早已人去楼空，说是上了京了。他又休养了大半年，一路摸爬滚打地到了京城。

倒是寻着了富丽堂皇的宅子，可是家，早已变了样。

弟弟恩丰冒着他的身份，拿着他的符令上了任，往日恩爱的妻子成了弟媳。

恩丰从小就懦弱没主见，这主意怕是父亲出的。大儿子是死了，但他的荣誉可不能死。荣誉，那是要世代代流传下去的东西。那是自然的。要积多少年的德，行多少年的善，敲多少年的木鱼，才能换来一个状元，那是家门的荣耀。哪能让这荣耀像泥鳅一般顺顺畅畅地溜了去，再怎样也得让它照耀个几十上百年。他怪父亲、怪弟弟、怪妻子，要恨却恨不起来。他只觉得他们一下子离他很远，就像小时候在墙壁上画上的山、画上的水，即使离得再近，也让人亲近不起来。

恩实觉得心里闷得很乱得很，摸黑去湖边冰凉的石头上坐着。

过来两个丫鬟，鬼鬼祟祟地嚼舌根子：

……

“真是惨，现在可是什么都没了。”

“是啊，还不如落了崖时摔死的好。”

“哎，现在做不成鬼也做不成人，真是作孽！”

“嘘！你轻一点！这话被老爷听了去，要了我们的舌头！”

……

两人的话像尖细的针，嗖嗖地直穿进恩实耳朵里去。恩实凄惨地笑，这话自己想想倒还有点道理，但从别人口中说出来却像一把盐，洒在那血肉模糊的地方，啾啾地痛进心里去。

第二天清早，沫云上他这里来了。他带点欣喜地，把她引进屋里。她说：“我在这里坐着就行了。”在门口的圆桌旁坐下。那是风口，冷风吹乱她的额发，他有点不忍心，走上去想关门，关了一半，硬生生地住了手，装作不经意地又将门推开了些。

沫云问道：“你好么？”你好么。不近不远，也只有这三个字了。

“嗯。”嗯。说好，太矫情；说不好，谁又能真正听得进去？

沫云绞着袖口道：“我以为你死了……”这句话是一定要说的。若不说出口，放在心里就像钻进鞋里的石子，让人硌得慌。恩实只是苦笑。那风带进来一些雪，落到他脖子里。五年前的雪落到脖子里，酿成的是酒，让人暖让人醉；今日的雪落进脖子里，穿过血肉直凉进骨头里，把骨冻成了冰骨头，连动作也做不流畅了。恩实只知道自己正抽动脸上的肌肉，连苦笑都不会了。

“你怎么不早点回来？”这句话也一定要说的。不管等了多少日子，她终究也是等过他的。

恩实并不答话，他只希望她快快说完了好舒心情地走。这爱情就像装在绣花鞋里的三寸金莲，连鞋带脚地看那是美，

一旦脱了鞋，那就不单单是丑了。这夫妻也本是同林鸟，大难临头各自飞，谁管得了谁？他想起他们说过的一辈子，只觉得幼稚，同血同肉的还不同心呢，凭什么要一个毫无血缘关系的人和你过一辈子，就凭那一纸婚约，就靠那一两句山盟海誓？

沫云终于觉出了他的漠然，叹口气便走了。还没走几步，他便听到她的丫鬟迎了上去。

“少夫人，他……”这个“他”指的自然恩实，现在府里只有一个“少爷”，恩实便成了“他”。

“不知怎地，他变得我不认识了。”原来两人都觉着对方陌生了，这倒好了，要是一头凉一头热，那才叫人头痛。

恩实不愿意再听别人嚼自己的舌，转身阖上门，向书房踱去。

那也不是一个安静的地方。恩实刚想走，听到弟弟的话从窗缝间隐隐约约地飘出来，忍不住轻轻挪过去，竖着耳朵仔细听起来。

“爹，这些都是哥的……该还给他。”

“你懂什么，说出去我们一家还有命么？那是欺君！”

恩丰不作声了，只听父亲继续说下去。

“明天张大人、王大人来赴约，你不许乱说话。他们是万岁的亲信，有了他们，你还怕坐不上宰相之位？”

“可是……”

“没有可是！恩实那里，我们可以用其他法子补偿他。我也不单单是为了你，恩实那孩子，是没有这个命啊！”

屋内响起了脚步声，恩实连忙藏起身子。

晨霜还未融去，日光才稍稍探出点额头，远处细长的薄云轻纱一般飘在空中，

蓝白相间的天空说不出的平静，即使那一声响亮惊慌的喊叫也没有掀起它半点波澜。

“大少爷不见了！”服侍恩实的丫鬟端着冒着热气的脸盆惊声尖叫。回应她的是四周的骚动，院子里很快聚了一堆人。

“爹，怎么办？”恩丰抬头，询问威严的父亲。

“管家，你马上派人去把他追回来！”到底手心手背都是肉，即使让他无名无份地活着，那也是在自已身边，外头的大风大浪随时能让人没了命。

“是！老爷，我们一定将大少爷带回来，您先进屋去吧。”管家见满脸疲惫的老爷瑟瑟发抖的身子只披着一件单衣，实在有些不忍。

恩丰将父亲扶进屋，连忙跑出去喊住正要带着家丁出去寻人的管家，断断续续道：“管家，你……随他去吧。”管家看着恩丰带着薄雾的眼，自己鼻头也一阵酸气，轻答道：“是……”

真正让人活不下去的未必是外头的大风大浪。

# 咖啡杯里的 许愿星

◎ 毕一帆

意式咖啡机里跑出热呼呼的蒸气，钢杯中的牛奶伴着蒸气变成雪白的泡沫。空气中散发的咖啡香气混杂着牛奶的甜味。浓缩杯里的咖啡倒入白色的马克杯里，再把雪白细致的奶泡浇下去，我的呼吸在这一刻停顿下来，手腕的力量也放到最轻，等那白色的液体逐渐盖过深褐的咖啡面时，我才开始鼻间的呼吸。随后，又是一口深呼吸，屏气凝神，手握一根细细的牙签，我开始在杯面奶泡上拉花；手要轻、气要足，我的眼睛盯着杯面，眨也不眨，世界在这一刻静止，直到完成杯面上的画面，我才抬起头，扬起手，放松自己的呼吸。带着微笑端着方才的那杯咖啡走到客人面前，我知道，这杯咖啡要在他的内心发酵，因为那是他来的目的，也是我为他存在的意义。

“老吴，我要一杯拿铁。另外还要一杯双倍意式浓缩，你别忙拉花，这要带回办公室的。行吧？”穿着白衬衫、打着深蓝带白点的领带的男士对着我喊。

“行。”我边回答边忙着他点的咖啡。

“哇！你看，卖咖啡的耶。”一对年

轻男女走到我的餐车前。女孩发出惊呼。

“老吴天天在这儿呢！你们外地来的吧？”打领带的男士替我回了话。

“我们是第一次往顺义这方向来的，要去前面水上公园。”年轻男孩说。

“哟！敢情你们在奥运热时都没来过这儿？”领带男继续说。

“那时北京到处都塞着呢！想都没想过要往这儿钻呢！”男孩说。

我边听边带着微笑，把两杯咖啡装入纸袋中，交给领带男：“意式双倍浓缩是那个意大利人的吧？”我问他。

“就是嘛，他现在中午没来一杯你这儿的咖啡，下午就提不起劲儿。跟我们开会就说什么都想不出来。呵！这还了得，他是我们单位发现的设计师，我们领导还高薪把他请来，他什么都想不出来还成啊？”领带男接过咖啡边付款边嘟囔。

“老吴，你看看你，你在这儿是好还是不好呢？还真不好说呢！”领带男接过咖啡，还不忘说我一回。八成是领导差他买咖啡，心底有些怨呢！

“明几个你来时，我多送你一杯美式咖啡吧！”我对领带男说。他听了眉开眼

笑地离去。

“你在这边卖咖啡很久啰？”女孩问我。

“是啊！2008年初开始的！”我说。

“那不是赶上奥运风，你可赚多了吧？大叔。”男孩试探性的口吻。

“不就是混口饭吃吃，这能挣多少钱？也不过是在这儿跟大家交交朋友。”我说完就带着两个年轻人往位置上坐。

“我这儿虽然是路边，但已经尽量让人坐起来感觉舒适点。”我请他们进入到帆布大伞下。大伞下是方桌和四张椅子，每张椅子上我都为它加上软布坐垫。

“你这叫行动咖啡馆是吧？”女孩问我。

“是这样称呼的。你们俩外地来的吗？”我问。

“我是北京人，她不是。”男孩率直地答。

“我是台湾来的，到这边念书。你这行动咖啡馆在台湾有阵子很红火，很多风景区都有。不过我在这北京倒还第一次看到呢！”女孩爽朗地说，脸上笑容十足，让人感觉到年轻的活力。

“是嘛？那你来北京还习惯吗？”我问她。

“感觉不错，热闹得不得了。不过听说奥运期间那段日子更是不得了是吗？他们都是这样说的。”她指着身边的男孩说。

“是真的，这条白马路是2007年完成的，当时这两边都是空地，前面那个开发区当时都是一片空地呢！来往车辆也不太多，不过进入2008年，就不同了。奥运后加上开发区的大楼都盖好了，什么外国公司机构一迁过来，就是现在这样子了。想喝什么呢？”我问着这两个年轻男女。

“我要个美式咖啡。”男孩说。

“我要拿铁。”女孩说。

我点点头，走向我那面的改装的行动咖啡屋，拿出咖啡豆，细磨成粉。这女孩看起来开朗，但应该是个细心的好女孩，而男孩直爽率真，两个人真是登对。这样好的光景、好的画面，真是让我感叹青春已逝。现在也只能由客人身上感到一丝丝这样的温暖。当奶泡倒进咖啡中，我又抬头望了女孩一眼，深深吸了一口气，拿起我的牙签开始在杯面上作画。

我将咖啡放在这对年轻男女桌面上，然后离开。每当这个时候，我习惯远远地看着客人脸上表情反应。我不是每一杯咖啡都会刻意地去拉花，总是在和客人的闲聊中，会有一种感觉，强烈地从我心底蹿升出来告诉我，这个客人我该为他做些什么。而我能做的就是为他煮上一杯好咖啡之外，再在杯面上雕拉出一个画面。如果我是个擅于用言语表达内心情绪的人，或许今天就不会在这里卖咖啡了。我相信有很多人与我相同，那么就借着拉了个花的咖啡，用这个小小的图案来传递彼此的心声吧！

女孩睁着大眼睛望着咖啡杯里的画面，咖啡杯的表层上是英文字的“他”，旁边是一颗小小的爱心，爱心旁写着英文的“你”。男孩也盯着那杯咖啡，然后缓缓抬头偷看面前的女孩。女孩脸上的表情从惊讶转换成羞赧，淡淡地笑，然后低下头。男孩的眼神不敢从女孩脸上移开，女孩抬起头望着男孩问他：“真的吗？”男孩用力地点头，像是要把所有的专注的情感都从这个点头的动作中释放出来。女孩璨然一笑，转过头望着我说：“老板，你害我们脸都红了啦！而且舍不得喝掉它了。”

我隔着我的餐车回答她：“喝吧！我这么辛苦才拉成的画面。”我刻意低下头不看这对年轻人，怕打扰了这甜美的片刻，只是偷偷地在这餐车的小吧台后，分享到一些温馨。也是因为这样的片刻感动，更激励着我执着地为不同的顾客拉花。常常没客人的时候，我会将脑海中的图像，一遍一遍试着描绘出来。每杯熟练的图案都是我一遍遍练习后的成果。许多无法言喻的心情，需要一个窗口让它适时释放出来，所以我总是希望能在需要传递心情的时候，能精准地描绘出来那一种感觉，看到这对情侣，那种感觉泉涌而上，所以不由得就拉出了他们正想看到的图案了！

我把思绪拉回餐车吧台的一方小天地，来来往往的车辆说不准何时又会有人停下来买杯外带咖啡，一天当中能够真正有心、有闲喝杯带有特别拉花咖啡的客人，会有几个？这我没算过，但一切就算是缘份吧！

附近要回开发区里上班的文员也好，工程师也好，懂得洋玩意儿的，都会在这个时间集中来买杯咖啡。我开始忙着做一杯杯外带的咖啡，等待的人们也习惯站在我的餐车边闲聊。那对年轻人何时离开，我没注意。这一个时段常让我忙到连多说一句话的时间都没有，也好的我不是个多话的人。这些老顾客也大多知道我的个性，他们不催我，也不太试着多与我攀谈，让我安静专心地做他们的咖啡。因为喝过我咖啡的人都知道，一杯好的咖啡是需要煮咖啡的人用专注的态度监控才能煮出来。

把一杯一杯的咖啡煮完，送走一个一

个外带咖啡的客人，我得理首餐吧的整理、清理工作。

“嗨！老吴。”在我低下头忙碌时，突然一个声音叫我！

我抬头看，是中午来过的领带男。

“不用上班吗？”我问。

“老吴，你每天做这样重复又重复的工作，不觉得腻吗？”他耸耸肩，不置可否地笑了笑，看着我在清理又接着问我。

“不急着回单位去吧？”我抬起头看着领带男，回问。

他摇摇头。

“坐一下吧！我煮杯好喝的咖啡给你喝。”我指着大伞下的座位说。

他缓缓走到伞下，拉开椅子坐下。这个大伞给人一种被包覆的安全感，虽然坐在路边，却还是有一种与世隔绝的静谧。领带男坐下之后，眼神远远望着马路，或是更远的方向。我开始为他煮一杯咖啡，我望着他，感觉他和中午过来时的神情和心情完全是两码子事。当奶泡变成雪白泡沫，蒸气直往上冲时，我脑子里已经有了一个画面……

“喝咖啡吧！”我把咖啡杯放在他面前，对他说。

领带男望着咖啡杯，他的眼神停着不动。好一会儿，他抬起头苦笑着对我说：“老吴，大家都在传说你有读心术，还有喝了你的咖啡人都会精神起来。”

“什么是读心术，我可不知道。我只是知道你现在是需要喝上这杯咖啡，赶走你心里的晦气。”我说。

“怎么知道我需要这个？”领带男苦笑。

“你每天来，为的都不是你自己。可你还是来了，即使心底有千万个不情愿，你还是可以谈笑风生，有时还能帮我跟不

熟的客人说上几句，替我吹捧几句。有时还热情推荐那些好喝的咖啡给我的新客人。你很细心，一下子能分出哪些是新来的客人，哪些是旧客人，所以你是个替别人着想的人，有时就会忘了照顾自己的情绪。”我说。

“有句话说‘无声胜有声’，我想就是看到你这杯咖啡时的心情吧！任何一句打气的话，都没这个画面来得更有震撼力、更让人觉得温暖。真不舍得把这个伸着大姆指的画面搅乱。”领带男说。

是的，我给他一个竖着大姆指的拉花。竖着大姆指称赞他的棒呢！这个年轻人是真的棒，有亲和力之外还会关照别人的情绪，在这个自我利益当前的社会型态下，这种人少了，所以我给他一个赞赏。

“现在的你是需要别人给你一点关注的，一个常把温暖关怀送出去的人，偶尔还是需要别人回报的掌声和相对等的关怀。不然情绪的天平一旦失衡就不好了是吧？”我说。

领带男搅动咖啡，拉花融入了咖啡之中，只留下一丝淡淡的咖啡色痕迹。他端起咖啡喝了一口，闭上眼睛。他脸上的线条柔和许多，等他再睁开眼睛，我看见他的眼眶有些湿润。

“老吴，我单位的同事都说我乐天，我和老外一起合作项目，明明是我的设计，到最后全变成老外的功劳，我也都笑笑算了，大家都同属同一个单位，总是得赚了钱才会有我们发挥的舞台嘛。被老外支使过来做这做那，我也当作一种自我训练，多做多有经验嘛，不是吗？”他幽幽地对我表白。

我点头听他诉说着，领带男常来我这儿，但却是第一次说起自己的事儿。

“不过今天我是真的快崩溃了！和我交往了快两年的女朋友，现在竟然变成了我那老外上司的女朋友，而且他们都计划要订婚了。我问她到底怎么回事？你知道她怎么说吗？她说因为我不懂得照顾她的心思，而我那个老外上司对她嘘寒问暖，还懂得逗她开心。她生病时，我问也不问一句，但是老外对她关怀备至，还送花送药的。她说她想了很久，她要的就是这样的感觉。而且她要跟老外回意大利，离开中国。她说到国外过浪漫的生活，总比跟着我混日子来得强。老吴，天知道我为什么那么忙，不都是为了挣钱买屋，给她过好日子嘛？老外丢下一堆工作都是我在接着，他可好，逍遥自在不说，竟然泡上了我的女朋友。”领带男一口气把他心中的苦处都吐了出来。

“老弟，我不知怎么称呼你呢？”我说。

“我姓邯，邯邯的邯，单名冬天的冬。邯冬。”他说。

“邯老弟，真是难为你了。接下来可能你会进入更艰苦的困境。首先你的老外长官会因为他自己抢了你的女友，看到你就不自在，说不定他会想尽办法把你调到其他单位去。这样一来，原来站在你这边的同事，或许会因为这件事，质疑你的人，也许不会可怜你，反而用一种看笑话的心态，说你的是非。你还会有一种连辩解都感到没劲的无力感，干脆就任他们说。”我对他说。

“老吴，你除了会读心术，还有预知能力吗？”邯冬睁大眼睛问我。

“因为我老婆也是这样离开我的。在奥运之前，我工作的单位还在 CBD 呢！钱也没少挣过，我唯一的兴趣就是喝咖啡。那时候我用了点积蓄和朋友一起在建

外 SOHO 开了个小咖啡馆，店租是高，不过回收还可以。可是我老婆对我这个嗜好一点也不支持，她成天就跟我单位里同事的太太们比谁用的名牌档次高，谁家又在哪儿买了房，就是嫌我钱挣不多。后来她就跟人家炒股票，炒外汇金融，我成天也不知道她在瞎忙什么。结果有一天她跟我说，她把我所有的钱都在股票上赔光了。我还来不及反应，她又跟我说，她认识一个外国人，决定要跟他去奥地利，还说这样对我女儿也好。我们唯一的女儿一直在学音乐，她说为了她自己和女儿的幸福，希望我成全他们，她要跟我离婚。”我倒是头一次把我的事跟客人说。

“你真的离了吗？”邯冬张大眼追问我。

“咖啡凉了！先喝吧！你该回单位去了，改天你来我再说给你听吧！”我拍拍邯冬的肩膀。起身回到我的餐车前，因为方才远处驶过来一辆车现在已经停在餐车前，我知道客人上门了，现在是该把往事放下、招呼客人的时候了。

从那天起，邯冬变成了我的志愿工。他中午空档就带着他的午餐到我这里来吃，然后就替我招呼客人。所有外带的点单都是他在处理，我只要专注地煮我的咖啡，剩余的工作就全由他包办了。等午休时间过去，他才回到单位去继续工作。下班后，他又会先来帮我一起收摊。

“老吴，那你离了婚之后呢？”有一次邯冬又问起我的往事。

“感情一旦变质了，就很难再回到最初的感觉。更何况我老婆当时对那个老外是爱到无法自拔，她又在做着国外享福的美梦，加上当时的咖啡馆合伙人闹着要拆伙，店铺得转让，这东西即使转让也折不

了多少本钱回来。我那时候真的是一无所所有，我朋友都笑着说谁叫我娶一个姓钱的老婆，注定了我们的婚姻中‘无钱’。我后来就搬到顺义这里，和从前的朋友全断了往来。农村生活让我消极的态度有些改善，后来我就想到了这个行动咖啡馆的点子。人还是得生活，也还是要和人群接触互动，才会体验更多价值。现在挺好的，日子也过得去，心底也踏实。”我和邯冬聊着我的过往。

“老吴，昨天那个是什么报纸还是杂志的记者？就是来采访你的啊？”邯冬问我。

“最近不知道怎么回事？自从上个月一个什么时尚杂志社的记者来喝过我的咖啡之后，就说要采访我。结果那杂志上一登载之后，我可忙翻了。这阵子要不是你常来帮我，还真有点忙不过来。但是不知道怎么回事，一下子又有好几个媒体说要采访我，到底是哪里的记者要采访我，我也记不住。反正不管是谁采访我也不会改变我用心煮咖啡的心情。”我说出自己的想法。

只是话虽是这么说的，这些接二连三的采访，的确是让我的生活有了一点点的改变。除了客人愈来愈多外，这条白马路上原本是只有我这家行动咖啡馆的，现在一下子多了好几家。

“老吴，有家行动咖啡馆开到我们园区内去了呢！听说好像是通过什么关系进去的。除此之外我替你仔细数了一下，假日营业外加平日营业的，这整条白马路从京城高速下来，一路到水上公园，不得了，一共有 13 家行动咖啡馆。这是怎么了？”有一天邯冬忿忿不平地说着。

我拍拍他的肩膀，我知道他是为我在



抱不平。不过这也是无可奈何的事，做生意本来就是有竞争的，总不可能永远是我做独门生意。换个角度看，有竞争也可以刺激自己，让自己更努力。

“人生本来就充满竞争，我就专心做我该做的事，尽我的本份。我开这咖啡馆不就是希望大家都能喝上一杯好咖啡，让咖啡转换心情。现在多了志同道合的朋友一起做，可以造福更多人不是也很好？”我对邯冬说。

说这句话的时候，天空里的月牙儿已经冒出头，晚霞也染红了天际。平日这时候，邯冬跟着我正忙着为下班的人们煮着外带的咖啡。不过就像邯冬说的，多了这么多家的行动咖啡馆，加上各家都有自己的特色和促销的手段，平日围在我这小车前买咖啡的排队景象，真的已经有一阵子没出现过了。

“我说邯冬，你也不用天天过来帮我，我这儿以后应该也不会那么忙了。”我对邯冬说。

“老吴，煮杯咖啡来喝喝吧。要是你替自己煮杯咖啡，还要替自己拉花，你会替自己画个什么画面呢？”邯冬问我。

我站在我的咖啡机前，开始思索邯冬的问题。我利用无数的空档练习煮咖啡和拉花技巧。画了无数个画面，但是真的没有一次问过我自己这个问题，我要是替自己，纯粹地为我自己，会画下什么画面给我自个儿呢？我望着邯冬微微一笑：“没生意的清闲也是有它的好处，老弟，我来煮杯咖啡吧！”

邯冬点点头，他转身开始收拾我的桌椅及大伞。这段日子他做这些事是驾轻就熟了。我开始煮咖啡了，这次我不是为别人的心情而煮，而是在这难得的清闲中为

自己煮上一杯咖啡。此时的我最想释放的是怎样的心情和感觉呢？今天的我要纯粹地照顾一下自己的感觉。

我把两杯咖啡放在桌面上，然后坐在大伞下。邯冬留下一支大伞未收，我坐进自己的咖啡椅里，让我的背靠在椅背上，好一阵子没有这种悠闲感觉了。

“哇！老吴，你对我也太好，画个爱神丘比特给我。替我祈求新恋情是吧？你呢？替你自己画个什么来着？噢，是流星吗？”邯冬问我。

我点点头。

“对了，我好像从没问过你，为什么替你自己这个行动咖啡馆取名为‘许愿星’？”邯冬说。

我端视杯面，并没有马上回答他的问题。我凝视着杯面，这杯为我自己煮上的咖啡，让我想起许多往事的片段，不仅如此，它也让我想起我自己当初的信念。

我拿起搅拌的木棒，轻轻放入杯中搅拌咖啡，那颗流星完全沉淀至杯底。我端起杯子喝下一口，香醇浓郁的不仅是咖啡本身刺激味蕾的香味而已，真正沉淀到底去的，是那颗许愿流星。

“邯冬，在我万念俱灰没有人生目标的时候，有一天我为我自己煮了一杯咖啡，喝着咖啡的时候，我想起了我的女儿。我记得有一次，她去考钢琴级数晋级的考试，可是愁着一张脸回来的。因为曲子演奏的中段，她有几个音没弹好，求好心切的她到咖啡馆找我，讲着讲着眼泪就啪嗒啪嗒地掉下来。说真格的，我不是个好爸爸，不知道该说什么安慰她。那时候的我灵机一动，就在咖啡杯面上画了一只微笑的小熊给她。我女儿看了后突然笑了起来，直喊着好可爱。其实拉花只是我的兴趣，可是当我看到女儿的笑容之后，那

瞬间的情绪真的很激动。原来这么一个小小的图案可以让她的心温暖起来，还可以让我们之间的距离这么靠近。”说到这里，我啜饮了一口咖啡。

“后来呢？你离婚后还见过你女儿吗？”邯冬问我。

“他们去了奥地利，我女儿顺利地考进了音乐学院，不过学费贵得吓死人。老外跟我孩子的妈说他不能供别人的孩子上学，我孩子的妈写了信给我，要我一起负担女儿的学费，所以我才想，与其把这些器具放在家里让它们生灰尘，不如把它改装成行动咖啡馆。我那孩子的妈原本也想去国外过好日子，但是为了女儿，只好在语言不太通的国外打工，却只能替别人煮饭帮佣。所以，邯冬，你也别难过了，你之前的女友嫁给老外也未必真的能幸福，你不是说她外语都不太会说吗？婚姻最重要的基石还是沟通和互谅。已经不是你的了也就不要再为她牵肠挂肚，倒是该把眼光放在未来，所以我才会画这个丘比特给你。”我笑着说。

我们两人在天色渐暗的白马路上，在通亮的路灯点亮之时，喝上一杯体会人生的咖啡，希望未来的人生都能过得如咖啡般，苦中却带着甘甜，有着厚度的人生才显得有分量。

“老吴，你还没说完，到底为什么你要取名为许愿星呢？”邯冬问我。

“我希望每个喝着我咖啡的客人，都能幸福地度过他们的人生。我也希望有一天能再见到我的女儿。每天我都会在夜晚对着星星许下同样的愿望。所以我就在我的车上挂了一个许愿星的招牌，希望这些愿望都能够实现。”我看着邯冬说着。

邯冬点点头，默默地喝着他的咖啡。我们俩人都没再继续说话，只是静静享受着夜色。直到满天星星出现，一轮明月高挂天际，邯冬替我整理完所有的东西，我上了我的面的，他上了他那辆宝来小车，在夜色中道别。不过我真的没想到这晚的道别，是一个真正的道别。

★ ★ ★ ★

我万万没想到，那天晚上会是最后一次见到老吴。如果我知道的话，我一定会先问他，他到底是住在哪里？我有点气我自己，我成天跟着他，却没问过他的电话号码？也没问过他到底有没有手机？更没问过他到底住在哪儿？是因为天天见面反而忽略了这些最基本的问题，还是压根没想到这是个重点？

老吴的面的咖啡车不再出现，一整排的行动咖啡馆就是少了老吴的“许愿星”。直到大家开始腻了这些华而不实的行动咖啡馆，我们才突然怀念起老吴质朴的咖啡，和他那精致、还能提升心情的拉花。现在我和其他人一样，开始有着共同的怀念：老吴呢？你去了哪儿？

我身边的同事开始围着我问：“邯冬，你不是老吴的志愿工吗？怎么老吴去了哪儿你都不知道？”

我真的一点也不知道。从那晚之后，老吴的许愿拉花咖啡似乎起了神奇的魔力，我换了单位，还多了一些应酬和约会。我在新单位忙着适应，也就没把老吴消失了这档事太放在心上。一转眼，这个行动咖啡馆热过去了，白马路上剩下一两家还在生存着的，而停在我们园区内的那

家，煮得实在太难喝了，早就因为没人买咖啡，自己脸上挂不住也撤走了。直到大家开始议论纷纷地讨论着：老吴到哪儿去了？我才想起来，发现自己对于老吴是一无所知。

冬天一到，北京的冷冽让人不想在户外多待一刻钟。尤其是这京北郊区，风是带着刺地吹进脑门儿，所以也就看不到行动咖啡馆的身影了。园区内工作的人们，包括我自己想喝咖啡，都格外想念老吴。我在单位里放了一台咖啡机，每天早上进办公室，我都会煮上一壶，让香味飘散在空气中，一整天我都能因为这咖啡的香气有着奋力工作的战斗力，但是味儿总是差那么一大截。

没多久其他的单位也都和我一样，放上一台咖啡机，虽然再怎么香都没老吴煮的咖啡好喝，但是在这寒冷的严冬，至少能让心底有些暖意。大家虽然都不说，可是心底都挺想念老吴的，还想念老吴那似乎能心情救赎的神奇拉花！

这一个寒冬，大家就在这样的怀念中度过。我们也渐渐地在冬天之后习惯没有行动咖啡馆的日子，直到过了春暖花开的季节，一路到了夏天。

这天中午，研发单位几个同事一路喊着我的名字冲进我办公室，脸上的神情像是发生什么大事般的。

“是发生什么大事吗？这样慌张地跑进来，还喊着我名字。”我问。

“那个许……许……许愿星出现了。”其中一个人说。

许愿星？我没听错吧？我想我的脸上一定写着疑问和惊讶。因为另一个人接着对我说：“对对对，就是老吴的车子，行动咖啡馆嘛！”

我整个人从椅子上跳了起来，下意识地往外走，一路加速往园区外的白马上跑去。

一到马路边上，就看到了那熟悉的景象。趁着休息时间买咖啡的人潮围在咖啡车旁，这样的画面好久没出现了，是老吴回来了吧？我加快步伐往面的方向移动，围在一旁的人让我看不见老吴的身影，但“许愿星”行动咖啡馆的牌子在车顶上方清楚地招摇着。另外，除了周围排队的人们谈笑的话语，还传出一阵阵钢琴演奏曲。

钢琴曲子的伴奏下，让午间的时光有一种特别的轻松感。买咖啡的人潮一波接着一波，我发愣似地站在原地等着，总觉得自己有很多话想问问老吴，想问问他到底去了哪儿？这段时间过得好吗？人潮比方才少了些，我看到老吴平日戴的红色棒球帽的帽顶，但是他的脸还是被客人挡住了。

不知道自己站了多久，当买咖啡的人潮散去，钢琴的乐声仍未停止，我终于看到久违的老吴。可是，在咖啡机后面戴着红色棒球帽的却不是老吴，而是一个年轻的女孩。

我的双脚不由自主地把我带到餐车前，我的大脑不断传出问号：她不是老吴！她是谁？老吴呢？她怎么会开着老吴的面包咖啡车？

站在这女孩面前，我只是一直望着她，大脑里的问题却一个也没有提出来，嘴巴只是半张着望着这个女孩。我没听见自己的声音，只听见咖啡机运作的声响和钢琴曲，还有一个娇细却如银铃般的声音：“喝杯咖啡吧？郁冬，站那么久脚也

该酸了。要不去坐下歇会儿呢？”

我想我的眼睛一定睁得像牛眼一般大了，我没听错吧？她刚才喊了我的名字？我的心底有个大大的问号。女孩专注地煮着咖啡，她专心的神态有几分老吴的影子，我依然站在她的对面，看着她煮咖啡，然后看着她开始拉花。拉花，她在拉花？她和老吴一样在为客人的咖啡作画。但是，她是谁？她为什么知道我的名字？当我的疑问如迅驰计算机般在脑中运算比对时，她端着咖啡走到我面前，把咖啡放在这改装车的吧台上。

“邯冬，这杯咖啡是请你喝的。这是德布西的曲子《微笑演奏曲》。终于见到你了。”这个女孩有着甜美的笑容。

我低头望着咖啡杯的杯面，真的是五线谱上爬满了豆芽菜。

“喝喝看吧！”我盯着咖啡望了好一会儿，又听见她催促的声音。

我端起咖啡，轻轻啜饮一口。口齿间立刻被咖啡的香味占据，当咖啡落入喉间，苦味中的甘甜感立刻释放出来，让喉间有种甘甜的舒畅。浓浓的奶香让这股口感更加持久。

“这是老吴的咖啡口感。”我冒出这样一句话。

“是吗？一模一样吗？”女孩扑哧地笑了一声问着，她用那双晶亮的大眼睛望着我。

我点点头。

她笑得更灿烂了，只见她拿出手机，按下按键把手机贴在耳朵边上，等一会儿之后，应该是电话接通了，就听见她说：“喂！爸，是我啦！我跟您说，邯冬喝过我煮的咖啡了，他说跟您煮的一模一样呢！嗯！好！我知道了。我先挂了。”

我大概不用去做什么开眼头的美眼手

术了，今天我的眼睛已经睁到一个极限，大到不能再大，此外，我的嘴巴也应该张开到可以塞进一个馒头的程度了。

“你好，邯冬，我是吴霜，吴迪的女儿。”她大方的伸出手。

“你不是在奥地利学音乐吗？”我边说边顺势伸出手，握着她的友谊之手。

“我爸病了。”吴霜放开我的手说。

“老吴病了？什么病？严重吗？”我一口气问着。

“别急，你听我说完吧！我爸中风了，虽然不是很严重，但是他右半身不太听使唤，现在正在康复中。因为他右半边不方便，根本没办法出来做生意，所以他就跟我妈联络，说可能没办法出钱供我读书。”吴霜把老吴中风的事儿告诉我。

“你妈应当不是很高兴吧？”我试探地问。

“我起初也是这样想，可是我妈知道之后就跟我说，要不要回来探望一下爸爸。她跟我说爸爸现在是需要人照顾的，而她的身份有点尴尬。我想我妈还是爱着我爸吧！虽然她嘴里不说。其实老外对我妈也不是很好，所以我就跟我妈说，我也不一定非得留在奥地利读书，然后我就回来了。一看到我爸的样子，我更是决定不回去了。然后我跟我妈联络，跟我妈谈了很久，我跟她说她想留在国外到底是为了我，还是为了那老外？千万要想清楚！我跟我妈说，我爸还是爱着她的。我妈听完一直哭，我明白了我妈根本不爱老外。”吴霜把他们家的事儿全跟我说了。

“你的意思是，你妈妈现在也回国了？”我试探地问。

吴霜点点头。我端起咖啡又喝了一口。

“为了煮出好品质的咖啡，我爸可是

天天给我特训，不光是煮咖啡、打奶泡，还有拉花，要求得可严格呢！我说要开他的面的咖啡车出来，他说没通过他的测试是不行的，会砸了他的招牌。我弹琴都没那么累过，可是光是拉花就累得我手都要抬不起来了。经过这几个月特训之后他才勉强答应让我开着车出来，他说别的客人说好还不够，一定得等到邯冬喝过之后才算数。我爸说最懂得他咖啡里的精神的人就是你。”吴霜笑了笑说，说着话时，眼睛晶亮地望着我，她的嘴角是笑的，眼底也是笑的。

“可是，你怎么知道我就是邯冬呢？”我问她。

“我爸说，要是我开这台车出来卖咖啡，如果看到一个男人，他不像别人一样挤进来买咖啡，只是站在一旁发呆地盯着我们的咖啡车看的话，那个人就一定是邯冬。他还跟我说，一定要认真煮一杯咖啡，拉出自己最自傲的画面让这个男人品尝，如果他说是老吴的味道，就表示我可以出师了。”她说。

“他真的这么说？”我狐疑地问。

“真的啊！”吴霜认真点着头、望着我回答。

这回换我忍不住笑了出来，这老吴真是有趣，这么说来，他不仅了解我，也信任我。

“你要回去单位工作吧？”吴霜问我。我点点头。

“那把咖啡喝完吧！”她对我说。

她的话像是咒语一般，我听完之后，就乖乖地服从，端起咖啡杯一口气喝完了。

“还有，邯冬，我爸问你晚上有空吗？如果你有空，要不要跟我一起回我

家，跟我爸妈一起吃个晚餐？”吴霜问我，她晶亮的眼睛，仿佛要望进我的灵魂里似的。

“当然好，我当然有空！”我连忙答应。

可以和久违不见的老吴见面，我当然是百般愿意。吴霜开心地笑了，她望着我说：“对了，有个礼物要给你。”

她转身回到车子的驾驶座上，拿出一个小盒子，然后转回身来递给我。

“是什么？”我好奇地问。

“挂在车上的，我也有一个。”她说。

我打开盒子，一个金黄闪亮的钢制材质的丘比特吊饰躺在盒子里。

我望着吴霜，她还是带着甜甜的笑望着我。我想到老吴曾经为我拉过一个丘比特的画面。

“我下班来找你，跟你一起去你家！”我抬起眼望着吴霜对她说。

吴霜点点头，脸上还是笑，她的笑容里有种甜蜜和温暖，包裹住了我的心。

老吴曾经为我拉出的丘比特图案，仿佛是个预言。就在这一瞬间，我感觉到我已被丘比特的爱情之箭射中了。我想，当时老吴替自己拉出的那杯咖啡带有许愿流星图案，在那许愿星融入咖啡杯底时，所许下的愿望，也应该将要成真了！

### 作者简介

毕一帆，又名毕依帆，天秤座女人。原籍上海，出生于台湾。

第一代网络文学作者，实体出版品共31本。

目前定居北京，从事华文创作。

更多的作者相关信息，欢迎访问官方推广网站 <http://www.ingo.com/nana>。

# 葛一个

◎ 以落

## 一

我停在北京学院南路一家店的门口，一家鞋店让我止住了脚步。透过落地的玻璃窗，我看见一整面墙上贴满了 FAYE 很早以前的海报，绚丽而不张扬，而在墙边的一个角落，大大的玻璃高脚杯里插满了天堂鸟。

我情不自禁走了进去，在一排一排的货架后面我看见了在我生命中消失了很久的背影。接下来没有发生故事，我只是走出了那家店，在四月暧昧的阳光中消失，继续自己的生活……

当我把这个情节告诉一个后，一个很不屑地表示，很俗很烂情。

很俗吗？很烂情吗？我觉得很意境，这是我想了很久的一個重逢的场面……可是隔着电话线，一个还是否定了我这些不切合实际的想法，顺便提醒我还有不到一百天就要高考了。那你现在的成績怎样？

我小心翼翼地問着。一个说我会努力的，我们还要考到北京去的。一个说你中午不要老是不吃饭，听见没？记得给我写信。然后迅速挂了电话。

“中午吃饭就没时间给你打电话，给你打电话就没时间吃饭……”我在他挂了电话后对着话筒轻声说道，“鱼与熊掌是不可兼得的，所以要一天吃鱼，一天吃熊掌。”

## 二

2003年的8月24日，我结束了中考，来到这个所谓很重点也很变态的H中，开始高中生活，不知道等待我的是什么日子，更不知道我面对的是怎样的人。其实，一切未知的时候反而有种期待感，总比一开始就知道你接下来的是什么生活感觉更新奇。

“虚掩的门被推开，进来一个男孩子，很高很瘦，大概一米八多，我坐在第三排眼睛掠过这个男孩子，既而看着他慢

慢地从讲台上绕过，勾着头，一点儿表情都没有，与教室里兴奋议论、期待未来的女生形成强烈反差……”

这是后来我给一个写信时用文学语言描述他的出场。他回信的时候告诉我，他根本不想来 H 中，管它是省重点还是国家重点，他在 R 市，他的朋友都在 R 市的一中，他想跟他们在一起。就在他来之前他还在不遗余力地和他爹做斗争，可到底是做爹的强硬，他还是灰头土脸一身丧气来到了 H 中。

说来也奇怪，我只是在开学那天无意识地细细打量了他，之后对他没有多少印象，但是缘分有时候却很奇妙。

军训，然后上课，再然后又赶上运动会，再再然后理所当然进行月考，但是意外的是我们竟然又要分班，原因是学校为了有针对性地进行教育，要在 20 个班中挑出 4 个所谓尖子班……我和一个分到相同班级的概率是二十分之一，这个小概率事件实现了。

这也许就是缘分吧，可，如果当时我们没分到一个班呢？还会有后来呢？

### 三

当我们都为这次分班而惆怅的时候，一个只是很淡然，很无所谓的样子，一个说在哪里都一样。但由于这个二十分之一，我和一个开始说话。也差不多这个时候，一个被校队选中准备去省里打比赛，临走时信誓旦旦地表示，争取拿个倒数第二回来，如果是倒数第一也不要输得很难看。

后来想想正是从这时候开始，一个的成绩开始落下，再也没有跟上。

分班，分班，又是分班，半年后我们

分了文理班，我义不容辞地选择了文，我要去上海的 F 大，我记得很小的时候自己就是这样对自己说的，当然也是因为我化学成绩惨不忍睹……而一个选择了理，这次，没有那个所谓缘分，文理是不可能同班上课的，我的教室在一楼，而他的教室在三楼。

写到这里的时候，我忽然想不起我和他的关系是怎样变得很好的。嗯，是短信的功劳，在变态的 H 中严禁一切通讯工具的情况下，却依然涌现出大量的通讯工具，实在不能不佩服人的能动性的无穷大。

发短信的日子很快乐很奢侈，通常是从 10 点多熄灯后一直到凌晨，最可怕的是我们五点半要准时起床跑操。现在想想那段时光简单的美好，我惊讶自己竟然有那么大的精力一直撑着。

我和一个一起憧憬我们逃离 H 中后的幸福生活，一起提心吊胆地等待每次的月考成绩，一起暗暗地咒骂某个该骂的老师，一起说以前的生活，一起抱怨食堂的饭菜多肉少，一起互相损着建立感情，一起流着口水议论学校贫乏的小美女小帅哥，一起幻想有了银子去美国看 NBA 去红馆看 FAYE 的演唱会，一起说着不入流的冷笑话打发无聊到深夜……

整整一年的时光，就在我们的指尖流走，我在不知不觉中对他走向依赖，而到底程度有多深，连我也不清楚。

我以为我们可以这样一直走下去，一起蓬头垢面地在高三历练，一起踢着正步踹开 H 中的小破门，一起在北京的大街上放肆地笑着骑着单车游荡，我以为我们可以一起很多，一起到很久……

可是，那只是，我以为。

## 四

秋末的一场雨后，空气中泛着冷冷的味道，我从操场上回来，远远看见一个站在走廊上，脸色有些阴郁。我跑过去问他，有事吗？一个扬起脸说没事啊，就是下节课很无聊，下来转转，顺便看看你。我微笑。晚上发短信我再次问起，一个还是说，真没事，有点郁闷而已。他忽然问了一个很怪的问题，多久不见会想我？我想了想，回道，两天。

有个词叫始料未及，在2005年的11月10日，离我的十七岁生日还差十七天的时候，我真切地体会到。

他给我发完短信的第二天中午，在食堂打饭时，他的同学找到我，说，一个因为打架回家反省……

在那个男生还没说完的时候，我已经把饭扔掉，大脑一片空白地跑回宿舍，在女生宿舍四楼的阳台上，坐在地上，一遍一遍拨打他的电话。此时我的眼泪流下来的感觉我到现在都找不到合适的形容词来说明，当时竟然有种天塌下来的昏暗，在四楼的阳台绝望地歇斯底里，那种感觉无论过了多久都还会清晰地记得，痛彻心扉……电话终于接了，我努力控制自己不哭让自己可以说话，但只叫了他的名字后再也控制不住……我知道他再也回不来了，这种感觉笼罩着我，压得我无法呼吸……

接下来的日子，我一直在一种所谓游离状态中度过，经常听着歌或者上着课开始莫名其妙地流下眼泪，然后呆呆地趴着，一直看着黑板，却不知道老师在讲什么。那段时间正好赶上数学讲立体几何，到现在我的立体几何知识还是一片空白，始终不会用传统方法解，只知道建个空间坐标系算算数就行了……就这样过了一星

期，终于等来一个的通报，十八周，他要回家反省十八周，其实就是变相的开除。

可是我还是相信十八周之后他就会回来，然后和我一起撑完高三，一起踢着正步踹开H中的小破门。

我在课桌的课程表上写了十八个数字，每到星期三就划掉一个数字，重重地打个叉，我想等我划完以后他就回来了。

他“终于”如愿以偿地去R中学习。一个很无奈地说，一年前我不想去H中却被我爹强制压进H中，一年后我不想回R中却还是被老爹送回了R中。

## 五

2005年11月27日，我十七岁生日，一个在离我几百公里远的另一个城市，在二十七日的零点，打电话过来，轻声说，生日快乐。我说，唱生日歌吧，一个没有像往常一样讨价还价，乖乖地唱起了生日歌，零点时的女生宿舍除了姐妹们轻轻的鼾声，还有我幸福的落泪声，我不敢大声地哭出来，只是咬紧嘴唇，默默地流泪。

十八，十七，十六，十五……当我划完所有数字的时候，一个没有回来。在四楼阳台上时，我的直觉已经告诉我结果了，只不过我不愿面对。

## 六

高三的日子很清苦，我麻木地做着数学习题，文综习题……厚厚的习题压住我对他的想念。我只是一封接一封地给他写信，在每个月考结束的时候，铺开一张纸躲在书后写下自己的生活，然后贴上邮票投进邮筒，我喜欢听见信落进邮筒后的声音，很让人踏实的一种声音。高三，我一个人坚强地走过，始终昂着头。一个说，



我们都考到北京去。是啊，我们都要去北京的，所以我得努力。

零六年的高考下着小雨，我却是嗅着阳光的味道考完的。

我终于成功踢开了 H 中的小破门，而一个呢？你在哪里？

## 七

高考结束后，我独自坐着火车来到 R 市，没有告诉他。在一家窗户临街的店里一直坐着，看着这个城市来来往往的人群，感觉很亲切，一个城市可以因为一个人而温暖。其实很想告诉他，我在你的城市，可是所谓意外总是随时随地的，透过这家店的窗，我看见一个用他漂亮的单车载着一个女孩子，眼睛明亮，一个和女孩子笑得很幸福。他们很快从我的眼前闪过，我的心就这样疼了一下，但我却冲自己笑了，在黄昏的时候选择离开。

## 八

我来到了北京，开始在北京继续我的大学生活。我开始有了和那个女孩子一样明媚的笑容，因为在这个城市我找到了我的那个男孩子，他叫柯颜，很秀气的名字很秀气的男孩子。

在我十九岁生日的时候，柯颜轻轻抱着我，低头吻我，我闭着眼睛在他的耳边说，柯，我喜欢你，很喜欢很喜欢……柯颜笑了，说，大家要么叫我颜，要么叫我

柯颜，叫我柯的，你是第一个。

我睁开眼睛看着他，忽然难过地哭了，因为我说的，是个，我好喜欢你……

## 九

我以为自己不会再难过，我以为我的心会麻木，可是我错了，那道伤疤始终刺眼而嚣张地留在那里，尽管我包上了厚厚的一层纱布，却依然没有愈合。

在这一刻，我想起了那个灿烂的午后，一个在打篮球，在一群女孩子的尖叫中连连进球，我站在球场的角落，静静看着，看着他传球给另外一个人停在半场休息，一侧脸看见我，向我走来，然后就定定站在那里，什么表情也没有，只是气喘，但忽然冲我笑了，像一个孩子得到糖果后满意地笑，映着他脸上的汗水折射出美好的光线，那一刻，阳光如此的温柔。

我想起开学第一天，那个有点失落的男孩子站在讲台上介绍自己时只有简短的一句话：我叫葛一个。

我想起高中的自己在日记本上傻傻地写下那句烂俗的诗：世界上最遥远的距离不是生与死，而是我在你身边，你却不知道我爱你……

偌大的北京，终究只有我一个人。

## 十

一个，一个，你在哪里？

# 我和尸体

◎ 窦海军

我小的时候很害怕尸体。小学时姥爷去世，尸体停在外屋，出殡很多天后，我穿行此屋还是心有余悸。晚上在院子里拉屎，也定要大人在门口看着我才行。大人斜靠着门框不耐烦地责怪着、催促着，使我无法坦然地进行。屋内昏暗的白炽灯在大人的身后，大人竟也成了看不见眉眼的剪影，很像鬼故事中的诈尸。我好像在做着多大的亏心事似的，匆匆了事，蹿进屋，钻进被窝，与姥姥、表弟、表妹们并排躺下，竟会有一种解脱释然的幸福感。后来太姥爷死了，我白天进他住过的东屋，都会浑身不自在。我哥却没事人儿一样，太姥爷死的第二天，他竟然能够独自抱着小猫在太姥爷的原位安然入睡。大人们因此指指点点地说长大后我哥一定比我有出息，后来果然如此。

姥姥家的房子很老，大概建于清末民初，又不是大地主家的那种特棒的房子，所以到了上世纪六七十年代，便已经老得和垂死的老人一样了，到处都黑乎乎的，房檐也成了波浪形，似乎很适合鬼的隐居

或魂的游荡，而这两样是我最怕的。我因为怕尸体，便见了空棺材都觉得疹得慌，可是给我太姥爷预备的棺材却常年停在小西屋，这给我的少年带来了无法回避的不快。中国式棺材的长相也确实可怕，我至今也没见过世界上有和它的样子相似的盒子，这便使它与尸体、鬼魂的联系变得有些独一无二。相比之下，西式的棺材就平和很多，和一般的盒子长相差不多，也就不那么恐怖。那时看着太姥爷的棺材不但常会想起尸体和鬼的故事，还会想到等自己死了也要被装进这恐怖盒子中，我因此而害怕死亡。后来大人把一些柴禾堆到了小西屋，虽然看不见棺材了，但它在我心里的位置却一点没变，甚至有所加强了。那一个时期，我最不愿意干的就是到小西屋给姥姥抱柴禾，生怕不知深浅触到柴禾里的棺材。怕尸体的原因，该是小时候鬼的故事听多了，而鬼大都与死人、尸体有关，加之我又是那种比较敏感、想象力强、有点神经质的人。后来我这半辈子和艺术纠缠个没完没了，可能也与这种天

生的气质有关。

到了初中也不见长进，仍然很怕。但是在好奇心、虚荣心的驱使下，在同学们高涨热情的感召下，我还是到永定河河滩围观了枪决死刑犯。那次毙了三个。县里的公审大会快要结束时，我们便骑着自行车飞奔刑场。那时候的自行车比现在的汽车还要稀罕很多，每辆车都是三个人，没车的就跟着跑。到了五六公里外的河滩，骑车的和跑步的都已气喘吁吁了。犯人双手背绑着从解放牌卡车上拖下来，怕死的，腿软得撑不住身子，被两个人拖着，腿硬能走的被两个人压着。并排跪下后才知道，那腿软的不只是腿软，看那跪相，定是浑身都软了。打枪的警察从另一辆车下来，半自动步枪距后脑一米左右开枪，完了不看一眼，扭头便走。再有一个拿手枪的上前挨个踢一踢，若有谁没彻底死，就补上一枪。此人一走，我们便可围拢到近前。只见每个犯人的后脑都有一个弹眼，因为头皮挤缩的缘故，眼儿的直径比子弹小，只有筷子头粗细，脸部却都开了花。据说用“炸子儿”就是这样。收尸前还有一个医生将一个年轻尸体的脑袋砸开，取走了一饭盒东西。有人说死刑犯枪毙之前都会抽去很多血，一是让他无力挣扎，二是补充血库。从车上拖下来的犯人果然都是惨白蜡黄，但我至今不知这是他们被吓的，还是在监狱里不见阳光捂的，还是真的被抽了血。那时候物价低，听说犯人的家属还要交一毛多的子弹钱。若是真的，可以想象家属交这钱时的心情和表情是多么痛苦与尴尬。

回家的路上，只觉得有些恶心并神志恍惚，而且持续了两三天。按现在的说法，这是我这个很害怕尸体的孩子精神有点受刺激了；拿农村的话说，就是这孩子有点被吓着了。

万万没想到的是，我这个超级怕尸体的人，后来竟然要频频与尸体打交道。真不知是应了“黄鼠狼专咬病鸭子”这句老话，还是纯属巧合。

初中毕业我考上了学开火车的技校，不到十八岁就毕业分到机务段，开始了与那毫无性感可言的内燃机车相依为伴的漫长人生，而火车是要经常撞死人的。

我一直在村里的学校上学，又赶上了黄帅反潮流、张铁生交白卷的时代。我妈搭他们养鸭场看电影的卡车到县城给远房的亲戚送了死鸭子，我才得以在县城一中上了初三的后半年，也才勉强考上了技校。1978年考上技校比现在考上大学要牛很多，它意味着将有一个很不错的工作单位，而当时很多插队的知识青年都在为工作发愁。至今历历在目的是，当我爸从场部拿了录取通知书进家门时，他脸上是我从未见过的笑。那时候铁路和邮电是公认的铁饭碗，我进了铁路，端了铁饭碗，还能开火车，一时轰动了整个养鸭场。我农村的学校那一届毕业生除我考上北京铁路司机学校外，还有一个考上中专的。校长自豪地说，虽然海军是在县一中考上的，但也应该算我们学校的，他在县里才念了半年嘛！可在我们学校念了多少年！

技校的老师很多是火车司机转过来的，讲课时便难免会提到火车撞死人的事。一听这个，我便有点傻了。不但会撞死人，还要把死人从车底下拽出来，这不是要我的命吗？我们毕业后将分成开火车的和修火车的两拨儿。开火车，威风，牛逼，但生活没规律；修火车，不威风，但生活有规律，尤其不会撞死人。然而毕业后是开是修，自己不能选择，单位说了算。但我也打听好了，要想不开火车，就得在检查身体时做文章，最管用的是假装色盲。红灯停，绿灯走，黄灯要慢行，色

儿都分不清，自然也就开不了火车。毕业后分到机务段，检查身体时我竟鬼使神差地没有装色盲，并被分到了开火车的运转车间。

我们是内燃机务段，没有蒸汽机车，一水儿的内燃机车。蒸汽机车一个车班儿是司机、副司机、司炉三个人。内机车不用烧煤，只有司机、副司机两人，若有学员就是三个人。早先管正司机叫大车，副司机叫二车，司炉一般不叫三车，而叫烧火的——有点歧视感。我当学员时没撞人，并很快考上了副司机，月薪也由三十四块升到了三十九块八。因为根儿红苗儿正，我竟然还被分到了专门拉中国头儿号政治人物的专包车队。我上的那台国产东方红1型机车曾经拉着毛主席视察大江南北，但我上的时候它已经廉颇老矣，很少执行专运任务了，主力车型换成了西德进口的四台机车——那时候柏林墙还没拆，社会主义阵营还算坚固。这是很棒的机车，它鲜明地让我感触到了中国制造和西德制造的差距，有点像后来的宝马X5和北京2020吉普。没过多久，我就上了这四台的其中一台。首长很在乎安全，所以能乘火车去的地方大都不坐飞机。道理很简单，发动机若是不转了，飞机会从天上掉下来摔个粉碎，火车也就是趴在地上不动窝。专列出动，沿线岗哨林立，每个道口、桥涵都有站岗的，级别高的，隔一二百米就一个人。如此兴师动众，可能不只是因为中国人多。

民用机车的司机都是拉一段就返回，下面的路程换成当地的机车继续。专包车的司机则是首长到哪拉到哪，很有机会周游全国。接送金日成还可以出国到朝鲜的新义州。为此，我们还在大名鼎鼎的红都服装店量身定制了两套中山装，一套灰色毛涤纶的，一套藏蓝纯毛华达呢的。那年

月，尤其对于我这种月薪几十块的小工人儿来说，这可是绝对的稀罕物。衣服归个人保管，但规定只有专运需要时才能穿。实在想穿出去显摆了，便在外面套上一件工作服，贼一样溜出机务段。脱下伪装塞进书包后仍不能完全放松，总怕碰上知情的同事。后来对这服装的管理松了一些，而且越来越松，因为领导也做了，他们想穿的欲望可能不在我之下。

第一次撞人我还是副司机。夜里从北京站放单机去永定门站挂车，大概到蒲黄榆附近，一个五十多岁的女人弓着身子突然跑上铁路，那形体语言毫无疑问地表明是自杀。停车后我和师傅（五十多岁的正司机）回跑了二三百米将尸体拖到路肩上。没有血，但鞋都掉了。听老师傅们说，不管穿什么鞋，都会撞掉。就是高腰球鞋系得紧紧的，也会撞掉，还说人被撞死的一瞬间脚会缩得很小。我不相信脚会缩，但确实十之八九都会掉鞋。我拽尸体的一瞬间并没什么感觉，应该是麻木、空白、灵魂出窍的状态。我怕尸体，我的师傅其实也不能坦然面对。拽完尸体奔回跑时，我闻到了一股很特殊的味道，我问师傅是什么味儿，他惶恐地喊了一句，女人就这么骚！我想，也没流血，哪来的这么大的味儿？莫非她被撞得尿了裤子？我想师傅一定闻过他老婆的尿，所以才这么说。我没有这个经验，便觉得师傅说得是对的。其实那根本就不是人的味儿，而是紧急刹车时钢质车轮与铸铁闸瓦剧烈摩擦产生的味道。因为后来有很多次紧急停车后没撞上人，也有这股味道。我师傅开了很多年火车，他肯定没少闻过这种味道，那天说女人就这么骚，肯定是有点吓晕了，嗅觉和神志都瞬间出了问题。火车撞死人，司机是不负什么责任的，不算事故，连错误都不算。因为火车一不能随便

拐弯躲闪行人，二不能马上停住，你不躲它，他就只能撞你。撞死人后司机写一个死伤报告交给机务段的安全室就完了，一切后事会有专人来处理。我师傅不用怕犯错误，也没别的可怕，又是自杀，连内疚都不用，所以只能说他是怕死人，怕尸体，所以才喊了那句不在行的话。

虽然是全尸，可这是我第一次亲手触摸尸体啊。那年我不到二十岁。当时我并没有什么不好的感觉，只是吃饭时有点恶心，想吐。真正的反应是跑完这趟车回到又脏又乱的单身宿舍。这是那种中间楼道、两边房门的筒子楼，因为火车烧柴油，大家就都用煤油炉在楼道里烧柴油做饭。楼道被熏得黑黢黢的，每个门口煤油炉的上方墙上都有一片一人大小的黑，而这片司空见惯的黑，那天竟有了鬼影的感觉。晚上同屋的师傅上夜班，我一个人怎么也睡不着，一合眼就是撞人、拽死尸的情景，还总觉得床下有鬼。接下来就是大脑里没完没了地上演自编自导的鬼故事连续剧，怎么也刹不住车，越是关灯闭眼，就越清晰，越有质感。睡不着，就开灯看书，结果注意力竟然无法集中到书上。强行将思想意识摁在文字上，几行以后又会跑掉。控制自己的注意力，竟成了小时候在水稻田里抓泥鳅。我的正司机师傅家在保定农村，是老单身，就住在我的对门，我不知道他是否也是睡不着。即使他睡不着，我也不能去找他，那样会很丢我面子，甚至会在车队里传开：窦海军撞了人吓得不敢睡觉，直往师傅屋里跑，弄不好还会落个不雅的外号背一辈子。这样一来，就更没面子了。我知道，很怕死尸的我，又一次被吓着了。

老师傅真的不一定就胆儿大，跟我搭过班的另一个师傅就胆子不大。这是一个很有文艺天赋的师傅，嗓子好，文艺骨

干，被借调到人民大会堂参加过“大型音乐舞蹈史诗东方红”的排练，充当合唱队员。开火车时间长了，同样会感到乏味。正副司机两个人同吃同睡同干活，在一起的时间远比和老婆在一起的时间长。“有女不嫁乘务郎，三天两头守空房，有朝一日回家转，抱着大盆洗衣裳”；“远看像逃难的，近看像要饭的，上前一打听，原来是机务段的”，这是机务段尽人皆知的两个经典顺口溜。但听说日伪时期和国民党时期火车司机都特牛，能挣不少大洋。有文艺天赋的人总是趣味性更强一些。我和这位师傅搭班儿，可谓一路歌声。唱歌解闷儿，还驱困。我们管凌晨三四点钟叫“鬼吡牙”，有人说这个时候鬼都困得吡牙咧嘴的，有人说冬天这个时候会把鬼冻得吡牙咧嘴的。我想都有道理。每到这个时候，我常会使出吃奶的劲儿高喊“狱警传”，让师傅接“迈步出监”；或我喊“要学那泰山顶上”，让师傅接“一青松”。没有一次他接不上的，还不走调。不但歌唱得好，他人还漂亮干净，只是有一个不大光彩的外号——“X三弦”。文革期间自杀的多，一次我这师傅一趟车三四百公里下来，先后竟撞死了三个自杀的。到了第三个，他的双手已经哆嗦得就像弹三弦儿一样了，从此就落下了这个外号。我想不光是手，腿肯定也哆嗦了。

撞死另一个自杀的，是在天津郊外。白天。那时我已经上了西德进口的专包车了。专包车大都闲着，天天擦车等待任务。但是兵不打仗要练兵，专包车不走专包也得练车。这次撞人便是专包车拉着北京到唐山的民用列车。没有站岗的，自然就没人阻拦自杀者。远远看见一男子站在铁道旁，通过其身形、动态，真的能看出他不是正常的行人，有点悬。果然，距他

二三百米时，他猛地跑上来，背朝火车，头枕在了钢轨上。因为他的身体躺在了钢轨外，所以只是撞坏了脑袋，尸体好好的，也没有掉鞋。帮师傅处理完现场后回到车上我想，这男子看上去不像个知识分子，但也一定是个聪明、细致、善于思考的人。他在自杀前一定是很好地思考计划过自杀的每一个细节。距离不远不近，体位避免轧烂身体，方向减少恐惧，撞头免得死不了。我甚至一厢情愿地认为，他甚至考虑了死后尽量少给火车司机、收尸人等无辜者添麻烦。我一直佩服瞿秋白赴死的坦然和诗意，佩服苏格拉底毒酒行刑时的泰然和理性，我也佩服这不知名男子死得如此的干净利索，如此的富有智慧感。

我属于淘气的小工人，从小人送外号“坏三儿”。一天，司机长、我师傅正在检查机车，我假装没事儿地走到他跟前，突然把从圆明园捉回的一条红黑相间的蛇亮在他鼻子前。因为他的脸太黑，看不出脸红，但内眼圈儿却全红了。他吓得当时就翻了脸，还告到了车队，弄得大会儿说，小会儿点，扣没扣奖金，我忘了。但我也小聪明、好学，干活干净利索，和我接触长了，师傅们大都还会挺喜欢我的。像我这样纪律不好的人，即使成绩再好，也不会轻易考上正司机的。我西德车的师傅，也是我们车的司机长，他不但人好，技术在全段也是数一数二的。偌大的内燃机车，每个零件的内部构造他都了如指掌。尤其是这种德国车，本来原理都一样，却处处都比国产车复杂、讲究。在他的调教下，结果第一次考正司机，我的成绩竟然挺棒。车队的书记、队长对我有看法，认为我这样缺乏组织纪律性的小屁孩儿若是考上了正司机，就要将上千人的生命交给我，这怎能让人放心呢！那时候三十多岁能考上正司机，就算很了不起

了，绝对是机务段的佼佼者，而我才不到二十一。专包队也归运转车间管，但又有一个比车间高一级的副段长直接领导专包队，加上经常拉着中国和来访问的元首、首脑级人物满处跑，致使专包队的头儿自然有点儿不尿车间一级的领导。矛盾由此而生，专包队便有了“牛逼队”的终身外号。专包队也管一些民运机车，一次一个民运司机没有看见前边列车撞死的人，又轧了一遍，虽然其罪过不如前面列车司机大（前面的属于撞人不知道、不停车，该算“事故苗子”），但也是个错误。就此车间的领导便在会上批评道：“牛逼队、牛逼车，见了死尸不停车”。这句话不但广被传颂，还流传了很多年。车队死活不想让我考上正司机，并找到握着考生杀大权的车间，车间就非要按考试成绩办。鹬蚌相争，我便考上了。那年我们一期的九十多人只考上了四个。据说我们当时是中国铁路史上最年轻的火车正司机。

真正开火车的是正司机，副司机只是打一些下手，甚至没有驾驶火车的权利。然而让我这样一个调皮的毛头小子攥着一千多人的生命飞驰在祖国大地上，领导怎么都觉得玄。结果是虽然考上了正司机，却照常把我当副司机使用，只不过我有驾驶资格。为了尽快扶正，我像皇太子、接班人那样，下狠心要管住自己，要夹着尾巴做人。每次领导检查工作，我都尽力表现得稳重、谦虚、纪律性强、技术精湛。效果最好的招术，应该是少说话，只适当说领导爱听的话。能送两瓶洋河大曲或两条大前门烟更好。我没送，但给队长买过茅台，却要了钱。那年月这酒很不好买，我哥在新侨饭店，费点劲能买到。挂在车把上兴高采烈地奔机务段骑，搬车过铁道磕在调车信号机上，没来得及用手接点尝尝就洒没了，但闻了半天书包，还想

起了当年为了推销这酒，故意打碎在外国宾馆，结果香满楼道，效果很好。又费劲，又买了一瓶，我却赔了八块多。大概一瓶就是这个价钱。半年后，我终于当上名副其实的正司机。虽然别人叫我“窦大车”时总是带点奇怪嘲讽的口气，但我心里的感觉还是挺牛逼的。尤其是每逢列车迎着初升的太阳行在弯道上时，我定要探出车窗回头一望，想这闪着金光的钢铁巨龙竟是被我驾驭飞奔的，那牛逼的感觉便会登峰造极，一夜的困乏也会跑得不知去向。老师傅驱困的方法则远不如我雅，一个后来当了车间工会主席的师傅，大冬天的，他会饱含一口水将头伸出窗外，用力向正前方一喷，一百公里左右的速度，冰凉的水雾便回洒到脸上，然后他缩进头来大喊一句：好痛快！必须缩进来喊，因为头在外面连气儿都喘不上来，就更难大喊了。后来我也试了一次，是挺刺激的，但只试过一次。当了正司机，就是到了山海关休息时泡起姑娘来，我都多了几分自信。能给一小桶柴油，能从北京捎来十斤挂面（北京的面好，白），这在当时都是挺重要的。甚至可以偷偷地把想去北京的人放在后司机室带过去。但这件事风险较大，领导发现要扣奖金，一般的交情不干。如今想来，那真是我人生中最得意的一段日子，而今天就是从天上掉下来个正部级、一千万，恐怕也不会给我带来那样的快感了。窦大车也有不快乐的地方，就是跟我搭班的副司机的工龄和年龄都长我二十年。他给我打水买饭，我却依然要管他叫师傅。更严重的是在撞人的时刻。

每到此刻，我那副司机师傅总是坐在驾驶室里不动，说是必须有人看车，否则坏人上来把车开走了就坏大事了。后来我才知道，他虽然当过坦克兵，却也很怕尸

体。于是，我就要一个人去处理死尸。紧急停车后，尸体经常是在后面四五百米处，白天还好，若是夜里，我就要一个人拿着手电筒到后面去找，荒郊野外，没有一点灯火，除了手电照到的地方，什么都看不见。如果尸体在车底下，还得拽出来，赶上血肉模糊、五脏遍洒的，也得硬着头皮冲上去。奇怪的是，每次魂飞魄散的害怕感并不是在当时，而都是在过后。这种事情搞完了，就是碰上再好的红日，我都不会有心情回望巨龙找那种登峰造极的牛逼感觉了。自从上了火车头，差不多平均每年都要撞一个人。开了十多年火车，大概撞死了十来人。然而到了第四五个的时候，我就基本不害怕了。再到后来，窦大车面对尸体竟没有丝毫的恐惧了，就跟面对一个动物的尸体差不多了。到最后，不但不怕，还有些麻木，甚至长时间不撞人还隐约觉得缺点儿什么——很奇怪的感觉。

一次，冬夜里撞死了一个男的，到了山海关下地沟检查车时，看见那人的一堆肠子竟然缠在了制动拉杆上。想拿铁丝钩下来，结果冻成了冰坨子，钩一下，便破一处肠皮，整个肠子纹丝不动。即使这样，到了公寓我照样安然入睡，还吃了两根油条一碗豆浆。对了，此时我已经下了专包车，转为开一般的火车了。下来的原因自然是不大会和领导搞好关系，我爸就这样，遗传。有形的事件是两个。一个是拉着朝鲜的慈父领袖金日成过秦岭。当时我们前面有一台当地的电力机车拉着，列车尾部还有一台推着，我们的机车只是帮助使使劲，显得不很重要。前面的司机室人多，便让我检查完机械间在后司机室呆着。那时我已经玩了几年摄影，当我正用“孔雀 DF”拍摄秦岭晨雾中的美景时，队长从机械间进来了。这便成了总结会上

我被批评的一个错误。我认为呆着没事拍张照片没什么，他们说这是执行专运任务，没事坐着行，照相不行。更恶劣的事件发生在北戴河站台上，当时接谁回北京我忘了，大概是小平、耀邦重量级的人物。开车前我到后面车厢办什么事，正好碰上专运处的保卫科长从车厢下来，我认识他，他不认识我。他问我是干什么的，我看他那一本正经、煞有介事的样子，加之那阴沉的狗脸，便也冷着狗脸反问他是干什么的。我心想，车站警戒了好几层，跟铁桶似的，还有谁能在与首长咫尺之遥的地方溜达？纯属没事吃饱了专包饭撑的，想要耍威风。我的狗脸不但越来越冷，甚至狗嘴还出言不逊了，他的狗脸则越来越白。最终我也没告诉他我是谁，只很牛逼告诉了他车里拉的是谁。回到北京他便告了我的泄密状，车队就坡下驴，便把我调到民运机车上去了。他是跟车的保卫科长，车里拉的是谁他比我更清楚，我跟他说车里拉的是谁倒成了泄密。后来一想，我这跟岳飞死在风波亭大同小异。古往今来，中国这样的事多了去了。其实我爸当八路时的老战友当时就是铁道部专运处的处长，是那保卫科长的顶头上司。我上专包车跟我爸的战友没一点关系，下车也没找他，更没有去告那科长的黑状。一是我不会干这种事，二是对于我这种天性自由散漫的人，专包车也实在不是什么好地方，无趣，早就有点呆腻了。今天看来，我这种人要是学坏，也只能成为男女方面的流氓，而成不了政治流氓。

火车紧急刹车的行话叫“撻非常”，是将闸把迅速推到非常制动位的简称。撻非常撞死人的事后来都记不大清了，撻了非常却没撞上人的事就更记不清了。但有一次至今还记得。

快到山海关时，前半夜，头灯照见两

人在路肩上，其中的女子跑上来想自杀，没等撞上又跑了下去。火车撻非常会瞬间产生最大的制动力，而且撻了就必须停下后才能再走。下车我跑到后面，只见男的四十多，女的大概不到二十，眼神直勾勾的，很像受了什么精神刺激。我责问男子为什么不拉住女孩，他支支吾吾。又说了几句什么，我便跑回了车头。因为有一种至今都没能准确落实的说法，就是火车耽误一分钟就是多少万的损失。边开车边和副司机瞎聊这事。我的猜测是，男的是姑娘的姐夫之类，把她强奸了，女的寻死觅活。男的本能上怕她死，又怕事情闹得满城风雨、不可收拾，理性上又希望她一死了之。这个猜测不是凭空的，他们的行为语言和眼神给了我这样的感觉。然而女孩终归太小，想死，又缺乏死的胆量，所以跑上来又跑下去。瞎猜乱说，解解闷儿罢了，到了山海关，下了班，到公寓一睡也就不想这事了。第二天起床后到服务台换饭票，听到一个外段的货车司机正在给段里的安全室打电话，说的竟是昨夜他在我撻非常的附近撞死了一个女孩儿。我想定是那个女孩儿。她那直勾勾的眼神，她那惶恐的表情，还有脖子上的花头巾，当即又回到了我的眼前。我后悔当时没让乘警把他们强制到列车上，交给下一个停车站的公安。至于死因，则是我的一个永久的悬念。

保护妇女儿童，似乎改成保护儿童妇女更合适，因为儿童更弱势，儿童更招人怜爱。儿女小的时候，这种感觉尤其强烈。在我的撞人经历中，撞了孩子是最难过的。

白天，村旁。我的前面一群孩子隔着我行驶的铁道看一列和我相对行驶的货车。远远望去，其中有的孩子似乎侵入了我这股道的限界。我一个劲儿地拍打风笛



按钮，因为那列货车正从他们身边驶过，噪音很大，所以很难听见我的鸣笛。摺了非常，却仍在飞奔。这个速度从摺非常到停车，起码要五百米。我还不不停地拍打风笛，想用节奏的变化加强笛声的刺激力，同时我的屁股使劲地往后坐着，似乎这样可以使列车能够早点停下（这是下意识的动作，只有过后才能发觉，摺了非常后司机大都这样），结果还是撞上了其中的一个孩子。撞上的一瞬间，我又猛地站起来，身子探得脑门儿贴到了挡风玻璃上。在村旁撞了人一定小心，发生过家属痛殴司机的事情。左边撞的，我从右门下车向后走，并嘱咐副司机锁好门，快到出事地点时再钻过去，装得像看热闹的，不暴露司机身份。只见十多岁的男孩躺在血泊中，一个近六十岁的妇女跪趴在孩子身旁哭嚎。头还在流血，妇人下意识地拿一件衣服蒙孩子的头，似乎蒙了就不流血了。蒙了，掀开又看，看了又蒙……她大声哭嚎，却没有一滴眼泪。后来才知道，人悲痛到极点时是干哭而不流泪的。她是孩子的姥姥。一个中年男子开着农用小四轮拖拉机驶来，一脸焦急，就近的女列车员打开了车门看热闹，一脸的惊恐。我看孩子还有气儿，便大声喊：等拖拉机颠到医院人早死了！上火车吧！我抱起孩子走向就近的车门，那女列车员竟下意识地关车门，我连喊带骂，她才醒过闷儿来，连忙又拉开车门跑了。姥姥和爸爸先上了车，接过了孩子。我尽量把车开快，并用电台通知前方的大站——丰润站（小站附近一般没医院），让他们赶快要一辆救护车到站台上等着。

轮到跑慢车的时候会在丰润公寓休息，半个月后，我用公寓的电话问丰润医院这孩子的情况，说没死，但恐怕得残废。从此，一个农村家庭要多年守着一个

不死不活的残废孩子了。这会给他们的物质生活添加不小的负担，更是他们精神的痛苦。至于孩子自身的痛苦，只有他自己知道，别人只能进行毫无体验基础的推测。然而这次撞人最触动我的，还是那干嚎的姥姥，她的身姿，她的动作，她的表情，她的干哭无泪，至今我还记得清楚。抱孩子时我胸前、胳膊上沾了一些血，过后竟没有一点脏和恶心的感觉，这可能跟他孩子很有关系。孩子总是比大人可爱很多，可怜很多，而且越小越可爱，越可怜。这种反应，可能是绝大多数动物的本能、天性，是有利于种群繁衍的本能、天性。

那时候火车撞死人是不给什么补偿的，到了九十年代初，才提升到最多给三四百元的安葬费，那孩子的医疗费恐怕都要自己掏。道理很简单，你们自己不小心或自杀被撞死，耽误了铁路运输，影响了社会主义建设，不处罚你们就很不错了，这全凭着“铁老大”家大业大不太在乎，否则罚你们点钱也未尝不可，怎么还能倒贴钱呢？那时候的中国人确实比现在的中国人朴实、单纯许多，然而那时候人们的博爱、人权、人道主义精神同样很淡薄，这可能是多年驯化的结果。那时候虽然不像今天这样最信钱，也同样没有真正的宗教信仰，人们信的东西是不大讲究博爱、人权、怜悯之类的，崇尚的是斗争，是革命，是消灭，否则也就不会有那么多轰轰烈烈、血腥迫害的群众运动了。运动中，人们可以视父母为敌。当坚固的本能的自私的小爱都要扭曲变形时，那么理性的无私的大爱就更别提了。

我可怜那孩子和他的家人，这与我的身临现场、历历在目有关，如果我做了官，有了制定规则的权利，我还会想到这孩子、这家人吗？

怕尸体的时候，我怎么也想不通战争中的人们怎么会那样肆无忌惮地相互残杀，他们就不怕尸体吗？我更无法想象慈祥得像老奶奶一样的枭雄，他一生中竟多少次只是动动嘴、动动笔，就会让几十万、上百万的活人变成尸体。等到我不怕尸体了，这个问题自然也就明白了。其实什么事情见多了，干多了，就习以为常了，更不会害怕了。要不怎么说“少见多怪”呢。更有意思的是，饮食方面越刺激的越容易上瘾——白酒、香烟、辣椒；行为方面似乎也有这样的倾向——体育比赛、偷情、偷盗，以致杀人。

不怕尸体以后，我还有了另一个不好的感觉，就是我从生理上不怕杀人了。这等于我和杀人犯之间少了一层天然屏障。很多人就是没有法律的约束也不会杀人的，因为他害怕见血，害怕尸体。我则不怕，若是没有法律约束，我一定会时常杀个人的。还别说世仇、情敌，就是因为一点口角拱起了我的火儿，我都可能宰了他。可见和我这样一个不怕尸体，不怕鬼的人相关联，会平添一些不安全感的。那么如果一个嗜杀传统的继承者，他杀人不用自己动手，不用到杀人现场，杀了人又不用见尸体，还不受法度约束，跟这样的人有了牵连，很可能是一件比较危险、恐怖的事情。

只撞死了几个人，我就不惧怕尸体了，也就不怕鬼了。不但走夜路不怕鬼，谁要是跟我打赌，我想就是在坟地呆一宿也是可能的。其实世上哪有什么鬼呀，鬼的凶残恐怖，就是人的凶残恐怖；故事中的鬼，便是生活中的人。人家因为敬神而不怕鬼，所以便把死人葬在房前屋后；我却因为不信鬼而不敬神，进而还有些蔑视生命。我成了彻底的唯物主义者。

撞人、尸体，竟然还和治病有了牵

连。

大概是上世纪九十年代初，一种至今也说不清楚的病状不期而至。不知是一股股的邪火还是什么，频频涌向头颅，憋气、起急、恐惧、焦躁……难以言表，痛不欲生。越是秋天和夜晚越严重，越频繁。那个劲儿一来，恨不得想把自己撕碎，还多次想过跳楼。当时想，如果这个痛苦能过去，我甘愿不打麻药剁掉一只胳膊。我犯过两次急性胃炎，疼得在床上打滚儿，要死要活，但比起这个毛病，那实在算不了什么。看了几家医院，都说不出所以然，天麻素、刺五加吃得我晕头涨脑，一点用不管。癔病、躁狂、中邪、精神分裂、魔鬼缠身、走火入魔……我想大概就是这类病。这个病开始了我对人类医学水平的怀疑、失望，甚至对整个科学水平的水平、能力都有了怀疑。而我妈和我哥却说我是吃饱了撑的，没事闲的，不痛不痒的，怎么是病呢？如果能像他们那样从早忙到晚，就不会睡不着了。我想，中西医专家都说不清，秀才都讲不清，遇上兵，就更没戏了。三十来岁就面临死亡了，那种心理感觉真的很不好。谁都没辙，就只能自己想辙了。看医书，打坐，站桩，仔细感觉那股劲儿上来时的生理变化……我甚至尝试利用艺术的方式调整、解脱。快结冰了，我背着照相机、三脚架在紫竹院转，看着彻底干枯了的残荷“移情”。岸上看不过瘾，就脱了羽绒裤到水里拍摄，弄得岸上的人对我喊，小伙子快上来！腿会落病的！拍够了，就躺在朝阳背风处枕着摄影包睡一会儿。后来看，那一次的黑白残荷确实拍得挺棒，残悲得很，起的名字也大都是“破碎”、“挽歌”、“魂魄”之类，还写了《漫步死亡湖畔》、《秋来自述》两篇死亡味儿的散文。文字幼稚，却情真意切。在自我治

疗的探索中，我慢慢地发现，对于死亡的恐惧心理很影响进展，甚至是痛苦的一部分。于是，我便开始在理性世界与惧死的心理开战。

大凡有用的感悟总是诞生于不懈的思索之中。第一次这方面的有效感悟是在劳动人民文化宫。躲过了下班清园的职工，夜深人静，我独自在公园内转悠。古柏老殿，很有点阴森，但我不可能害怕了。一是此时已经有了几次撞死人的底子，二是觉得如今的自己和死亡、尸体、鬼魂这类可怕的东西差不多已经成为哥们儿了。虽然肉身还够不上哥们儿，但精神、意志、魂魄似乎早就混在了一起。看着那些古柏，忽然涌出一个想法：这些平凡的、默默的古柏，我从来没把它们当回事，然而它们却见识过明朝的妃子清朝的皇帝，我死后，它们将继续见识下去，一直见识到我的儿子死后，我的孙子死后……比起眼前的这株古柏，我这短暂的生命又算得了什么？平时的自以为是又是多么的可笑？我拿自己的生死这么当回事，这么惧怕死亡，是不是很狭隘，很没劲？我不拿这柏当回事，难道人家拿我当回事吗！抬头又看满天的星星，若将自己的生命放到宇宙时空的参照系，我这小命儿简直连个屁都算不上。这个感悟令我释然了许多，令我“无我”了许多，令我面对这个邪病坦然了许多，也无畏了许多，自我医治的探索也有了进展。不久我甚至找到了一个缓解症状的有效办法。

这期间还撞死过一个老太太。记不清是通过迁安站还是卢龙站了。几个人蹲着捡煤渣，一列和我相对而行的油罐车正从他们身边隆隆驶过，我远远看到一个捡煤渣的人已经侵入了我这股道的限界，鸣笛，无效，摺非常。跑到后面一看，这穷人家的老奶奶没能落个全尸。返回车头的

路上，我看到路肩上有碗一样的半拉脑壳，里面还有一坨豆腐脑一样的脑浆泡在血中。如果胳膊腿轧散落了，要将之归拢到一起，这半个脑壳我没有碰。列车恢复了正常行驶，我又有了感想：我的精神痛苦便是这样的一坨豆腐脑一样的东西分泌的，若是来一条狗，就会像人喝豆腐脑一样三吸两舔地把它吃掉。我精神意志的源是如此的物质，如此的简陋，那么邪病使我产生的精神痛苦是不是很廉价，很无聊？蔑视这脑浆，便可以蔑视自己的精神感受，便可以蔑视自己的生命。蔑视了，便无畏了，便解放了，便不那么痛苦了。

在后来的多少年中，我发现很多人都有这样的邪病，只是具体反应不尽相同。结果或是好了，或是自杀了，或是缠绕终生。像梵高、海明威、顾城、三毛、海子、戈麦等这些自杀的艺术家的，可能有不少人会跟这种邪病有关。我想得这种病不完全是精神的问题，而是有一定生理根据的，而有这种生理问题的人，又往往比较具有艺术气质，比较容易成为艺术家，就像肺结核患者的某种气质比较强烈，进而会表现在艺术创作上一样。我经历了这种邪病，却没能成为好艺术家。

世界上的很多事情都是人想出来的，同是一件事，不同的人便有不同的思想结果。如果大家都认为人真的是一死百了，那支撑宗教的力量会脆弱许多。

我另一个做生意的朋友写了一部自传味道的长篇小说，无章无法，却非同一般的好看。书的结尾不免也想到了灵魂的问题。他说人是上帝种的麦子，灵魂是麦粒，人死了，就是上帝收麦子了；上帝是靠吃人的灵魂活着的。《圣经》上写着，神说：“我们要照着我们的形象，按着我们的样式造人……”这是不是说上帝也按照自己的习性造了人？如果是，那上帝

也应该会吃东西的吧。收麦子很难颗粒归仓，便有了遗落在世间的灵魂鬼魅。听说死人的灵魂会附体，这是我起初撞死人的另一个担忧。如果有那么几个灵魂附到我身上，它们的身份、习惯、脾气、修养不同，难免会打架，再加上我自己灵魂的家园保卫战，搅在一起，那肯定不是件轻松的事情！我想灵魂也有强弱之分，没被上帝归仓的孤魂野鬼也会有欺软怕硬的品行，不想让他们来捣乱，就要像锻炼肌肉一样锻炼自己的灵魂，只不过叫修炼罢了。信教的人，应该是上帝的优质高产田里的麦子，他们的灵魂会饱满强壮许多，被上帝收获的可能性也大，而没有皈依的我，恐怕只有靠自己努力了。那么我自洽邪病的过程，是不是就是强壮自己灵魂的过程呢？

火车这个庞然大物也不是撞无不胜的，比如履带拖拉机它就比较怵。本应该最怵坦克，但这玩艺儿轻易上不了铁路，倒是经常让火车拉着跑。当然了，最怕的还应该是火车撞火车。师傅教过我，只要一看要火车撞火车，撂了非常就赶快往后面的机械间跑。司机室很容易撞扁，机械间里有巨大的发动机，有这个大铁疙瘩撑着，要安全许多。蒸汽机车撞不过内燃机车，就是因为蒸汽机车的驾驶室是锅炉和煤水车的结合部，很薄弱，一撞司机室就扁了，又没有机械间可躲。这是被实践证明过的事情。其实奔机械间跑这一招也要活学活用，不是非得火车相撞时才能用。我们车队的—个高干子弟师傅就没活学活用，结果吃了大亏。这位师傅人品很好，也漂亮强壮，他爸当时大概是装甲兵的头两号人物。—次他撞了—辆油罐汽车，结果拉的是强酸，机车的风挡玻璃撞碎了，酸进来把人烧残废了，还破了相。从那以后我就再也没见过他。副司机就躲了，结

果没事。说来我这师傅也是生不逢时，搁在今天，有如此的爸爸，他怎么也不会开火车挣那几十块钱呀，说不好连买火车头的钱都有了。打这以后我便暗下决心，只要是撞汽车这类大东西，不管是不是油罐车，我都奔机械间跑。幸运的是当了十五年火车司机，只是有几次差点儿撞上。我只撞过—个拉着一车大石头的四轮农用拖拉机。其实冲那车大石头我也应该跑，却没跑。好在只把它发动机部分撞碎了，撞飞了，连驾驶室都完好无缺，大石头也就不可能飞进我的司机室。停车后看到站在没有头的拖拉机旁的司机铁青着脸，像个兵马俑，我说你就认万幸吧，捡了—条命，别心疼你的拖拉机了，回家再买—辆吧。问了他的姓名和生产队，我便走了。开车时回头—看，他还像兵马俑—样戳在那里。这家伙灵魂的房子虽然保住了，但肯定把灵魂吓得够呛。要是因此他变成了傻子，我想不是把灵魂吓坏了，就是把灵魂吓跑了。

从超级怕尸体到不怕尸体，再到彻底地麻木，我的灵魂肯定强壮了许多。值得庆幸的是，我虽然也有过仇人，却没成为杀人犯，更没机会成为战争中的士兵或将军。但我想象过自己成为独裁的君王。我若登上王位，我定有不拿老百姓和大臣们的小命儿当回事的素质。不见得成为暴君，也不会放手警察、法院和军队。你想啊，那么多人怕尸体，就更怕死了。怕，就好管，而警察、法院、军队，这些都有着杀人的功能。对宗教也要严加管束，弄个比我还牛逼的神来捣乱，很烦，而且信教的人还容易不怕死。

撞人、闹病，真正的收获是自己越来越不怕死了。但很多事似乎不值得一死，目前可以毫不犹豫去死的事情似乎只有—件半。—件是为我的儿女。如果必死其

一，我肯定会把死抢过来的。儿女的路还很长，而我对人世的一切基本上丧失了新鲜感，活着，也只是一种应付罢了。另外的半件事，便是我若有了什么重大的信仰、追求，我会甘愿为之而死。为此我到什么时候都佩服谭嗣同、李大钊这类人。不评价他们整的事儿后来如何，单是这种气节、气魄，就值得膜拜。不像有些当代著名精英，平时正义凛然、激昂慷慨，刚被收进去家属便四处托人，问认识不认识分局的人。我要是想当精英，一定会跟家属讲个明明白白，并约法三章，甚至先离婚后干。明明干的是鸡蛋磕石头的事儿，又害怕鸡蛋磕裂、磕碎。没劲。

最后一次撞死人是在燕郊附近。那是一个细雨蒙蒙的初春的中午，是那种“亭台把酒后，纱厨复云雨”的天气。因为有坡，远处四五个人推着自行车从一个

无人看管道口鱼贯而过。鸣笛，前面和后面的人都听见了，唯独中间的一位低着头往铁道上闯。前后的人还招呼他，没用。停车后在道口周围找不到尸体，结果是撞出去了一百多米，掉进了沟里。忘了拽没拽上来了，收拾东西时看到他破旧的黑色人造革包里有一瓶二锅头，没碎，还有几个柿子。那几位说我们都看见火车了，还叫他，他就是听不见。这是个退休工人，去单位领退休工资回家的路上。酒大概是款待自己的，柿子可能是哄孙子孙女用的。他这样的闭目塞听，一定是在集中精力想着什么。开车后我想象这一家人知情后的景象，心里竟还酸溜溜的。我不想就着这天气给副司机继续讲“沾衣欲湿杏花雨，吹面不寒杨柳风”了，也没有了兴致把“纱厨复云雨”的骚诗作完。

# 饭局习俗中的 短缺印记

◎ 邱东

我们国人是热衷于饭局的，其深意是在于饭，还是在于局，现在倒是因人因时而异，但在短缺年代，绝大多数人是奔着这饭的，民以食为天嘛！而对饭局的种种安排也不免透着短缺的深痕浅迹，这里道出一二，就请各位看官断个是也非也。

说是饭局，酒是免不了的，所谓无酒不成席是也，但不知为什么却不唤为“酒局”？还是这胃闹的吧。饭局也罢，酒局也成，时间长了，便加了不少各种各样的“文化”。就说这喝酒与敬酒，便有不少说道。在当今河南、江苏和山东三省交界的那一带，敬酒是敬者不喝，起敬者把被敬者的酒杯端起来，谦逊模样地递给杯子的主人。说白了，就是光出力气不喝酒，替

人家把酒杯端起来，待被敬者喝过，再把酒给满上，这样一个过程，被命名为敬酒。有年轻人闻得此道，便会大叫，这敬酒的也太便宜啦！本来我对如此习俗还没作深想，听此感慨，突然觉得这里面应该是有其因由的，便开动脑筋大胆猜想起来。我以为，这一定是过去物质短缺时代留下的一个印记；我还以为，这种安排，请尊贵的客人喝，而主人不喝或尽可能少喝，在当时，也是因短缺而生的一种刻意设计，东西一短缺，便得先紧着要紧的来。酒没那么多，又得把这个局儿给撑下来，不能明着说自家酒少，咱们大伙将就着喝，做局儿就是要做面子呢！于是中国人的聪明智慧又暗中生辉，俺中国就是人多，也正

好惜财不惜力，劳务替代是也，节约了稀缺资源，还把这个“敬”字给凸显了，谁不叹其高明叹其巧！当下的人对这种敬酒法不以为然，觉得是敬酒者得了大便宜，其实真个是以饱汉之心度饥汉之腹，须知酒是粮食精，越喝越年轻啊，眼巴巴地看着别人喝酒，还得一边伺候着，那滋味也是一种严重的心理折磨呢。

这方才提到的敬酒式，完全可以看出我们国人好客的一面。而有些地方，特别是沿海地区，“吃鱼不许翻个儿”这样的规矩，则是另一种软约束，请人吃鱼，又不许翻个儿，客人当然只能吃到鱼刺上面的一半；那么主人呢，更为心苦，桌上招呼客人时自己不敢动筷，可肚子里的需求还是有的呀，尤其是一旁自己的孩子们，离饭桌不远不近的，眼巴巴地盯着这鱼呢。这时，没有一个说得过去的约束，怎么可以两全！勉强之下，摆出来的理由竟也是堂而皇之的了：一翻了鱼，运气就跟着翻了。其实也是借运而行事，替自家留那么一丁点余地，讨个说辞而已。当然这规矩施行起来，主客之间便也暗中有了博弈。可能是应了“人穷志短”那句话吧，偏偏就总有客人要破这戒律：明明是知其趣的，偏偏装作不知，以求个不知者不怪；明明是把鱼翻了过来，嘴里还连连叫着：来来来，咱把这鱼“顺”过来，“划”过来——咱不是翻鱼，但“顺”总行吧，“划”总无不吉吧？于是乎，名正而行顺，又讨得了个巧！口腹之欲大大满足，礼数上也将就着没得罪主人，这一厢主人还真就哭笑不得，而小孩子们却恨恨地看在眼里。记得还是在筒子楼住的时候，邻居家里请客，主妇精心烧得了一条鱼，形整而色美，烧鱼的手艺全露出来了。而小孩子正是那不管天、不管地的年龄，上去就要来它一口。母亲见状，连声

喝住。孩子心急火燎，问：一会儿吃不着怎么办？母亲信心十足安抚孩子说：放心，客人是只吃半条鱼的。母亲所说，是规矩中言。可万万没想到，孩子上桌时，却真的只见一个大空盘子，剩有一些鱼的残骸。孩子自然大哭大闹一场，声声恨母亲骗人，气得男主人身子发抖，嘴里只剩下五个字：“太不懂事了！”也不知是在说自己的孩子，还是在说那客人。二十多年过去了，这一幕有时会突然回到脑子里，也算是短缺时代留下的一个印记吧。

写到这里，又想起一九九二年，在一个常年闹干旱的地方喝过的一顿“水席”。入席之前我们被告之，这是当地最最讲究的宴请，只是最最尊贵的客人才有资格吃到，而且绝对是本地独有、他乡无二的。待就座入席，果然这名儿不虚传，场面好不热闹，每一道菜上来都麻利地跟着报上一个特别好听且诱人的说法，透着那份讲究！记忆中是每个人一份，一碗一碗，热气腾腾，大概有六碗之多吧。先别顾这碗里的东西，光是这热乎劲儿，就叫客人不能不生出一份兴奋来。几个回合下来，也闹不清是被尊的，还是被灌的，反正肯定是个个汤足饭饱，满意而归。只是不堪这好景虚设、时光短促，回到房间没多久，也就三两趟厕所的功夫，竟又觉得半饥不饱，弄得我们这帮东北汉子晚上九点多钟满大街去找吃食。那时我们国家的吃饭问题还没像现在这样不成大问题，尽管是个不小的都市，还就在市中心，那个钟点出去刨食也并不容易，所以这印象特别之深。现在想想，也怨不得主人在碗里的严重“注水”：天总是旱，水就成了稀缺资源，就得先紧着人，人之中又得先紧着客人。在一个物产不够丰富、资源局限较大的年月，招待客人仍是社会交往中不可缺少的，这时巧妇必为少米之炊，就得

“米不够水来凑”，而这“水席”也就成了名副其实的“水席”：“菜不够水来凑。”其实还颇有创新的意味在里头呢！事先把“水席”的称号公然打出去，主人就有了加水的方便，东西多了少加，东西少了多加，在一定范围内是丰俭由人的，主人的自由度大增，便有了请客的信

心和底气。其实这样对客人也好，增加了被请的机会，回请的资本也容易凑足。如此安排，就方便出现一个双赢的、可持续的局面，皆大面上欢喜，岂不一时快哉！

苦中、难中作乐，可见一斑，往之并不太久，逝乎，复乎？



# 难忘济南清繁里

◎ 王强

山东济南府西城外，过甘石桥西行可六里许，即今经七路上纬六、纬七路之间，有居民区曰“清繁里”者。我少时值“文革”初，天下大乱，父以“走资派”“罪”被拘，京城不得住，与妹避居寿光祖父老宅，二年，徙居济南大姨家，居清繁里近三载。往日旧事，常入梦中。今清繁里已不复存，居民皆迁至西南郊王官庄小区，在济南通往泰安道上，出门可望山峦连绵。大姨1994年谢世，我1995年往杭州预“国际现代书法双年展”，北归过济南，值姨母周年祭，往谒姨母墓；复访清繁里旧居，瓦砾中已有新建筑茁然升起。往事虽如云烟，然朦胧中尚依稀可见，因作是文，聊述旧梦焉。

清繁里似是1938年由日本人建，听老人们说，原址是个大菜园子。日人于此筑屋，为“华北交通株事会社国际运输公司”职员宿舍，共20余个大小不等的院落，皆类小四合院，正房一，厢房二，其中一厢为洗浴间，日人爱洗澡，特设

之。1945年日人兵败返东瀛，这里便成为济南铁路局的职工宿舍，我姨父搬到这里颇早，大批中国人进驻清繁里似是1948年的事。当时室内格局皆为日式，有榻榻米，有纸木隔扇，门左右横拉。这种格局在1960年代后期，有些住户家里仍未尽改，只是榻榻米早已取消。

在这20余个院落后面，还错落盖有一些较高级的日式住宅，日人在时，居者似非等闲之辈；国民党时有几个处长居此，国民党走后这里被平民瓜分，一部分归铁路系统，一部分归了省立第一医院。现在这些房子尚在，然皆环以壁垒，东洋面貌，丁点不存。

清繁里有两个出口，一南一西。南出口在今经七路上，有一大拱门，门楣书刻“清繁里”三字，字体颇雍容。里门西侧是一家百货食品合在一起的小店，1970年代货品萧条，有时货架上尽以铝制饭盒充数。东侧是一家理发馆，记不得在那里剃过头没有，印象中那里不太干净，我理发常沿经七路东行至一家稍大且净的理发

店去理；而更多的是在纬五路上一家叫“新生池”的浴室洗澡时顺便理发。只记得那时每到冬令，家里要生火炉，炉内需用泥巴套出一个炉膛，泥里要掺进一些头发，为使其牢不可破，我就常被大人支使到南口那家理发馆去要些碎头发。那时冬天家家生炉取暖，头发需求量之大令理发师身价倍增，他们扫头发的样子颇觉奇货可居，对人的态度也多少有些不可一世，说话拿腔拿调的。到了夏令，他们就都恢复如常了。那时因我嘴甜，被誉为“懂事”，故每去要头发，常能“话”到擒来。

清繁里的西出口在纬七路上，无里门。西口南侧是一座小洋楼，环以一个不算太大的院子，有大铁门冲西开，内有卫士站岗。过去都应是日本人、国民党大官居住的。解放初期，当时山东军区的政治部主任黄祖炎同志似住在这里，我询及清繁里老邻居，他们都这么说。我的父亲也曾同我谈到过黄祖炎，说济南解放后，他曾同黄一起开过会，那时开会尚容带枪进会场，一次会上黄被刺身亡，那以后开会不许带枪了。后来居此小楼者，似仍“政治部主任”那一级的军官。现在这个院落还在，但已非私宅，变成了一个公司的办事处。

与清繁里南口隔经七路相对着一所小学，叫“经七路第一小学”，1970年代初我初到济南时是在清繁里北侧的“经六路第二小学”念四年级，未几这所小学被拆掉，盖了一所中学，似是济南21中。我们被合并到了“经七一小”，当时那个校园颇大，我是在“园中园”的“东小院”上课，这是个四合院，门朝西开，北屋是有一个高台阶的前有檐廊、东西配有耳房的凹型建筑，院内东西有厢房，东厢南与南房东夹出一个小天井，与主院落

隔以一个小月亮门，那里有两小间房子作教师备课室。这里原是一个大户人家的私宅，现在弄不清宅主是谁了。改革开放后，这里是“经七一小”的“育红班”在用着。这所小学建于何时不能确知，但总是解放前的无疑，原称“经七路小学”。

出清繁里西口面对着一座公园，叫“青年公园”。日本人在时就有了，叫“昭和园”，把日人赶走，称“胜利园”，解放后叫的“青年公园”吧！这园中有一座很高的纪念碑，碑体与碑座都是青石的，建得牢固且讲究。这是日本人建的，原称“忠魂碑”，在其北侧原来还有一座小碑叫“马魂碑”。从碑名上看，大抵是日本战死的军人和军马的葬处，只是不知是一人一马还是多人多马。反正总是杀中国人或为杀中国人而工作的日本人与马，为他们立碑，且堂而皇之立于中国，日人何其不知羞耻！他们可能想这里终会变成大和帝国的土地吧，没成想中国人经八年抗战把他们打回老家去了，这座碑也改名为“胜利碑”了，后来不知何时这碑上改刻上“青年公园”四字，碑的纪念意义就换成了一种“标志”的意义。小时候我们常到这大碑座上玩耍，有时候照相也到那里去。碑的北面 and 南面各有一个大土堆，像小山一样，北侧的小山下有两座茅草亭，四柱围以铁网，一个里面养着五六只猴子，另一个里面养着数十只虎皮鹦鹉。有这点活物，为园子平添了些气氛。当时济南市里的公园除这园子里有点动物，还有“人民公园”里也有一些。但济南也有动物园，即北郊的金牛山公园，那个园子很大，但动物品种并不多，我自幼常去北京动物园，面对金牛山，也算“曾经沧海难为水”了。

现在青年公园里的动物早就没了，茅

亭也没了，北侧的土山不知搬到哪儿去了，南侧的土山变成了石山。连那座大碑也没有了。1995年冬我去那里，正遇两位老者在那里聊天，我去请教他们何时推倒的那座碑，碑文除了“青年公园”四字还有无别的内容？他们茫然不知，只是一位老人说，他儿子在“文革”末期曾拓过此碑，我问尚能见到拓片否？他笑笑说前几年被一东北人买去了。

我在那里看到的唯存之旧物就是原来在大碑附近的三棵白果树，现在那树下是一个不太大也不算小的空场，常有老人在那里练剑打拳。在那白果树向西不远有一小树林，林中有石桌石凳，有人在那里下棋。我忽然发现有些被当作石凳的东西原来是那大碑碑座上以牵扯锁链的隔离墩。原来职在护卫颇有尊严的东西，今被人坐在屁股下，世事倚伏，也类多如是。（今按：此公园上世纪90年代后改为一个文化广场。）

我在清繁里寄居时，天下已由大乱渐趋平静。我1968年离京，先在祖籍寿光县居两年余，后大姨怜我兄妹委屈农舍，在家境并不好过的情况下，把我们接到了清繁里。母亲就大姨一个姐姐，比她大八岁，我幼时大姨常上京照顾我兄妹，上小学前我亦常由大姨带往济南清繁里小住，与大姨感情，几胜于母。所以能到大姨身边生活，实心中一大快慰。当时姨父不在济南，我不知他那是不是也算一种“下放”，名义上在济南铁路局，实际上要在胶济线上的辛店长住。他大概每月回来一次，住一两天又走。他会讲许多故事，尤擅蒲留仙式的鬼狐传闻，常令我听得毛骨悚然，夜不成寐，总觉有精怪绕梁而哭。可是不管多害怕，总盼姨父回来讲上一通。前此我所欲著之《狐女传说源流考》笔记已近千条，想想这写作动因也应有姨

父那些故事的“刺激”作用。

大姨和姨父只有表姐一个女孩儿，当时的一些家庭独生子女并不多。表姐长得很漂亮，个子高高，眼睛大而亮，黑黑的头发梳成两条长辫子在身后甩来甩去。当时她已上高中，很活泼，也善交往，常有一些同学来家里玩。记得当时她们也在议论男生，影影绰绰地听她们在相互开玩笑。我当时就想，漂亮如我姐，没有男生喜欢那才是怪事呢！但在那个时代，她们大概也只是说说而已，未若今之高中生那么理直气壮地谈爱情的。

当时表姐的爷爷还在，已年近八旬，老人姓张，原讳政滨，后改淑文，名与貌皆文雅。山东桓台县人，幼时家境甚好。“桓台”之名，似得之于那里有齐桓公之点将台。韩复榘时，他乡中有人在济南开面粉厂，叫“成记面粉厂”，解放前颇有名。他被延请收购小麦，兼理账务。据他同我讲，薪金不菲，他有一男三女，养一家尚有余裕。听大姨讲，姨父年青时是“公子哥儿”，吃喝玩乐无所不通，典故旧闻如数家珍，我想这与他少时家境较好有关系。我住济南时，老人已须发斑白，然双目炯炯有神气。他毛笔字写得好，日常用度，写有账目，字体属欧阳询那一路。我上小学前，由大姨带去济南，尝同表姐日课童蒙之文，亦用毛笔日写大仿数纸，范本有时是《阁帖》中的东西，有时则是老人亲书。老人督责甚严，一笔一划，师范有法。

老人生活极有规律，喜静不喜动。早起洗漱毕，到青年公园转一圈，也不打拳也不练剑，唯吸新鲜空气而已。还转来吃早点，以一鸡蛋搅匀加蜂蜜或白糖少许，香油少许，用沸水冲过，再加小点心数颗或桃酥类点心两三枚。有时也吃油条，然不常吃，似不止是因经济问题，更多的是

习惯使然。上午多在家中活动，他养了几盆花，喂了一缸鱼，照顾这些东西算是他的“日课”。但他似不甚谙养殖技术，金鱼四五尾，虽不死，可也不见长；有并蒂莲一盆，他在世之日，似未见开放过。我想他是只问耕耘，不问收获，其中乐趣，如鱼饮水，冷暖自知。午饭后略事休憩，下午仍去青年公园，坐在那里听一些老人谈天，他不大插话，回家来也不复述在外所闻。他心性甚高，一般的消息不太能打动他。只记得有一次他回来同我说：“听说美国总统要来？”我说是，他叫尼克松，我们都听了“文件”，中央对我们的要求是八个字：“不卑不亢，落落大方”。他没再进一步探究，只是说，这总统的名字挺怪，怎么叫个“一颗葱”呢？通常晚饭后不久他就睡觉了，那时没有电视，我们基本上保有“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的古老习惯。老人睡前净面、漱口、小浴，天天如是。上床后做一套不知是学来的还是自编的按摩活动。那时我同他一起睡，很愿意看他在身上按来摩去的动作。按摩罢，平躺下身体，嘘一口长气，静默片刻，便与我聊天。我那时看了不少小说，多是古典。少时爱显耀，便讲与他听，他通常是很认真地听我侃侃而谈，可往往在我打住时，择一二不确处略加纠正，不等我难为情，便说：“睡吧，明日再给我讲！”

老人爱清洁，一周要洗一次澡，常是我陪他去，要走四五华里去“新生池”。他出门时手执一细拐杖，姿态甚文雅。他还有一条九龙戏珠的枣木杖，是朋友在他哪年生日时赠送的，上面的刻字与雕龙都十分精美。但那杖太长，老人个子矮，拄不得，就送与我的外祖，他的亲家翁。外祖比他小几岁，个子也高，身体甚强健，行走几不用杖，常是手持那龙杖像提着一

只哨棒在巡逻。外祖是属于那种侠肝义胆的山东大汉形象，与这位张淑文老人呈一种武与文的对比。我与老人去“新生池”，每有一位姓董的师傅接待，他是那家浴室的老塘工，那家浴池是一座西式建筑，在纬五路上，外有铁栅栏门，楼是凹型的，二层，里面是木楼梯木板地，窗户是瘦长型的，堂庑甚大，在里面很舒服。老人洗澡时间很长，先要泡近一小时，出水后有专人为搓背，老人还要用磨脚石磨脚，亦需半小时，完后打肥皂、淋浴，没有三小时出不得池塘。我在那里受不住，有一次呆得时间过长，竟晕在里面，别人把我抬出来，我醒后冷汗淋漓，董师傅笑眯眯地喂我吃茶，我问怎么了，他说你晕塘子了。我一般是在塘中迅速洗完出来在床上躺着等，不时进塘子看看，如果老人洗好了，就把他搀出来。有时在床上一躺便睡着了，醒后老人已在那里啜茗。董师傅是老熟人，常走过来与老人聊上两句。现在那位董师傅应该是退休在家安度晚年了吧。

老人是1972年夏初去世的。那年春上他请外祖来吃饭，二老饮酒聚谈，笑声朗朗。外祖谈锋甚健，幽默诙谐；掌故旧闻，联绵而出。淑文老人时而停箸静听，时而仰头大笑。筵中有“魏家庄烧鸡”（系济南名产），老人未顾及碎鸡骨，忽然将门牙硌掉。他自讪道：“老而无齿（谐“耻”音）了！”外祖打岔说：“你八十的人了，才‘无齿’；我六十多时就‘无齿’了，现在快八十了，满嘴假牙，早就不知齿（耻）了！”说着二老又抚掌大笑起来。

外祖那日很晚才走，老人送至院门外，揖别时外祖说：“壮实着点！哪天再来喝酒！”老人说：“都这岁数了，壮实啥？有今天没明天了！”记得外祖坐上三

轮车后还回头说：“别胡寻思，掉个牙算什么，我这牙都掉了，不活得好好儿的么！”

那天晚上睡觉时，老人仍旧按摩一通躺下，我听他叹了一口气，便问：“爷爷今天累了吧？”他说：“看来我活不过今年去了！”我说：“您干嘛这么说？是因为掉了一颗牙么？”“小时候听老人说，上了岁数掉牙不好！”我说：“我姥爷不是说不要紧么？”“你姥爷是宽我的心！”“他在说谎么？”老人关上灯，拍拍我说：“你这孩子！睡吧。”我说：“您告诉我姥爷为什么说谎？不然我会做梦，一做梦准尿床！”老人说：“你姥爷是好人呵！好人的谎话是好心肠！”其实当时我并不懂他的意思，那晚做了很多的梦，奇怪的是早起后并没有像大人说的那样尿床。

没多久，老人就病了，不思饮食。我和表姐陪他去一个退休的老中医那里诊治，那是在经七路纬二路附近一条胡同里。老中医皓首长髯，面色红润，像个神仙。说话慢条斯理，望闻问切，一丝不苟，以毛笔写药方，字体甚遒劲。但中药吃过很多剂，病势却只增不减，渐由不思饮食到不能饮食，喝口水都能给吐出来，人也羸瘦下去，真的卧床不起了。后来请西医诊断，说是贲门癌。

老人一直很清醒，我侍于榻侧时就听他说：“还活着干嘛呀！”我说：“歇歇就好了！”他说：“傻孩子，爷爷好不了了！以后晚上没人陪你睡觉，上个闹表，早上早点起，上学别迟到。”我就守着他落泪。他说：“叫你姨父回来吧；叫你大姨找个人来为我理理发。快死的人了，人家不乐意来理，就多给人家点钱，多说一点好话！我干净了一辈子，不能这么蓬头垢脸地走哇！”

姨父很快从辛店赶回来；大姨请来一

位姓张的邻居来为老人理最后一次发。这位张师傅是位理发师，态度很好，理得十分认真。1995年冬我重访清絮里时还见到他夫人，说张师傅已于四五年前去世了，我同她提起张师傅为淑文老人理最后一次发，我说这事一辈子也忘不了，老人能干干净地走，全靠张师傅一片善心！她说：“都是老邻居，又都姓张，那不是该做的事么！”

老人去世前几天，痛苦极了，他趁人不注意，就把身边的纸揉成小球塞在耳、鼻、口中，想自行结束生命。我到屋里见他那样吓坏了，赶忙叫大姨，大姨进去快速地把纸球弄出来，如果再迟一步，老人可能就不行了。我握着他如柴的手问：“爷爷，您真是特别难受么？”老人已无气力说话，闭着的眼里渗出泪水。我当时难过极了，我开始有些恐惧，老人真的会死么？

老人试图自戕的第二天我去外祖家一趟，同外祖说老人的病，我问：“您不想去看看他么？”外祖说：“看什么？不看难受，看了更难受！”外祖使劲吸着旱烟袋，烟雾中老泪纵横……

从外祖那儿回来我向老人转达了外祖的问候，老人笑了笑，没说话。两天后一个下午，老人溘然长逝了。大姨请院里的朱大娘帮着为老人穿衣，我没有进屋看，只是后来听朱大娘说，给老人穿衣服很妥当，她说，好人死后穿衣才妥当。我相信这话！

衣服穿好后，屋里放出姨父和家人的悲声，我的心一下凉得都疼起来。我哭了很久，我相信老人能听到我的哭声，他会知道我对失去他是多么的不情愿！

老人是土葬的，那时并不允许土葬，但姨父似有老人不欲火葬的遗命。家人于老人去世的当晚请人用平板车将遗体运往

千佛山脚下与他的夫人合葬。当时没有棺槨，遗体放在一木板上。姨父把老人生前最喜爱的一副象牙筷子、一只用了半辈子的紫砂茶壶作了从葬品。后来听说老人的葬处要盖居民楼，姨父又去迁坟，听姨父说，迁坟时老人遗体从穴中取出，骨肉衣被，宛如葬前。我不知在没有棺槨护持的情况下，经十余年尸体何以不腐化？或许老人一生清静善施，感动上苍，不使腐败于地下也未可知！

老人去世那天，正有母亲所在的河南干校来人调查母亲的“情况”，大概也属于“专案组”的使命吧。那两位先生都曾是我的朋友，“文革”初因派系之争成了对立面。但他们并非来刁难，不过公事公办而已，又兼赶上家中有丧事，所以只草草问了点事情就去了。“文革”后他们中的一位在某大学作历史系教授；另一位在另一所大学任教务长，都与母亲保有旧时的友谊。

母亲“文革”初随所在大学下放到河南淮滨县；当时父亲下放在河南，似在焦作附近。后父亲似又加了罪名，改迁江西罗山拘管，一去无消息。母亲牵挂成疾，肝病及妇科病甚剧，后获允休养，由一位年轻的体育老师背着离开干校被送往济南清繁里姨母家的。

母亲的到来令我兄妹极欢心，然母亲心情不好，全为父亲杳无信息。当时母亲与大姨猜度，认为父亲一定受辱不过自杀了。我偷听到此番议论，黯然神伤不知多少天。母亲自幼被外祖娇养，一切家务均不知如何料理，在姨家一日三餐、四季衣服，均由大姨全权办理。她那时只有四件事做：一是去一个姓郑的大夫那里看病，这位郑大夫后来成了大姨家的朋友；二是煮汤药；三是织毛衣——好在她还会织毛

衣，而且织得十分合体；四是看小说。那时我常在药香中听母亲读小说给我听，听她读的第一部小说是《三国演义》，继以《水浒传》，继以《红楼梦》。那时我十分爱听这些古代的故事，记得听诸葛亮星陨五丈原一节时，母亲一读一泣，我则大哭不已。当时在清繁里从一个老邻居金氏家借来一部《水浒传》，版本甚奇特，似是百回本，十册，内有插图，竖排。母亲一册册地读，我很喜欢那些英雄，常是听完一册，自己再读一遍，一些字不认识，就拿一部旧辞典查询，渐渐认识的字也多起来。读《红楼梦》时，一次母亲的老友何氏阿姨来访，以为不可给小孩子读这个，母亲说：“那读什么呢？我读他听，等于俩人同看一本书。这孩子问题多，他一问，我还能多想想。反正也没事，打发时光呗！”何姨问：“不怕他学坏么？”母亲说：“不看《红楼梦》不一定不学坏，看了也不一定坏，没什么必然联系！”

那时我同班里同桌的一个女孩很要好，常去她家玩。她家“出身不好”，有一个不大也不小的独门宅院，宅子是姥姥的，姥姥住上房，父母带着她和弟弟住西厢房，东厢是舅舅一家住。一次在她家坐在廊檐下给她讲宝黛故事，她脸红红地问：“你怎么看这个？”我说我妈给我读的。又一次去她家，她姥姥问我：“真是你妈给你读《红楼梦》么？”我说是，姥姥和葛一笑说：“你听得懂么？”我说，除了诗词，大部分能懂，我妈也不能给我讲诗词。姥姥说：“等你们再大点，姥姥给你们讲那里的诗词！”姥姥很文气，当时有七十岁吧，那位女生说她姥姥读过很多书。遗憾的是后来并没有听姥姥为我们讲诗词。一日，那女生对我说：“听说你跟一些男生天天讲故事，讲《红楼梦》么？”我说不，是讲《三国演义》和《水

浒传》。她说别讲《红楼梦》！我问为什么？她说叫你别讲就别讲！我说那就只给你讲。她说你不怕别人说你么？我说讲书有什么错儿？后来我常去跟她说《红楼梦》，她只是静静地听，从不插话，也不对书中的人和事作任何评价，充其量只说一句：“你记性真好！”

忽一日班里开班会，班主任大谈划清男女界限；跟着班里有十数个同学发言，轮番批判我和那位女生往来过密。我懵了，她哭了。会后我们被调开了，还被命令回家写检查。

回家问母亲检查怎么写，母亲问怎么了，我如实禀报后，母亲说：“你何阿姨的担心不无道理！”可母亲并没指责我，只是说老师叫写就认真地写吧！我说怎么写呢？她苦笑一下说：“你爸爸要在，或许能告诉你。”我说：“爸爸会写么？”“爸爸的检查加起来快成一本书了！”1978年父亲去世后我整理旧物，发现他在“文革”时检查的底稿，加起来总有几十万字吧，果然能成本书了。那上面的词句十分好笑，但我想父亲写时一定是很认真的。我想有朝一日谁来搞一本“文革”时期的“检查”汇编，一定很有意思！

我在经七一小结束了小学生活，但那时中学教室不足，我们便在这所小学里上“初中班”。新的班主任姓聂，“文革”前她是这所小学的教导主任，教学经验十分丰富。她教我们语文课。当时她已年近五十岁了，很有风度，讲课极有章法。我后来读中文系又教中文系，与她为我们打下的良好之语文基础有很大关系。我那时不太会作文，叙论大而无当，空洞无物。聂老师曾在我的一篇作文后面批过一句话：“搭起戏台卖螃蟹——买卖不大，架子不小！”这话我至今不能忘。后来我去请教

她，她说：“你学着写小事，在小中见大。”一次我们去学军（即后来所谓“军训”者），回来作《学军侧记》一篇，由几件小事串成一篇记叙文，聂老师大加赞赏。讲评时她说：“写文章像做人，实实在在在最好，别花里胡哨的！好文章不在用词儿多，不在用词儿多华丽，而在用得是地方。每句话都说到家，多么平常的话也会生出文采来！”这话对我后来影响很大。我回北京后，一直与聂老师保持联系。1990年我从南京开会回来过济南，邀集小学同学二十余人请聂老师在西郊槐苑宾馆吃饭，老师已退休在家，年近七旬，仍精神矍铄，风采不减当年！跟老师在一起，我们仿佛都回到了少年时。

1995年冬我重访经七一小时，教过我的老师或是退休或是调离了，其中一位教数学的卢老师去世了。看着那校园、那教室，想起了“树犹如此，人何以堪”的旧话，不胜唏嘘！好在打听到一位曾教过我们体育的张焕峰老师被返聘回来教书，我见到了他，他已年近七旬，精神极好。他多才多艺，我们念书时，他教体育，教音乐、教美术。他投篮球的姿式非常优美；手风琴拉得极好，字写得也漂亮。我们当时还有一位教体育的马清甫老师，是回族，眉毛特别长，训练学生极有章法。他的两位公子都是国家“八·一”篮球队的队员。

当时教我们外语的是一位年轻的女老师，叫王宝玲，天然卷发，辫子很长。教我们时她可能新婚燕尔，情绪极好。她长得很漂亮，颇类我幼时很喜欢的女演员王晓棠。她是这所学校里唯一用普通话讲课的老师；她讲英语是典型的伦敦音。跟她学了半年我就回北京了，在北京念中学听一位半路出家的外文教员读英文，很长时间不适应，如读“Chairman Mao（毛主席

席)”总读成“吃眉毛”。我就老怀念王老师那一口漂亮的伦敦音。

在这所小学里与我最要好的一位男同学叫来养同，这名字很怪，致使大姨老弄不清他叫什么，所以常称呼他为“莱阳梨”。“莱阳梨”与肥城桃、烟台苹果、乐陵小枣均为山东名产。他家住在离清繁里不远的“工业里”，那时常去他家玩。现在他仍在山东省教委作保卫工作，80年代初在上海警备区当过兵。1990年后因他家搬迁便再无他的消息。

记得1971年秋季的一天，来养同来大姨家找我一起去上学，我午睡方觉，朦胧中听他与我耳语：“林彪摔死了！”我大骇，连忙捂住他的嘴说：“你找死呀！”他说是真的，我死也不信。下午上课前，班里仍一如既往地先由班长（那时叫“排长”，班级称排，年级称连）带领大家敬祝毛主席万寿无疆；祝林副主席身体健康永远健康。来养同站在我的右前侧，他回头看了看我，目光颇迷惑，我则瞪了他一眼，便都坐下准备上课。聂老师站在讲台上说：今天有个重要的消息告诉大家，林彪妄图杀害毛主席，阴谋败露后，逃往苏联，飞机坠毁在蒙古温都尔汗，摔死了！详细情况明天开大会听校长（那时似不叫校长，叫革委会主任）传达中央文件。我虽已有来养同事先知照，但听了聂老师的话后仍与其他同学一样瞠目结舌。

回家后我同母亲说林彪死了，母亲说她知道了，似早有“小道消息”传给了她。母亲说，要是你爸还活着，应该有点消息了。果然入冬不久，父亲从江西寄来100斤全国粮票，信封上的字迹是父笔无疑，但没有信。妈妈那日特高兴，大姨做了许多好吃的，我们终于知道爸爸并没有死。

1972年初的一天，父亲风尘仆仆地来到清繁里，和在北京时不太一样了，然旧日风度仍存。身体胖了些，很结实，脸黑黑的，着装很土，像个刚从监狱回来的劳改犯。我那时已有一米七二的个子，他竟要把我抱起来，不知怎么我对父亲有些陌生感，面对他的热情，我却有些难为情。父亲与母亲只是握手相视，妈妈眼里有泪花。大姨说：这下好了，一家子又团聚了！我不知父亲为什么没拥抱母亲，母亲为什么不吻父亲，因为在北京时父亲上班走和下班回来时，母亲总是要吻父亲的。现在想来，可能是“文革”中“旧礼”已不适时？或许是因为我们都大了，又有大姨一家在侧？

父亲在济时日无多，先同我们一起探望外祖，外祖那日很高兴，与父亲谈了许多古时谪臣的故事。父亲对外祖很尊敬，“文革”前外祖与外祖母在北京与父母住了八年。“文革”初，以父事家中被抄，亦牵及外祖父、母。记得当时红卫兵冲进家中，翻箱倒柜，拿了些东西去，连我的小儿书《东郭先生》、《刘三姐》和表姊给我的一大摞《小朋友》杂志也一并作“四旧”给抄走了。他们把外祖父、母逼在一间大屋子里批斗，不时还用手里的跳绳去抽。红卫兵责令把二老赶回老家去，他们就回济南了，不久外祖母就去世了。外祖没有儿子，跟他大哥的儿子住在一起。记得那日外祖与父亲翁婿痛饮，坐语移日，其乐融融。

父亲利用这短暂的假期带我们兄妹游济南名园，他说，在北京没时间带你们玩，现在爸爸可以“还债”了。我问他江西做什么？他说劳动呀！我问：“您是反革命么？”父亲说不，但他说他犯了错误，他说：“我会回到毛主席革命路线上来的！”我问：“您是不是反林彪呀？”



他说他谁也没反过，不过现在林彪反党集团被揭出来了，我们都要紧跟以毛主席为首的党中央，投入到批林的运动中去。我当时并不太懂他说的那一套，只是想，父亲13岁出来革命，打日本、打蒋，后来做了官，一直在革命，他应该是好人。

父亲好像是1973年才被“解放”回北京的，那是因为邓小平出来了。我那时已回京念中学，日日几不得见父亲，他几乎在全国各地跑，那时也叫“治理整顿”吧。他那时没有恢复原有的职务，但做着比原来还多的事情。他的“问题”也没有“结案”，我不知那算不算叫“戴罪立功”？1976年初，周恩来总理去世了，父亲痛哭，他同我说：总理还给我一个绰号叫“王材料”。因为他所在的那个局似是总管天下机械材料调配的。母亲说：“你不还有个反总理的罪名么？”父亲说，那是胡说！我回北京后见过总理一次，他说不是。后来小平同志又被打倒，父亲他们又闲置了半年余。10月，“四人帮”倒台，举国同庆，父亲又跃跃欲试地要为华主席工作了。1977年加上1978年上半年，父亲仍在外地跑，那时我在京郊顺义县插队务农，于农舍不时接到父亲在外地写来的信，辞意殷殷，都是“革命”的嘱托。那些辞句几尽忘却，唯有每封信末一句“爸爸想你”，至今莫忘！

1977年末，天下重新“开科”考试，1978年初我考入北师大中文系读书，每周末回家一次，亦不常见父亲。是年夏，父亲突然在西安病倒，检查出听神经瘤，已如鸡蛋大，在脑干附近。他回京后居家休息，等待住院手术。那年暑假，我几乎天天陪父亲出去散步，那是我们父子谈话最多的一个夏天。我问他何以生这种瘤子？他说医师谓听神经受过强烈刺激，在江西时，他独自被关在一个粮仓里，床头

有高音喇叭二十四小时不停地嚷着让他交待反党罪行，这种情况持续了两个月。有时也被揪出去批斗，一次被一位女秘书揪住头发连头皮一起扯了下来，他说当时要死的心都有。

父亲1978年9月入宣武医院脑外科，当时有位王忠诚主任要为他主刀做手术，王主任是国内脑外科权威，听说曾在苏联为阿尔及利亚总统布迈丁做过脑手术。他曾对父亲说：“手术后，我保你为革命再工作20年！”父亲信心百倍，母亲却忐忑不安。10月初父亲手术，我去病房时他已被剃了光头站在窗边向外看，我问：“您害怕么？”他笑着摇了摇头。一会儿他们部里来人了，父亲躺上手术车时忽然问：“我的问题什么时候结案？”部里人说：“老王，你放心，部里会安排！”父亲被推走时，我见他目光甚茫然。

手术做了16个小时，王主任出来时腿都有些发抖，他没说成功还是不成功，只是说还顺利。说瘤子上布满神经，拨离时异常费力；可能面部神经有损伤，恢复一段可以再修补。父亲第二天苏醒来，但不能说话，因喉管被切开，说他痰多要随时从切口处用吸痰器抽取。当时病房紧张，父亲被安排与一位政协委员住在一间病房里。术后一周许，一夜我在陪床，父亲瞪大眼要同我说话，起来躺下，非常烦躁。后来他见我手里拿着巴金的《家》（当时学校上现代文学课，课下要读作品，我就拿到医院去读），就“啊啊”地指那本书，又把手往头上指，我说您要回家？他点点头。我说过些天彻底恢复了就回家了！他摇了摇头，有些无可奈何。后来他睡去了，后半夜我发觉他鼻孔出血，赶忙请医生，医生说不好，很快采取了措施，把那位政协的老者换到别的病房去了，父亲被特护起来。从那以后父亲就昏

迷了，部里为父亲从日本、香港搞来过药品，但都无济于事，11月6日，父歿，没能“再为革命工作20年”。

父亲的追悼会开得颇隆重，那时丧葬之礼尚未从简。父歿后一年，被“平反昭雪”，恢复名誉。我曾到八宝山革命公墓告慰父灵，不知他九泉含笑，是甜还是苦？

父歿之前，大姨从济南来照料家务，父歿后她带母亲到济南清繁里住了一段时间。

我在清繁里住时，就知大姨对母亲关心备至，事无巨细，任劳任怨。大姨自十七岁嫁张家到解放后很长一段时间只做“家庭妇女”，解放初在识字班扫盲，后来竟能读写。不知何时，她到济南铅笔厂做了临时工，我住济南时，她在厂中做保育员。厂里三班倒，很劳累，她回家后上要照顾公爹，下要照顾表姐及我们一家三口，姨父又不在济南，现在想想她那时有多难！她原来不会骑车，上班要走好远的路。她为节省路程时间，近五十岁的人了非要学骑车不可。我和表姐在青年公园帮她练习，常常是见她从车上摔下来又爬起来继续练。不久她会骑了，节省出时间来无非为照护我们。

大姨非常能干，有主意，有见识，这可能得于他的父亲，我的外祖。外祖父，济南长清县人也。外曾祖名焦连宝，清末时家境尚好。外曾祖有五男二女，我外祖是他的第二个儿子。清末有商人勾结长清官吏要毁五峰山山林，外曾祖率众护山，与毁林者对簿公堂。败诉后他不服，带着大儿子上京告御状，盘缠用尽，大儿子从玉泉山推水卖与北京市民以资助老人打官司。最后竟告赢了，山林被保住，老人也成了当地的英雄。当地有秀才把他的事迹写入戏文，叫《焦连宝大闹五峰山》，演

遍十里八乡。

焦家仗义疏财是远近闻名的，外曾祖似是抗日战争后期去世的，他恨日本人，但他很崇敬清皇帝，听母亲说，他至死仍未剪掉辫子。外祖兄弟姊妹七人，后来剩下一女四男，都活到八十岁以上，他们几乎个个记忆力惊人。外祖有个姐姐，我在清繁里住时她到大姨家来小住，当时已年近九旬，耳不聋眼不花，说话铿锵有力，谈古论今，成篇成套；见多识广，不让须眉。外祖和他的两个弟弟也都是极善讲故事的，且言语幽默，听他们说古，能听得入迷【补注】。

大姨遇事不慌，处惊不乱，“内政外交”，应对自如，且细处极周到，大处不糊涂，此皆来于父、祖之遗泽乎！

大姨所居，是清繁里18号院，院内有三户人家，姨家住南屋，为正房；西厢居曹氏，东厢为朱氏；院的北面是大门楼，大门冲北开，进门是影壁，入院须走两厢。出大门便是青石板铺路的清繁里街道。院内有老槐一棵，可一围余，夏日荫遮院落，暑气不得扰。西屋曹大爷是火车司机，当时多病已久不开车。他是北京丰台人，京腔甚浓，我听着很亲切。抗美援朝时，他开火车为志愿军送给养，所以他有一只印有“最可爱的人”的白搪瓷茶缸。曹大娘是济南食品厂的工人，常从厂里买回一些廉价的水果酱，有时我们也托她买些回来吃。曹家有二男一女，长男当时当兵去了，次子及女仍在学中，男英女俊的，都颇随其母。曹大娘脾气暴躁，常见她酷打儿女，不知何故。今曹氏夫妇已皆下世去了。东屋朱大爷当时已退休在家，七十上下年纪，瘦高个子，鼻如隼，双目如鹰，微凹，耳颇聋，面白暂，有雅风。似亦多病，但不见他吃中药。他有些西派，上衣口袋里挂一只怀表。我想他年

轻时穿西装一定很潇洒。他有两男二女，幼女早歿，其他皆不在身边。长子在济南，通常每周举家来望老父，长子有一子一女，每周末来时我们都在一起玩，他们好像比我小一两岁吧，但按辈份却叫我小叔叔。次子在德州，年节时见过他携夫人来探亲。他们的两个女儿在这里跟爷爷奶奶过，两个女孩当时一个似刚上小学，一个可三岁余，都很漂亮，大的叫朱楨，小的叫朱文。现在也应都为人妻为人母了吧！朱大爷的女儿在天津，我也见过，嫁王氏，曾带女儿来探父，似唯一一女，合她与其夫姓氏而名女曰王珠。朱大娘是续弦，无子女，但对朱氏子女甚亲爱。朱大爷下世似在70年代末；朱大娘后因年迈到德州去了。记得那时朱家收音机开得很大，或因朱大爷耳聋之故。夏日午后听那里记录速度的天气形势预报，什么高压脊、低压槽的，听得人萎靡不振。当时广播内容贫乏，几乎没有什么文艺节目，“天气形势预报”几能占上一个半天。我住清繁里时，18号院外尚有一空场，北侧有一排房子是一所幼儿园，1958年设，那里有一位杨老师，圆圆的脸，胖胖的，头发卷曲，态度和蔼可亲。后来这幼儿园归属于玛钢厂，即后来的机床一厂四分厂。“文革”后期幼儿园移出清繁里，房子亦成民居，空场上又造屋数间，围成一个大院子，使得这里拥挤不堪。

我离开清繁里回北京后，几乎隔一年半载就要寻机会回去看大姨。记得1976年夏我利用休假日到济南小住，当时表姐已供职济南铁路局，做济宁至三棵树116次列车的餐车长。7月28日，值唐山大地震，表姐那趟车正行在塘沽附近，有两节车厢脱轨，幸无伤亡。但当时消息不通，急坏了大姨和姨父，我那时跟着姨父一趟一趟地跑路局、跑一些领导家询问列

车情况。因为没有确切消息，所以时而闻列车安然无恙，时而闻列车掉到一座桥下去了。那时我们都希望姐姐没事儿，但并不相信没事；害怕听恶讯，可心里又觉得可能真发生了不测。姨父、大姨那几日魂不守舍，家里一个西瓜放在那里又自行爆裂，家人皆以此为凶兆。大姨忽然对我说：“你姐姐要回不来，我就把你留下当我的儿！”当时我不知如何应对，不答应吧，怕伤大姨的心；答应吧，这不等于承认姐姐没命了么！大概一周后的一个上午，大家都已绝望之际，姐姐忽从大门洞里走进来，当时我们都以为是做梦，等到姐姐扑进姨父怀里，姨父才知并非梦中，父女抱头大哭起来。

我回京后问母亲，假如大姨要我您真会给么？她说：“大姨原本就比我还疼你！”后来我念大学时，与济南一位小学女生通信甚密，大姨时在北京，以为我在恋爱，便极力要促成此事。母亲说：“大姨是想让你做济南女婿呀！”我说不怕我两地分居？母亲说，大姨巴不得你毕业后到济南工作呢！可我没有与那位小学同学恋爱，大姨听了颇失望。

1992年春末夏初，大姨查出患了肺癌，表姐报信来，我闻后泣不成声。母亲准备马上下济南，我去送她，她说：“老祖比母，我得去陪她，一直到送她走！”母亲神情黯然，她说大姨现在心里怎么想我最清楚！我不知她什么意思，她也没解释，莫非大姨此时最需要母亲到她身边去？

大姨因肺功能极差而不能手术，就以中药维持，母亲在清繁里日日为煎中药，夜晚梦中常惊呼不已。济南暑中酷热，母亲因心力交瘁，又见大姨病势稍缓，便暂乞回京略事休息，许以秋日再赴济南。然母回京后，便一卧不起，连日咳嗽，气喘

体虚，病院查出，亦患肺癌，且来势不可遏，在北京医院令医师无所措手足。大姨闻信，拼死与姨父上京来看，姐妹二人相见，痛哭失声。大姨在家里同我说：“看来你妈妈得走在我头里，后事你们都得安排好，骨灰和你爸爸最好合在一处，你妈守寡十多年，死后不能再让他们分开。”因母亲按职按级均无资格进入八宝山革命公墓，故大姨才有如是说。大姨住了两日，对我说：“看来也就是几天的事儿了，我不等她咽气，我受不了……”

大姨走后未及十日，母亲就去世了。去世前一天她精神出奇地好，与我谈了一上午，说到大姨，她说：大姨能来，我就满足了，死在她前头，是我的福！

母亲去世未及旬月，济南清繁里的住户就要搬迁了，大姨一家后来住进了楼房，清繁里瞬间夷为平地。1994年10月，大姨病危，我与妹赴济，然忽又转危为安，医师叹为奇迹。我日侍大姨榻侧，她说：“要死，就死在秋天，你爸你妈都死在秋天。我可不敢死在冬天，太冷了；夏天也不好，太热！要死，也得死个好记的日子，过忌日老让人家忘了也不好！”我说您别这么想，明年春上又会好的！她说：“傻孩子，别骗大姨了！我早知道的什么病，你们不告诉我，我也不问，问了就是为难你们。告诉我吧，你们不忍心；不告诉吧，又担个骗大姨的罪名。我活到了70岁，行了，够了！从大姨得病起，三年里你来了六七趟，算对得起大姨了，大姨没白疼你！”

我与妹不能居济甚久，见大姨病势转缓，询及医师，竟说有出院回家之可能，我们暂放下心回京了。

11月6日是我父忌日，那晚我乱梦不已，第二天清晨妹有电话来，云大姨昨晚谢世。我想到大姨说要死在一个让我们

好记的日子，竟死在我父忌日；又想到大姨说想死在秋天，那日正是是年秋季最后一天。

我与妹即日登程赴济奔丧，火车过黄河时，我的眼泪就控制不住了。自幼以来，每乘车下济南，一过黄河大桥，我就心里说：“要见到大姨了！”今过黄河，再也见不到大姨了，悲从中来，掩面不忍看河水汤汤……

大姨病时，姨父因心急而中风，今瘫痪榻上，口不能言，表姐日侍榻侧，极尽孝道，感动铁路局，要通报嘉奖她。现代孝女实在不多，姨父母有此孝女，莫非前世修来之福！

我在作此文前，曾赴济再考清繁里，因姨父在病中，很多事只好询问清繁里老邻居陈天乙、王培成二位老先生，他们为我提供了很多宝贵材料。他们现在都住在王官庄小区的居民楼里颐养天年，我愿他们健康长寿！

1995年12月28日

于北京西郊寓所

### 【补记】

此1995年作，今又有许多变化。姨父已于1998年谢世。清繁里一些老邻居亦多作古。近几年过济南，或经过经七路，竟找不到清繁里的确切位置。新世纪初，我在济南开会，与小学同学乔迎秋去看过我们班主任聂景芝老师，老师已不在四里村故宅住，拆迁至东郊一片楼区。老师身体仍健硕，已逾八十矣。

2007年12月2日补录

### 【补注】

先外祖1981年驾鹤西去，时吾正在

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读大三，从母下济南奔丧。2006年，先母从弟、舅氏焦其禎先生欲修祖墓，为先外曾祖及吾外祖父、其禎舅之父余之四外祖父共立墓碑，命余作碑文并书丹。今录此三通碑文于后：

### 先太外祖父焦公连宝碑

焦公讳连宝，先母之大父也。山东长清县民，为人任侠，体魁伟，尚武少文，而博闻强记。历朝故事，闻于人，熟于心，盈于口。不假书字，能知古今之变；仅以耳口，可传一家之言。公生五男二女，一子一女早夭。先外祖讳兆昌，公之次子也，掌故旧闻，不绝于口，传公之遗绪。余幼时所知戏文故事，皆闻诸外祖。余亦尝得见长、四、五外祖及外姑祖。所见外祖父、姑辈，皆善言谈，语多诙谐。性刚烈，有侠骨，体健而寿考，此皆公之所赐耶！公之一生，仗义行侠，称于乡里。清末，长清县境道教名山五峰起争端，公为护山，携长子上京告御状，讼费不敷，着其子手推水车往返于京西玉泉山与内城之间，卖水筹资，积数月而胜诉，传为皇帝褒奖，情动京官。及公携子归，长清伶人为演《焦连宝大闹五峰山》一剧，播扬义举。余闻之外姑祖曰，剧中公率五男二女为民请命，正气凛然。外姑祖述其事，眉飞色舞，豪气犯梁，竟如在戏中。余时寄读济南姨母家，方十余岁，今卅余年矣，其情景犹在目前。公歿于抗日战争时，余尝闻于先母曰，公歿时，仍清季发式，或感于前朝恩泽欤！又闻，日军侵华，公尝率人护村，年在古稀，而犹能舞刀枪以励人。公虽一介布衣，而侠义一生，事如传奇。余晚生也，想见其为人，犹追仰不已。

### 先外祖焦公兆昌碑

先外祖焦公讳兆昌，光绪廿一年生于

山东长清县。其父焦公连宝，长清义士也。娶于王氏，无子，有二女，长名玉英，次名玉兰，即先母也。公身长大，有勇力，任侠喜功，肖其父。其父为保五峰山讼向京师，家产卖尽，公因徙济南。初，做苦力，后颇行商，积有年，置房产，稍殷实。长女，先姨母也，嫁张氏。公服膺孙中山新政，主子女读书，因供先母读至大学。一九四八年秋八月，济南解放，先父随军入城，与母识，公甚嘉之。先父旋会战淮海，渡江，捣南京，入上海，杳无音讯。先母考入人民大学后，父由沪上京组建一机部，为人民大学作报告时，与母相见，恍如隔世。父母婚后，公与先外祖母徙居北京，时余方在母腹中也。先父为京官，公常以为荣。一九六六年，天遭时变，先父黜官监管，殃及公。红卫兵尝入室毆公，逼其陷婿，公直立不为一言，此余所亲见也。因先父事，公被遣返长清故里，先外祖母惊恐致病，歿于济南。余随母奔丧，时公徙居济南老屋，见公，公语不及外祖母，唯问尔父安否？公无子，尝于兄弟室中过继侄辈二三人，均无实瞻，惟其大兄之长男舅氏讳其鹏者，虽无过继，而实养其晚年也。先外祖母歿后，公与其鹏舅一家八口居于济南平安街。文革乱时，余与妹因父事避居济南姨母家，周末常往拜公。公喜博弈，日日午后于大观园下棋，余尝往观，公聚精会神，如临战阵，而一见余至，辄废局即起，携余手，必至狗不理买包子，畅笑而归。公晨起登山，有二龙戏珠枣木杖一支而不拄，以手持之，阔步登山，于山间长啸，余觉其化入自然。公食俭，吸旱烟，略饮酒。善说古，语诙谐。出口可成章，声音壮亮，说三国、水浒故事，听者为之动容。先父复出后，公亦来京。居岁余，复返济南。一九七八年先父病歿，七九

年，其鹏舅歿。公晚年惟以此二人是依，二人相继逝去，公不堪，居岁余，无疾而终，享年八十又六。

#### 先四外祖焦公兆泰碑

焦公讳兆泰，光绪末生于山东长清县，先外祖焦公兆昌之胞弟，行四。其父焦公连宝，长清义士也。公身长大，体健，忠厚耿正，肖其父兄。十岁余，徙居济南。及长，入合线社，公私合营时转合线厂，以劳动养家小。公生两男四女，皆聪颖。长男舅氏其崑，登榜公学，以疾

辍，后以自学为财务专才，擢厂长。次子舅氏其祯，公力供其读至天津大学化工系，今为核工业专门家。公勤俭持家，敦励子辈，子辈亦不负之。公性率直，善讲说，语幽默，声朗朗。粗通文字，而说故事口若悬河。余尝寄居济南，往拜公，公居大明湖畔。公喜与孙辈嘻笑，讲古事，令余动魄惊心。余尝闻诸外祖辈云，公挑水过书场，驻步专听，竟不卸担，余知公之讲史所从来也。公歿于文革难后，享年七十又七。

# 一些潦草的印象

◎ 刘树勇

1992年底，除了教课课外，在家闲着无事，又缺银子养家，就想到外面去兼职。经师兄张卫介绍，到了香港《明报》在北京搞的一家文化公司的美术部去干活儿。《明报》这一年易主，金庸把位子移给了一个叫于品海的。此兄年轻气盛，有些不知道好歹，拨出一干人马进军大陆，发誓要做出一番事业来给什么人瞧瞧。美术部有四五个人，主事儿的是我的另一个朋友、中央美院版画系毕业的周祁。再上面管事儿的，是从香港过来的陈冠中先生。美术部日常工作主要是负责为几种杂志做插图设计兼着印刷监督和展览设计布置等等杂役。记得有一本女性杂志《少妇》，一本《两性世界》、一本《中国武侠》，还有一本《卡通世界》。负责编稿子的，一位是当初《当代电影》的主编沈及明女士，早年中戏表演系毕业，口齿自是清楚利索，表情也生动丰富得不行。另一位是安定医院的杨先生。杨先生是精神病大夫，一派学者风度，同时也是性学专家，对中国古人的性生活文化颇有些

研究，经常带些古代的春钱、春宫画片之类的小物件来让我们开眼。彼时尚不及今日开化，信息还没有今天这么发达，这些袖中之秘，让我等大长见识。混得时间长了，大家相处得极融洽。倒是行政部几个情急要嫁掉的北京妹子，成天在那里为几个香港靓仔争风吃醋。那几个港仔每天都把身上弄得香喷喷的，使出迷人手段，乐得在一丛花草里颠来倒去，倒也自在快活。美术部与行政部是斜对门，这些如画风景一眼望过去，仿佛春日猴山一般，好看。按下不表。

单说一个陈冠中。陈冠中极是一性情中人，长得圆圆乎乎白白胖胖，有几分佛相。除了忙些收编国内那些办不下去的杂志报纸之类的事外，时常地和我们在一起吃酒扯淡。扯着扯着，就淡出事儿来了。此时陈冠中在香港主持着一份《号外》杂志，图片文字设计，都做得极是好看，据说是彼时香港唯一一份打入欧洲的杂志。他琢磨着用一期《号外》的版面来

做有关中国前卫艺术的全面报道，内容将涉及中国当下艺术的各个领域，但以绘画为主。有报道性的摄影图片，有他们的绘画作品的彩图，有访谈文字，有艺术家们的自述、简历等等。这事儿由美术部来操作，尽快，争取在三四个月里弄完。

事儿一下来，我挺兴奋，因为美术部的事儿实在是没什么意思。还有个原因就是，自己从大学时就一直对美术这一块儿挺有兴趣，弄这弄那，也多少年了，有些迷。又因为自己所学专业的原因，对西方现代主义文艺理论这一部分兴趣甚大，捎带着对现代主义绘画史论下过些功夫。趁着这个机会，可将自己一些多少年来积下的想法付诸操作，有些意思。那个时候，人就爱想这些东西。与周祁计划过几次，又和陈冠中说了几回，终于定了下来。大致内容包括：绘画部分是主体，主要做居住于圆明园附近的村落中的那些艺术家，整体上做一轮廓性介绍，然后择其重要的几位，详加介绍；戏剧部分，可做两个人，牟森和孟京辉；音乐部分，侧重于做崔健之后的歌手，主要是何勇和窦唯；电影部分，重点介绍新纪录片的几个人，主要是吴文光和蒋樾；再加上一个搞服装设计的方静辉。大致就是这些内容了。

1993年的3月底，天气暖和了，做了些准备：通过周祁的关系，从一德国大妹子那里借得一架尼康FM型相机，带一只24mm的广角头；又买了些国产的黑白胶卷和120的柯达彩色反转片；又把坏了的录音机修好了。接着，我和周祁骑车直奔紧靠着圆明园的福缘门村。印象清楚的是，进村便远远地看到一个长头发的艺术家，嘴里叼根香烟，手里托着两包挂面，在村子中央的大街上晃悠悠地朝我们走

过来。走近了，一脸的菜色，有些灰暗，严重睡眠不足的样子，从我们身边走过，径直奔不远处一所小院儿去了。小院旁边一所房子的后墙上，半米见方的一块小黑板上，用白油漆写着一篇“来访者须知”，内容如下：

为了保障艺术家村画家创作的时间和精力，经艺术村村民们集体讨论决定：每周对外开放时间为：

每星期五、六两天，（上午九时半——下午五时半）

在此以外时间，恕不接待一般来访者。（通过2551552电话约定者除外）

谢谢合作

1993. 1. 1

第一个见着的就是周祁的同学祁志龙。祁志龙是内蒙人，中央美术学院毕业后分到了北京造币厂工作。媳妇是北京商学院毕业，当下也在于品海那家文化公司工作，已经是熟悉了。祁志龙不太爱说话，挺从容温和的样子。我们去时，他正在画一种将挂历上的穿三点式泳装的搔首弄姿的美女以及大红大绿的牡丹花与伟大领袖肖像并置的丙烯画，一连几幅，已是画到半截的样子，摆放在租来的房间里。这一年，著名的艺术评论家栗宪庭将这种倾向和样式的中国绘画称作“波普现实主义”，代表人物如王广义者已是在国际上声誉卓著的人物，画作也开始卖得好价钱，身份早已是有产阶级了，惹得国内这些穷困已久的艺术家眼圈儿都红了，纷纷起而效仿，然后又变出各种花样，眼看着就有些让人眼花缭乱了。

接下来，自然是神聊胡侃，这个那个，



方方面面，回来后赶紧地整理录音，怕有什么要问到的给遗漏了。文字居然看着也有了意思。祁志龙拿出此前一些作品的图片供我们选用，还提供一篇自述性文字，行文有些晦涩，一如其人表情，但看下去却也说得明白，透着股子用力的狠劲和傲气，仿佛极力要在脑子里理清头绪，不把他人放在眼里。他贬抑过去那种把艺术神圣化的姿态，他说：“那种艺术中的英雄主义或理想主义，在一个商品化的时代，必然导致某种宗教式自恋，和对于神秘的爱好，甚至有时发展为某种低水平的文化霸权主义欲望。因为我相信，空想的道德力量，贬抑日常生活的价值的观念，以及要求他人如天使般圣洁的强迫性心理，实在是有害的。它不再是艺术中的积极力量，也无益于生活。”他还为自己以消费形象与政治符号的并置式绘画找到一串理论依据，说：“消费形象，其意图在于把一个行将走进死胡同的有政治情结的波普语言，还原到商品化形式的框架中来。它从另一个角度来重构政治形象，修正波普在当下环境中关于政治形象的表述性错误。”“消费形象表明一个政治形象在商品化时代如何被感染了，被形象化了，类化了。而另一方面，它指示艺术家如何对待政治——意识形态的商品化倾向这一难题（如果你继续把它当作问题的话）。”

此时祁志龙的画好像已经由香港的张颂仁给代理了，但生活还看不出有什么改善，租着一个院儿，每月支付数百元的租金，在1993年时已是笔不小的开支了。我们在一起吃煮排骨，说着周围村子里住着哪些画家，谁谁画得怎么样，发生过什么事。我们说话时，他的也就四五岁的儿子在一旁作各种夸张的滑稽表演。

得了祁志龙的指引和大力帮助，我们

知道居住此地和周边村子里的画家大约有六七十人，水平自然是良莠不齐，像样子的终是少数。有不少是没有受过专业训练的，记得有一个是粮食学校毕业的，还是太喜欢绘画了，或者更准确点儿说，是太喜欢这种看上去太像艺术家的生活方式了，画儿画成什么样子倒在其次，重要的是披头散发，醉酒当歌，啸聚荒郊野村，有点儿原始共产主义的意思。此前有一册叫斯通的美国人写的《渴望生活——梵高传》在海内发行，我想有不少的人是看了这书大受感动毅然离家出走到此地准备为艺术献身的。我在一个脸色瘦削的青年家里听他大声地对我说：“我这辈子就撂给艺术了！”他将手在空中一劈，做了个凌厉坚定的动作，让人不敢对他的决心有所怀疑。

但更多的人倒是实在，他们来到这儿居住，更多地是考虑到了地利之便，因为此地房租价较其他地方便宜，而且接近北京大学清华大学，有点儿走终南捷径策略一把的意思。除了画画的，还有一些写诗的、唱歌的准备日后当明星的聚居此地。一日走在村中大道上，听得有男高音试唱歌剧咏叹调，反反复复十分地较劲，执意要把一个拐弯儿给唱圆滑滋润了，可总是差着那么一点儿，听着让人真是难过，不信他过多少年后会成了什么人物。

此后的近三个月的时间里，我们频繁地出入这个被外界关注的艺术家聚居的村落。看过不少的人物，在村东小店里吃过不少次的饭，采访过村中主事的领导、村民、唯一一部电话的女主人等等，想从另一个角度，看一看这些普通百姓是如何看待这些画家的。此后，主要采访了方力均、岳敏君、杨少斌、杨茂源、王音等儿

个人。

方力均此时已经是参加过第三十四届威尼斯双年展并取得极大成功的人物，也是老栗命名并推出的“玩世现实主义”的代表性人物。他晚上和德国媳妇住在友谊宾馆，白天到村子里的画室来画画儿。因为他是祁志龙和周祁兄的同学，所以我们去时他挺友好，带我们看他正在画的大画儿，那些在水中游泳的灰色的各色姿势的自画像。他也不太说话，看完了画儿，坐在小院儿里喝茶说话。周祁说了做《号外》的事，他二话没说就答应了。说画的相关的资料和作品的反转片都放在友谊宾馆了，明天给带过来。我在一边找机会给他拍些照片，他的德国媳妇在一旁及时地制止了我，说是有肖像权的，不能拍。周祁在一边就笑，方力均一手伸进后脖领子里去挠痒痒儿，一只手朝他的媳妇摆摆，有些不耐烦地对我们说：“别管她。”我记得当时在场的还有个什么人，一脸的挺严肃，说是方力均的代理商，没怎么说话，挺焦虑的样子，不记得名字了。

第二天，我拿到了他带过来的一些资料，图片整齐地装在一个信封里，另有一篇复印的手记文字。出得门来，边走边看，文字说得清楚明白，直接露骨毫不掩饰。比如他说，“王八蛋才上了一百次当之后还要上当。我们宁愿被称做失落的，无聊的，危机的，泼皮的、迷茫的，却再也不能是被欺骗的；别再用老方法教育我们，任何教条都会被打上一万个问号，然后被否定，被扔到垃圾堆里去。”“别人说我们是泼皮的或严肃的都无所谓，因为我们不会为了别人的看法故意泼皮或者严肃，我们看做什么角色对自己有利让自

己舒畅。爱谁谁，别人的看法只做狗屁。”“为什么我们是失落的一代？这是扯淡，只是因为别人想让我们像他们希望的那样思想、生活，好使我们像只他们家养的大肉鸡一样满足他们的私欲，而我们却偏不，既不按他们规定的模式生活，又不拿像他们一样的俸禄，却又偏偏不饿死，还比他们更有钱，更轻松，更愉快，有更多的女人，有更多的时间闲扯淡、看风景，于是我们就成了失落的一代人。其实从人家的心底里，这是该枪毙的一代人吧。”甚至他说“如果真是朋友，他会对你的过失全不在意，他不会介意分钱时你多他少，也不会介意他的女朋友被你骗走了等等；如果他介意了，就不够朋友，你曾欠他的钱就可以不还了，他的女朋友你可以放开脚勾引了，你对他的所有承诺都如同放屁了——他不够朋友，你就可以用流氓的方式对待他了。”

我觉得他说得还是挺棒的。我毕业后一直是在大学里呆着，看那些假惺惺的所谓知识分子看惯了，看《读书》上那种酸腐加自摸的文字看多了，感觉好像有很多年没有听见有人这么地说人话了。看了这些文字，再看他画的那些画儿，你就大致明白他为什么这么画画了。

他还说了画画之于他的用处，他说“我想与人亲近，但接近人时心里总有些担心害怕，我在这种矛盾中生活，有时与同类们游戏，有时与同类们无关，是个畏惧的旁观者，远远望着人。画正是在这种矛盾中产生的；我喜欢用比较长的时间完成一幅画。把这种矛盾的事情反复得多些，我相信这是非常重要的。”“画里需要一点儿张扬，好将观众吸引过来，停下脚步；但只需要这一点儿，不能再多了；

就好像我们喊叫一下，剩下的是静静的呼吸，有点谦虚，有点悠闲，有点安静……那样一种感觉。”“我用生产厂商原本的肉色画人的皮肤，假如观者从视觉上感到荒唐，那么是否能提醒我们，有些我们认为既定的想法是多么荒唐，因为全世界的颜料商之所以将肉色调配成这样，是因为全世界绝大多数人认为肉色是这样。”

你看，他说得还真是不错。

采访时间较长的是杨茂源，也是周祁、祁志龙和方力均的大学同学。大学毕业后，他回了大连，住在海滨山上一座日俄战争时期建造的房子外面画画。他拿出那座房子的照片给我看，一片光秃秃的山上一座孤伶伶的建筑，好像是存炸弹的仓库。像大多数从外地来的画家一样，他也是慕此地之名来到这里。我们去了，周祁、祁志龙躺在他的床上，杨茂源坐在一个旧柜子上不住地抽烟，大家就在1993年春天的又温暖又有点儿懒洋洋的空气里瞎扯。屋子里的墙上挂着大大小小的一些颇有塔皮埃斯之风的油画，沙子、麻布、油彩，边边角角收拾得很考究。中午时，杨茂源买来挂面做给我们吃，我出去买了些猪头肉和啤酒来，大家边吃边聊。期间王音来借颜料，出去时站在一束光里回头和杨茂源说话，我让他蹲在墙边，旁边有一个麻袋，他就像个麻袋一样蹲在那里让我拍照。那时王音还年轻，像个正在上学的大学毕业生。此后再也没有见过他。前些年，偶然在田彬（现在改叫师若夫了，仿佛翻译过来的白俄时期一骑兵中尉的名字，不知道为什么一名字还改来改去！）给的一本展览样本里见到王音的照片，不复当年模样了。

过了些日子，周祁请来他原单位外文出版社的一位摄影师，用哈斯相机柯达反转片拍画家们的画。杨茂源的画较小，还好拍一些，岳敏君的画都挺大，只好搬到街上来，在阴影里用漫射光拍。老岳一手扶着大画，像个民工。此时的老岳还没有什么名气，但他的画画得真是来劲，全是以自己为模特儿的整齐方阵，站在天安门广场上咧着大嘴夸张地直乐。采访他时，他说自己什么流派都不是，但对自己的画很有信心。他认为许多有名的人的画都是狗屁。他的画暂时还没有人买，但这不是个问题，早晚的事儿他说。不过为了生计，他还是做了一份家教，给一个孩子辅导美术课。采访他的一个中午，我请他走出很远在一个小馆子里吃饭，本来想多聊会儿，他说不行不行，到时间了，得去那人家给孩子上课了。走出饭馆，老岳站在马路上，回头和我说再见时，那模样儿极像他画里的形象。我让他站下了，拍了几张照片。

和老岳住一个院儿的是唐山来的杨少斌，一进他的屋里，就看到他那幅把当年珍宝岛自卫反击战时的著名油画《生命不息，战斗不止》篡改后的作品。杨少斌模样极平易，好说话。他的身边跟着个穿白衬衣的女孩儿，说是北京大学英语系的教师。

1993年5月初，天气已是很暖和了，村道上到处是尘土，杨树的叶子在阳光下散发着有点儿呛人的味道。画家村的一家代理他们的作品的画廊开业。画家们自然是倾巢出动，挤满小院儿和外面不长的一条胡同。人群中有些老外，好像BBC的人都来了。也有些国内的媒体记者到场。

画家们手里攥着啤酒，三三两两地说着话，走来走去，有些兴奋，纷纷在小院儿的墙上签名。我在人群中穿来穿去地拍些照片，和相熟的一些朋友打着招呼。一会儿，老栗来了，一些画家围着他说话。过了一会儿，田彬走过来和老栗说了些什么，然后又拉着老栗的胳膊把他拉走了。过不久，一辆警车开来，停在不远处，几个警察走进小院儿，脸上表情冷漠，摆着手让所有人都出去，要和画廊的主人说话。空气有点儿紧张。我站在胡同里，那些画家都抱着胳膊站一旁看着，眼神儿有些茫然，不知道会发生些什么。有些人已经回家去了。媒体的几个记者不敢拍照，站在胡同的头上看事态如何发展。我继续拍了些照片。过了有半个多小时，那画廊的老板被警察带着走出来，穿过胡同，朝警车停着的地方走了。人群也渐渐地散尽，胡同里一下子变得空空荡荡。

5月28日，我造访栗宪庭先生的家，就圆明园画家村为世人广泛关注，及如何看待这种关注和评价美术界这种格局，和栗先生做了一个长篇的访谈。至此，为陈冠中的《号外》所做的有关圆明园画家村的报道就算结束了。此后，我再也没有去过这个村子，因为接下来我开始做其他领域那些艺术家的采访，并忙着整理采访的文字、冲洗照片、编排这本《号外》的稿子。尽管几次想再去那里补拍一些照片，但已经不再有时间让我去从容地呆上一阵子了。只是通过祁志龙、杨茂源等人的帮忙，补充增加了叶友、宋永红、王劲松等人的一些作品和自述性的文字。印象深刻的是，叶友的自述文字写得异常混乱，仿佛有什么在心中躁动，又说不利索和究竟，起急。看着这些仿佛四处乱走没头苍蝇一样焦虑万分的文字，我甚至担心

这哥们儿别有什么毛病了。

再以后，就听说那里的画家被勒令搬走，一部分人散布于城郊各地，或者是遁入城区深处。一部分人粮草用尽，困厄不解，只好打道回家去了。至年底，那个被世人关注的画家村基本上不复存在了。

到1993年7月，这档子事儿就算是做完了。我按考虑好的结构把各种内容码在一起，文字、图片也让陈冠中看过了，表示满意。可过了一阵子，在公司中经常就见不到陈冠中人影了，也不知道他那期专题的《号外》还做不做。接着，周祁在这里也呆腻了，说要到广东增城挣钱去，而且说走就走了。撂我在这里做什么呢？没有什么可干的，真是毫无意思。忙过一阵子，陈冠中回来了，可不再提这档子事了。问起来，只说是以后再说罢。我也不便深问。还在这里干什么呢？走罢。决心一定，老子也辞职不干了。

忙了这么长时间的一件事儿，就这么黄了，心中觉得有些操蛋。当时和采访的各位都把话说出去了，要出这期专题的《号外》，事一搁浅，何以向他们交代？好一阵子，我都在想，这香港人真是相信不得。气归气，我还是想作些补救。此时，朋友岛子已经在深圳操持《街道》杂志，并约我在北京张罗着给他供稿。我编选了一组有关圆明园画家村的照片和文字，并与栗先生的访谈对话，一起寄给了他。不日，收到杂志，发得挺有规模。图片四大版，外加三版的访谈文字，该说的话也差不多都说到了。我觉得稍松一口气，尽管与当初所要做的相去甚远，也算是对那些我采访过的居住在圆明园一带的画家们表示了一点儿意思罢。

过了十年。

去年年底，拍照片的赵铁林打电话来说，他花了不少时间拍了个宋庄画家们的专辑，准备出本书，让我也写点儿文字搁进去。不知道为什么当时就答应下来，因为我已经发狠誓不再应承别人的稿约了。再说，宋庄尽管也去过若干次，没有什么特别的想法和印象。仿佛挺平静，不像过去到圆明园画家村时那样有点儿激动人心。有什么可说的呢？一种东西将成未成之际，充满一切的可能，或者是不可能，最是惹人动火。我觉得圆明园时的画家就处在这样一个状态。所以，字儿码了这么多，全是写圆明园画家村时候的事儿，而且主要是为了回想一下那个时间里干过的一档子活儿和见过的那些有意思的人以及他们的事儿——尽管都是些十分表面的印象层面的事。十年都过去了，很多人我再也没有见过，不知道他们去向何处。有些人却发迹了，声名显赫，在海内外已是了得的人物。我在宋庄再次见到了他们。他

们已经过上了平静而且小康般的或者是有产阶级的幸福生活，盖了大房子，养了大狗，不时有电视台的奇男怪女在他们的院子里架上摄像机采访他们，不时地有买主儿掖着银子造访他们的小院儿。但对于这些，我知道的很少。有人知道得多，还是让他们来说罢。我所知道的，只是现在居住于宋庄一带的一些画家的一点儿陈年往事，算作这册宋庄摄影专题涉及到的内容的一点儿补充。也算是给老赵交个差罢。

有一点儿事值得一记。年前一天下午，突然接到焦应奇兄一个电话，说正跟陈冠中在一起呢，你跟他说话。陈冠中？我靠！都十年了，这兄弟从哪儿突然地给冒出来了？那边的陈冠中接过电话，声音倒也不变，彼此问候一番过后，问起当年为《号外》搞得那些东西还在不在，说他准备找个机会把那些东西再出一下。我说好罢好罢，找机会罢，我等你的消息。挂了电话，我转身进厕所撒了泡尿，然后下楼骑上自行车，到学校接孩子去了。

# 清欢

◎ 程福康

—

入春以来，这个山城总是在夜里落下缠绵的雨。雨水拍打着渐渐苏醒的草木，春寒便弥漫在整个空间里。经过几场菲薄的雪，兼以这几场雨，潮湿的春意令玉兰花期亦推迟了一周时间。

有几次夜里，我在雨声中醒来，静听雨珠滴落。居住淮畔数载，年年听春雨，心境自是年年不同。每年惊蛰一过，春天的气息便格外的浓重，我总是闻到春泥的草香味隐隐而来。

夜雨的山城，小屋如渔舟，蒙蒙水云里。我便想到苏轼，想到了元丰七年，那个冬春交际之夜，苏轼于泗州驿站听雨未眠，那日清晨他推开窗，南山淮水直逼眼前。那时，他会是什么样的心境呢？那夜的雨与今天并没有大的不同，千年来，在这个季节总会潇潇地落着，山水长在，而

当年舟楫云集的泗州城，却在淮河的泥沙下作百年的梦幻了。

二

苏轼经过一个多月的餐风露宿，在隆冬之际抵达了泗州城。他对这个地方并不陌生，事实上，这二十年的宦宦生涯里，他多次路过此地，当年驿站清脆的鸡啼声以及石阶上的霜痕还令他记忆深刻。第一次路过此地，是治平三年秋，他护送苏洵的灵柩，自运河南下回乡安葬，那时他初涉仕途，对前程是一种茫茫然的心境。五年后，他再次路过泗州，登龟山，写下了“身行万里半天下，僧卧一庵初白头”的诗句。那时，南山上都梁香草盛长，苏轼曾入山中采草，有渔樵归隐之思。而这一次再抵泗州，南山淮水依旧，苏轼却有了更加苍茫的心境了。

苏轼寓居于普照禅寺后院内，花木掩映，潮湿的天气使得苔痕处处，古朴沧桑。

自唐以来，这普照寺香火甚旺，僧伽塔前，苏轼亦曾跪拜过。那是他护送父亲灵柩路过，风雨大作，船工劝说他登岸祭扫。这次自黄州北上，路过泗州一样遇到了恶劣天气，西北风吹起来，气温骤降，无法行船。他只得又住了下来，给皇帝上书，请求免去赴汝州任职，转道去宜兴安老。

自唐以来，泗州便是南北的重要驿站。山川互映，草木际天。这里，骆宾王曾登城楼而赋诗，韦应物曾听钟而未眠，常建曾筑舍而闲居。以苏轼的记忆力，这些诗不用翻检诗卷便能随口道出。几日来，在普照寺的僧房里，苏轼遥对隔岸青山，想起很多往事。

当船靠泗州时，苏轼曾遇旧友刘仲达。刘仲达是苏轼在眉山时的伙伴，三十二年未见，惊喜异常。往事历历，当年鬓发青青的少年，而今亦须发微斑。苏轼顿起乡思，留词有“归梦绕松杉”之句。江湖漂泊，他有些倦了。特别是历经乌台诗案，苏轼倍遭磨难。在黄州四年里，他一洗才气纵横的习气，于山水中重新认识历史，重新审视自己。他如同羁旅生涯中得以暂时息脚，赤壁之下，大江奔流，四十余岁的苏轼，成熟得近于苍老。此番面对泗州，淮水流处，青山妩媚，既然北上受阻，圣命未达，苏轼想不如在此盘桓数日。

泗州太守遣人送来了酥酒，老友刘倩叔亦前来拜会，两人听雨对饮。刘倩叔说，明日陪您游南山。

### 三

去年春季，我的一名大学同学路过山

城看我。我们是亲如手足的至交，常于大学校园里饮酒高歌，抵足听雨。分别数载，模样变化不大，只是当年痛饮狂歌之气消失殆尽。我陪他游历山水名胜。那日也正是阴雨天，去南山的路上，我告诉他，我们走的是苏轼路线。他听毕开怀大笑起来。

在玻璃泉驻足时，我几乎能看到苏轼当年的样子。玻璃泉岩壁上苔藓厚如铜钱，泉水从龙眼里泠泠而出。我想，苏轼一定是坐在泉边的石凳上，石桌上罗列着酒蔬，他捋着胡须，品着茶悠然自得。刘倩叔向他介绍说，淮滨初春盛产一种叫芦蒿的植物，清脆可口，有着淡淡的青草气息。苏轼吹去茶盏里飘浮的雪沫，环视山上山下，说，我已闻到了这种气息。

石隙里开始有了青草的绿意，玻璃泉上，一块开阔的场地面向淮河，河面上白帆片片。我与同学顺着青石台阶而上，黝暗的石阶，千年来踏过多少软履，崖壁上回响过多少吟唱。我感到我重叠了苏轼的脚印，轻轻挥手，石壁上便会碰落当年文人咳珠唾玉的诗词。我说，当年在古典文学课上，我们交流过苏轼“清欢”的人生态度。“清欢”一词，便是苏轼在南山上写出来的。仅此一项，南山在中国文学史上便值得书上一笔。

清欢是什么样的人生呢？苏轼在与刘倩叔相对品茶时，他的思绪一度在时间之外。他想及了眉山，初春时节一样会烟雨迷蒙，那时他少年才俊，追求的人生，是与欧阳修、范仲淹一样出将入相。他又想及了黄州，在安国寺里焚香枯坐，静听赤壁涛声，那时他心如枯井，波澜不起。几年来，他似乎进入了一种禅的境地，无忧

无虑，却并不快乐。但今天，淮滨斜风细雨，青草的气息使他消失多年的嗅觉敏捷起来，他似乎重回童年，在穿过泃江的滩涂时，一大片的翠竹新笋破土，河边青草蓬勃。这几十年的奔波，声名显赫，却颠沛流离，壮志未酬，还不及在这淮山上，品一口清茶有滋有味，滋味淡而韵悠长。清欢，就是生命中最接近于本质的欢乐，没有声色犬马的放纵，没有功名利禄的征逐，没有风刀霜剑的欺逼，也没有心若死灰的清冷。正常到清茶一盏，蔬菜一盘，恬淡得听着泉水的滴落声。想到这，苏轼微笑了。他要来了笔墨，写下了《浣溪沙》：

细雨斜风作小寒，淡烟疏柳媚晴滩，  
入淮清洛渐漫漫。雪沫乳花浮午盏，  
蓼茸蒿笋试春盘，人间有味是清欢。

同学在登山途中重新背诵了这首词。在背诵的时候，我注意到他在最后一句时深深地闭上了眼睛，他似乎也在感觉苏轼当年登南山的情景。毕业几年来，他数度辞职、南北奔波，他感受到他正接近了苏轼，那个宽额长须的长者与他在这里，隔着千年的尘网相逢。

#### 四

站在南山北望，淮河浮桥如长虹卧波。夜晚来临时，夹岸村落，一簇簇渔火南北呼应。

苏轼往回走时已经有些微醺了。他的酒量不大，却深得酒中之趣。南山之游，清茶淡酒，些许的寒意显得他春衫单薄。如果在北方，这时候怕还是要落雪的。不过是快立春了，苏轼觉得淮滨的早春确是

来得早些。

晚间苏轼照例睡得迟。到后半夜时，雨竟又淅淅沥沥地下起来。雨水拍打着窗前腐败的藤萝，他闻到了一股泥土的味道。外面南山的黑影幢幢，有隐约的灯火，河面上偶尔会有船载灯而过。向右看，可以看见泗州的雉堞，隐隐如同巨兽蹲立。这时候是苏轼最清醒的时候，他思接千载，神游八荒，而更多的时候，他陷入自己的处境中，一时分不清苏轼是谁，谁是苏轼。

就在前几天，在泗州这个寓所，他度过了五十岁生日。五十年前的十二月十九日，降落在四川眉山的那个婴孩是苏轼，那么现在呢，这个在泗州对着南山听雨的中年人，须发已斑，又是谁？当年那个奶气的婴孩啼声清越，而现在却是满面尘霜。近来他读禅宗书，很喜欢慧能那个偈语：菩提本无树，明镜亦非台。本来无一物，何处惹尘埃？可是他还是觉得自己满身的污垢。十二月十八日这天，也恰是他生日的前夜，他步行至淮水畔，见到僧伽塔下，浴室附近人极多。他问随行者，他们告诉他说，泗州风俗，腊月十八这日到僧伽塔下沐浴，可以洗尽污垢与罪孽。苏轼当时便若有所思，一并加入了沐浴的行列里。他想自己多年来文章行世，却以文获罪，累及亲友，真是污垢满身、罪孽深重啊。他忽然觉得这次淹留于泗州，五十岁似乎是不经意间而至，这洗浴对于他更像是仪式，天命如此，且接受着这春天来临前的涤荡吧。“轻手，轻手，居士本来无垢。”心灵深处，还是明镜无尘，可是肉身确实已非当年了。

现在想来，在泗州居住近一个月的时



间里，对苏轼是个转折点。五十岁，对于一个悟性极深的男人来说，无疑是极为重要的。该明白的都明白了，该放下的也要放下了。五十岁之前，苏轼辉煌过，达到过事业的顶峰，苏轼也从颠峰跌落过，摔得很惨，于黄州耕织自给，亲朋无一字见及，写信亦无回音。在那里，他度过了艰苦而凄清的生活，在赤壁发出英雄白发之叹。而将迈向五十岁的门槛时，他北上了，因风雨寓居泗州，僧伽塔下，为自己举行了知天命的仪式，他如释重负。江声不尽，天地无私，他不禁向着隔水的南山长啸一声。如果说在黄州，苏轼完成了从狂热到冷静，从锋芒逼人到圆润诙谐的过渡，那么在泗州，他完成了向恬淡宽容彻底的转化。

苏轼披衣而起，面对渐浓的曙光，为自己五十初度感奋不已。当年在驿站悲飞鸿雪泥的苏轼，进入此心安处是吾乡的境地。这时候，他听到从山城传来了鸡啼之声。

## 五

对于苏轼在泗州的记载，鲜见于史料。我对苏轼的描述，隔着千年的光阴，隔着绢黄的纸张，一切多在烟雨迷蒙之中。泗州城沉睡于淮水已数百年，作为苏轼在泗州的唯一遗迹，南山摩崖石刻在时光中显出了特殊的价值。石刻上的那首词，不是《浣溪沙》，而是一首叫《行香子》的词。词中赞美了淮滨初春的景色，经过千年的风雨浸渍，已漫漶不堪辨识。从保存的拓片上看来，苏轼丰腴流利的字体依旧，与文采相得益彰。

据《挥麈后录》卷七云：

东坡先生自黄州移汝州，中道起，

守文登，舟次泗上，偶作词云：“何人无事，燕坐空山，望长桥上，灯火闹，使君还。”太守刘士彦，本出法家，山东木强人也。闻之，亟谒东坡云：“知有新词，学士名满天下，京师便传。在法：泗州夜过长桥者，徒二年。况知州邪？切告收起，勿以示人。”东坡笑曰：“轼一生罪过，开口常是不在徒二年以下。”

这几年来，每次登临南山，我都会到摩崖石刻处，仰望那刻满宋元明清文人字迹的山体。每次陪客人上山时，我都会特意在此驻留，向他们讲述这段故事。事实上，这也是目前能知道的苏轼在泗州的唯一故事了。从词中推测，寓居泗州期间，苏轼应在南山的道观里住过数日。太守来看过他，共赏南山风景，至黄昏而归。现在读这首词，当年春天的景象宛在眼前。多少年来，人事变迁，唯独这自然风景不殊。在这首词里，北宋时期的淮滨，如《清明上河图》一样缓缓打开。冬春交际之时，树木还没有抽出芽来，自南山向北望去，野水萦回处，滩涂荒凉，平川一望无遗。但春天的气息已经很浓了，和风拂面，薄雾萦绕，鸟雀低回，夕阳正从芦苇荡中缓缓坠落。樵夫负薪，渔歌唱晚，怎样一幅宋代笔墨画卷。不同的是长桥上，今日是南北穿行的车辆，当年太守于灯火乱时穿行而过的浮桥，早已荡然无存。

在读《挥麈后录》这个记载时，我奇怪那首《浣溪沙》没有留在南山之上，这首让太守惊慌的词却永久地刻了下来。文字的流传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苏轼当年兴之所至，随意挥洒，文采斐然，墨汁淋漓。据说苏轼书此词于木版上，为都梁寺老僧所藏，后来徽宗上台，亦曾毁元佑党人文字，苏轼的文章曾因声名太大

而遭禁，题刻被毁无数，老僧密封此墨迹，沉于玻璃泉内，后苏文解禁，始取出，刻于南山之上。文字与人一样，劫后余生，谁也不清楚会留下什么。

在泗州居住近一个月后，苏轼在一个晴好的天气里启程。圣命已下，同意他改道常州。在泗州，他人生的船头终于又转向了平和的港湾。我在想，当年苏轼启程时，南山如屏，淮水逶迤，江南在望，他的心情，已不是烟雨般的潮湿。但他对此地竟有些眷恋了，当他宴坐空山之际，清欢的滋味悠然而持久。这是他奔波半生才享受到的单纯的欢乐，淡到心思全无。当年三十余岁时，他说老夫聊发少年狂，确是轻狂了些。这时候，他步入人生的成熟期，须发虽斑而心态平和，如同这淮滨早春，略显荒芜的景致中蕴藉着和煦与温暖。

## 六

经过几天的细雨，玉兰花还是开了。

满树的繁花，洁白如同落雪，仰望有眩目的感觉。这两株玉兰也是古树了，苍劲而葱郁，见证着这个山城的沧桑历史，每次路过，特别是清晨，看到有人细扫着树下的尘土，如入深山，恍而不知世事。

树在山脚下。小城青山环抱，淮水萦回，半城山色，烟雨时总是看不透。苏轼走后，来的是米芾。他将此山更名为第一山。

三月的雨说来便来，阴晴不定的日子里，淮滨春天的脚步轻盈而生动。登山远望，丛树绿意渐浓，而河畔一畦畦油菜花正开得恣肆，见证着淮河畔不朽的早春。还是苏轼站过的地方，我再次登临，千年的历史一晃就过去了。忽然想起来，前日收到了同学的来信，他在信中对我叙述了他对山城的印象，对山城的景色充满留恋。然后他问我：

何时得以享受真正的“清欢”呢？

# 作为一条鱼

◎ 刘东宇

有人说，从我的八字来看，我的性情像蛇，光滑、冷漠、善变，而我命里水旺，所以在水里，我是一条鱼。这话我信，因为我确实喜欢自己是一条鱼。因为我喜欢水。游泳是我唯一热衷的运动。一下水，我立刻会感到自由、安全、随心所欲，我常常会想象自己就是一条鱼，终于回到了家。我游得不快，但能游很久，一点都不会觉得累。人家说，游泳好坏是跟水性有关系的，窃以为，以我在体育上天生的弱智，居然还能掌握游泳这门技术，完全是仰仗了我的水性，因为我是一条鱼。所以，当同事把《吞吃鱼》的游戏热忱地推介给我的时候，我瞬间就着了迷。终于，我可以看着自己作一条鱼了。这个东西着实有趣，你滑动着鼠标，屏幕上那条小鱼就会在水中自由自在地游弋，如此的自如、灵动，比飞还要好看。在鱼群中，你是最快乐、最自由的那一条。当那些更小的鱼从你身边游过时，张开嘴，它们就变成了你的食物；你还可以去采摘珍珠，或是去捡拾海星，那些都是你生命

中有益的收获，能够帮你成长，使你慢慢长大成一条更加强壮的鱼。当然你的四周也危机四伏，你碰到身边任何一条体量比你大的鱼，都会被它所吞食；甚至你采摘珍珠的时候，都有可能被蚌壳夹死——这是一个弱肉强食的世界！所以，作为一条鱼，要想生存下去，就必须机敏地闪躲、果断地吞吃，你吃的鱼越多，自己也就越安全，渐渐地，你便成了那个世界上最硕大无朋的鱼，这时，你就自由了，不再有危险，唯我独尊！然而，自由是短暂的，当你进入新的关口，你会发现，你又成了那条最小的鱼，你再一次从最底层慢慢攀援，慢慢挣扎。躲过一个又一个的危机，在你死我活的较量中求得生机。越往高处走，危险越多，几乎是防不胜防。不过，越往高处走，有趣的机会也同样在增加——你可能会邂逅一粒黑色的珍珠，吞掉后你可以瞬间脱胎换骨，变成一条比现在大的鱼。还有一种浑身闪着金光的小鱼，当你吞掉它的时候，你也可以在顷刻间变得更加强大。然而，它是如此狡猾、诡

黠，就像是上天赐予你的一次奇迹，稍纵即逝，溜掉了，任你怎么追都追不回来了，甚至，在你盲目追赶它的时候，还很容易一头撞进别人的嘴里，丢了命。作为一条鱼，你在音乐的伴奏下，就这样在那个充满凶险与挑战的海底世界里左冲右突，慢慢强大，一次次地死去，又一次次地重生，慢慢地、一步一个脚印地向终点靠近。

作为游戏本身，它其实已经没有什么挑战性和吸引力了，因为我已经从头关闯到了关底，全部过程都已经体验过了一遍。但是，之所以还要一次又一次地开始，手闲的时候就要闯一两关，实在是因为在那个无关痛痒的鱼的世界里，我可以无害地去体验冰冷、残忍的人生。作为一条鱼，你需要不断地吞吃那些小鱼才能保全自己，而作为一个人，你同样需要不断地往上爬才会越来越安全，而当你爬到一个更高的境界时，你会瞬息之间从刚才那个最强大的你变成了一个最小、最危险的一个，因为你的对手更加强悍，更加凶猛，更加纷杂，你被危险包围着，脆弱而无助。那个鱼的世界，把人世中的某种可笑抽象出来了——有的时候，你只是一条小鱼，谨慎地一边闪躲着那些庞大的大家伙

们，一边吞吃着比你弱小的小家伙们，你既是凶悍的，又是懦弱的；然而，就在某个毫无准备的瞬间，你变成了一条大鱼，于是，你刚才分明还在张皇逃窜，躲避着你的天敌，现在你却可以当即掉转身子将它消灭在你的口中。残忍吧？也许这就是“成功”！在音乐的伴奏下，你不停地、贪婪地吞吃着，越来越强大，越来越自由，就连吞吃的声音都越来越豪迈，越来越张狂。你不能否认，那种所向披靡，那种横扫千军如卷席是能让你体验到愉悦和快感的！

就这样，在这个鱼的世界里，我自由地驰骋着，为所欲为，体验着成功。不必有道义、良知和恻隐，所有的厮杀你不必为之付出代价，所以你所向无敌，也死而无憾！然而，当还原到一个人的身份的时候，在战场前，我退却了，我需要道义，需要良知，需要顾盼，更需要午夜梦回时那份心安理得的安宁。我不敢说我天性良善，我只能说，我天生胆小，不敢承担在厮杀中犯下的罪责。所以，在人的世界里，我只能老老实实在地夹着尾巴做人，我必须背负着无数的顾虑。只有偶尔的，当我回到那个水的世界里休憩一下时，作为一条鱼，我才能放纵自己……

# 卞先生

◎ 闵庚尧

卞先生，是我童年时的邻居。卞先生在国民政府执政期间，曾做过县里的书吏，那正是二十九军宋哲元的军队驻扎在县城里的时候。日本人占领县城以后，卞先生便逃难到了乡下。在乡下住了五六年，大约在1943年，卞先生又回到了县城，和我的家只一墙之隔，成了我的邻居。

卞先生四十多岁，戴一副眼镜，留八字短小胡须，温文尔雅，特好古文。他家的孩子，既没有在外面上洋学堂，也没有在外面念私塾，而是在家里跟着卞先生学古文，以父为师。他家二小子，比我大一岁，我们的关系最好，因此常去他家玩，因而能常听到卞先生的高论。有些印象至今依然深刻。

## 由韩愈说到本县小学校长

有一次听他讲古文，是讲韩愈的《祭鳄鱼文》，又讲了《论佛骨表》，对韩愈的骨气大加赞扬，说他敢于给皇帝提意见，发配了，也不服。接着就说，一个人

再有学问，要是没有骨气，那就狗屁不如，就像咱们县，有的人很有学问，南开的高材生，可人怎么样呢？给敌人当了伪校长，还帮敌人干坏事，给祖宗丢脸啊，真是无耻之尤，无耻之尤啊！卞先生愈说愈生气，气得连脖子上的青筋都鼓了起来。卞先生的夫人从里屋传出话来：“你好好给孩子们讲你的课，说人家干什么？”这大约算是一句安全性的警告吧！卞先生不说了，课也不讲了，装了一袋烟，坐在椅子上抽起来。

## “这个阴字当时间讲”

卞先生的家里有一副对联，上联是“农夫当守时”，下联是“学子应惜阴”。有一次，卞先生问我：“这对联上的字认识吗？”我说：“认识。”“怎么讲？”我说：“上联好像是说农民种地别误了农时吧？”“对。下联呢？”我说：“下联好像是说学生。可是，‘惜阴’不大明白，是阴凉吗？不明白。”

卞先生郑重地说：“上联讲得不错。

下联关键是‘惜阴’二字，‘惜’是爱惜的意思，‘阴’，在这里当‘光阴’讲，当‘时间’讲，不是‘阴凉’。”卞先生又说：“我这里有《辞源》，不明白字，可以来查，我教你查字的方法。”

### “这段太简单，不典雅”

1945年，八路军解放了县城，学校的语文课本都换成了油印的本子，内容为之更新，有些是抗战的内容。如讲“9·18”事变的，课文是这样写的：“高粱叶子青又青，九月十八来了日本兵，先占火药库，后占北大营，中国军好几十万，恭恭敬敬退出了沈阳城。”卞先生说：“这篇课文编好，能激发民愤。”还有写八路军抗战的，如：“子弟兵，真能干，打得鬼子胡乱窜……”卞先生看了说：“这段太

简单，不典雅。”

什么叫“不典雅”，当时搞不懂。长大以后，回忆卞先生的一些言论，的确与众不同，好像是比别人典雅。比如，一般人感叹秋凉，大概会说：“哎呀，这秋风可真是太凉了！”但卞先生绝不会这么说，我就亲耳听到他说的一句古文：“悲哉！秋之为气也！”后来大了，才知道这是战国时期大文学家宋玉在《九辩》中开头的一句话。

这位卞先生还时不时朗诵古典诗词和古文，那格调，那韵味，和电视里播放的文怀沙先生朗诵的味道大致相同。

乡亲们说，卞先生是本县十大才子之一，可惜遇上了一个战乱的年代。他希望他的儿子们将来能够成为国家栋梁，但因种种因由，这一希望未能完全实现。

# 说男道女

◎ 王强

女人之喜欢何种的男人，那是因时间与心性的不同而各异的；男之于女亦然。

女人之初见男人，也是先取其貌的，虽不较男人视女人以貌为首选，但说她一定不看容貌似非是。进而则求其潇洒；进而求其事业有成；进而求其或官或财的运气亨通；进而求其有幽默感；进而求其顾家；进而求其遇事沉得住气，有主见。

少女多求男友之相貌举止的英俊潇洒；稍长则颇顾念男友的事业，喜其能幽默诙谐；及成家，则希望夫君顾家，怜妻爱子；再后，唯求其遇事沉稳，足可为依傍。

然亦并非都是此种线性发展者也。女人之幼稚者，只在男子相貌举止上着眼；正统者在男子事业上着眼；势利者在男子钱财与权力上着眼；闲逸者着眼男子之幽默解颐；实在者着眼男子之顾家。又，成熟者着眼男人之有主见（当然不要落入固执）；理想主义者，什么都要；现实主义者，能要的积极去争取，不能要的就不要去费那个劲；虚荣者，人家喜欢什么她要

什么；自艾者，我需要什么就得给什么，不给就怨。想得开的，有什么没什么都无所谓；想不开的，没什么想什么，有什么烦什么。

男人之于女人，先看的自然是容貌，有了容貌还得有点情调，有情调自然得有点才学，有才学自然有些雅致。相夫教子得好，待人接物得行。洒扫庭除自应是里手，上床睡觉能尽夫妇之德，出门在外、居家独处要善守贞洁之道。偕行时让人看着称羨，晤谈时无时不有的可聊。闲暇时别无事生非，遇事时勿连哭带闹。这种女人哪儿找去呢？都在男人的理想里。取法乎上，仅得其中，一生也还幸福。必欲在其中挑选几条“重要”的，那就人异其心，各有侧重了。才貌双全，自然是好，如遇熊掌与鱼，仅能取一时，有人取貌，有人取才。也有才、貌均不甚顾而独取德的。实际一点的，买菜烧饭养孩子就行；理想一点的，出双人对要相得益彰。

古时墙头马上，目成心许者多多；而今交际场中，一见钟情者亦寥寥。一旦结

缙，也多诵举案齐眉、相敬如宾、相濡以沫、白头偕老的古来夫妇之箴规。然而，事常有大谬不然者。盖金无足赤，人无完人，故男女常有外想。一般而论，外想是内匮所致。外想者不一定要私奔而去，只是想在外遇中得一点内中得不到的东西。外遇者并非都是因性亢奋而不能在一处满足者，“性”只是外遇的一种动因。外遇不仅是为了同另一个人性交，尽管外遇者均有性交的事发生。盖有为了性交的外遇，也有为了外遇的性交。“外想”的事人都可能有，“外遇”的事倒不一定人尽为之的。大抵事有有“外想”必有“外遇”的，也有有“外想”而无“外遇”的。有外想的外遇，事属正常，但自然对配偶构成威胁与伤害；没有外遇的外想，也是正常的，但很可怕。这固可不在事实上对配偶构成伤害，但无疑使自己陷入苦难。

还有一类本没有“外想”而竟外遇者，这虽然鲜见，但并非没有。这类人并无严格意义上的“内匮”，在人看来，他（或她）几乎没有任何理由“外遇”。人从无“外想”却一见某氏便思与之“遇”或被动地能与之“遇”者何？我想，一个原因是他们那个所谓没有“内匮”大概不是真的没有内匮，只是没有察觉而已；另一方面的原因，可能便是那“内”不“匮”到了极点也成为一种“匮”了。这或者叫“身在福中不知福”，但更重要的应该说是“福”过了头就不是福了。

由此而言，外遇者固然应承担伤害配偶的道德责任，但配偶似亦不能只以“受害者”的心态戚戚于自己的伤痛而把责任推卸殆尽的。

“外想”与“外遇”固属内匮之结果，但外遇却并非解决内匮之良策，“赔了夫人又折兵”者比比。盖男女之幸福

乃由男女之共建，男女之祸患亦由男女所共襄，双方有一人只是自顾自，就没有好结果；出了事儿双方只是把责任推给另一方就更没有好结果！

自古以来，男女的事最平常也最复杂，平常到与吃饭穿衣一样无师自通；又复杂到多少文艺作品写也写不尽。人之最基本的需要，除了饮食就是男女，人之最麻烦的事，大概也是饮食与男女。原人自不必说，即是文明以来，有多少战乱不是由饮食与男女引起的呢？国家的事本文无力深说，就说一个小家，穷的时候，饮食是大问题；富的时候，男女就成了大问题。不是说穷的时候没有男女问题，只是说那时男女不是大问题。富了就有了闲心，男女的事就不太单纯了，无论是恋还是婚的心理，便都大大地复杂起来。男女的事，就变成了男女的“诗”。人一作诗，就容易迷狂，就容易把关照的对象夸大，好的能上天，坏的能入地。情绪容易冲动，思想常在变化，山水草木尽有情思，是非曲直以时更替。这或叫“爱你没商量”，“不爱你也没商量”。

现在的男女之事，给小说家添了彩儿，给伦理家找了麻烦。正襟说教，没多少用；推波助澜，又显无趣。男女之事，只是设防，非徒无力，而且一旦反弹，即若洪水猛兽，不可收拾。若放任自流，易入俗地，人可百为，唯不可以俗，俗便不能医。爱本没有错，爱至于俗滥，套用过去一句话说就是“打着红旗反红旗”。人不能没有激情，但激情常让人做过头事，所以有时须把事看得淡一点，“花开花落两由之”，这是大境界，有境界的诗，才能说是好诗。当然也不要“淡”到“倚仗柴门外，临风听暮蝉”的地步，“淡”到那个地步，“静”到那个地步，男女的事也就实在没有色彩，没有意思了。



# 致友人 (三则)

◎ 散净居主人

1997年9月23日

看着夕阳慢慢地走，秋天的落日那么成熟，红红的真是好。现在看不到彩霞了，天上少了许多色彩，可是真干净，干净得让人不知道该想些什么。去年在釜山，曾走到山上看落日，那太阳落下去的时候，红霞万朵，像帝子百重彩衣，迷得人都不愿意回家了。

想一想，日子怎么过得那么快？好像发生过很多的事情，纷纷乱乱的总觉得有些很重要，可又无暇把它想得太明白。大概已不似少年时有太多的虚荣与脆弱，所以许多曾有的辉煌与挫折也都如淡烟流水，起不得什么波澜了。

每到秋天，心情总是那么低沉，大概是因为先父母都是此时过世去的吧！多少年来也不能断了这一份思念，总觉得天的那一边，爸爸妈妈此时也一定深深地想着这世界留着他们一个孤儿。常常想让太阳让月亮带一封信去，常常想放一只风筝捎

几句话。那怕只一句：秋天我想爸爸妈妈。

常常想过去的藤萝架，秋夜何其，月笼寒纱。那一座院落有我全部的童话，自从失去了它，就结束了我的童年。童年的蝴蝶好多的彩，童年的丁香是满院子的诗。记得我看过《神笔马良》，信誓旦旦地对保姆说，长大后我会有一支神笔，画出很多很多东西，不再让你买菜、做饭、洗衣裳。保姆说那我干什么呀？我说就坐在藤萝架下那张藤椅上看书啊！她笑得开心极了，她说我哪儿认识字儿啊？我说我教你，我会做老师的。现在我都做了大学教授了，可是我不知道她在哪儿，她如果活着，应该90多岁了，她如果去了天国会在秋天想起我吗？反正我是真的很想念她。

好像要下雨了，想到那秋雨共秋寒，就总觉得好凄凉。过些天，西山的叶子着了霜露，深深的红色很快就会把秋送给冬。不知道宫墙内还有没有一个女孩在红叶上写下相思字随着御沟的水流向人间；

也不知道有没有一个女孩在南国采一束红豆寄到北方来？现在应已过了多梦的年龄，可仍有许多的幻想，总觉得会有一天回到唐或者宋，骋一骋才子风流。

有一年，一个算命的跟我说你前世是个君王，我想他跟别人也会这么说。有时我也没来由地想去，若我曾是君王，也一定作乾隆帝或唐明皇，有武功文治，有词采风流。若不幸作了亡国君，也要作宋徽宗和李后主。

真的不愿意想很多可偏偏想了很多，现在是忙得做不了正事，也不敢去计划正事。走在路上只是胡思乱想，想想人家可以思接千载，视通万里，惭愧得掩面不敢对斜阳……

### 1997年9月24日

天好阴啊，早上还有一缕霞光，太阳无力地升上来便没到云里去了。

可能要下雨了，今天的傍晚可能就是“对潇潇暮雨洒江天”了。想起去年在洛东江畔，看落霞与孤鹜齐飞，秋水共长天一色，岸边是蒹葭苍苍，却不知是否有个“伊人”在水一方。那时候愿意登高远望，常常是远望不及，泣涕如雨。

而今远望望何人？今天的雨罢，城中一定增许多暮寒。昨日梦中，有一个旧识的女孩得了病，恹恹地躺在床上，帘幕低垂，灯光不甚亮。她说这也是沉痾了不要我惦记，可是没有人说话心里空空的。说了些什么话已不记得，梦绕云烟，一切都不甚分明了。

雨已经淅淅沥沥的了，窗外老树被洗得颜色深深。昨日秋分，想到二十年前，正在地里播麦。那时候也上心耕耘也上心收获，不似于今，只问耕耘不思收获了。那时候一到收获时真是高兴，现在是有一

分收获就觉得逼近一分老。

去年在釜山还做一些文字考证的游戏，现在连那个也玩不动。前些天有朋友寄书来问我的《“神”字考》，那是个有头无尾的东西。“神”古作“申”，是雷电的形。韩国有一位文字学家告诉我，“申”字形是二手持男阴。于是我想这“神”字之缘起，应与生殖崇拜或生殖器崇拜有关系。中国的雷神是伏羲，而“申”字那种闪电形亦如伏羲女娲交尾之形。还有“化”字，也是闪电形，交尾形，“化”和“神”其初起之意似相通，所以后来有“出神入化”之说。把这些东西说透，又岂是容易的事？可是那些古字，你一溯本求源，就总会和天地男女联系上，看来，天地相合，以降甘露；男女构精，生生不已。这观念造字之先就有了。

文学里写男女，是永恒之主题，男人的梦里多是女；女人的梦里多是男。可文学之外谁也不敢大肆地说，因为太想说，所以太恐惧，所以就要禁，所以道德老人就有了事做，而且这是个大事。文学却不管，美是真的掩饰，真的伪装，所以就躲过了道德。可也常常被查出来，所以就有了许多被禁毁的文学。而这类文学常常是几十年或百来年之后，又成了畅销的东西，看来人们还是太想它。

雨下得越来越大了，天黑黑的，巴山夜雨时是什么样子？真想起李义山于地下而问之……

### 2005年9月24日

落叶满秋山，院里的叶子踩着吱吱响，这是秋的国殇。相看白刃血纷纷，杀气的厉害是满地的枯黄。

四地的秋虫努力地挽着时光，真的是

一种声音的艰难，生命的艰难，可也是生命的坚强。万物皆在艰难处见出不屈，见出一种坚强的生命表达。

架上各种的瓜还在拼命地孕育，好像要用满架的子孙抗拒衰老。秋到深处，它们似不知也不顾后面来的是地冻天寒，是又一度的宇宙洪荒……

日落到山那边，凉夜何其。郊外的天上星星总比城里多，送走中秋的满月，显得送行的队伍颇浩荡，比城里显得多情多义多风光，也温暖了许多秋的肃杀与凄凉。

夜深了，天籁把人声赶到梦里，竟不知身在梦中还是实界。天籁真是有序，没人指挥没人导演，怎么那么和谐得让人听了通体地澄澈？干净呵，真是天地的干净，这才是诗意地栖居着的幸福。

在这样的时候读史，才觉到与古人在平等地对话，坦坦荡荡，谁也不骗谁，谁也不欺负谁，那是一种纯粹的交流，是一种跨时空的共存。绵绵寥寥，人都觉得大得天地也放不下。

千里阵云，万岁枯藤，斑驳的史迹完整又清晰。人为什么那么不厌其烦地重复着自己？一生不平静，一代不平静，一人一家一国都不平静，想方设法地折腾，折腾出人生与历史，而且大书特书折腾出的辉煌。

明白人有明白人的折腾，糊涂人有糊涂人的折腾，七宝楼台，地狱天堂，天女在散花，小鬼在乱舞，一层一层一出一出你方唱罢我登场，如彩练当空舞出人世的灿烂，天地也为之久低昂。

有一只蟋蟀在灯下的瓶子里顽强地叫，已经没有了初秋时自信的悠扬。庄子说物有大年小年，这不到两个月的时间它就已成耄耋。想当月，它那悠扬的歌真能感动所有的同类雌儿，可现在这声音是顽强地接近死亡，是告别壮年的不甘心，像听着晏元献公的《山亭柳》，像听着冯正中“梅落繁枝千万片，犹自多情，学雪随风转”。

读着隋炀帝问萧后“好头颅当谁斩去？”便想到下午在院子里看到满架成熟的瓜。一代予志予雄的帝王，折腾得把秋天来得那么早，把藤蔓枝叶折腾得凋零，那一只瓜长得再好也只有等着人来拿。

猫儿狗儿换好了一身雄厚亮泽的毛没有辜负促织一秋的催吟。午后的太阳地里它们懒懒地躺在那里吸纳着阳光渐冷的暖。从山里捉来的蝈蝈偶尔一响像门外走过一个剃头的，狗儿抬起头确认无扰便又倒头睡去；猫儿起身无聊赖地叫了一声换了个地方又倒在那儿像放在地上一只没装满的布袋，舒适得你都想躺在它身边一起睡。真羡慕这些生灵自自然然一任本性身外之事无须想。

浮生偷得半日闲，便觉表里澄明无碍，万物与我为一。自在得没有了往日的疲倦与嗜睡。想起老人们说的珍惜字纸，便觉手里的书那么的温和亲切，那里的故事在这静夜里让我有一种特别实在的感动，这开卷才是一种生命的滋树。会当释卷寻梦去，又恐清悠不再来，这身子呵，真是不愿往床上躺……

# 千年回忆

◎ 顾晴

每个人都有个储存记忆的贝壳。

在成长中，它渐渐充盈。

我的贝壳里就有着千年回忆。

宗白华有一首《流云小诗》：

生命的树上  
凋了一枝花  
谢落在我的怀里  
我轻轻的压在心上  
她接触了心中的音乐  
化成小诗一朵

它短小而精致，像一片枫叶无声地挂于书页一角。然而文字对于心灵的触动往往只是一瞬间的契合，无需洋洋洒洒的长篇论调，就已经将读者掳获。

这一枝触动心中音乐的花，也许是一盒被烟尘覆盖的旧磁带。将它小心地塞入录音机，让一首首熟悉而遥远的歌曲流淌于整个房间，将自己带回过去某一个清亮的夏天。

一个人，一首曲，一段停滞的时间。

因为音乐里有太多的回忆，深深陷入，无法自己。但那样的回忆如同江南的

细雨，点点滴滴。于是我试图追寻另一种回忆：

一书，一茗，一世界。

书如一片扁舟，带我穿梭在时光的河流中，岸边是时代的风云变幻，仅在旭日喷薄夕阳西下的过程里，便让我拥有了千年回忆。

楚歌声中，虞姬饮剑，那挥洒的血液在空中划出凄美的弧线，殷红而炽热，一如她对项王执著而贞烈的爱。

风萧萧兮易水寒，我看到荆轲转身离去的背影，坚定而决绝。虽然前方是不复还的道路，他还是昂然前行，义无反顾。

我在崇山峻岭间聆听伯牙的高山流水。然而知音已逝，问世间谁解曲中情？他的眼角噙着泪水，一曲终了，摔琴离去，顿时山震水断，空中只余那声痛彻心肺的哀叹。

三国风云，我跨上了关羽的赤兔宝马，与他一同过关斩将；我登上了孔明的空城楼台，与他一起笑拂古琴，静待敌来。顷刻间，檣櫓灰飞烟灭，我望见那冲

天的火光映照着一张英气逼人的脸，但只恨，你心比针尖。

红楼一梦，醒时泪已满面。芳魂一缕，在风中飘散得无影无踪，那满地的落花从此无人再葬，那僻静的潇湘馆从此也只余绿竹幽幽。

在雷雨中感慨人生如戏；在茶馆里目睹时代变迁；在鲁迅犀利的笔锋下回到动荡的中国，与他一起为前行的勇士呐喊；在余华沉静的叙述中品味活着的艰辛，与他一起礼赞生命的韧性。

最浪漫的事情莫过于在康桥河畔挥手作别西天的云彩。在皎洁的月光下，我也愿摘下一枚柳叶，轻轻地衔在嘴中，享受那份宁静，那份不羁的潇洒。

最伤心的时刻莫过于那棵开花的树飘

落了一地凋零的心。读席慕容，就像品一杯微苦的香茗，却在寒冷的冬天为我释放了暖暖的回忆。

每每在湖水里放下一只纸船，我总期盼它能穿越时空，与泰戈尔当年的纸船相遇，然后带回一船的梦想。

常常一人去海边，俯瞰翻滚的蓝色波涛闪耀它骄傲的容颜，感受普希金内心的汹涌澎湃。

我期盼和华兹华斯在水仙的世界里一同翩翩起舞，与雪莱的云雀一起腾跃飞升，去追求光明的未来！

我陶醉在这文学之旅的旅程里，思考着生命的真谛，用千年的回忆换一个精彩无悔的人生！

# 我们总会是一丛 黄色的花朵

◎ 刘斌

哟，让我仔细想想，多长的时间我没有接触到那些土生土长的花花草草，那些硬茬茬的灌木丛，没有爬上那结实的老枫树，摘下红红绿绿的叶子摆成龙门阵？

让我仔细想想，多长时间我不曾着魔一样，蹲在小院子里，眼巴巴地等刚种下的葫芦籽冒出第一片嫩叶？而当秋风刮起的时候，我会心痛地拾起银杏树金黄叶子，夹在自己心爱的日记本里，反复地嘟囔着从小儿书上看到的一句话：银杏树可是活化石啊……

脸红了不是？

一下子想起自己的老妈常说的一句话：“现在的人啊，是越活越倒性。”这是我老家昌黎，一个河北北方县城的土话。

“倒性”就是说，这人啊，没一点进步，年纪一点点长了，性情反而不如小时候纯正自然。如果说得严重些，就如同是

鲁迅笔下九斤老太所说的“一代不如一代”的意思。

“倒性”的一个突出表现就是我们成长了，却越来越丧失了和大自然的亲密接触，肌肤相亲。我们越来越对生活在自己身边的花草树木视而不见。

万物皆有灵性。

大千世界里那些不会说话的植物或脾气温顺，或举止优雅，或个性张扬，或气质独绝。

不是有这么一首名诗么，“一沙一世界，一花一天堂”，蓝天之下的大漠，海洋，陆地，高山，低谷，都生长着这些聚天地之精华的精灵们。哎，我们用眼真的看见了吗？我们用手真的摸触到了吗？我们的鼻翼真的呼吸到花草树木身上散发的气息了吗？我们的心真的为它们建了庇护所，真的切实关爱它们的生存了吗？

我低下头，像真正的孩子样。

我已是一个十岁女儿的母亲了。

但是今天，在这本来自韩国的科普书《植物》面前，我真的低下头来，开始回忆自己的童年，回忆自己与小伙伴们和花草树木嬉戏打闹的快乐时光。

我还算是幸运的，出生在上个世纪60年代末。

在我的童年里，泥土没有被铺上水泥，我们可以丢下一粒地雷花的种子在墙角，然后不经意间发现它发芽了；也可以央求妈妈从邻居家挪一棵葡萄秧来，栽在自家的小院里，小心翼翼呵护它水分营养；还可以在屋后开荒种地，种土豆、西红柿、豆角和一种叫鬼子姜的植物（用它腌咸菜）；也可以在秋收时到生产队的田地里捡拾麦穗，刨地瓜。我们喂养小白兔，小鸡，挎个小竹篮去河边或树林里挖野菜，有时还亲口品尝，看看到底曲么菜与苦么菜有什么区别。就这样，我们在点点滴滴中积累起对植物的感性认识。

那时的父母也放手地让我们在田间野地撒丫子地跑，爬山攀树，扯柳条吹柳笛，折野花编花环帽，尽管现在知道这些折枝摘花行为是不文明的表现，其实是伤害了植物的身心，可小时候哪晓得这个，一玩起来就疯掉了。但是，我们在玩耍中反而与这些花草树木产生了亲密无间的感情。

而我们的孩子却是“不幸”的。

身处信息时代的她们生活在黄土不露面、处处钢筋水泥的高楼里。尽管小区里有花园，有草地，有树荫，但一律竖起“不许践踏、攀折”的牌子，我们的生活空间没有了便利条件，让孩子们能够在真正的大地上埋下一粒种子，为它浇水施肥，为它焦心地等待，为它抽芽兴奋得睡不着觉，为它开花结果记下自己的第一篇观察日记。而成年后的我们也忙于生计，

疏离了儿时的花草树木，也疏离了作为父母引领孩子亲近自然的责任。

我们真的是“倒性”了。

现在可不能再让我们的孩子“倒性”。她们纯洁的心田里应该有这些花草树木的欢声身影。

作为母亲，我要让自己的孩子多到大自然中去感知植物，也要精选那些通俗易懂的好儿童读物，就像面前的这本。

这本读物完全从孩子的角度，用孩子的心理观察和认识植物，用孩子自己的语言介绍评价千姿百态的花草树木，加上丰富的漫画与图片，让人不仅大开眼界，而且百读不厌、爱不释手。尤为独特的是，它是有故事情节的。

几位可爱活泼又淘气的小朋友放暑假了，为完成教师布置的采集120个植物标本的假期作业，开始了小小的植物园之行。同时，他们又充分利用现代社会发达的通信网络，让实地考察与知识“充电”相结合，知道了“老鼻子”的有趣的植物历史小故事，了解到一大堆什么“光合作用”、“生物钟”、“植物的感性运动”、“植物的共生关系”等等这些有关植物生长习性的专业名词背后的真正含义，也明白了我们人类生活的空间里离不开这些植物，正所谓唇亡齿寒。人类再这样对身边的这些植物精灵生存环境漠不关心，再污染河流，砍伐森林，人类自身就会走向灭亡。

早在自己上小学时，我就特别记住了语文课中的一篇课文，讲的是种子的力量，那就是种子不仅可以从悬崖峭壁中钻出来，其力量还可以把人的头颅顶破，至今仍记忆犹新。现在，我翻到这本书的第71页《惊人的生命力——种子发芽》，看到了这样一个小故事：1951年日本发现

了被断定为约两千年前的莲花种子。他们将这颗种子放入水中，令人惊奇的是，它竟然发了芽，进而开出了美丽的粉红色莲花。

这让我久久不能合上这本书，也合不上脑中浮现的这幅画面。

种子的力量。

儿时记忆的力量。

也是这本《植物》书的力量。

特意仔细看过，这本书的注释作者李光勇是韩国专门写儿童伟人传记，儿童历史小说和科普童话的行家里手；而漫画、图画作者朴宗冠则捕捉到小孩子说话、看待新鲜事物的神态，对植物方面的了解也颇地道，他的插图与文字相得益彰、妙趣横生。

就在摊开的这本精彩的文字和图画面前，我闭上了眼，回想着自己的童年曾在大自然的怀抱呼吸那风吹来的阵阵松脂香，回想着蜜蜂嗡嗡地从一朵野花飞向另一朵野花，而那些叫得出或是叫不出名字的小草小花，都在旁挤着赶着蹭你的痒。

我不禁想起智利著名诗人聂鲁达的《黄花的颂歌》，放在这里再适合不过的

了：

衬着蓝色运动着它的湛蓝的  
是大海，衬着天空的  
是一丛黄色的花朵。

十月来到了。

大海尽管  
那么重要，铺展开它的神话  
它的使命，它的酵母  
在金黄的沙滩上  
却爆出唯一一丛黄色植物  
吸引住你的眼睛  
放弃伟大的海及其波动  
向着大地。

我们是，我们总会是尘土  
不是空气，不是火，不是水  
而是大地  
仅仅是大地的尘土  
我们总会  
也许是一丛黄色的花朵。

“我们总会，也许是一丛黄色的花朵”，想想哟！我们该做些什么吧？真的想想哟！！



# 乌镇

——怀念中最美

◎ 徐璐

去往乌镇的路上我一直都在小声念叨着：不要让我失望呀，不要让我失望……终于，怀着一颗忐忑不安的心，我来到了这个向往已久的江南古镇。总算是见到了，但踏上乌镇青石板砌成的小路时，还是有一点轻轻的失落。梦中的景色总是朦胧、幽深的，仿佛披了一层薄纱的美丽女子，让人向往又流连，若一瞬间揭去了纱幔，一眼看透了，免不了会觉得与心中的那个形象有距离吧。

但也庆幸只是轻轻的失落而已，乌镇是个很有味道的地方。

潺潺的河水携着飘落而下的柳叶悠闲从容地流动，水是墨绿的，像是画家特意调出来的色彩，透出了古镇的沧桑与淡定，再带上柳叶的点点翠绿，浑然流出的协调真的让人惊叹自然的魅力。水并不是清澈见底的，甚至可以说不甚干净，却愈发能衬托出乌镇的气质——东方所特有的内敛与雅致。

水是乌镇的灵魂，老房子是乌镇的肉身。

灵魂的美赋予了肉身与之相协调的气质和外表，老房子的古雅也是很容易就能觉出的。

乌青的屋顶，木制的主体，雪白的墙壁和青石垒起的房基构成了这些几乎一模一样的房子。从桥上看过，房子一栋栋排下去竟也望不到头，一样的高度，一样的结构，棕、白、青三色的混合简约明了，像一位长者，儒雅又有风度。房子临水而建，几百年来一直沐浴在水中，亲密得不曾改变过。

真的是江南的古镇，却不是小桥流水的秀气，而散发出一种墨染的大气，混着时间的风吹雨打，凝成了一脉淡泊，停驻在这里。

乘着乌篷船直下时，看得更加详尽了。手虽不能触及水面，却离得好近，水的波纹仿佛都能感觉得到。而景色随着船的前行不

停地更迭，每一个角度望去都自成一幅美景图。船行到一处，景色豁然开朗，一长排的柳树扑面而来，瞬间的绿意照亮了整幅画面。柳树真的是最适合生长在水边的植物呀，密密的柳枝一簇一簇地垂下，就像一团团绿云，让人分不清虚实。

乌镇的老人留恋这里，不愿搬走，于是老房子里便还住着人。老人们生活得很悠闲，乌镇蓬勃的旅游业足以让他们过上安逸的日子。但不知道老人们是否真的喜欢这样的生活，因为游人实在是太多了。乌镇窄窄的小巷里塞满了人，使这个本应该宁静的小镇变得喧哗起来。幸亏有那一条河隔开了游人，让居民们还能正常地生活。但老人们似乎早已习惯了这样的乌镇，对扎堆的游人都不会费心去看一眼，

该做什么做什么，吃饭、聊天、洗衣服，也许只是觉得吵闹了一些。

但愿如此吧。但若换作是我，我是定不会选择留在这里的，纵使它很美、很大气、很有风度，我也不会留下来。满耳的熙熙攘攘之声破坏了古镇最原始的感觉，满眼的人群也使古镇变得浮躁起来，大家就像赶集一般，被推着跑着去看这个古镇，哪里还有似水年华中诗意的感觉？唯独河水还是安静的，乌篷船上才能找到江南水乡的独特气息……

我欣赏乌镇，却惋惜它本来脱俗的美被人群冲淡了。太出名的古镇也许只适合去怀念吧，在怀念中还它一份清静，还它一份从容。也许唯有在怀念中才能品出那最纯净的味道，嗅出最怡人的芬芳。

# 游走的南北

◎ 赖春梅

当身体远离成长的城市到处游荡时，那些游离多年的记忆突然像在天黑前找到家的小孩，每晚闭上双眼时，它便紧拥你，向你哭诉归家的艰辛……

——代题记

奶奶在 N 市医科大附属医院抢救，我坐上了开往 N 市的火车，脑海中的空白随着一路的颠簸而起伏。这空白伴随渐渐浮现的人和城市，却向无垠张开，没有边界，也不会终止。N 市，在空白中膨胀：中山路、南门菜市、民生路、解放路……记忆，从我家到奶奶家，一路朝北。

蝶恋花，或者每只蝴蝶的前世都是朵未曾绽放开的花儿。北方，我虔诚地扇动着弱小的翅膀，去弥补我前世失落的愿望。16 岁，我挤进了 N 市的第二中学，这里堆满了无数有着同我一样愿望的学子。我常在往来南北的火车上想：北方，对于文化历史积淀较薄的南国学子，永远充满召唤力，即使这辈子没能实现，也会化作杜鹃夜夜啼泣。也许就因为这个，高中毕业后，我，一路朝北。

火车朝南。流动的人群，流动的万家灯火，车窗外由北而南的景色总有种抓不住的美，可惜终究无法定格。我的记忆飘荡在空白的 N 城上空，却总撞击不出任何声响。这种没有休止的回忆，让我感到前所未有的恐惧和伤感：N 市，离我有多远？

视线迷离了，橘红色的路灯倏然飘过，长而淡的影子停留在深蓝色的天际边，像极了小时候五分一支的橘子冰，那是小时清明前后我最爱吃的东西。

清明前后怕是 N 市最遭人烦的时候，那种潮湿腻烦的感觉仿佛赤裸着身体辗转在血泊中，难以形容的遭罪；我以为北方这时该是畅爽清新的，犹如嘴里嚼着橘子冰。于是清明前后我拼命地嚼碎芬芳异常的橘子冰。

“清明时节雨纷纷”，在北方是的确没有的。但在北方，我也确实没有体会到橘子芬芳的畅爽。我开始怀念 N 市，飘

满橘香的N市，火车，快速朝南驶去。

邕江将N市大致分了南北。虽然江北有较之江南更好的信息、娱乐、交通等服务，但我更喜欢江南。江南，只在嘴里一念，舌头轻柔地跳跃，无限的柔和缠绵得让你沉醉。我记起幼年春回大地时，奶奶带着我到江南采草药的往昔：车前子、一点红、虾钳草煲出利肝祛火的凉茶；不起眼的艾叶做出香软不腻的糍粑；细小丛生的草药浸泡糯米后蒸出松软芳香的五色饭；还有细长的粽叶包出晶莹万般的凉粽……江南，汇聚了N城所有的绿意，我在江南也采摘了几乎所有的童年快乐。我惊讶自己想起了这些，离开N市后，每每回想起的大都是灯下苦读或是家中变

故、人走茶凉的凄苦，幼年江南的快乐温暖了我，也温润了N市……

火车于模糊中到站了。我却未能赶上与奶奶见最后一面。

殡仪馆里，薄薄的玻璃隔离着生死，外面哭天抢地地表演，里面的人终究无法受用。回家的路上，我请求姐夫将车绕道大桥，尔后再回家。

隔着江水，却找不到记忆中的江南，它或许消失在城市建设的步伐中，或许消失在没有奶奶的春天里了。我呜咽，声音被捂紧在雨中来往奔跑的车里。

姐姐拍了拍我的肩膀：“天黑了，早点回家吧。”

# 雨痕

◎ 王一

窗外，雨在洋洋洒洒地下着，这种久违了的声音，此刻在我心里仍能唤起无比的眷恋。大概是我太爱雨了罢！

是因为小时候读了曹雪芹《红楼梦》里“女儿是水做的骨肉”名言之后，同样身为女儿的我，对雨有了另一番见地？还是因为曾经领略过《雨中曲》中男主角在雨中潇洒倜傥地跳着踢踏舞后大为折服，发狂得不知所以、爱屋及乌因而连带着怜爱起了雨？

长大以后，多了雨后晴空七色彩虹般的憧憬，多了雷雨之中电闪雷鸣般的冲动，也多了林间溪畔烟缭雾绕般的迷惘。可是每当静下来，内心深处便好像有一潭静溢牵引着我。我努力凭着记忆拼装着那幅画，它慢慢清晰，慢慢地让我感觉到了那似曾相识的味道。

记得三毛曾在《鞋》中饶有兴趣地描写了她穿着凉鞋踩着雨水的乐趣，这种天大的雷同引起了我不限的共鸣。记得小时候，最盼望的便是下雨，每每此时，总不顾慈母的劝阻，撑把花伞，穿着雨鞋便

跑到雨里去了。随心所欲地哼唱着熟悉的曲调，伸展四肢，跳着来自内心、与生俱来的最自然的舞姿。我想，每个人生命都有最原始的东西，在雨中释放出来，自然更是淋漓尽致。

在我的眼里，雨是轻松的，雨是快乐的。

在我的儿时印象中，雨的景象是无法描绘的，需要感觉，需要想象。直到我读到《踏莎行》中那句“画堂人静雨冥冥，屏山半掩余香袅”时才发觉雨的世界真的是一幅画，画的是江面袅袅流转的薄雾，是山腰缕缕上升的炊烟。

喜欢处在水天之间静听天籁的感觉。也许现在爱静的习惯就源于那时。坐在湖心的木椅上，闭上眼睛，听着雨轻盈的脚步声，就像荷叶上的露珠不小心滚入了水中，就像是一袭轻纱滑过耳畔。它有着自己的节奏，有着生命的旋律，轻轻地叩着我的心。抑或悠闲走在街巷里，烟雨缭绕中的行人悠然自得。一缕轻烟冷不防地从路旁地上的烧烤炉里钻出来，抬不起头的

样子，像一匹瘦弱的野兽匍匐在街上，狼狽而又清新；那群躲在一把花伞下的女学生，叽叽喳喳的像一簇怒放的花朵；还有一对相依相偎的情侣，任凭雨点掉在身上，不由分说地甜甜蜜蜜。此刻天空是浅色的紫灰，裂了缝隙的乌云镶上了金边。地上弥漫着浓重的泥土气，雨水带着泥沙汇聚在地上，最终在一个看不见的地方融入大海。天就在那里黑下来，乌云却再也裹不住那金色夕阳的光辉。

细雨已经小心地滤去空气中的所有尘埃。透过清澈的空气看去，好像每样东西都被重新上了色。红的牌匾绿的柳叶蓝的栅栏白的楼房像是刚画好的水彩画，颜料还没凝好。路面湿冷冷的，偶尔有看不见的雨点跳过，溅起一朵朵小巧的水花。

如梦似幻的雨帘垂挂在窗格上空，窗户本身似乎已成为一个画框。迷人的黄昏

被连绵不断的微雨蒙上了一层虚幻的色彩。窗前的小路被洗得苍白，没有一个活动的人影或鸟影。只有阵阵雨声填满天地之间的空旷。

我的窗下爬满了嫩绿的藤蔓，时而有风掠过，这些不安的精灵一边欢快地响应，一边抖落一个个真实的梦，落地无声……

我常常幻想，如果我的屋顶是玻璃做的，看着雨的精灵们稀里哗啦地淌下来，听着它们欢快的声音，那又是怎样的喜悦呢？

那时候，我的小屋便如传说中的诺亚方舟了吧，伴着雨声远离人世间的纷扰与喧嚣，驶向不知哪里的温柔乡去……

黄昏似乎更加妩媚了，我惊叹于这造化的伟大。对于我，雨永远是一个天使，带给我另一个世界的美丽和神奇。

# 感怀浪漫

◎ 林柏成

一沙一世界，一叶一春秋，一花一天堂，平凡中有哲思，点滴中见浪漫。千山万壑，惊鸿一瞥，穿越太初的鸿蒙，春花秋月中，我感悟到了浪漫。

浪漫，字典里的一个解释是富有诗意、充满幻想，它起源于中世纪法语中的罗曼蒂克。其实，浪漫是一种情怀，是一种境界，更是一种温馨感动。

浪漫，从蛮荒远古中走来，从祖先的浪漫心灵出发，传承生命，抒发情怀，走向深广，走向博大。开天辟地的盘古，以身补天的女娲，用刚与柔成就远古人类对宇宙浪漫的想象；填海的精卫，逐日的夸父，用血与肉书写所有生命对自由与光明的不朽追求。先人们对浪漫的憧憬，高尚而忠贞；对浪漫的追求，执着而坚毅。浪漫中，饱含深邃的哲学思想，闪烁着智慧的火花。

“兼葭苍苍，白露为霜，所谓伊人，在水一方”，水边寥落藏青的芦苇，苍苍凄清，深远朦胧，情愫凄婉，在如水的浪漫的环境中，思念如水的伊人。梦留一份希冀，在水一方；情系一片真心，依恋渴望，朦胧迷离，意境无穷。后主凭栏，姜夔欲寄，凄美幻化为绵绵细雨，丝丝缕

缕，牵动着脆弱的心弦；贺铸临亭，柳永醉卧，寂寞幻化为潺潺溪水，飘零着翻飞的落红；杜甫登台，润之击浪，雄浑幻化为滚滚波涛，熔铸着激壮的豪情……如细雨般缠绵，如溪流般柔情，如波涛般澎湃，一种种浪漫的情怀，一份份浪漫的精彩。

风吹来又吹去，浪漫的梦里如风如歌，浪漫的心情如诗如画，大漠的孤烟要用心灵去领略，高原的辽阔要用思绪去丈量，心灵需要栖息，灵魂需要感动。浪漫是带露珠的晨，是漫天霞光的暮；浪漫是北国的皑皑白雪，是南国的椰树海浪；浪漫是在雨天里友人递给的一把伞，是孤独时亲人的一句抚慰，是幸福时爱人的一个热吻；浪漫是一个眼神，是一个微笑，是一段岁月，更是一道亮丽的风景。

也许，我对浪漫的理解过于狭隘，又或许，浪漫本来就无处不在，只是我们缺少发现美、发现浪漫的眼睛。只要你的心灵是浪漫的，整个世界也就充满了浪漫的色彩。亲爱的朋友，愿你怀抱对生活的热爱之心，细心感悟生活的五彩斑斓；愿你心系灿烂，唱出生活最浪漫的歌。

# 生活在别处

◎ 郭琳

心总是管不住，总是在荒芜的世间游荡，一如精灵般。

没有谁认可，心却很满意。无序的状态就这样继续下去。蒲公英、夕阳、海浪，什么也没能留住心的脚步，它就这样自由地飘来飘去。

喜欢安定却又游移不定，不可调和的矛盾奇迹般地在和谐中共生……

不同场景中不同的装扮包裹着同样的它。单纯，成熟，善良或是狡猾都可以形

容它，却又不能形容它。它什么都有，又什么都没有，在它的世界唯一只有游移。不知何时它才会老去，才会想要坐坐摇椅。

时间，短得不言而喻。可是，从未有人责怪它的游移。无休止的飘荡，它也曾想过休息，只因不属于“这里”，不得不继续。

它，生活在别处。



# 可以抱你吗？ 爱人

◎ 闵俐

空间是纬，时间是经。公转、自转里星球在某个交织的角落给了相遇的隐喻，我会在某一隅遇上你，就如经线、纬线的伸展必将交织成结一样。

我想带你走，去乡下，有大片的油菜和苜蓿田，穿梭在花朵上的蜜蜂、翩飞在草丛里的蛱蝶。微风徐来，花朵匍匐，涌动如海，我想和你沿着畦垄伸延的道路一直走，让你聆听我快乐和感恩的心。终于我们可以同行一段路，奶奶会做很好吃的榆钱饼子和苜蓿饺子，来客的时候她会包饺子捏上好看的纵折，深深浅浅，手指捏过，把一个长辈的关爱捏进扁圆的食物里。我想带你去，有浅溪泛舟，有稚子成群，有亲朋好友的问询，我会把你一一介绍给人们，寒暄笑语里，我会看到他们笑容满面、泪水盈眶。

炊烟袅袅、呼唤阵阵，奶奶一定做好田野的美餐，可推开门，尾随的你已缺席，暖酒冷杯，我不知把你遗失在哪个环节里？梦里看到很多小鬼，他们锣鼓更迭，说如果猜中谜语就可以找到你，我看

着迷面说着自己的答案，嗤笑喧哗中曾经的一切虚幻如梦魇。

烟雾散尽，现实清晰，我趴在桌子上呜咽，不是因为失去，是因为生病了，看着相关的介绍惶恐得不知怎么办，不知日月积累、健康衰退，还有什么支持身体的信念？

我要找到你，然后把你藏起来，就像小时候藏匿自己心爱的糖果一样。一枚枚地数好，包在锡纸里，放在角柜最深的角落，盖上衣袜鞋帽，这样谁也找不到你，谁也无法和我分享，而我可以攥着这个秘密安心睡去。

我总是那么安静、被动、与命运无争，也许这种逆来顺受助长些什么，比如天意。一个轻灵魂驾驭一个笨重的躯壳。自然、人文、个体带来的负担接踵不绝，卸下繁重的外设，还好有你支持信念。

我冷的时候，我疼的时候，我累的时候，我翻箱倒柜找到你：我可以抱你吗，爱人？

# 游园

(外一首)

◎ 晓庐

那门外的断桥，  
何日的余烟已染上你发颠？  
飘碧的柳丝，  
还守护昨晚的鹅黄。  
撑一叶伞，  
把雨天的游园点亮，  
燃一汪火，  
将最深的黑暗浇灭。  
廊桥蓝关，  
曾拥抱了雪野的游子，  
湘流绿浪，  
多时又见一领白衫？  
带春的消息给雾里芭蕉吧，  
说一路山长水阔，  
她永是惊奇的顾盼。

## 往事的森林

往事风过的森林

挂满珍珠片片，  
叮铃如一阵野花，  
在窃渺的夜里暗长。  
那是我们共度的青春啊，  
每一种都跳向星星，  
清风吹干的泪水，  
明辰又在脸庞微笑。

我们的马儿是倦怠了呢，  
再拉不动前行的梦乡。  
失望是一条河流，  
载着鲜花漫淌。  
那样一个永恒夜晚，  
是谁打碎了星星，  
让月光从此披上了  
白色的衣裳？

# 巴托克的乐队 协奏曲

◎ 王雪曼

思念的阴郁揭起  
淤积于心底的疼痛  
在引子的时候  
开始撕裂  
回忆喷薄欲出  
那身影却渐行渐远地  
疏离欲望的现实

纵使是曾经成双成对游戏  
快乐的抑或无味的幸福  
也像老唱片一样蒙尘  
哪怕是赞美诗般的歌颂  
都不能唤回活生生的躯体

啊  
悲哀的死亡之歌  
于痛苦之上的欢乐

弦乐的颤音也好  
竖琴的滑奏也好  
挑逗似泪非泪的物质  
竟不在眼眶  
雾蒙蒙的织体  
包裹心底  
早已泣不出伤心的伤  
该是自己重生的末乐章了  
火样的音符燃烧吧  
舞蹈般的节奏跳跃吧  
归去的灵魂附和过去  
而你  
还是异常光辉地活着  
这曲子  
也会永恒地奏着

# 不老的老人

——献给我可爱的爷爷

◎ 陈慧遐

他，仍活着  
他的身影穿梭在老屋各个角落  
终于累了，靠着一根树桩，一根极粗  
的树桩  
喘息着，在暮色中模糊

这时候，我瞥见，停下脚步，把他端  
详  
他真的老了，皱纹侵占了他的脸庞  
眼珠不再黑亮，但我却被善良与光明  
融化

他靠着树桩，最后一缕阳光移动着，  
悄悄吞噬着他的双脚  
慢慢上升，把他沉浸，再把他淹没

年老的生命，老人的存在，他正在溶  
解  
受侵蚀的皮肤的痛苦，我好奇地触摸  
着  
他的双手在我的双手中睡去  
还把最后属于他的体温毫无保留地传  
递给我，铭记这一刻，永远

向着最响亮的爱屈服  
老人就这样，在静寂中消失，退隐

我目睹着太阳怀着深深的爱恋把他吞  
下，让他长眠  
像一个母亲重新将自己的孩子温柔地  
抱在怀中

其实这也是一种幸福，人在最末一站  
的幸福  
留下的只是这根树桩，一根极粗的树  
桩

那深情可爱的老人  
成了光芒，像世间其他无形的东西  
随着夕阳的余晖远去

清澈的黑夜也像他一样熟睡  
闭上了我的双眼  
他轻声地对我说，原谅我吧，我睡着  
了

说时美丽，可绝不持久  
白昼到来时，抖发出一道新鲜的光  
芒，照在脸上，我醒了  
长夜漫漫，但已过去

# 短诗一组

◎ 崔新宇

## 光

突然有一种想触摸太阳的冲动  
那是来自光的久远的温柔

## 等待

现在才知道  
等待也是一种痛苦  
尽管我要等的  
是那远方的黎明

## 飞鸟

白云在天空中留下的缝隙  
像是无数只奔向天国的飞鸟

## 诗人

天地间的一些美丽事物  
真的只有诗人才梦想过

## 倔强

我每天都在痛苦地生活  
却每天都在倔强地快乐

## 跳舞

辉煌的圣殿里

带着枷锁跳舞的人们  
依旧快乐

## 初恋

好多好多风和日丽的下午  
阳光里  
你的笑容

## 努力

我们要用这小小的努力  
向世界证明什么呢？

## 仰望

人活着的目的  
也许就是仰望  
然后看见一片更美丽的天空

## 浪漫的神

不小心看到窗外淡紫色美丽的晚霞  
哦，老师，我犯了错  
可是，那浪漫的神  
会原谅我

# 雅州遣兴

(七首选三, 1992)

◎ 南江

## 其一

雅州少人知，城小山四塞。天遣一江  
来，平地生秀色。  
云气屡翻山，雨师常作客。雅女居水  
畔，腰肢多婉约。  
语娇若江南，肤白胜吴越。疑是东海  
珠，飞嵌天府国！  
风情动游子，幽态迷骚客。但使一倾  
心，何忍遽相别？

## 其二

川康万里道，遥遥看一城。春色从此  
尽，西去雪纷纷。  
背屏天府月，仰拒拉萨云。藏骑飞驰  
突，二郎何萧森。  
寂寞古战场，夜犹杀伐声。大唐丝绸  
入，南北响驼铃。  
天时不与宋，河山复蒙尘。今我来此  
地，却疑看未真。

木兰娇卸甲，原是女儿身！

## 其四

好名诚非虚，佳景点缀匀。双丘兴风  
雨，三桥作龙吟。  
金凤夜衔月，周公夕播云。平羌抹朝  
日，暮雨洗还新。  
茶仙醉蒙顶，不复返昆仑。欲言雅州  
妙，众妙难具陈。  
愿得一扁舟，聊作画中人！

注：环雅皆山尚不足奇，奇在城中更立两山，曰张家，曰苍坪，青翠旦暮为城所抱。李白“影入平羌江水流”，平羌即青衣江，穿雅州城过而添三桥，西流至乐山为太白所见，此水于雅州段尚少污染，冬夏长绿。金凤、周公，皆城畔高山，金凤山顶金凤寺，香火最盛，金凤亦有传说，周公山则相传诸葛亮屯兵此山而梦会周公。蒙顶，雅州城东著名茶山，自古有“扬子江中水，蒙山顶上茶”之称。

## 人文论坛

**编者按：**中央财经大学文化与传媒学院受学校委托主办的国学大讲堂长期以来一直受到全校广大师生的极大欢迎。本期人文论坛特意选编了四篇中央财经大学“国学大讲堂”的录音整理稿以飨读者。

为了保持讲座特有的鲜活特点，并不完全按书面语法来要求文字，即尽量不对文字本身作过多改动。由于是根据现场录音整理的，疏漏处恐在所难免，尚祈主讲者及读者海涵。

# 林黛玉形象

◎ 杨敏如 主讲

## 质本洁来还洁去 强于污淖陷渠沟

林黛玉从小身体怯弱，母亲早死，缺少礼教、妇德的调教。父亲不是大官贵族，却中过探花。因此，黛玉只可能保有一个纯真的天性。偏偏落入一个贾（假）府中。她不懂得人情世故，只会热情盲动，任性而为。不会应付讨好，机警自保。但她有诗人的气质，坦率的性格。热情出自天然，刚直不肯妥协，这样的出身，难免没有娇贵之态。北静王把皇帝所赐的佛珠串给了宝玉，宝玉认为很宝贵，首先送给黛玉。她说：“什么臭男人的东西，我不要。”她见刘姥姥在那里给他们

装傻、逗趣，竟叫人家是“母蝗虫”。她很聪明，口才不下于凤姐。但她不知谨慎，张口就得罪人。如周瑞家的挨家送宫花，她说这是旁人挑剩下的。李嬷嬷是宝玉的奶妈，她犯不上帮宝玉喝酒，和李嬷嬷作对。对宝钗更不客气。人家帮惜春要画画需要的东西，大不了有些卖弄自己知道多，她就嘲笑宝钗，把自己的嫁妆单子都讲上了。宝玉听宝钗的话，不吃冷酒，她就指桑骂槐，让宝玉难堪，宝钗羞愧。见了袭人，她戏呼“嫂子”。跟袭人聊天，说什么闺中妻妾的事，不是东风压倒西风，就是西风压倒东风。言者无心，听者有意。袭人想假使黛玉做了宝二奶奶，自己处境就会困难多了。她对宝玉也特别

猜疑：(18回)她误以为宝玉把身上的物件全给小厮们抢光，包括她给他的扇袋，就立刻把正做好的香包剪坏。等到看见她送宝玉的扇袋还好好地藏在宝玉里衣裹，就后悔了。她脸上下不来，反把剪坏的香包多剪几下。其实她这个人也有极可贵的一面。她身体不好，但是尽心尽意地教香菱做诗。俏皮的笑话没有了，毫不戏弄、看轻香菱。她失口说出《西厢记》的句子，宝钗批评她，又赠她药物，使她大为感动，马上改变态度，剖心自责。后来直呼宝钗为姊、薛母为妈妈。极天真，极坦诚。她偷听雪雁与侍书的话，以为有个张家给宝玉提亲，几至绝粒；又一次偷听，以为贾母说宝玉是要亲上作亲的，又立刻想是说自己。几乎园中人都知道宝钗将嫁给宝玉，所以宝钗不好到大观园来了。她却懵然不知。宝玉怡红院海棠二次开花，她也带着病，摇摇摆摆地过来，生平第一次说贾母、王夫人最爱听的话，什么二哥哥肯读书了，舅舅也喜欢了，这是吉兆。不知人家是怎样地看她、瞒她、骗她。她真是天真可爱，也真是可怜极了。

黛玉是一个真正的诗人。众人中以她的诗做得最多(30余首)，做得也最好，特别是她的歌行(27回的《葬花吟》，45回的《秋窗风雨夕》，70回的《桃花行》)。元妃省亲时，她代宝玉做的律诗写稻香村的，是众人诗中最好的。湘云来了，黛玉起了一社，以她的《咏菊》、《问菊》、《菊梦》三首最好。还有76回三孤女凹碧馆联句，也以“寒塘渡鹤影，冷月葬诗(花)魂”最为出色。她做诗为的是抒发感情，排解愁肠，表达理想，吐露心绪，不为表现自己，拿给别人看的。宝钗看书多，诗做得也好，但是黛玉以心、以情写诗，宝钗用学问和技巧写作。黛玉、宝钗性格也不同。俞平伯说：

“钗、黛虽然并秀，性格却有显著不同。如黛玉直而宝钗曲，黛玉刚而宝钗柔，黛玉热而宝钗冷，黛玉尖锐而宝钗圆浑，黛玉天真而宝钗世故。”说得真对。

但酿成黛玉悲剧的不止是她的性格之不适合投入贾府寄人篱下，她的叛逆性格表现在对爱情的执着与追求上。她一见宝玉就在对方身上发现了自己，在自己的身上照见了对方。几年中，自然地青梅竹马发展到爱情。他们的爱经历了从朦胧到明朗、从热恋到成熟的阶段。自黛玉奔丧回来，就有了薛宝钗这一对手。从此她就陷入争胜、猜疑和嫉妒等种种不利于身体健康的痛苦中。黛玉爱宝玉最大的压力就是金玉之说。黛玉爱宝玉直道而行，即使她口中不言，旁人也能看得出来。而这在封建礼教上，是不被允许的。小时候常常为宝玉而哭闹，老太太不留意，还说“不是冤家不聚头”的话。逐渐地老太太就不大理会她，而她在贾府，老太太是她唯一的靠山。黛玉死前看见贾母说“老太太，你白疼了我了！”以后贾母对王夫人、凤姐说：“她果有那个心(指爱宝玉的心)，我也真是像她自己说的那话‘我白疼了’她了。”单拿治病来说：从黛玉初进贾府，老太太就宣告，要给黛玉配药治病。直到最后，王夫人一面弄死长得像林黛玉的晴雯，一面还在研究林黛玉的药的名子。宝钗提醒说是天王补心丹，宝玉第一次露骨地嘲笑母亲，恐怕是金刚丸、菩萨散吧。说到吃药，可以和宝钗对比来看。宝钗没有什么病，却年年吃着极其费事才配好的冷香丸。而黛玉的病，贾家最关心的恐怕只有宝玉。其次是丫环紫鹃。黛玉的病光吃燕窝治不了，但就是燕窝，黛玉也只能断续地吃。一时贾母经宝玉提醒，黛玉吃燕窝了，一时又断了，还要宝钗帮忙。紫鹃钱不够，连预支姑娘的月钱也艰难。

但是黛玉尝到过恋爱的快乐，这是宝



钗从未尝到过的。一、19回宝玉来到潇湘馆，见黛玉饭后在床上歪着，就要了一个枕头二人躺着聊天。宝玉说她有香味，黛玉就嘲讽说人家有冷香，你该有暖香和她配（指宝钗）。宝玉讲了个绝妙的“香芋”的故事（《红楼梦》中有许多极好的小故事），引得黛玉很开心。

二、23回写宝玉自看《会真记》，一阵风起，把树上的桃花吹了一大半，满身满地都是，宝玉恐怕自己的脚步把花踩脏了，就用衣兜着花瓣，来到沁芳池边，把落花抖落在池内。只见黛玉走来，肩担花锄，锄上挂着香囊，手上拿着花帚，她认为花扔在水里不好。这里的水虽干净，但流到有人家的地方，还是肮脏了。黛玉已经搞好一个花冢，把花放在袋里，用土埋在冢内，日久随土化了，岂不更好。宝玉同意，就放下书，黛玉问是什么书，他只好告诉说是好看的书。两个人一起看《西厢记》，词藻警人，余香满口。再耳听着戏班子唱的《牡丹亭》“如花美眷，似水流年”，想着书中说的“花落水流红，闲愁万种”，不禁神驰落泪。然后两个人一起埋了花，记住书中曲文，宝玉和黛玉开玩笑，黛玉一时恼了，宝玉赶忙赔礼。两个人的心都在一起了。

三、91回，宝玉和黛玉用禅语宣誓爱情的忠诚。黛玉问：“宝姐姐和你好，你怎么样？宝姐姐不和你好，你怎么样？”宝玉答：“任凭弱水三千，我只取一瓢饮。”意思是我只和你一人好。黛玉说：“瓢之漂水奈何？”好不成，怎么办？宝玉答：“非瓢漂水，水自流，瓢自漂耳。”不是好不成，是心不坚。黛玉又问：“水止珠沉奈何？”我死了，你怎么办？宝玉答：“禅心已作沾泥絮，莫向春风舞鹧鸪。”我决心去做和尚，不再想家了。

宝玉的亲事，贾母焉能不重视。但开始她认为宝钗、黛玉都还配不上她的宝贝宝玉。黛玉体弱，怕不能长寿。宝钗不灵活，怕宝玉不喜。她属意于宝琴，但是宝琴已经有人家了。有个张家提亲，她又看不上，王夫人当然早就属意于宝钗，但她碍着贾母，不肯露出真意。宝钗是她的亲外甥女。薛家有钱，又有金玉之说。宝钗端重，会是她的治家帮手，又比凤姐有知识，会处好上下关系，最要紧的，她还能规劝宝玉走上正轨。凤姐则更机警，她早就知道黛玉和宝玉的恋爱关系，她也知道王夫人的意向。只是她对贾母的心还没有摸透，先不轻举妄动。紫鹃实心倒坏了事。她先摸宝玉的底，不想宝玉装疯卖傻，闹得太凶了，倒使上层人物都警惕起来。她的主人黛玉更傻。一个妇女自己选上意中人，是封建礼教最不能容忍的。平时她最不肯设法讨贾母、王夫人的喜欢，凤姐屡次挑逗，连什么“相敬如宾”那样的话都说出口来，她仅仅说“你懂什么”。试想她有病、多疑，需要有人安慰、体贴、温暖，连宝钗的轻微批评、送诗送药；薛姨妈的来往、安抚，甚至张口说要向贾母为黛玉和宝玉撮合成双，都使黛玉、紫鹃信以为真。宝玉的玉丢了，黛玉的灵性也丢了。这时她做了一个恶梦。她梦见父亲没死，娶了继母，准备叫她离开贾府，回去结亲。她求贾母等人，所有的人都冷面相待。她找宝玉，宝玉拿出刀子来，把心剖出给她看，她又急又吓，就哭醒了。那边怡红院也闹起来，宝玉说他的心被挖去交给林妹妹了。这也是作者一种笔法，虚虚实实，真真假假。两人的恋爱太露骨了，贾府上下，已经交头接耳、私议纷纷了。这种时候，贾府又连连喜事，贾政升官，黛玉生日，怡红院海棠开花。黛玉打扮得如嫦娥下界，偏偏那天的

戏文正是嫦娥未嫁而死。黛玉的病已很重了，但心病更大，听见雪雁从司棋那里传来宝玉订亲的消息，她竟绝粒，准备一死，吓得紫鹃惊动了老太太。忽然二次听雪雁的悄悄话，说老太太拒绝了张家，准备在园子里找亲上加亲的。她又燃起希望，身体渐渐好起来。这下子促使统治者赶快订下宝钗，令上下人等都不要说，这事只瞒宝玉、黛玉、紫鹃三人。直到黛玉来看宝玉，忘记拿帕子。紫鹃去拿帕子，黛玉听见傻大姐在哭，她把傻大姐带到葬花之处细问，方知道宝玉已经订下和宝钗结婚。她一直走到宝玉处，贾母正睡觉。她问宝玉，你怎么病了？那个呆傻的宝玉说：“我为林姑娘病了”。两个人对着呆笑，然后自己就飞步回去了。回到家里，就咳出一口血。从此就起不来了。贾母来看她，她说：“老太太，你白疼我了。”这话是双关，一是责备，一是死别。但贾母却体会成：她若有爱宝玉的心，就不是个好姑娘，我可不是白疼她了。凤姐听出来了，就使出掉包计，使黛玉惨死。为什么说惨死？因为她死时没有一个贾家的人在她身边，她没有宝玉的解释，以为他负心。她焚稿、焚帕后，嘱咐唯一的亲人紫鹃要把灵柩送回南方，她是与贾家永别了。“质本洁来还洁去，强于污淖陷渠沟。”喊了一句“宝玉，你好……”就咽气了。她去了，纯真、善良、美丽的灵魂被贾家杀害了，留下她的哀戚顽艳的《葬花吟》。

前面说过，黛玉和宝玉有过一次共同葬花，共同读书的甜蜜经历。那时并没有诗。时过不久，黛玉晚间去怡红院，敲门之后里面竟没有开门；而她在外面又听到宝钗在内的笑声，不免疑心并伤心起来。一会儿宝钗出来了，宝玉说笑送客。她又

闪在一边，不使他们看见，众人都不曾知道。使小性子不开门的是晴雯，但她确实没有听出是黛玉的声音。黛玉想起自己的身世和难言的心事，不免伤心落泪。这就是她写《葬花吟》的背景。

花谢花飞花满天，红消香断有谁怜？

一起到题。暮春时节，飞花满眼，最是令人断肠。“花满天”一本作“飞满天”，其实一句三重“花”字最好。写了“花”的三个层次：第一层辞枝凋谢，第二层花飞花散，第三层满天满眼。这样的春景，有谁动情？有谁怜惜？以问语展开葬花主题。

游丝软系飘春榭，落絮轻沾扑绣帘。

这是一个对联。为了陪衬即将出场的主人公。

春榭飘着的游丝，绣帘扑满的落絮，是只有它们在怜惜你么？最怜惜你的是我啊！

闺中女儿惜春暮，愁绪满怀无释处。

手把花锄出绣帘，忍踏落花来复去。

与飞花同病相怜的乃是闺中女儿。她愁绪满怀，无可释处。她手把花锄，走出闺门，才待举步，又恐践踏飞花。这是对诗的主人公第一次细致的描绘。

以上第一章，诗的主人公在满天落花飘零中出场。

柳丝榆荚自芳菲，不管桃飘与李飞。

桃李明年能再发，明年闺中知有谁？

桃花、李花纷纷飘落的同时，还有柳丝照旧摇荡着柳条；榆荚开始勃发着香味，盛衰终替，悲喜并存，凡事本不宜过于认真。但是即使桃李明春再放，我在哪里？我还将再现心灵的春天和欢笑的红颜么？这是诗人在飞花满天时的内心活动，思想放开又复收紧。

三月香巢已垒成，梁间燕子太无情！

明年花发虽可啄，却不道人去梁空巢也倾。

比方燕子，看似多情，却似无情。它虽然筑起香巢，迎接明年的春归，桃李的重放，使我兴起期待的喜悦；然而一旦人去、梁空、巢倾，燕子道是有情，确实无情。我的幸福感与安全感落空了，我将奈何？闺中人的遐想何等深沉悲苦。皆因她不能掌握自己的命运。

以上第二章，诗的主人公在遐想中心碎。

一年三百六十日，风刀霜剑严相逼。

明媚鲜妍能几时，一朝飘泊难寻觅。

诗韵忽然转成入声，微音可裂金石，因为诗人对飞花的遐想与伤感，转为对自己命运的质疑与控诉。一年到头，利如刀剑的风霜，严相逼迫。暗箭使我发冷，虚情使我厌恶，我要的真诚的爱忽明忽暗，我的青春、希望、快乐在哪里？诗的意境转为飞花，与诗人似融合为一体。诗歌说的是飞花，同时也说的是闺中人。

以上第三章，是全诗的诗眼，也是第一个高峰。诗人从飞花联系到自己，陷入到无尽的哀怨中。

花开易见落难寻，阶前闷杀葬花人。

独把花锄泪暗洒，洒上花枝见血痕。

杜鹃无语正黄昏，荷锄归去掩重门。

青灯照壁人初睡，冷雨敲窗被未温。

愤慨的心情平静下来，正面写葬花。以闺中人的行动表现诗人的心境。黄昏了，落花无语，杜鹃声尽，葬花女心碎。她一面滴泪，一面锄冢，花之颜，人之泪，鸟之啼，滴滴殷红的血，都一并埋在地下了。葬花之后，独自归去。关上门，青灯照壁，冷雨敲窗，冰凉的被，冰凉的心。诗人的魂魄，都已被花的、鸟的魂魄摄在窗外了。

怪奴底事倍伤神，半为怜春半恼春。

怜春忽至恼忽去，至又无言去未闻。

昨宵庭外悲歌发，知是花魂与鸟魂。

诗人忽有所悟，自己的伤感，多因尘缘未断，忽悲忽嗔。原来葬花之后，发现自己和花与鸟、大自然同一魂魄，本不属于肮脏的人间。昨夜花魂、鸟魂在呼唤着我。我已和它们融合一体了，我何尝孤独？又何必悲伤？

以上第四章，闺中人在葬花后找到了心灵的平静，逼出下面诗歌的第二、第三个高峰。

花魂鸟魂总难留，鸟自无言花自羞。

愿奴胁下生双翼，随花飞到天尽头。

天尽头，何处有香丘。

未若锦囊收艳骨，一抔净土掩风流。

质本洁来还洁去，强如污淖陷渠沟。

这时我们见到一个超脱的、空灵的黛玉之魂，她愿意和满天的飞花一起飞，飞到天尽头，并不再留恋大观园与人间。她要觅一香丘，像飞花一样收在囊内，以净土掩盖一切。末二句就是黛玉与人间的诀别词：“质本洁来还洁去，强如污淖陷渠沟。”这就是黛玉的本质。

以上第五章，诗的主人公黛玉找到了她性灵的归宿，这是全诗的第二个高峰。

尔今死去侬收葬，未卜侬身何日丧。

侬今葬花人笑痴，他年葬侬知是谁？

试看春残花渐落，便是红颜老死时。

一朝春尽红颜老，花落人亡两不知。

结尾语句悲壮，坚决有力。黛玉决心殉了她的信念——热烈的爱情，不渝的殉情，绝不退让妥协。真切地向人，清洁地自守，没有虚情假意。真如周敦颐《爱莲说》所云：“中通外直，不蔓不枝，香远益清，亭亭净植，可远观而不可亵玩焉。”我们不宜把她看作可怜的柔弱女子，她本不属于太虚幻境中的薄命司。

以上第六章，全诗的第三个高峰。

# 《史记》里边的 下层人物

◎ 韩兆琦 主讲

今天晚上咱们谈一谈《史记》里边的下层人物。为什么要讲这个题目呢？咱们读《史记》会感觉到跟读《汉书》、《三国志》或者是读司马相如文章不同，它的封建性小一些，民主性、批判性比较强。《史记》是二十四史里边民主性、批判性最明显的。它的民主性、批判性表现在司马迁对于汉王朝的政治、社会、统治阶级方针政策、统治阶级的生活的批判。对于汉代的这些皇帝，司马迁除了对汉文帝有肯定外，对其他的帝王的批判都是比较多的。刘邦是一个很好的政治家，但是这个人的生活品质问题就比较多。实行的政策、手段司马迁批评得也是比较多。《史记》里边对于吕后是有肯定、有批判；对于汉文帝有批评有肯定；对于汉景帝跟汉武帝批判得非常严厉，肯定的东西相对地少。这是一个方面，都是对于国家大事，对于国家政策方面。

另外就是表现为司马迁写《史记》里头，写他的社会理想，写他所喜欢的人物，这里头有很多的民主性的成份。另外一个方面，表现在《史记》写下层人物。《史记》里边的下层人物，司马迁为许多的下层人物树碑立传，《史记》里面涉及到下层人物的大概有这些篇章，比如《游侠列传》、《刺客列传》。《游侠列传》主要写汉朝的一些侠客，像朱家、郭解；刺客大家比较熟悉的，最有名的是荆轲、豫让、专诸、聂政等。再有就是《滑稽列传》，《滑稽列传》写帝王身边的一些优伶，一些插科打诨，给统治者取笑的人物。再就是《货殖列传》，写工商业者，在汉朝是二等罪犯，这是比较典型的下层人物，这是以下层人物分类和人名来标题的。

还有一类用的是大人物的名字标的题目，用的是贵族的名字标的题目。像

《平原君列传》、《孟尝君列传》，还有《魏公子列传》、《赵世家》，这里边都是用大贵族做题目，但是这里边有很重要的下层人物。比方说《平原君列传》，里边主要写谁？写毛遂；《孟尝君列传》主要写谁？冯谖、鸡鸣狗盗；《魏公子列传》主要写谁呢？侯嬴，还有朱亥、毛公、薛公等。《赵世家》里面写的是谁？就是现在唱京戏里边的“赵氏孤儿”，就是公孙杵臼、程婴这些人。写这些作品，标题都是大贵族，实际上给大贵族起作用的，帮他们的，甚至说救他们的命的，帮他们立下了惊天动地的大功勋的，都是下层人物。

下边我们把《史记》的下层人物归一下类。《史记》里边的下层人物，我们分成了五大类：第一类就是指侠客跟刺客；第二类是贵族门下的食客，贵族的佣人、宾客、食客；第三类是平时跟贵族没有任何联系的社会下层人，这个最突出的是鲁仲连，还有李同；第四类是帝王身边的一些娱乐人员，像优孟、优旃等；第五类是像一些医生、算卦、相面、社会上的闲散人等等。

现在我们先讲一下侠客跟刺客。司马迁把古今的侠客分做两类：一类叫做贵族之侠，一类叫做平民之侠。贵族之侠在《史记》里边，就是像孟尝君、平原君、信陵君等这些人，是大贵族，但是他招贤纳士，能够为社会上的人做一些工作，做一些事情，他门下养着好多人。对这些人讲义气，讲“士为知己者死”，士为知己者用，他也很赏识这些人，这些人也忠于他。贵族之侠在《水浒传》里头就是小旋风柴进，柴进就是贵族之侠。小旋风柴进是谁的后代？是后五代周世宗柴荣的后代。赵匡胤陈桥兵变，夺了人家的位置，心里边感觉对不起人家，于是就赐予他们

世世代代犯罪可以不受国家惩治。柴进是柴荣的后代。

司马迁觉得最可敬的是平民之侠。《史记》里边写了郭解，郭解是平民之侠。就像《水浒传》里的宋江这些人。甚至说他是个穷人，但是能够行侠仗义，能够路见不平拔刀相助，谁受到官府的通缉，甚至说犯罪的又不是他，这些侠客能够替人打抱不平。郭解在年轻的时候，是这样的一种人，杀过人，偷坟，或者是劫道，主要是劫富人了，穷人没有什么可劫的。按照今天讲，他做的事情是黑道上的。但关键是黑道上的人做的事情对不对，倘若他们老是做一些行侠仗义的事情，那些受灾受难的人就喜欢他们；国家官场是绝对不喜欢他们。因为他们是跟政府、跟法制对着干的。咱们国家现在是讲究法制，所以说对于黑道的人那是不会客气的，是会严厉打击取缔的。可是在解放前这些黑道中人，在上海活动成群结伙，我们还要利用他，还要对他进行一些帮助、勾结、跟他进行一些串联。这就看你怎么说，你对于政权怎么说，黑道人跟红道人总是有矛盾。

如果说你对于汉武帝的统治，你对于西汉政治表示非常的心满意足，你充满了歌颂，比如像班固、司马相如，他们对汉武帝的政治方针路线，什么都歌颂，这样的人就讨厌黑道的在社会上捣乱，所以班固就骂这些侠客，破坏国家的法制，这些人死有余辜。这跟司马迁的观点就差远了。司马迁从小参加劳动，接触劳动人民，自己受过宫刑，他对社会的黑暗面看得比较清楚。当国家的法制不保护好人，不保护受苦受难的群众，而保护那些恶霸，保护官僚、贵族，老百姓走投无路、哭告无门时，你说老百姓不指望侠客，还能指望谁呢？所以司马迁对于侠客充满了

歌颂。这一点跟班固的立场有了差别。所以《史记》里写《游侠列传》，构成了司马迁跟班固的思想的互相对立。班固对于《史记》肯定的很多。《史记》里很多篇章，都收进去稍微修改修改，就成了《汉书》了。但是有些地方从思想上、从立场上跟司马迁是对立的。“论大道，则先黄、老而后六经；序游侠，则退处士而进奸雄。”这句话大家有不同的理解。班固认为侠客是奸雄，专门跟国家捣乱，跟法制对抗。所以这是讲到郭解。

下边我们讲到刺客。

刺客这里边的成份比较复杂，有点不一样。其中像荆轲，荆轲这个人应该把他归为侠客。荆轲身处秦国吞并东方六国时，荆轲原来是魏国人。后来魏国被秦国灭了，荆轲流浪到了赵国，后来赵国被秦国灭了，他又流浪到了燕国，到了现在的北京，后来燕国又马上要被秦国所灭，这时有人请他出来，说你能不能帮助我们一下，帮我去做刺客，荆轲就去了。荆轲跟太子丹之间的关系不是“士为知己者死”，太子丹也不了解荆轲这个人，也没有给荆轲什么好处，后来荆轲是出于路见不平、讨厌秦国的侵略、反抗秦国的暴政，来跟秦国进行对抗的。我一个人的力量小不小？当然不大。但是我能干点什么，我就干点。你们说我恐怖也好，说我是螳螂挡车也好，但是我这口气我得出。我是为了被吞并、被侵略、被毁灭的国家，为了这些社会黎民百姓，来对强大的敌人——比我强大十万倍、百万倍的敌人——进行最后的一搏，荆轲的这个行为是不能够忽视的，更不能够否定。

现在的伊拉克反美武装，反美武装并不一定是忠于萨达姆，在萨达姆时代这些反美武装并不见得是忠于萨达姆的人。萨达姆时代反对萨达姆的暴政。现在美国来

侵犯我们来了，我出于爱我的国家、乡土、民族，我不愿意当你的子民，我要与你进行战斗。我觉得非常的可敬佩、可歌可泣，还在那坚持战斗，这么点小国，这么点人，还在那坚持斗争。这就是我觉得人活着要有自己的信仰，得有自己的活法，按照司马迁的说法，人死也应该有个合适的死法，这是一种信念在那起着作用。

荆轲以外呢，司马这里头还写了两个刺客，一个刺客叫聂政，聂政是比较典型的属于“士为知己者死”。其实他的死在一般人看来，是最没有价值的，是韩国的两个大贵族闹矛盾，一个是严仲子，另外一个为侠累。侠累跟严仲子闹矛盾，严仲子失败了，侠累当宰相。严仲子就去找聂政。让他去刺杀侠累，实际上聂政就等于一个杀手，就等于现在不分黑白的杀手。我给你钱，我买通了你，你就去替我干事。说简单了就是这么个关系。收买一个人替我去杀我的仇人，这里面没有谁是谁非的问题。这个问题司马迁他写在《史记》里头，聂政他有什么意义呢？聂政为什么会去呢？后来我跟学生们一起讨论这个问题，你说聂政死有什么价值？不等于把自己的命卖给贵族，你花他点钱，你养家有困难，他给你钱，你可以让你的母亲生活得好，于是你就对他感恩戴德，替他卖命。我觉得这个事就是涉及到对于聂政缺乏一种理解，缺乏一种设身处地的理解。

后来经过文化革命，我就了解了一点这个心理。你说聂元梓、谭浩然，他们当学生领袖，跟着让你打倒谁，你就打倒谁，让你上街就上街，学生不念书跟着他们干什么？那是今天咱们的想法。在当时不是这样的。你说谭浩然家是湖南的农民，到师范大学里来了，在师范大学里只

是一个默默无闻的小女孩，说湖南话的小女孩，可是有一天江青给她打电话，说我是毛主席的夫人，我要让你干什么事，甚至把她请来给她糖吃、茶喝，然后坐下谈谈。这时候，谭浩然还是谭浩然吗？她就受宠若惊的，就不知道她上哪去了。于是她让你去干什么，就干什么，让你反对共产党就反对共产党，让你反对哪一个老师就反对哪一个老师，让你干什么就干什么！稀里糊涂地就上了贼船了。由于她自己身世太卑微，无人理解，可是她内心又有一种东西，有一种萌动，她希望让人了解，希望让人重视，有这个机会她就来了。你跟我干。那么找聂政的这个人也是大贵族，不过当时败了。可是他要是让聂政杀了那个人，他就可以东山再起，他就成了把持韩国政权的大贵族。聂政由于被人所了解，被人所知，受到人家的了解，受到人家的宠爱，于是他就不知道自己是老几了，于是他就跟着利益走了。这个情况尽管他是不分是非，我们可以看到教训，但是心情可以理解。忽然中央来了这么一个人，是个总理级的，居然到你宿舍里坐坐，你想一下，你是怎么样一种感情，怎么样一种感觉吧。文化革命的学生领袖，经常被人请到中南海去，经常请去。请了去让你干什么？

一般看来，聂政的死最没价值，两个贵族闹矛盾，跟你有什么事，花点钱你就去了，这里边有个“士为知己者死”的问题，他自己感觉到自己被人家赏识。

另外一个就是豫让，司马迁对于豫让歌颂得特别多。豫让是个什么人呢？晋国后来被韩、赵、魏三国瓜分。晋国本来是诸侯国里边最强大的，子子孙孙到了后来，晋国政权被六个大贵族吞并，六个贵族被拼掉两个就剩下四个，四个中最强大的就是知氏，知氏最强大，非常的蛮横，欺负

赵国首领赵襄子。赵襄子后来就跟韩氏家族、魏氏家族联合起来就把知氏给灭了，把知氏的领土瓜分，把智伯的头颅做成了酒壶来表示自己的恨。做酒壶不是没有道理，现在咱们参观西藏的奴隶制，西藏的大贵族，家里边镶着金边、银边的头盖骨拿来泡茶、盛酒。咱们想象不到，体会不到，有的人有那种乐趣，甚至说希特勒把人杀了以后，用人皮做成钱包，做成书包来用。现在咱们看得书多了，都不奇怪。赵襄子把智伯的人头做成酒壶，于是智伯手下有一个食客叫豫让就立志要替智伯报仇，要刺杀赵襄子。《史记》写豫让篇幅最长。豫让先化妆成泥瓦匠，进入了赵襄子的庭院，准备在厕所里边刺杀赵襄子。结果被赵襄子发现了，大概书上写赵襄子有神灵的保佑，赵襄子刚要进厕所，第六感觉就觉得有问题，就派人搜查，从里边搜查出来了豫让。豫让跟他说了自己的原因，赵襄子觉得这个人挺够义气，一个人忠于自己的主人，就应该有这个精神，我原谅你，把豫让放了。放了以后，他又要刺杀，他为了让赵襄子认不出来，就用硫酸把自己的皮肤全都烧烂了，烧得跟《夜半歌声》里边的那个人似的，然后再去行刺。别人就说，你这么干还没有报仇，先把自己搞成这样子，你这样子也太难了。为什么你不假装忠于赵襄子，我向你投降，我不忠于智伯了，来取得他的信任，然后动手杀他，这多方便、简洁。豫让说，这样不行，这样不道德。一个人你向人家靠拢，对人家表示了忠心，说我忠于你，然后你又取得信任，你又杀他，这叫怀二心。这种人讨厌，我绝不做这种人。我要给他明着干，我跟他势不两立，斗得过就过，斗不过我为智伯而死，这是我的愿望，就是坚持绝不昧着良心的事情。第二次又埋伏在桥底下，等到赵襄子的车

到桥上，马就惊了，派人一搜查，又把他搜查出来了。搜出来一看是豫让，赵襄子说我头一次把你放了，这次我不能放你了，你自己看着办吧。豫让说你第一次放了我，天下人都知道你是宽宏大量。你是真正的英主，但是我任务还没有完成，只想请你再将就我一下，能够帮助我实现我的愿望。你扔给我一件衣服，让我把你的衣服砍几刀，这就算做我对我的主子报仇了，我精神上也有安慰，赵襄子一听非常受感动。于是把衣服脱下来，豫让一跳好几尺高，使劲用刀砍了几刀，然后自杀了。司马迁写到这儿，说是豫让死的那一天，赵国男女老少知道不知道的都为豫让痛哭，赵国的老百姓知道他是谁啊？为什么这么写，司马迁抒情，他喜欢豫让。他喜欢豫让的这种行为，第一表现了他忠于自己的主人，表现了他士为知己者死，我要为我的主人报仇而死。第二我在道德上要坚持最纯净的、最高级的道德，可惜这种道德社会上是没有了。但是我要坚持，我要坚持这种道德。

我们在一个小时之前我在底下还跟王老师讨论《史记》里边司马迁的思想。司马迁有些时候他的道德观念还是很有些奇特。刚才我们谈到伯夷，伯夷他是孤竹君的儿子，孤竹国的国王临死的时候说把位子传给老三，老大看父亲不传给他，传给三弟了，他就要走，老三讲，你是大哥你不当，反而让我当，我也不当，这样越过了老大、老二，老三来当国王，这不合规矩，我也不当。于是两个人都不当，就让给老二当。毛主席就说了，伯夷开小差逃跑对于自己的国家、民族不负责任。第二个，伯夷走的时候，想去投奔周文王，周文王是个好人。结果走到半道上没有碰到周文王，他碰到了周武王，周文王已经死了，周武王领着军队要灭商。伯夷、叔

齐就过去说，你们应该回去，你的父亲死了不好好出殡，还要打仗，这能算孝顺吗？殷纣王虽然说行为有点不好，但是他是你的君主，一个臣子打倒你的君主算义吗，合乎义气吗？有人想杀他，姜太公把他拉开了。于是伯夷、叔齐发誓，不吃周家的粮食。周武王灭了商以后，建立了周朝，伯夷、叔齐不吃周国的粮食，到后来干脆饿死了。伯夷、叔齐的这种道德，是不是有点过时了？殷纣王残暴，周武王吊民伐罪，讨伐有罪的人，这连孔子、孟子都说周文王、周武王是圣明的人，怎么到了伯夷、叔齐这里成了以暴易暴——另一种暴力代替这种暴力。把周文王、周武王跟殷纣王划等号，对吗？毛主席说这是反对周武王所领导的人民解放战争，认为伯夷、叔齐开小差逃跑、所坚持的道德，或者是政治方向全是错的。可是司马迁坚持着歌颂伯夷，而且还把伯夷放在《史记》列传的第一篇。这说明司马迁在道德问题上歌颂豫让那种道德，现在讲好像是过时了。

过时是过时，咱们要是实事求是地来体会这种事情，有些时候也是觉得这么做有点让人不舒服。比方说看《沙家浜》，刁德一老是怀疑阿庆嫂，想要杀她。胡传魁老保着她，阿庆嫂是自己人。杨子荣在威虎山获得了座山雕的信任，开始是不信任的，但是到后来杨子荣取得了座山雕的信任，于是俩人关系就好了。等到解放军一攻打威虎山，座山雕的军队被打光了，他要跑，喊着杨子荣，跟着我从这跑，有一条暗道。杨子荣这时候把脸一变，你跑不了了。自从后来不讲道德以后，《孙子兵法》就是“兵不厌诈”。那就是说在远古时代，大家都讲道德，咱们不讲阴谋诡计。咱们摆开战场的打一场，或者说，咱俩拼一拼，项羽跟刘邦说，咱别因为咱们俩



弄得全国的老百姓跟着咱受罪，咱俩拼一个得了，谁拼赢了谁就做皇帝。刘邦说我不跟你拼，我要让那些奴隶跟你作战，你跟你老子我来挑战，你没有资格。

《史记》里边还歌颂宋襄公。宋襄公在《左传》里边写得很清楚，他是遵守传统道德，古老的道德。敌人正在渡河，你下令攻击他，兵渡其半，而攻之，你准能胜利。宋襄公说那不讲道德。“不杀二毛”，对于敌方的军队里边有一些年龄已经很大了，里边有黑白两种头发的老人不要杀他。他老是讲究这个，所以他就被楚国打败了。《史记》里头司马迁对传统的、已经过去的、很古老的道德，确实是还很留恋。他对这个东西，表示一种期望。至少他歌颂这些东西。后来政治也变了，社会风气都变了，坑蒙拐骗什么方法只要是能够获得胜利，那就是英明，那就是伟大。不管用什么办法，只要是打败敌人，只要是获得政权，那就是英雄，那就是圣明的帝王，后来国家成了这样子了，司马迁也没有办法，但是他在《史记》里边歌颂这种传统的、过时的道德。所以这个事表现在豫让这地方，又显示出来了。

整个的关于第一方面侠客与刺客这个问题，这里头有几点值得注意的。侠客讲究路见不平拔刀相助。司马迁对于社会上的不公平，对于社会上的黑暗，对于强暴势力进行了批判；对于下层人物有一种歌颂；对于当时的严刑酷法有一种否定批判的作用，这是一条。我记得前几年看过一个法国的电影，写一个检察官。法国有一个检察官，他非常的生气：我好不容易花了很大力量让警察把犯人捉来了，我前门送进去，没过几天，犯人靠着势力、靠着后台从后门放走了。检察官费很大劲把坏分子捉来，结果过不几天又放走了。所以

检察官没有办法了，我不当了，我辞职，后来买了好几支好枪，他每天晚上去当侠客去了：这回我不逮了，我见到他我就杀了他，杀了他为民除害。这法国实行资产阶级革命这么早的国家应该讲法制，讲得够彻底了，他们国家出现这样的电影，写这么一个检察官觉得法制解决不了问题，还是觉得侠客干得痛快。这是第一方面的意义。

关于“士为知己者死”，讲豫让也好，聂政也好，我觉得是出现在战国时期的一种特定的口号。“士为知己者死”换一个时代，我觉得是名不副实的。你说到了汉武帝这个时代，专制主义极端强化，君跟臣不是知己不知己的问题，是主子与奴才的问题。清朝乾隆跟纪晓岚也好，跟刘罗锅也好，那不是知与不知的关系，你知我，我为你付出，那不是，那是主子跟奴才的关系。我知你，你也得为我效力；我不知你，你也得为我老老实实效力，你要是反我，你要不满我，你想造反。你想跑到别的地方去，你就是叛国投敌。李陵一被匈奴捉去，汉武帝把李陵全家下了狱，后来有谎言说李陵为匈奴训练军队，汉武帝把李陵全家都杀了。“士为知己者死”在汉朝还有吗？没有了。“士为知己者死”只有战国时期，战国时期士阶层，各种各样的士，有的是有文学、武功、经济学家、历史学家的士等等。当时的统治者都很需要人。有卖的有买的，有统治者的需要，社会上有了这样一个阶层，特别是当时政治、环境比较宽松。你别看国与国之间整天打仗，但是国与国之间人也可以互相往来，你说我想跑到别的国家去，没有问题。当然是好的生活不一定有了，大概去了也没有人拦，这样的地方也不一定管得这么死。孔子一生周游列国，周游了好多国家，孟子一生不知道去了多少国

家。苏秦、张仪也是，我在这为你效力，你赏识我、重用我，我为你干；不重用我，我明天卷铺盖上别的国家去。这是那个时代的“士为知己者死”。这个口号有一种双向选择的含义。按照孔子的话讲是鸟能够选择树木。孔子讲树不能选择鸟，但是鸟可以选择树木，你愿意上哪个树上落，就在哪个树上落，你愿意上哪个国家去就上哪个国家去，这样的话有歌颂双向选择、有歌颂张扬个性、有企慕环境自由的意义。我曾经写过一篇文章《司马迁与先秦世风之总结》，司马迁很希望、喜欢战国时期的士与统治者之间的关系。魏文侯那个时期好像是喜欢讲这样的话：如果国家统治者把士——有才干的人们——看做自己的老师，那这个国家就可以称王；如果能够把这些贤才看成了朋友，那这个国家就可以称霸；如果这个国家的统治者把那些有才干的人们都看成他的奴仆，那这个国家是要灭亡的。这是讲到“士为知己者死”。

司马迁特别重视豫让，这表示不满汉王朝的道德，对汉王朝的社会道德、人间的欺诈进行了批判。关于荆轲的问题，荆轲的行为，在《刺客列传》里有一种反强暴，反侵略的性质，表现了司马迁对于秦国吞并东方六国过程中的这些残暴屠杀的强烈不满情绪。

第二个部分讲一讲贵族门下的宾客、食客。这里边我觉得最家喻户晓的是孟尝君。孟尝君这个人本身并不是一个政治品质非常好的人。他是齐国的大贵族。孟尝君最后跟齐王闹矛盾，跑到别的国家，跟别的国家互相勾结，差点没有把齐国给灭了。孟尝君是这样的人。所以讲给孟尝君效力的人，并不值得给他们多么高的歌颂。但是在孟尝君那种行为还没有表现得那么赤裸裸的时候，他这里边有几个事情

是应该说一说，这里边事情应该做出一种分析。首先说说鸡鸣狗盗。鸡鸣狗盗的故事简单地讲就是秦国要求孟尝君上秦国去，秦国准备用孟尝君在秦国当宰相。孟尝君自己去了。去了以后呢，秦昭王反悔了，不用他了，不用了就把孟尝君拘留起来了，生命很危险。孟尝君派人找到秦昭王的宠妃，想请她说说话，放自己出去。宠妃跟孟尝君说，听说你有一个很好的狐狸皮袄，希望你把它给我。孟尝君是有一件，可是一到秦国的时候，就把这衣服送给秦昭王了，没有第二件。没有第二件宠妃就不给孟尝君出主意，这很难办了。在这千钧一发的时候，出来一个人狗盗。可以化装成狗，晚上飞檐走壁，潜入秦国仓库，把孟尝君送给秦昭王的狐狸皮袄又偷回来了。偷回来后孟尝君就把皮袄送给宠妃，然后把他放了。他怕秦昭王反悔。走到函谷关的时候，函谷关不开门，孟尝君心急如火，怕秦昭王的追兵追来。可函谷关的守将说，非得等到鸡叫才开门。他身边有个人来了个口技，来了个鸡叫，所以各个村的鸡开始叫。所以守门的大将把门开了。刚走了不久，秦昭王的追兵就到了，可人家已经出关走了，已经离开了秦国的国境了。

鸡鸣狗盗在关键时刻能够帮助孟尝君解决问题，你说对于鸡鸣狗盗应该怎么评价？同学们原来在中学大概读过一篇王安石的文章。叫做《读〈孟尝君传〉》。王安石说，大家都说孟尝君能够养士，我认为他不能养士，如果能养士我养得像管仲、诸葛亮一样，能够早就替我未雨绸缪，把一切灾难都预先估计到，我根本不会遇到那样的问题。我用得着鸡鸣狗盗吗？孟尝君所以用得着鸡鸣狗盗，他是得不到好的人，说明他不会养士。我觉得这个地方为什么王安石会说出这话来呢，这

就是表现了王安石跟司马迁是两路人。王安石是站着说话不腰疼，他官做得大大的。二十来岁考中进士，在宁波当了县官，在宁波当了不久，政绩不错，宋神宗把他调进朝廷，当了副宰相，实行变法，王安石推行变法的时候，神采奕奕，壮志万里，心想我一变法，大宋王国强大起来了，我跟宋神宗的关系简直像刘备跟诸葛亮一样，如鱼得水。他这个时候写《读〈孟尝君传〉》，他说话那时候真是容易：我是不会倒霉，我是不会遇到任何的灾难。司马迁不是，司马迁受过宫刑，司马迁是倒过霉的。司马迁是看到过下层人们的苦难的。人遇到点灾难总是难免的，别老是不怕、我不用，你是没有碰上，你哪一天碰上了，你就觉得有用了。鸡鸣狗盗怎么了？鸡鸣狗盗当时不帮你，你孟尝君就死路一条。你有什么了不起。所以说这个事人家司马迁是有那样子的经历，有那样的思想，人家给鸡鸣狗盗很大的表彰，很高的评价。所以这个问题就是普通的立场观点的问题。

冯谖这个事主要表现了“士为知己者用”，他这个事情跟豫让那个事情差不多。他为孟尝君搞好了三窟。替孟尝君去放账，替孟尝君收钱、利息。到那儿的话，他举行盛大的宴会，把借钱的人叫来了，来了以后，区分一下情况，能够还钱的还钱，不能还钱的订一个计划，定下还款日期，至于彻底的呆账、死账，彻底地减免了，放弃了。你看看你们主子多好啊，关心你们的生活，给你们免了。孟尝君开始的时候，还不太理解，后来等到冯谖回来给他这么一说，能够还起钱的我都给你订好计划，现在还也好，过个什么时期，你按照计划来还。那些根本还不了的，你老让他欠着，越积越多，最后怎么着，最后要不跑了，要不就投河上吊死

了，你不也是得不到吗？你得不到还把人逼死。这样的话，能够还的还了，还不了的对你感恩戴德，说你好。他一听好，确实是有利。冯谖替他做了一系列的政事。这个人他跟孟尝君是这样的关系，他只能使孟尝君得到好处。

下面涉及到比他们境界更高的就是毛遂和侯嬴、朱亥。《平原君列传》实际上就是写了毛遂。当赵国被秦国打败，40多万军队被秦国活埋，接着秦国的军队包围了邯郸，邯郸危在旦夕。赵王派平原君上楚国搬救兵，让平原君找20个随员，找了半天找了19个，找不到20个，毛遂挺身而出：我听说你现在找了19个，还缺一个人。那你把我添上，凑够20人，马上就可以走。平原君说你说得这么有把握，一个士生活在社会上，总得多少有点表现，如同一把锥子放在口袋里，锥子尖总得露出点来。你没有露出来，说明你是没有什么出手的本领。毛遂讲，一个人就如同一把锥子装到口袋里，锥子尖必然要冒出来，你没有把我装到你的口袋里头，你把我早就装在你的口袋里，岂止是锥子尖冒出来，整个锥子全部都露出来了。到了楚国平原君跟楚王谈判，从早上8点谈到12点没结果。毛遂上去了，说：谈利害两句话就可以谈明白，为什么谈了四个小时还没有结果。楚王还对毛遂要态度，想把他赶出去。毛遂过来说：你对我这个态度，就是仗着你楚国国大、人多、兵强马壮。现在咱俩1比1。你的命在我手里头，我想解决就把你解决了。你国家大、人多，指望不上。我是给你讲理，秦国是怎样的一个国家？你们不跟赵国联合起来，共同对付他，还老是想向它投降、妥协，我们今天来拉着你，我们想给你们国家挽回面子，想帮着你们国家强大起来。你们国家过去让秦国大兵是“一战而举

鄙郢，再战而烧夷陵，三战而辱王之先人”，你们自己不感到耻辱，我们替你感到耻辱。说得楚王无言以对，觉得还是有理。毛遂讲条约可不可以定下来，楚王讲可以定下来，赶紧签订协约，把鸡狗血盘子端出来，先把楚王名字写上，待会儿让平原君把名字写上，把毛遂的名字写上。这事使得平原君对毛遂非常肯定。平原君这个人平庸，但是心不坏。在国家的大是大非面前，能够处理。

至于侯嬴、朱亥，侯嬴、朱亥跟魏公子的关系特别具有司马迁理想的光辉。魏公子是礼贤下士的典范，《史记》里边有一些人物，有些故事带有一种理想的光芒。国家大臣里头，最富有司马迁的理想光芒的一个是周公，周公就是为了礼贤下士，有一个有名的典故，叫做“一沐三握发，一饭三吐哺”：吃一顿饭的工夫要停顿很多次，去接待上访的，外头有人找他，外边有人上访，他扔下筷子就得接见；洗一次头，也得好几次停下来，拧着头发接见上访。周公的形象是司马迁所歌颂的。

另外是魏公子的形象。魏公子形象司马迁写他非常的谦虚，从善如流，王老师他们班里有一个女同学，她在底下向我提了一个问题，说韩老师我感觉魏公子这个人的本事不是很大，显得很平庸，他总是当别人提了意见以后，他才迅速感觉到，非常的惭愧。可是他有的时候，自己表现得很不好。所以感觉这个人很平庸。《魏公子列传》这篇他是写什么？他的主题是写魏公子礼贤下士，跟魏公子养的这些客都是为报效国家，不顾一切、不怕牺牲一切地报效国家，为了写这些，不是想写信陵君本人的才能。一个统治者能够集思广益把大家的智慧都变成了自己的智慧，这样的主子才是最英明的。自己出个主

意，那肯定也是少不了的，但是你不能够光是处处是自己。我觉得咱们现在有些电影写得过分。把周总理、朱老总、刘少奇写得都是唯唯诺诺，什么东西都是毛主席说的算。周总理就是个大秘书长，不是一个同僚的关系，都是毛主席一个人。所有写毛主席的电影全是这样。我不相信当时的事实就是那样。这个写法有问题。我说你要看《三国志》诸葛亮是很聪明，刘备显得也是很平庸。说到刘邦这个人。刘邦从《史记》来看，本人也够平庸的。关键刘邦他的才干，天才的政治家，就在于他能够把大家的智慧集中起来。项羽没有这个才能。所以我就觉得，读《史记》读得多了，就感觉到刘邦的形象在《史记》里边写得最丰满。刘邦多方面地把各种人物的能力发挥出来。刘邦能够接受人的意见，确实是很难得。

侯嬴、朱亥跟魏公子的关系，我觉得已经超出了“士为知己者死”，魏公子他养士目的是为了国家。他对于每一个士所派的用场都是为了保卫这个国家。魏公子手底下的士所做的每一件事都是跟自己的国家利益有密切的关系。明朝有一个学者叫王世贞，王世贞的话就举《史记》里的四个人，说是除了魏公子以外，另外的三个——孟尝君、平原君、信陵君，“三公之好士也，以自张也”，自我扩张，为了自己的利益，孟尝君尤其是这样；而信陵君养士是为了保卫魏国的安全，怎么能说是一样呢？所以我觉得贵族门下的宾客、食客，我觉得这种人的出现，有这样的几方面的意义。司马迁歌颂下层人的聪明才智，和他们在重大政治活动中的重要贡献。他歌颂他们这些人，突出表现了司马迁的民主思想，眼睛向下看，看到了社会下层的人。司马迁写出了许多大贵族的事业，都是由下层帮助完成的，有一种揭

示贵族腐朽的意义。现在这话人们不怎么说了，我记得是在前十几年、二十年的时候还经常听到：“卑贱者最聪明，富贵者最愚蠢”——生活得非常豪华，这样家族的人往往显得愚蠢、迂腐；卑贱者别看社会地位低，但脑瓜聪明。这是第二个门类。

第三个门类平时跟贵族并没有什么联系的。纯粹是一些社会上的下层人。这里边咱们说到鲁仲连。他是齐国人，他不愿意做官，他到处旅游，到处游历。后来当秦国包围赵国。刚才讲的秦国活埋了赵国40万人以后，大兵包围了邯郸，这时候赵国很危险，而魏公子还没有窃符救赵，可魏国派出一个说客，让他到赵国来给赵国施加压力，让赵国向秦国投降，尊秦国为帝。他们是王，让秦国当帝，帝比王高一级，大家都听从秦国的指挥，劝赵国尊秦为帝。平原君没有办法，一筹莫展，不敢出来跟这个人说话。这时候鲁仲连正好云游到邯郸，他找到平原君说：我听说魏国的投降派他在那散布言论，催促着赵国向秦国称帝，尊秦国为帝。有这个事吗？平原君说有。你为什么不去把他赶走。平原君说我不敢做，由于我的处理不当，弄得40万人丧命在外，现在我已经不敢说话了。鲁仲连就说，原来我认为你是一个很好的公子，现在我才知道你不是天下第一的好公子，你是个庸人。你领着我，让我去见他，我要把他赶回去，我要把他驳斥回去。他去了。鲁仲连先是通过说理：你别认为现在秦国想欺负赵国，秦国灭了赵国以后就是灭魏国。我们东方国家只有联合起来，共同抗秦才是唯一出路，如果不是这样，只有一个一个让秦国消灭。第二，你不要以为你是魏国的大贵族，秦国光是动赵国，还动不到你，你不要那么目光短浅，秦国灭了赵、魏之后，并不是你

们原来的贵族还可以享福，等到灭了魏国，他要重新调整，要找他所喜欢的人，来管理魏国，你们这些人的富贵、权利会通通没有。我跟你讲，如果秦国要是能够吞并赵国，你们都向秦国投降，我鲁仲连宁可跳东海而死，我也不做秦国的子民。鲁仲连一方面是驳斥投降派，一方面表现了自己的性格，感动了魏国使者，说，我从此不唱投降论调。

咱们大家注意分析一下，《三国演义》里边的诸葛亮舌战群儒，他是舌战东吴的四、五个人，四、五个人实际上把鲁仲连驳斥的话截成四、五个部分。《三国演义》就是参照鲁仲连驳斥魏国使者写的。他们共同的结果就是打击了投降派的气焰，增强了抗战派的信心，促成了抗秦阵线、三国时期的抗曹阵线联盟的确立。鲁仲连这个人是非常精彩的一个。鲁仲连第一个是促进了抗秦统一战线的成立；第二个表现了功成不受赏，我平常是个普通老百姓，干完了事现在还是个普通老百姓。平原君打算赠送给鲁仲连很多金银、珠宝，他不要。如果给人办点事就要接受人家的恩惠，那是商人干的事，于是拂衣而去。这事对于后代知识分子的人格，对于后代知识分子高尚人格的形成，树立了一个榜样。李白说我愿意做鲁仲连这样的人，功成然后拂衣去。鲁仲连对于后代的影响非常的大。

另外还有一个人物叫李同。李同是在邯郸市里开旅馆的小吏的儿子，当平原君带着毛遂等上楚国搬救兵，条约签订了，可是救兵赶到还得一段时间，这段时间，秦国加紧了对赵国的进攻，赵国眼看就要被攻下，很危险。李同挺身而出找平原君，说，现在国家危险极了，守城的战士、士兵没有吃的、穿的、用的，你看看你们家里，什么东西还跟过去一样，过着

过去一样花天酒地的日子。你现在应该把吃的、穿的、用的慰劳军队。如果能够把秦国打败，使得赵国能够保存下来，国家日后还缺你们家吃的、用的吗？如果这个国家被秦国灭了，你们家能够保存那些东西吗？说得平原君恍然大悟，把所有的东西全拿出去给国家用，让自己的妻子以下的所有的人，都编入守城的队伍里头，跟士兵一起战斗。最后李同又让平原君给他组织了三千敢死队，他带着三千敢死队向秦兵发起攻击，给秦兵迎头痛击，最后这三千人都牺牲了，但是让秦国看到，赵国是不肯屈服的。秦国退后五十里，这时候魏公子窃符救赵派来的救兵就来了，东方出现了新的联合战线。李同平时没有享受到国家一点好处，但是在国家的危急时刻，挺身而出。所以感觉到《史记》里边写了一部分人，平时不为人所知，默默无闻的人，到危急时候做的事情都可歌可泣。

明朝的思想家李贽，他在读《史记》读到《平原君传》，读到李同就说，这个事情已经过去很多很多年了，现在邯郸城里边的很多东西，都已经灰飞烟灭了。但是唯有李同这个人，让我们至今觉得好像是还活在我们眼前一样。

第四，帝王身边的一些娱乐人员。这见于《史记》里面的《滑稽列传》。这些人物多数都是侏儒。身高1.2到1.3米。你别看这些人是帝王的笑料。帝王身边养着一些侏儒，不光是中国统治者喜欢这个，欧洲早在罗马时代统治者就喜欢这个，弄了一帮侏儒，在身边走来走去，唱歌、跳舞，说个笑话、相声等等。司马迁写了这样的一些人，写到了淳于髡。淳于髡这个故事大家熟悉，就是劝齐威王不要荒淫酒色，要积极地行动起来，搞好国家，就是大家经常说的那个故事：齐威王

上台以后，不问政事，一天天喝酒。淳于髡说，外头有一只鸟落在那里，三年不飞也不鸣，你知道是什么鸟吗？齐威王说，我知道，这鸟不飞则已，一飞冲天；不鸣则已，一鸣惊人。于是齐威王励精图治，把即墨县的县长叫来，说，你那个县被人传说得非常坏，可是我到了你的县一看，是田园开辟、五谷丰登、社会秩序良好，说明你是不给我身边的人行贿，你不买通他们，所以他们说你好，我给你升三级，你好好干。又把那个恶县的县长找来，说，我身边人整天说你好，我到了你的县以后，土地荒芜、人口流失、土匪横行，可是大家还说你好，说明你是到处送礼，贿赂我身边人，你该死。于是把恶县县长杀掉，把他身边收过礼品的人也杀掉，于是国家好了。

这些东西只能当个故事看。我就说《史记》是不是很好的历史？是很好的历史。但其中有些东西，你只能够把它当作故事。那些事情是夸张起来的，是虚构起来的一个故事，你听听就得了。真有那个人或者那个事，齐威王上台之后，三年就是那个样子，不是。但是他告诉你一个道理，事很粗，道理不粗。你别看帝王身边的侏儒是人家的一个笑料，被人瞧不起，但是这些人到时候他能够起到作用。齐威王有了缺点、错误，大臣们都不敢提，但是这些侏儒们敢提、敢说话。

秦始皇时期有一个侏儒叫优旃。秦始皇有一天想把关东地区，把现在的西安、潼关整个的渭水河流域都作为猎场，他爱怎么折腾怎么折腾。问人们，你们说好不好，大伙都说好。优旃过来了说，好好，特别好。我们早就提意见了，我们早就想说这个了。这样关中全都变成猎场。多多地养一些梅花鹿，等到东方的土匪造了反，咱也不用打仗，把梅花鹿放出去顶他

们就行，把东方造反的人顶死。弄得秦始皇听了，也是不由地一乐。这在逻辑学上叫做归谬法。你提的话是荒谬的。但是荒谬的程度还不是特别明显。所以大家不感到可笑，你把它一提高到可笑的程度，让大家全都明白了，大家一乐就知道错了。

等到秦始皇死了以后，秦二世又有主意，想把首都的城墙都拿红漆漆起来，这样远远看去像着了火一样的火焰山。大伙都说好，优旃也说好，城墙用红漆漆得漂漂亮亮，非常好看。敌人来了想往上爬，一爬一滑溜，他登城也登不上来。就是有一条有点麻烦，修城墙用漆这个东西抹了以后，不适合让太阳晒，需要搭一个棚子让它慢慢地阴凉，让它晾干，好几百米的大城墙都漆起来，需要搭一个好几百米长的大棚子，有点费事，材料不好找。结果说得秦二世周围的人不由地一乐。这些故事写的是小人物以插科打诨的方式给统治者提了意见，让统治者收回成命，减少了重大的劳民伤财的问题。这个事情不是朝廷里诸公们做出来的。司马迁写这个，就是针对汉朝，尤其到了汉武帝时代，朝廷上下唯唯诺诺，谁也不敢说“不”字。司马迁讲，你们不敢说，人家小人物敢说。这是第四类。

第五类是工商业者。司马迁提出来，追求财富，追求生活好是人的本性。不是像儒家讲的，“君子喻以义，小人喻以利”——小人就知道钱，统治者、君子人家不追求钱。那统治者是不用追求钱，整个的钱、整个的国家都是他们家的。他还用得着去追求吗？司马迁的思想里边，经济方面特别重要的就是工、农、商、渔四者并重。中国打击工商业、打击私人工商业两千多年，民主资产阶级是软弱的，到现在中产阶级没有。毛主席只说到了鸦片战争、帝国主义的侵略使得中国的民族

资产阶级没落，其实中国的民族资产阶级软弱，首先是受到自己的封建主义两千年的压抑。中国的工商业者从来没有得到过重视。秦朝、汉朝把工商业者称为二等罪犯，司马迁为此不平，为工商业者树碑立传。

《货殖列传》里边写的工商业者给大家介绍四个人，一个人叫白圭，白圭这人是发展手工业，炼过铁，开过矿山，也做过买卖。做买卖很有一套，能够吃苦。能够跟自己的伙计同甘苦共患难。后来这个买卖越做越大，总结他的经验，说，要想跟着我做买卖，你必须得有几条：考虑问题，确定办法得要有政治家的风度；做一个决定，下定决心办件事要像军事家一样的果决；出去办个关系，搞个人际关系搞个什么东西，要有外交家的才能。你要是没有这样的才干，你跟着我学商人，你当不好，你想当好的商人要有政治家的风度，要有军事家的果断，要有外交活动家的才干。一个好的商人要有这些。我记得过去看写到老商人的时候他说过类似的话。这个讲得很精彩。

一个商人如果老是想着我如何缺斤少两，如何坑蒙拐骗，那样的商人是极其可悲的，是极其渺小的商人。司马迁说，一个大商人不是跟人较劲，而是跟时机较劲，高瞻远瞩。分析股票，十天之后要降。先准备好钱，十天之内买。股票三天之后肯定要升。当商人要把这个东西估计得非常准确。

《史记》里头写了白圭，还写了一个叫乌氏倮，一个叫寡妇清——一个女的商人名字叫“清”。这两个人曾经在秦始皇统一六国时做了贡献。秦始皇对她们还有特别优待。给叫清的女人修了一个怀清台，这两个有什么活动说得不太清楚。这里头有一个商人是卓文君的爷爷。司马相

如夫人卓文君的父亲是个大商人，炼铁。卓文君的爷爷原来是邯郸人，邯郸被韩国灭了之后，秦国把邯郸的商人充军发配，发配到云南，发配到四川的边境靠近云南那一带。别的商人拿钱贿赂押解他们的士兵，走到陕西，说，你别让我们走了；还有人走到成都，给他们钱，说，别让我们再走了。惟有卓文君的爷爷说这地方不行，这地方没有发展前途。一直走到四川的南边，走到邛崃，离云南比较近了，说，这不错，这个地方交通还行，这个地方可以开矿，可以炼铁。于是卓文君他们家就在那干起来了。等到司马相如到他们家参观的时候，他们家已经发展成有800多佣工的大手工业者。所以我觉得现在老是讲司马相如跟卓文君搞对象的故事，其实要写些卓文君爷爷如何开发大西南，还挺合乎今天的潮流。讲一讲大家如何到那一带建功立业。

司马迁歌颂工商业者，我觉得这里头有这么几个意义。一个是歌颂工商业者的才智，歌颂他们为社会做出的贡献，为他们的社会地位鸣不平。第二条表现了司马迁进步经济思想的各个方面。第三个方面就是对于当时的统治者，对于当时的儒家分子，包括孔子、孟子这些人，轻视工商业的行为、言论做了有力的嘲弄和批判。这里头有一个很重要的故事。就是司马迁写了一个商人，是谁？是子贡。子贡是孔子重要的门生。孔子对于子贡不是非常喜欢。孔子最喜欢的是谁？颜回。在《史记》里边，司马迁是不是也喜欢颜回呢？在《史记》里头，颜回除了是个书呆子以外，没见他有任何别的贡献。你说颜回对于中国的学术发展有什么贡献？颜回对于东周时期的鲁国有什么贡献？历史上也没有什么记载。相反的，子贡在司马迁这里大放光彩了。

首先司马迁把子贡写成一个外交活动家。他有张仪、苏秦的本领，到这个国家鼓捣鼓捣，到那个国家鼓捣鼓捣，国家就打起仗来了。打到最后，越国把吴国灭了。晋国、齐国也有挫折。鲁国受到很大的好处。这个故事没有人相信。没有人相信子贡有那么大的才能、有那么大的外交活动能量，没有。第二，司马迁把子贡写成大商人，这个商人有多大呢？有很多的跨国公司。子贡骑着大马，坐着大车，走到哪一个国家，哪一个国家的元首就得出来接见他。走到哪一个国家，都是如此。司马迁接着又说了，孔子一生名气为什么这么大？孔子一生为什么走到哪个国家，也受到哪个国家元首的高规格的待遇呢？那都是子贡花钱买的。司马迁说这话厉害。所以后代那些特别尊敬儒家的人、尊崇孔子的人，对于司马迁的写法有意见，司马迁怎么能这样信口开河地说，这样一来，把孔子放到什么地位？说孔子的周游列国到了哪个国家受到哪个国家的重视，是子贡花钱买的。这就是司马迁说的。我觉得像这些地方都很表现司马迁的思想。司马迁对于当时的统治阶级，对于当时的儒家（儒家在当时非常红），受封建统治者特别崇用的儒家学术，表现了他的一种特殊的讽刺、嘲弄。

司马迁通过写五个方面的下层人物，表现了如下一些思想：

第一，重视与歌颂下层人物的聪明才智，赞扬他们对国家、社会所做的重要贡献，表现了司马迁突出的民主性和历史观的进步性。跟班固、司马相如对比起来，就更加清楚了。

第二，司马迁歌颂下层人士的优秀品质。对比和批判了当时社会道德的沦丧与整个上层社会的黑暗和腐朽。咱们刚才讲了《史记》里头对于汉王朝的宫廷，汉



王朝的贵族，尤其像汉景帝、汉武帝这样的帝王，汉武帝生前的奢侈、挥霍、迷信等等比起来，特别表现了司马迁的民族色彩。

第三，表现了司马迁对于当时酷吏横行、坏人当道的现实不满。对于当时严刑酷法的政治制度表示了失望。司马迁特别歌颂、同情郭解游侠。游侠郭解是被谁杀的，被汉武帝和他的丞相公孙弘亲自点名杀掉的。这个侠客年轻的时候，是杀过人，路见不平拔刀相助。但是等到后来，人家洗手不干了。到后来是别人杀了人，别人见到朝廷这样子地迫害郭解，为郭解鸣不平杀了人。结果就是统治者把郭解抓起来了审问。郭解说我不知道。你不知道可能是真的，你不知道不是你干的，比你自已干的还要厉害，于是把郭解满门都给杀了。汉武帝跟丞相把郭解杀了，司马迁在《史记》里为郭解树碑立传。

第四，司马迁对于下层人物的悲剧下场，充满了同情，对于怀才不遇，有智不得施展的这些人，他们的惨痛遭遇，表现了深深的悲哀与无奈。这点在《伯夷列传》里，司马迁说这话了：俗话说老天

爷是不偏向谁的，总是帮助好人、保佑好人的，这是真的吗？如果说老天爷保佑好人，伯夷、叔齐是好人坏人，为什么最后饿死在首阳山？孔子的弟子里头，颜回那么受孔子的喜欢，为什么只活了不到三十岁，活着一辈子受穷，吃糠咽菜都吃不饱，最后短命，这是老天爷保佑好人吗？相比之下，土匪整天杀人放火，横行天下，结果七八十岁死在炕头上，老天爷是有眼吗？所以说这样的牢骚表现了司马迁对于当时社会黑暗的一种悲哀和无奈。

第五，司马迁之所以能够如此重视与歌颂下层人士，这与司马迁从小参加劳动、到处接触劳动人民，与司马迁接受战国文化的影响都有关。司马迁的思想是从战国来的，是从那个礼贤下士、政治环境宽松的时代里边来的。尤其是跟他受宫刑的惨痛经历，有密切关系。司马迁内心深处的痛苦，他渴望理解，渴望尊重，司马迁这种思想不时流露在《史记》文章之中，表现在司马迁所描写的人物身上。所以司马迁笔下的人物，处处闪现着司马迁的思想，流露着司马迁的声音。

今天讲到这里，谢谢大家。

# 故宫的价值 与地位

◎ 郑欣淼 主讲

各位老师、各位同学，很感谢今天能有这个机会和大家进行交流，宣传一下故宫。我这次重点讲一下故宫的价值与地位。关于故宫基本情况的介绍，今天讲的是三个题目。一个是对故宫认识的四个阶段。第二是故宫的国宝地位。第三是故宫在当代的意义。我想如果时间不允许的话，我就主要讲前两个问题。因为在当代的意义，十七大报告写的我们的民族文化、文化遗产大家都是可以研究的。

我讲一下“故宫”的概念。故宫大致是指两个方面。一个指的是故宫的古建筑，故宫的一大片房屋，这样一个皇宫，这是我们一般人所说的。另外故宫博物院也简称故宫。如果你到台北去，他说“台北故宫博物院”，一般不用“博物院”三个字，他就说“台北故宫”怎么样，也是简称的。

再给大家解释一下“故宫”这个词，我们知道指的是明清两代皇宫。但是皇宫过去并不叫“故宫”。一听故宫，都知道它叫“紫禁城”。怎么又叫“故宫”？“故宫”是我们中国历史上后一个朝代对前

一个灭亡朝代的皇宫的称谓。元代灭亡后，明代人把元的宫殿称为元故宫。我们历史上其实有一个不好的习惯，就是改朝换代以后，夺取政权的人，对前朝的宫殿大多烧毁，然后自己重建。满清虽然是少数民族，但这个少数民族其实是很了不起的，在明代灭亡以后，他来到北京，就完全全地继承了明代的宫殿，所以紫禁城是明清两代的皇宫。

辛亥革命推翻清朝的统治以后，这个皇宫就叫“故宫”了。还有一段时间，故宫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三大殿是民国政府管的；另一部分是给退位的皇帝溥仪住的，一直到1924年把他赶出去之前。它过去叫“紫禁城”，不叫“故宫”。“紫禁城”是什么意思？这是与中国传统的星象学有关的，过去的说法就是天帝住在天上，他住的就叫“紫××星座”，皇帝是天子，天的儿子，他在地上住的宫殿也是天帝在天上的宫殿，也是紫禁城子。“禁”大家知道，皇宫戒备森严，一般人也进不来。合起来叫“紫禁城”。

我想给大家谈一下故宫的价值。对故

宫的认识在历史上有四个阶段。这四个阶段反映了我们中国人对故宫这么一个重要的文化遗产，认识一步比一步深入。

我想给大家首先介绍的是作为皇宫的故宫。紫禁城始建于明朝永乐四年，是明成祖（明代的第三个皇帝）朱棣夺取帝位以后开始建的。他的前任是他的侄子建文皇帝，后来他把他侄子打败了。他原来在北京当燕王，北京是他的根据地，当他把明朝的政权夺过来后，就坚持要把都城迁到北京来。但是当时反对的声音相当强烈，很多人反对。过去北京是地方性质，朱棣当了皇帝以后，就把北京升成京了，有北京有南京，然后着手营建。紫禁城在北京，以前是元大都，元代的都城。现在他们研究的结果就是现在北京的中轴线就是元代时候的。北京城现在的规模它是以皇宫为核心修建起来的。整个皇家的建筑也不光是一个紫禁城了，还有与它相对应的坛庙、寺庙、办公的衙署机构。整个北京城的规划与明清的皇家建筑布局是相当重要的。

现在北京市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有60处。其中有29处是与明清的皇家建筑有关的，所以它占了近一半。除了中国故宫以外，天坛、颐和园，都是世界文化遗产。紫禁城修建用了14年时间。现在从资料上来看，应该是有10年时间主要是在备料。一个是木料，另外是烧砖、烧瓦。整个筹备工作用了10年，真正的修建用了4年。在这14年里边，一座完全崭新的北京城拔地而起。这也是一个壮举。它的营造是聚集了全国的财力、物力，汇聚了天下的能工巧匠。咱们东方的建筑用木料多。15世纪时，中国的好木材像楠木还是特别多的。楠木基本上用的是四川、南方一带的。基本上是通过运河运到北京的。北京现在还有好多地名，以前叫“粮仓”，还有“大木仓”，都是当

时运河运来以后，作为仓库地方的名字，现在仍然还保留着。砖主要用的有两种，一种是故宫三大殿铺的叫金砖。金砖其实是一种用太湖泥烧的，烧的工艺得三四个月，相当复杂的。根据记载整个工艺的过程很复杂。一个砖烧成以后，要有两个副的。一正几副，害怕质量有问题，现在烧的砖已经没有这个水平了。前几年我到故宫工作以后，我们买了一个人收藏的一批金砖，从明代一直到清末时候的都有，上面都有文字，都有记号。当时一个砖花了8000块钱。另外用的大量的砖，像城墙的砖，大约有1200多万块，这个砖主要是山东临清的，临清砖主要是做城墙用的。当时也是通过运河运输。据说来北京的船，路过那个地方，都要给京城义务捎砖。另外还有石头、石料，房山的大石窝、石灰、琉璃厂。总的来说是一个庞大的工程，而且这是和城市规划结合在一起的。当时据统计，参加修建的工匠大致有100万人。用我们今天的语言来说就是参加干活的民工前后有100万人。

中国的古建筑在世界上最有名的，一个是宫殿的建筑，第二个是园林建筑。大家都喜欢苏州园林。北京故宫也有皇家园林，包括圆明园、颐和园都是皇家园林。但是最有代表性的是宫廷建筑，宫殿的建筑。宫殿建筑是为皇帝用的，不是一般的人用的，本身有一个理念，这个建筑是有指导思想的。它的指导思想是什么呢？一切体现的都是封建的等级制度。大家知道《考工记》记载着周代都城修建的一些基本要求。但是后来研究说，这本书是战国时代形成的。它带有理想化的色彩，因为我们在所有的考古发现地，没有发现过《考工记》里的“左祖右社”、“五门三朝”。明清时代是封建的晚期了，封建礼制发展到了最高峰，是自觉用这一

部书来修宫殿。所以我们发现故宫的一切，基本上是按照《考工记》里边对都城、皇宫的要求来设计的。

另外在它的建筑中，传统的阴阳五行学说也得到了充分的运用。大家知道阴阳学说，就是咱们中国人很了不起的哲学思想，源远流长，也是我们传统文化的一部分。故宫的阴阳和五行是不可分离的，结合在一起的。它不是用文字，而是用建筑语言让大家来体会的。

比如说中间是五行里边的“土”，土的方位是中。所以大家看太和殿和三大殿的构成，如果你在上面看的话，它是一个“土”字型的，土是中。东南西北中，“土”是中。然后大家知道东边是和春天联系在一起。它在五行里边和“木”是联系在一起。所以太子住的地方、读书的地方一般都在东边，东宫太子。在西边和秋天联系在一起，和人生的晚年联系在一起，把太后（老皇帝的遗孀）安置在慈宁宫，我们现在戏称为“寡妇院”，就是西边。秋后处斩，用刑都在秋天，所以也在西边。所以在建筑上，打仗、武器有关的都在西边多一点。大家还看到文渊阁，文渊阁是乾隆皇帝修《四库全书》的地方，抄了七部，故宫里的这一部就在文渊阁。上面颜色是绿带黑的，黑色和水结合在一起。水能防火，因为里面放着纸制的古书。

一般是用含蓄的方式在建筑中蕴含阴阳五行，包括通过整个宫殿建筑的规模、位置区分。三大殿前面的太和殿、中和殿、保和殿就是阳，后宫就是阴了，后宫也叫后三宫，当时没有交泰殿，只有乾清宫和坤宁宫，过去才叫的交泰殿。我们故宫有一个研究员叫王子林，写了一本书叫《紫禁城风水》。这本书卖得很好。有人对这个很反感，说宣扬迷信，但这书还是很畅销的。在前年评高级职称的时候，我

是文化部的主任，好多人不投他，不过关，这书好像是宣扬迷信的不严肃著作。其实他是很认真的，这本书写得相当好的。紫禁城里的一些包含了传统文化的地方，他都是发掘得比较好的。

故宫的建筑艺术也体现了中国建筑的特点及中国的审美观念。中国建筑最大的特点是什么？是以群体优势取胜。大家看皇宫一大片，其实是一个一个的四合院。咱们一说西方欧洲的皇宫，凡尔赛宫、罗浮宫就是一个宫，它是以单体建筑取胜的。单体建筑可能修得很大，西方崇尚深刻的文化根源，大家读这方面书比较多，崇尚个体、个性。中国以群体建筑取胜，群体才有气势，不是向空中发展，而是整个地面地发展。而且这样发展以后，才能更加体现中轴线、皇宫的尊严。另外，我们中国人审美观念喜欢对称。我们看故宫最重要的是一条中轴线。我刚说了千门万户，大大小小的四合院，为什么不难看？我们感觉很有秩序，就是因为有这条中轴线，这条中轴线从南边永定门一直到北边钟鼓楼，这么长。这种建筑在整个世界上都是很了不起的。整个北京城的建设就是这条中轴线，故宫的重要建筑都在中轴线上，其他的根据它的等级和亲疏关系分布在两边。所以这是中国人的审美观念，也是中国的伦理观念。

另外紫禁城在色彩的运用上，大家都能看到的是金碧辉煌。金色的琉璃瓦，红色的墙，白色的栏杆，还有其他的金碧辉煌的油饰彩画，如果是前些年，好的天气多，我们经常看到，确实感到很震撼的，给人很好的感受。故宫与中国历代宫殿都是有关系的，特别是明代的中都、明代南京的故宫。明代有三个皇宫。第一个是在朱元璋的家乡凤阳，快修成了不要了，到南京修了，包括现在北京紫禁城的好多叫

法都是南京有的，凤阳的中都也有的。它是吸取了中国历代都城的精华，最后它是集大成的。

说故宫是说不完的，作为皇宫的故宫来看，它最重要的是什么？就是反映皇帝的权威，虽然本来只是皇帝住的地方、办公的地方。所以刘邦和项羽争天下的时候，他取得了胜利。取得胜利后，大家知道天下大乱，把项羽打败了，还要平定天下很费劲。回到长安后，萧何给他修了未央宫。刘邦一看这么雄伟，很不高兴，批评萧何：现在天下还未大定，你劳民伤财。萧何说了一句“非壮丽无以重威”：没有壮丽的宫殿，显示不出皇家的威风。跟刘邦的人，嘻嘻哈哈在一起，带有战友性质的。最后他让儒家编排了礼仪，制订了以后，他上朝的时候，所有的人都是胆战心惊的。刘邦的威风，就是宫殿本身起到了礼仪制度的作用，他本身就是皇权的象征。他是权利的中枢，是庄严肃穆的，也是充满神秘感的。为什么现在关于宫廷的戏特别多，野史特别多。就因为大家不了解，它是充满神秘感的。所以这就是我给大家介绍的对故宫的认识。对故宫价值的认识。第一方面作为皇宫的。作为皇宫一般老百姓是看不到的。你只能根据野史、民间的传说来了解。

第二个是作为博物院的故宫。故宫博物院成立于1925年的10月10日，一个是以皇宫为基础；第二是以清宫的旧藏文物为基础，根据这两个成立的故宫博物院。故宫博物院成立是民主革命的又一胜利，也是我国文化艺术史上的一个伟大业绩。1911年辛亥革命发生了，意味着清朝控制结束了。但是根据优待清朝的条例，溥仪搬到颐和园去，颐和园修整了一下，他一住就住了13年。一直到1924年，大家都知道出了一些事件，袁世凯称

帝，出现了好多荒唐的、倒退的事件。宫廷的大量文物被拿出去拍卖，他居然拍卖过一次。内务部还定了一个拍卖的条例、规定。另外大量的金银珍宝，包括他们皇家的金册都典当给银行了。大家在讨论，这是全国人民的，不是皇室的，应该归人民所有。这个时候，冯玉祥将军他信基督教，正打仗的时候他跑回北京，他发动北京政变，把曹锟软禁起来了，把溥仪也赶出宫了，决定成立清室善后委员会，对宫内文物进行了清点，他完成了民主革命没有完成的任务。

另外它也是我国文化艺术史上的伟大业绩。中国博物馆在我们中国完全是新的事物。南通博物院成立得很早，但是只是一个学校的博物馆，对社会没有产生大的影响。故宫博物院是不一样的。故宫博物院当时参加清点的这些人，基本负责人都是北京大学教授，包括清室善后委员会的李煜瀛，这个人在法国待过，他父亲是清末大学士李鸿藻的儿子，李煜瀛在法国待的时间长。中国留法勤工俭学的事业就是由他开始的。故宫博物院成立后，严格说不是政府的正式机构，它带有民间的学术团体性质。当时成立的时候，段祺瑞就上台了，他总是在阻挠。北洋政府掌握政权的人都是清室的旧臣，在清政府里是当大官的。李煜瀛也算国民党元老人物，当时国民党是革命的，北洋政府是反动的。当时简单的划分就是，南方是比较先进的。1925年10月10日成立故宫博物院，为什么选择10月10日成立？当时当总理的黄甫讲，我们选在这一天，是因为大家知道双十节是民国的纪念日，博物院和民国成立是同一天。谁反对故宫博物院就是反对民国政府。所以本身的成立也是很有意思。故宫博物院成立以后，给政府发了一个电报，通告政府，我们的故宫博物院经

过筹备，已经成立了，欢迎你们来看。以后北洋政府和故宫博物院的关系，都说很奇怪。北洋政府给故宫博物院发的函件都是平级发的。

故宫博物院真正的发展，它的比较辉煌的时期是二次北伐以后，国民党政府接管了故宫博物院，这个时候故宫博物院的地位相当高。高在哪一点？它和行政院、考试院、检察院是一个级别的，属于国民政府管。到1933年改成行政院了，是部一级机构了。现在的台北故宫博物院还是正督级机构，台湾的教育部长，原来当过故宫博物院的院长，我那年去就是他接待的。他们都是公务员的编制。我去的时候，台湾一个媒体要报道，出于好意，他说郑院长，我给你写的职务是“故宫博物院院长兼文化部副部长”，不能写成“文化部副部长兼故宫博物院院长”，这样写台湾人他们觉得故宫博物院地位太低。它的第一届理事会也是特殊时期形成的。包括了当时政界、文化界、宗教界以及各方面的知名人士，大家看到有蒋介石。故宫接受的第一个个人捐款就是蒋介石的。蒋介石还给故宫办了一件值得纪念的事。当时故宫的牌匾在神武门，门在南边。这个时候像太庙、景山，都是其他的部门占用的。故宫博物院的院长就决定把这个收回了，给行政院写了一个报告，他的点子想得多。他没有以故宫博物院的名义写，而是写了蒋中正等四五个人联名署名的。所以这个报告就是以故宫博物院的蒋中正等人的名义报上去的，很快得到批准了。批准了以后，当时没有实行下来。到1948年，蒋介石快离开大陆的时候，才把这几个地方归还给故宫了。当然现在也不是由故宫管，现在也在呼吁，正在做工作，这几个也想收回了。但有几个不可能收回，50年代划给总工会了。还有景

山公园，现在也是北京市的。

新中国成立以来，故宫博物院得到了稳定和重大的发展。当然还有台北故宫博物院。故宫因为长期没有得到很好的管护，加上战争，情况并不好。在解放初期，清理故宫的垃圾，有多少呢？如果一米高、两米宽堆起来，可以从北京堆到天津，清理了这么多。还有避雷针，大家不要小看，避雷针相当重要，过去故宫经常着火，经常给烧，烧的重要原因就是雷电。我刚说1420年修成的。修成不到九个月，三大殿着火了，雷电把它给烧了。烧了以后反对的人说不应该这样，坚决反对。三大殿过了二十年才修起来的。有一个皇帝登基的时候没在太和殿。还有一个皇帝他的孙子，那个人当了几个月皇帝，在他手里边决定迁都回南京，他下了诏书了，但是他一死这个事拖下来了。我们过去不懂雷电，里面还喜欢放一些金属类的，更容易引雷电。50年代古建筑装避雷针。现在还不能避免雷电。一种球形的雷我们还没有办法对付。

我个人认为，可能与我们反封建有关，反对帝王将相，所以我们对一些艺术品比较重视，但是对皇宫重视不够。特别是对许多宫廷遗物做了简单的处理。八旗的铠甲当时一部分给了八一制片厂做道具用了，有的发给职工。里面的铜钮扣取出来交给公家，衣服给了个人。现在看了我们感到十分可惜。我们当时处理的毛皮、皮衣、皮货有多少件。大家可能猜不出来的。1950年处理的有10万件，光貂皮就100件。还处理掉一些宗教文化，现在肯定是不应该处理的。但是我认为也不能苛求于我们前人，当时大家还认识不到。

另外我们为了适应展览需要，对一些建筑物格局进行了改造。还把一些大佛堂的3000多件文物，70年代运到洛阳白马

寺去了。白马寺是中国的第一座佛寺。白马寺把故宫博物院的東西都拿去了。现在我们也在要，有一定的困难，有一批是国宝级的东西。还有大量的东西都处理了，然后把里边的一些建筑格局都改变了。还有太和殿的两旁像长廊一样，现在看是长廊，其实在五年前没有廊了，由于要做展览，我们知道传统的建筑面积都小，所以为了增加里边做展示的面积，把墙挪到长廊边了，廊进到屋子里边了，也是进行了改造。包括我们现在神武门北边有个乾安殿，是明代道教、也是清代道教的，里面的文物保存得相当完好。当时外面有一个宝刹，在五、六十年代的时候，把它拆除了，我们现在又补建了。在1959年的时候有人提出故宫地广人稀、封建落后，要对它进行改造，这是我从材料上找到的。那时候楼部长很不简单，说故宫就是要保持原状。故宫陈列以宫廷陈列为主。我说的第二个阶段，作为博物院的故宫，博物院本身得到了很大的发展，但是正因为我们没有处理好这个关系，因为我们有一些顾忌，是封建帝王的。所以我们虽然对它进行了维修。但对它的重要价值是认识不足的。这是第二个。

第三作为世界遗产的故宫。虽然中国加入世界遗产组织比较晚，但是中国太大了，文化遗产太丰厚了。我们这几年一跃为世界第三位，而且中国目前又是高潮，到处申报世界文化遗产。故宫是首批列入世界文化遗产的，世界遗产委员会对故宫有个总体评价：“紫禁城是中国五个世纪以来的最高权利中心。”我可以具体来说，它是1420年到1911年491年里边，明清两代24个皇帝在里面执政，所以是五个世纪来最高的权利中心。“它以园林景观和容纳了家具和工艺品的9000个房间的庞大建筑群，成为明清时代中国文化无价的历史见证。”世界遗产

有六项标准。六项里边每一个条件故宫都是符合的。世界上其他文化遗产像这样的是不多的。

被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对故宫来说可以促使人们更深刻地认识故宫的历史文化价值，故宫保护得到进一步重视。

再一个大家以前把故宫当博物馆，这个看法现在我感觉是不全面的。故宫的古建筑，一位著名的考古学家说，故宫的古建筑是旷世至宝，咱们国家对古建筑，应当作为文化纪念碑，西方将建筑列入艺术类，是相当重视的。其实我们到国外，我们去看的是古建筑，包括罗马废墟。西方的不同是什么？欧洲长期以来政教合一，宗教是第一位的，最好的东西在教堂。我们到其他欧洲地方去看，教堂是美轮美奂的，艺术都是精品的。中国是皇权为上，中国始终是宗教没有占统治地位，中国的皇宫是艺术品的中心。它的收藏、古建筑也是最精美的，最发达的。故宫列入世界遗产以后，故宫的保护得到了进一步重视。一个是故宫修了地下库房。地下库房有两万多平方米，有百万件文物在地下。另外一个筒子河改造，筒子河是故宫周边的护城河。原来大家看到的维修前的筒子河。维修前的照片的背景比较好，我们把破的用了，没有照片好。当时在筒子河两边，有两三百家小企业和无数人在住，国家总共用了6个亿，把它整个进行搬迁改造。故宫博物院出了两个亿，国家财政拿了两个亿，北京市拿了两个亿，把这事完成了。这在故宫保护史上很有意义的。

另外给大家介绍一下故宫的复原意义，大家都很关注的，这个意义很大。故宫本身的象征意义很强，以后还会讲的。这体现了一个国家对他的先人、对他的文化遗产的态度，而且是国家经济实力的表现。国家重视了，我们国家也有力量来修

它。故宫的维修是中国对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成果的表现，所以意义是相当大，而且是100多年来没有大规模地修过。国家决定在20年里边，一年拿一个亿的人民币全面地把它维修一遍。我们现在修了五年，我到故宫五年，已经修了五年了。我去中组部，领导找我谈话，你去主要是修故宫的。我还没上任，李岚清副总理要求我汇报，李岚清讲故宫维修是国家定的，不是我们个人定的。现在应该说进展是比较顺利的。故宫维修还有一个重要问题，前年一些世界遗产组织对故宫维修提出质疑：故宫、颐和园是不是有什么维修的理念，指导思想是不是明确的？他们对我们的一些维修提出一些质疑：你琉璃瓦太亮了，油漆彩画。他们想的是西方的，这个是很重要的。故宫维修探索的是以中国为代表的东亚古建筑维修的理念。大家知道咱们到欧洲去，都是石头建筑。罗马城内倒的废墟几千年就是那样，修也不容易。中国是木结构的。我们在农村的家的房屋过几年都要用红漆刷一遍，不光是美观，还是保护。故宫也一样，故宫的彩画过几年，风吹雨淋就不行了。外国人说你把它重新以彩绘再描上，是不是把原来的文化给覆盖了？他不理解中国彩画的特点。再就是琉璃瓦太亮，在今年北京开的东亚会上解决了。故宫的维修本身是探索中国式的古建筑保护应该总结的经验、程序、做法。在世界上最重要的是文化的多元性，用石头建筑，文化不同、建筑不同、工艺不同，你一定要以一个要求来修复也是不可能的。尊重中国的维修就是尊重中国的文化，这个应该是进展比较顺利的。大概到明年5月份，争取把太和殿维修好，太和殿高处的架子都下来了。神武门、太和门架子也都下来了。

故宫列入世界文化，人们从“大故

宫”的概念来看故宫保护。故宫不能光看成是72万平方米的红墙里边，还有它的环境。前几年世界遗产组织一再给北京提出来，故宫必须划缓冲区，缓冲区就是不是很明确的，不是列入保护区，但是保护区不可缺少的一部分。有了缓冲区故宫的风貌才能保持下来，不能把四合院拆完了，光剩故宫在那儿，那肯定不能反映故宫的环境。所以这对中国人的文物保护理念起到了一个很重大的作用。不光文物本体，环境也是要保护的，这是我们这几年，中国文物保护理念提高了。我们现在文物的观念，更多用文化遗产。文物这个观念容易和古董联系在一起；文化遗产就是比较广泛的，包括我们反映历史的、有纪念意义的东西，都是可以作为遗产来保护的。文物的定义容易弄成值钱不值钱。我们也有这样的教训，我们有一些器物，都是独一无二的。但是有一点残缺，就不是很认真对待了。另外，包括紫禁城学会的成立，中国一批最有名的古建筑的、当代建筑研究的，包括与故宫有关的，颐和园、景山、东陵、西陵、承德避暑山庄等，与明清建筑有关的，都加入到紫禁城协会，大家共同来研究，就是用“大故宫”的概念，这是故宫列入世界文化遗产以后的积极的作用。

另外一个改变古董文物的观念，树立文化遗产的观念，加深对故宫文化的整体性认识。故宫最重要的是故宫的藏品，过去我们认为说，最有名的是几幅画、几件陶瓷。但是与故宫的古建筑是分不开的，它的价值是联系在一起的。这几年我们提出一个“故宫学”。故宫列入世界文化遗产以后，我们从世界文化遗产的角度来看故宫，突然感觉故宫是那么了不起。故宫保护的内容是那么丰富，故宫的文化内涵是需要我们深入发掘的，这应该是我



们的一个大的进步。在改革开放以后，在经过了文化大革命——文化大革命对我们文化遗产的破坏最大——之后，我们痛定思痛来看文化遗产的保护，应该说大家的认识确实有进步了。

第四，“故宫学”视野下的故宫，这是2003年10月提出来的。2003年10月是南京博物院成立70周年。它是以国民党中央博物院筹备组、筹备委员会算起的，严格说起来应该是有区别的。但是南京博物院也是我们国家有影响的一个博物院，藏品也是很丰富的。和北京故宫也有很密切的联系，成立70周年我去参加，在会上有个所谓高端论坛，我提出了“故宫学”，得到了一批专家的赞同。“故宫学”主要是研究六个方面：一个是古建筑；一个是文物藏品；一个是宫廷的历史文化集成；再一个是明清档案、清宫典籍；还有故宫博物院的历史。故宫文化是以皇帝、皇权、皇宫为核心的文化。从反映皇家文化的特点来划分“故宫学”有广义的，也有狭义的。狭义的“故宫学”是人文科学的一门独立学科，广义的“故宫学”则是一门知识和学问。

从故宫博物院成立到现在80多年了，“故宫学”经历了一个从自发到自觉的阶段。“故宫学”涉及到多个学科，需要相关学科的协作。提出“故宫学”的意义有几个方面。一个是将故宫作为一个大文物来看待，“故宫学”很重要的是讲究故宫是一个整体。我给大家举一个例子，今年2月份是台北故宫庆祝建院80周年，它是2005年应该庆祝，和北京故宫一样，他认为他们是继承了原来故宫的。但是他们因为搞维修推迟到今年了。他们搞的时候，专门修了三希堂，三希堂是以收藏书法作品著名的。为什么要修它？说明需要这个氛围，需要这个环境。所以故宫的文

物、古建筑，与古建筑、文物有关的人和事是联系在一起的，是一个文化整体。最后提醒我的是李学金提出来的，“故宫学”是一个文化整体，它和“敦煌学”是有差别的。敦煌文书发展到东方的佛教、造像、石窟，一下成了敦煌吐鲁番学了。他们的文书和敦煌的关系是什么，有待于我们进一步研究，故宫是明确明确的。故宫的书画不是我们现在理解的放在博物馆里，它的书画放在不同的宫殿里边。乾隆皇帝编书画的目录的时候，他是记得每一个宫殿里藏了什么东西。这说明是不可分割的。

“故宫学”的第二个意义，是使流散在院外、海外的清宫旧藏文物、档案文献有一个学术归宿。在美国、欧洲的博物馆都有故宫流失出去的大量的东西。如果仅仅作为独立的艺术品看，我们也可以研究它。但是和故宫的历史结合起来，它可能就会有新的收获，所以这是我们提出“故宫学”来的另一个目的。

第三个是增强全社会对包括古建筑在内的各种故宫文物的保护意识。

第四是便于向社会公众普及和提高对故宫的总体认识。我们为什么要提出“故宫学”，我们可能有更为深刻的意义，大家也能体会出来的。除了学术方面的意义，可能还有一定政治的意义。

大家看到的地方，是延禧宫。现在大家看到的这个建筑叫水晶宫。北京市副市长何鲁丽几次给我说过，她父亲给她讲，故宫里边有个水晶宫，这个地方清末的时候经常发生火灾，这个建筑应该是没有完工的，光绪年代修了半截，现在的一些工艺还在。到故宫博物院成立的时候，德国人捐款，在这儿修的库房。现在库房还很好的，我们在这个地方搞了古陶瓷研究中心、古书画研究中心。

第二跟大家交流的是故宫的国宝地位。我们大家现在也都说国宝，某件东西是国宝级的东西，这个说得很普遍。故宫的文物称为国宝，应该说历史是比较早的，而且与国宝的本身含义吻合。我们现在认为“国宝”就是国家的宝贝、国家级的宝贝。“国宝”本来的含义不是这样的。我查了一下资料，国宝大致有三个方面的含义，一个是国家的宝器，又称“国器”，与国家政权联系在一起，主要是在古代的时候。周代的时候，是祭祀用的器具叫“国宝”。因为我们知道古代最大的事是什么？一个是打仗，一个是祭祀。祭祀就是对祖先的祭祀，这与它的传承，与皇位的继承都是有密切的关系。第二个是“九鼎”称为国宝，以前把九鼎作为传国之宝。第三是传国玺。这三个含义合起来都与政权有关系，都与控制权有关系。以下我从四个方面谈一下皇家收藏的国宝意义。

我们从历史记载可以看到，收藏是人的天性。考古学在青铜器时代发现，帝王这些人掌握着政权，他们有着各方面的权利，他们的收藏是最好的。他们的收藏又和一个国家、一个民族有关，他们这个收藏本身有象征意义。所以皇家收藏不光是值钱，它有价值，是珍宝，不光是自己的收藏，重要的意义是给这些收藏品赋予了一种最高的和道德联系起来的意义。美国有一个人，最近他出了一本书，咱们国家把它翻译了叫《中国皇室收藏传奇》，他到北京来，里边还有我和他的照片，他就写故宫。他谈了一个观点，皇家收藏是取得政权合法性的一个方式或者是一种资源，这是他的表述。其实有好多研究者已经提出来了，皇帝认为取得天下是上天给予他的。他取得天下推翻了前朝，等于把前朝的收藏品收归他所有，所以收藏品归

属是有政治意义的。所以，我认为皇室收藏与国家的政权联系起来，与法统联系起来，有很重要的象征意义，皇家收藏本身就有国宝意义，这是不容置疑的。我们现在在北京故宫到清代的时候，皇家的收藏里边，最早的就是北宋时期的，以后到南宋，宋代灭亡以后，这一批为元代所有，海运到北京。元代灭亡后运到南京。到明朝后，受到一些破坏，但是清朝统治者都接收了。我们现在有好多东西都是收藏有上千年的历史。但是文物本身不止上千年，我是指收藏了有一千年的历史。文物反映了中华民族 5000 年的历史都在变。到乾隆皇帝时代，中国皇室收藏达到高峰了，也是总结性的。他以后，到嘉庆皇帝就不行了，内忧外患，他死了不到 40 年鸦片战争就开始了。现在北京故宫 150 万件文物里边，85% 是清宫的。台北故宫 60 万件里面 98% 是清宫的。我们现在说故宫国宝，大家看过一部电视剧反映文物南迁的就叫《国宝》，在我们紫禁城出版社出的一本书《点收故宫国宝》。国宝不是指某一项，是整体性的。故宫的东西都是国宝，国宝是就一个整体而言的。所以我们说，故宫的国宝地位，我们由它藏品的性质就看得很清楚。我们 150 万件，台北 60 万件，合起来应该说中国文物的精华基本上都有了。

故宫博物院的成立，赋予皇家收藏民族文化血脉的意义。我跟大家说的有两件事。一个是故宫博物院成立后，经亨颐（国民党政府的国府委员）在 1928 年写了一个议案要废除故宫博物院，拍卖故宫的东西。张继写了一篇文章，他对文物的认识水平，我们今天也不过如此，张继说了这么一段话：“现在欧洲各国，对以前王政时代的藏品，莫不收藏保存，唯恐落后，中国一直保护文物，供学者研究，一

代文化没有一代背景，背景被遗留，除文字之外，皆藏于文物之中。大则出于建筑，小则出于尘世，名清两代细化传来，东风不变，结五千年旧史，开未来之新局……”他将故宫建筑、藏品提高到世界价值，对世界的意义，这是不简单的。可经亨颐废除故宫的议案，竟然通过报了上去，但是最后还是否定了。另一个是1952年，北京中共会议对故宫做了三项决议，其中第一项呈请中央拍卖故宫文物，购买飞机500架。当时认为它就是个值钱的东西，没有想到它本身的价值，不是一个简单的古物，是民族的历史。我们民族的文化，我们民族的感情，其价值不是钱能衡量的。

第三，故宫文物南迁强化了人民的国宝意识，故宫文物南迁大家都知道了，我跟大家说，当时争议也是很大的。一部分人支持，支持的人说，这都是我们民族5000年的文物，如果毁一件就少一件。如果失于战火，或者被日本人抢走，我们简直不可思议了，我们文化根基就没有了。反对的人说你现在把它弄走，古物不宜再动，一动就容易出事，政府没有决心。大家知道鲁迅写过两首诗，都是讽刺文物南迁的。一个叫“寂寞空城在，仓皇古董迁……”还有一个是“文化一去不复返，古城千载冷清清。专车队队门前站，晦气重重大学生……”包括胡适也是坚决反对的。胡适一再呼吁，也没有办法。但是胡适和北京图书馆有关系，北京图书馆的书也要南迁，因为胡适的阻拦没有南迁。马衡以后当了院长，马衡当了18年院长，抗战期间是他在保护故宫。他的儿子是马彦祥，是我国著名的戏剧家，也是文化领导人，马彦祥化名写了一系列文章，反对文物南迁。他说我们经常是宁为玉碎不为瓦全，现在大难当前，文

物要怎么办？但是四年之后，卢沟桥事变，南迁到南京的文物又要疏散了。这里有两个概念：从北京运到南边叫“南迁”，最后保存在南京的库房里边；卢沟桥抗战全面爆发以后，南京的文物又到了西边，叫“疏散”。疏散的时候没有押车的人，马衡的儿子马彦祥参加了押运工作。我们文物从1933年离开北京，然后一直到1947年以后回到南京。从四川运回来，整整14年在外，这在世界上确实是没有的，而且很奇怪的。这些文物离开长沙，长沙大火，某一个寺庙可能给炸掉了，都能化险为夷。最后管文物的人说文物有灵。马衡先生1947年在北平的广播电台做了讲演，最后说这一切的一切我们都不可理解，也没法解释，只能说托福于国家的福命。作为故宫的人员，他们保护文物的精神，有的是几代人。我们故宫博物院有一个处长叫梁金生，他今年60岁，当年他父亲一家五代人在故宫。他最老的祖先是画画的。到他爷爷那一代，他爷爷参加了故宫的点查。他父亲在文物南迁的时候才9岁。以后文物安定到四川后，他父亲已经17岁，上学也断断续续，后来干脆到故宫博物院看库房。他父亲在峨眉看库房，娶了个川妹子结婚了，在峨眉山生了一个孩子叫“峨生”。峨山也有我们的仓库。峨山过去叫嘉州，所以另一个孩子叫“嘉生”。抗战胜利了，文物迁回南京，在南京生了两个孩子，一个叫“江生”，一个叫“金生”。1954年，南京文物全部回来了。他父亲回到北京又生了一个孩子叫“燕生”。他爷爷当时在1948年底、1949年初也随着故宫的一批文物到南京。这一家人的遭遇和国家命运、和故宫博物院的命运是连在一起的，这批人真是了不起，把他们的青春贡献给了我们的国家。在整个抗战之中，故宫文物的国

宝意识得到了进一步的升华和强化。

我们回过来看，中国在当时的条件下，把文物运到安全的地方，这是没有其他选择的选择，是最好的一种选择。美国有一个人写了一本书叫《欧洲的掠夺》，江苏人民出版社出的。他写在二次世界大战的时候，欧洲为了防止希特勒纳粹德国抢夺艺术品，欧洲各国艺术品如何进行疏散，找隐藏的地点，比我们还惊心动魄。包括美国，日本偷袭珍珠港以后，美国紧急布置一些本土大博物馆物品的疏散，然后像大都会等艺术品让一些人分散去保管。包括美国首都里边4万立方英尺的资料、档案、文件、书稿找了三个地方，包括《独立宣言》的原稿，包括美国的第一面国旗。由此看来，美国只有200年历史，人家都这么重视，我们这个做法是不可非议的，实践证明这个做法是对的。所以故宫文物南迁强化了文物的国宝意识。

两岸两个故宫博物院的存在为国际社会和我们两岸同胞所关注。故宫的文物也是大家很关注的。1948年底到1949年初，有第三批南迁文物有60万件文物运到台北去。当时不是说运的肯定是好的，不是说好的都运走了，不是说他只想运三次，第三次装了1700箱。因为军舰是运输舰，运输舰好多人都要逃命。当时只搬上去900多箱，700箱没有运。另外第三次运的时候，马衡先生反对文物南迁，他当时在北京。他给故宫博物院理事写了一封信，但愿第三次是最后一次。当时蒋介石下台了，李宗仁下了一个命令，停止运文物。第三次就停止了。运过去有多少？用现在的算法是60万件。60万件包括图书，包括档案，包括铜瓷书画，简单来说就是铜器、瓷器、书画、工艺品等。1965年复院，成立故宫博物院。写《中国皇室收藏传奇》的沈大卫，那个书上写两岸对故宫都很重视。第一次是中国社科院请

他来开一个中国当代研讨会，在会上做学术报告，关于故宫的藏品。社科院副院长朱院长，说你想不想听。我说我去听，听了以后感觉资料出入特别大。外国人研究的观点很新。他谈了共产党对文物不是很重视，但是对故宫特别重视。故宫从来是每一个王朝、政权取得合法性的一种方式 and 资源。中国共产党通过故宫的文物收藏来显示政权的合法性。我们的政府，我们的党确实对故宫是相当重视的。我们的领导人毛主席把别人赠送给他的，包括张先生给他赠送的李白的一副字，给了故宫了，还包括其他两件都给了故宫博物院。包括我们很多文化界的名人、国家领导人都是对故宫很重视的。台北故宫也是相当受重视的。他们成立的时候叫“中山博物院”，他们名字很怪，他们自己认为很别扭的。那个地方开始叫“中山博物院”，故宫博物院用了中山博物院的地方，现在都叫“故宫博物院”。他们是1965年11月12日开馆的，开馆那天是孙中山的诞辰。孙中山从周公下来以后，是一脉相承的，一直到国父孙中山，博物馆是民族文化的表现，意思是他们是正统。所以他们一直是想借故宫博物院台北故宫的收藏来拓展外交渠道，在国际上，因为他们被驱逐出联合国之后，外交空间越来越小，所以他们以故宫博物院作为一个渠道。

两岸故宫的藏品给大家介绍一下。我们现在对外公布的是150万件，其实不止。恐怕在160万件以上。我们还有10多万件没有算进去。比如我来的时候，故宫有26000多件清代帝王、皇后、妃子的字、画不算文物。我们为什么不算文物，他们说不是艺术家，只是帝王家的东西。我们说我们的文物不只150万件。台北故宫现在是65万件，带过去的是60万件，60万件里边最多的是明清档案。档案他们有38万件。图书类他们有17万多册。

我们传统意义上的青铜器、瓷器、书画、工艺品有5万件，这是他们的构成。到台湾以后，他们征集了5万件。我们给大家介绍一个情况，他们有38万件档案。我们北京故宫的明清档案库1956年划给国家档案局，以后划给故宫博物院，1980年又划到国家档案局。大家到故宫去，中国地理历史档案馆，大家在西华门还能看到平楼。1980年我们成立档案馆，我们有800万件，他们有38万件。当然他们那一批也很珍贵，我们800万件肯定很珍贵。另外他们的书籍，图书17万册，比较有名的是宋、元的善本书，确实很珍贵，另外还有文渊阁的《四库全书》。我们解放后，我们给了国家图书馆17万多册书，现在的国家图书馆。还送了一些给大学图书馆，送了一些给省的图书馆。我分析当时的指导思想有问题。故宫不要再发展书这方面，好书给国家图书馆。直到现在故宫里有20万件图书，我们作为善本特藏，这是台北故宫没有的，世界上也没有。清宫里的抄本、写本，皇帝写的佛经，包括大臣写的、献的一些东西，包括为观赏用的小册子，包括一些人编的书，从来没有印过的。我们一些书从来没有印行的，都是草本、写本，我们有一大批。我们还有一批宫廷的衣服样子，衣服样子有裁图的样，有几百件。还有“样式雷”的烫样和图纸，清宫里160多年里面，一个姓雷的江西人，祖传几代人管清宫皇家的建筑，包括陵墓、王府、颐和园的建筑，留下了大量的图纸，总共有2000多张图纸。而且有烫样，就是做的模型。模型烫了一下才平整，所以叫“烫样”。这业绩相当可贵，我们有20多万件。台北故宫有10万件我们传统意义的铜、瓷、书、画，我们有100万件，台北故宫有1万多件书画，我们有14万件。而且我们

的品种，总体是精品，特别是书法，台北故宫是没法比的。我现在写的一本书，就是两岸故宫藏品的比较。最后说比较不大合适，因为北京故宫的院长光比较看着太小气了。我写成两岸故宫博物院藏品通览，我不能贬低台北故宫，我们两个的特点是互补性强，因为毕竟都是北京故宫的东西。我们一些东西要看它，它的一些东西要看我们。总体来说，台北故宫的产品数量上没有北京故宫多，精品总体上没有北京多。而且我们有好多东西都成规模的，我算了一下有20多种藏品，他们没有。因为当时有当时的一些条件。太大的画，譬如慈禧太后一幅油画，我们几乎放不进去，南迁不可能带那个东西，清代帝王的像他们没有带。有一些大型的书，有两部多一半在北京故宫，少一半在他们那，也有这样的情况。但是不管怎么样，故宫博物院虽然有两个，但故宫只有一个。我们两家传播的都是我们中华文化，都是民族文化，都是在增强海内外华人的文化认同感。两个故宫博物院的存在，这是国际上绝无仅有的，大家对故宫高度关注。如果光北京故宫一个博物院一家也不行，光台北一家也不行。为什么都叫故宫博物院，因为都是从故宫去的，而且和原来的故宫是一脉相承的。他们也想以后光复大陆以后，他的东西都要运回来，台北故宫作为最好的纪念馆，这是他们的想法。所以这两个故宫博物院的同时存在，对认识故宫的地位、故宫藏品的意义，我想是不言而喻的。

概括起来故宫的国宝地位有以下几个特点。第一，故宫的皇家收藏，决定了国宝意义。皇家的收藏就是和国宝联系在一起，和国家的政权、皇位、皇家的命运联系在一起的。故宫博物院成立及其不平凡经历，使它与民族文化的血脉联系在一

起。故宫博物院成立以后，给它赋予了、增加了新的意义。

第二，故宫的国宝，统指故宫的所有文物藏品，现在也包括故宫的古建筑。我们说故宫的国宝地位不仅是故宫的文物藏品，也包括故宫的古建筑。

第三，故宫国宝的象征意义。故宫现在不是简单说，东西值多少钱了，或者有多少件好东西，它已经成了民族文化的象征。它是相当有代表性意义的，就像金字塔与古埃及，就像雅典围城上的神庙对于古希腊而言的。故宫对中华民族就有这么一种文化传统的象征意义。它虽然只有近600年的历史，但是它是浓缩了的中华文明的历史，它是中华历史浓缩的反映。

第四，故宫的国宝地位是历史形成的。我们现在故宫博物院成立后，斗争是相当复杂的。不是一个人宣传起来，不是某一个时期的，起码在帝王时代就是国宝。故宫博物院成立80多年来，它也是在不断强化的。

第五，故宫是不可替代的。大家估计还有重大的发现。包括我们考古，我们到处都可以发现一些国宝级的文物。但是不管新的发现有多少，故宫是不可替代的，故宫是唯一的。本身的文化内涵是历史赋予它的，是大家公认的，所以这就是故宫的意义，故宫的国宝地位。

第三个是故宫在当代的意义。故宫作为文化遗产，作为文明的结点，关系着中华文化的传递。第一故宫是历史依存的重要汇总，浓缩了中国历史、中华文明史，是爱国主义教育的课堂。这里边有很多的故事，像品级山，在太和殿广场，也是官员列队的地方。正大光明匾，从雍正皇帝开始传位的，里面有着很重要的故事。军机处像今天的书记处一样是核心的。养心殿垂帘听政处，过去我都认为帘子是象征

性的帘子。我们对外交流，到国外去办展览，现在承担一些友好国家的展览。我们去年游客870万，今年可能是930万，明年要达到1000万，世界上博物馆没有这样多的。国外认为是不是翻译错了，他们不相信。他们最多的13万人，那是相当多的。故宫是中国历代艺术品最为丰富的宝库，是中华民族智慧创造的结晶，是不朽的历史遗产。北京故宫的东西占到全国文物系统博物馆藏品的十分之一，也都是很了不起的。《清明上河图》真品在故宫，有的老师和同学说，他的亲戚朋友有一个，肯定是假的。故宫所具有的深厚丰富的中国传统内涵在发挥中国文化软实力、建设中华民族共有文明家园、建设先进文化中有重要的作用。

谢谢大家！

**提问：**您作为故宫博物院院长，您个人怎么看待星巴克事件，您是支持星巴克事件，还是反对？理由是什么？

**郑欣淼：**星巴克事件大家很关注的，特别是中央电视台主持人对此作了严厉批评以后。星巴克我去之前就在故宫了。其实几年前有人提出，他们认为故宫里边有星巴克，与故宫的地位、影响以及我们的民族文化好像是不太搭配。卢浮宫会不会有星巴克？特别是今年年初，芮成钢在网上发布了一系列言论以后，我的前任院长给我打了一个电话，他说他认为这是一种极端的民族主义情绪，他不赞同星巴克搬出去。他说我请你注意，这事我们是很理性地来看待的。我解释一下，卢浮宫是有星巴克的，前不久我问法国使馆文化处的一个官员，他说卢浮宫就有星巴克，不是说不能有。这个事件对我们院里边，一般避免去做正面的交锋，我们认为这样可能容易复杂化，但是星巴克本身接受不了，

他的中国的总裁在今年的三月份给我写了一封信，他们想搬离。他们压力很大，自己成了破坏中国文化遗产的罪人，他们压力比我们想象的要大。但是他们希望找一个合适的、体面的离开的方式。到今年的6月底，常务副院长来找我，说有一个报纸的记者打电话，说因为当年承诺是下半年解决这个问题，前半年马上过了，我们要报道它。我们当时做了一个规划，我们规划还是国外的一个机构帮我们做的。故宫不同于一般的博物馆，大家如果走上一天都可能。总要有必要的服务设施，让大家吃一点、喝一点，休息一会儿，有这个必要的。但是一定要规划得怎么样有趣一点、科学一点，有利于环境整洁，我们做这么一个规划。但在这个规划还没有完全做好之前，舆论就给我们提出来了。提出来以后我们和星巴克谈，我们建议星巴克不是必须出去，我们提了一些其他要求，这个要求也不是针对星巴克一家的，我们现在做的是韩国的一家公司，他们也遵守了我们的要求。如果他们哪一家干得不好，人家不是骂那一家，骂的是故宫博物院，先骂的是院长，责任我们都有。他们也感到接受不了我们的要求，最后就离开了。这件事我们感到作为一个国际知名的博物馆，既为游客在展览上、参观上让他们能看好的东西，同时对他们服务好也是我们理所当然要做的。国际的惯例应该是有人喜欢。我们不能说外国博物馆不卖茶，我们中国人就不得了了，我想不能那样说。我想我们的态度，大家能看出来的，作为中华民族的文化应该有一种自信心。不是说办一个星巴克就把中国的文化蚕食了，老院长的话说的更结实一点，说这是一种极端的民族主义情绪。

**提问：**故宫里有一些院落、房间是不

对外开放的，甚至有一些在故宫里工作一生的工作人员也是无法进去的。您能不能给我透露一些情况，里面到底藏了一些什么？

**郑欣淼：**故宫没有开放有多种原因。有一种是作为库房用的，库房就不能公开。有些我们很珍贵的，但是永远也不可能开放。我给你举个例子，我们藏传佛教的佛堂故宫现在还有20多处完整的。有个雨花阁，建福宫花园着火了，把很多东西烧了。建福宫花园南边就是雨花阁，是乾隆时代的佛堂。这个佛堂很重要，应该是清代民族宗教政策的具体体现。是与清代扶持喇嘛教、团结蒙古族的上层国策有关系的。按照资料来说，是仿照西藏阿里古格的托林寺坛城殿修的，我到托林寺也看过，他们有专家给我们解释，外面看三层，里面四层，代表藏传教的四个层次，每层都有大量的文物。第一层珞琅的坛城有三个，有的个别的特殊的人参观，都不让带东西。不是害怕他把东西拿走，而是害怕背包不小心把文物撞坏了。这里边珍贵的是乾隆年间的一些东西，有一些东西没有动过，包括杯、造像、裱的纸，还有壁画，那是相当的珍贵的。像这样的地方，我们永远不会对公众开放。特殊的比如说十一世班禅来了，因为班禅六世，给乾隆祝寿来的，来的时候把他的马鞍子赠给乾隆皇帝。因为它太脆弱，它不允许很多人去看。我们一般很少看，一年除非陪一些极其重要的客人外，我个人也没有资格提出要求来。一部分是作为库房，包括慈宁宫，我们过去长时间是做库房其他用途的。现在维修后，也准备把它开放了，开放以后可能多数要维持原状。经过现在维修以后，我们可能开放的是越来越多了。没有太多的原因，有的就是太破烂，我们领财政部的人一般要看破烂。

**提问：**我想了解一下故宫地下的情况，我听说故宫的砖是一块横着一块竖着，防止敌人从地下打洞打上去，是这样吗？地下库房是不是在故宫底下，是我们自己建造的，还是历代朝廷里面有机密设备之类的，把地底下打空了？

**郑欣淼：**我们现在的地下库房是我们80年代开始修、90年代修好的，这也是中央批准的，解决故宫的一些藏品（比如说书画、丝绸之类的对存放的环境条件要求比较严格）的存放，这是专门修的，现在我们多数文物都在地下。你说的地下砖的情况，好像不是这样的。几年前，我到故宫以后，我们想修一个地下的展览展示处，已经做了很多工作，包括一部分的专家、专业部门都去勘察过。勘察过以后，这一部分老先生坚决反对，说地下是一个整体，不能破坏它。以后我们就委托一个最有名的单位，专门搞地下勘察的，勘察的结果是地下没有什么特殊的构造，没有特殊的，完全是正常的，这样仍然没有通过。老先生说不管怎么样，我们就是不同意动故宫地下的土。这个感情我们也理解，没有什么特殊的。我们最近在故宫的西边，过去内务府的地方，准备修一个文保科技的地方。曾经在一处发现了过去的一些门房的地基之类的，房子的地基，没有特殊的专门的构造。

**提问：**故宫房间真的是9999间半吗？说比天上少半间，真的是这样的吗？其次是故宫这次建国来最大的大修是赶上了，还是为了奥运会，有这个必要吗？故宫客流量一年比一年增加，对故宫文物损害应该很严重，为什么不能像布达拉宫一样采取限流措施？现在中国文物保护有一个误区，把什么东西拆掉的修起来，或者曾经改变的复原回来。文物有一个修缮原则就

是修旧如旧，像故宫中拆掉的东西复建起来，到底有什么样的现实意义？再修也是新的东西。台湾和中国统一了，有必要把那些文物迁回北京吗？文物运输肯定有损害。比如说现在沈阳故宫在争取《四库全书》的收藏权，每年都在争取，有这个必要吗？放在哪不都一样吗？

**郑欣淼：**两岸统一后是不是台北的要运回来，我想这个问题到时候中国人民会讨论的。至于故宫的大修和奥运会是否有关系的问题。故宫的维修确实是有必要的。因为做故宫维修这个决定的时候，我们奥运会还没有申办下来。而且这应该看作是中国对文物保护重视的大背景。我们不光对故宫是这样。我们在布达拉宫等西藏三大工程花了三个多亿，现在西藏有四个多亿的工程。维修故宫的决定，属于整个国家的文物保护事业，是在重视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这么个大背景下作出的。还有国家的实力，国家经济有这样的基础，这绝对与奥运会无关的。但是我们现在的工作，也不是说因为奥运会，我们必须要把什么修好。古建筑维修有自己的要求和规律，我们要对历史负责，不是搞什么政治性的，我们不是赶什么活动。我说的故宫不是复建，故宫唯一有一个复建的工程，就是建福宫花园，以前烧了之后，美国的一些人员出钱，国务院批准才修建的。这是故宫里边唯一一个复建的项目。我们经过专家论证的，我们有专家咨询委员会，“修旧如旧”这是通俗的说法，我们按照《文物保护法》，叫不改变文物原状，最大限度地保留真实性、完整性。这个原则我们会坚持的。另外一个你提到的游客的限流，我们这么多人，北京故宫和布达拉宫还有好多区别。布达拉宫同学们去的人不多，布达拉宫叫地龙，本身有很大的危险性的。而且是和宗教活动结合在一起



的。咱们去是游客，人家当地的人去是宗教信仰，本身有很大的危险性，而且和宗教活动是联系在一起的。当地的人每天要到布达拉宫去做佛事活动，所以这也是有矛盾的。包括他们的建筑，过去不漏雨，现在因为西藏的雨也多了，现在也漏雨了。一个人到北京来，一般都是首选故宫。比如我们到陕西没有看兵马俑，这就不行。北京相对来说故宫里边面积比较大，我们可以通过一些办法，尽量把人流怎么疏散一下，而且故宫现在最大达到1000万，一年365天，一天就3万。我们最大的流量极限可以达到6万左右。如果黄金周取消以后，估计理性地来消费、来旅游可能解决。当然我们也在和旅游部门在联系，怎么样更平衡，用一些方法把淡季和旺季尽量错开。另外我们也在不同的地方多办一些展览，把大家引导到这里。总的来说这么多年，我们基本没有出什么大事。当然不是说不可以采取人员的控制，控制有时候操作难度比较大一点，但是这个问题我们会认真研究的。国际遗产委员会今年五月底在新西兰基督城开，给故宫提了两条建议，一个是规划里面要做旅游管理，再一个就是风险管理，对我们都是很重要的。房间数，大家传说的中国的房间就是两个柱子之间算一间。我们现在说的是有8700多间，不到9000间，不是9999间半，这是传说中的。其实大家到故宫很多空地方，过去都是房子。在民国初期、解放初期很多房子倒塌了。但重要的宫殿，主要的建筑都在，倒塌的都是一些辅助性的建设。

**提问：**几十年前二战的时候，日本为什么没有轰炸故宫？故宫以门票价格算，一年收入有3亿，故宫博物院怎么样来花

这笔钱？

**郑欣淼：**抗战日本人占了北京以后，日本人很怪，他几乎没有到故宫来。他到1942年以后，因为当时故宫的文物很多迁走了，故宫院长也在重庆了。日本当时1942年派了代院长，因为故宫没有院长了，派了代院长姓祝，他也没有大量地换人，基本上还是用原来的人。到抗战胜利以后，他也就离开了。现在我们说的日本人为什么不占领故宫，我们现在的老先生解释，认为说日本人认为故宫就是他们的，没必要占领。整个北京都是他们的。他们有个破坏就是，当时太庙图书馆有一些书籍，他们去收藏了。另外他们在故宫拿了几幅地图，最后索要回来了。还有在1944年他们快投降的时候，当时掀起限铜运动，也是因为要造火炮，故宫50多个铜灯、大缸拉走了，拉走以后，大部分又拉回来了。整个抗战时期故宫还开放了，故宫也还维修过一点，但是由于经费各方面原因，不是很正常。

另外你说门票收入，门票收入去年4.3亿，我们完全给国家了。我前天下午还找财政部负责人。他们给我们收支两条线，他们给我们压得很低的。我说这不行，因为故宫管理成本很高的，不比一般。我们365天都得开门，每天一开门就有600多人上班，我们的成本相当高。我们空调1031个，作为整体展览室用的，就是分散地装的，我们什么都不敢算，因为太分散了。包括我们搞计算机，我们的网络线路都不会碰到。到首都博物馆，一栋楼好办，我们干什么都不容易。我们的费用4.3亿我们用了不到3亿，这两年我们一直交给国家了，中央编办给我们批的是自收自支，其他的都是国家拨款。

# 古琴与儒、释、道文化

◎ 汪铎 主讲

**主持人：**今天我们非常有幸请到国际著名的古琴演奏大师汪铎先生来中央财经大学给大家做国学演讲，同时也是演奏。首先我们以热烈的掌声先来欢迎我们的汪铎汪大师。

中国古人有所谓琴棋书画，我个人也是心向往之，但是由于修养、出身等各个方面的局限，可望而不可及。今天我个人也是非常荣幸，我从大学开始学的就是中国自己的东西，我们原来叫中文。后来我读博士，学的是古代文学，给我印象最深。来到我们中央财经大学以后呢，我始终在玩味几句话，古人所说的“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亲民，在止于至善”，我们作为一个大学生，一方面要学知识，要经世济民，这就是“亲民”。另外一方面更主要的要认识自己。还有一个更重要的最高的目标，要达于善的境界。无论是我们古代的哲人还是西方的哲人，都强调

一点，艺术是达到善的殿堂的最好的桥梁。我想今天来到这个会堂的，在座所有的各位青年才俊都是向善之人。中国古代有所谓高山流水遇知音，今天我们也是心心相通在这样的场所。我个人有一个没有依据的说法：琴者，情也。后头这个“情”就是情感的情。

我大概说一下今天晚上的国学讲堂的情况。首先请汪大师给我们来一首开场乐，明天就是中秋佳节，今天晚上是佳节之前夜，开场乐是《良宵引》。开场乐之后就是由汪先生做《琴与中国的儒、释、道》这样的演讲。这个讲座首先给大家做关于琴文化的通讲；另外一方面可能会对中国文化做一个阐释；后面是一个示范。如果我们有时间，会有一些互动。这是今天的程序。接下来让我们用热烈的掌声有请我们的汪大师给我们讲课。

汪铎：《良宵引》是我们历史上流传下来几千首曲子中，一首既简单，但是含义又很深刻的曲子，现在还被很多人弹奏，这是一首很基础的、入门的曲子。我们听到刚才弹的曲子，有什么感触呢？我开始讲它的本性，或者叫做它的本源。因为对本性的认识，近百年，或者几十年来，大家觉得我们国人对古琴有点疏远。还不如钢琴比较流行一些，一说钢琴都知道，一说古琴以为是不是和古筝差不多，会有这样一些不同的说法。古筝和古琴是两件东西。我要把古琴最本真的东西告诉你。从刚才的乐曲听了以后，我们说古琴可以用四个字来概括。第一个字是“和”，和平的和；第二字是“淡”，清淡的淡；第三个字是“静”，大家听了《良宵引》很安静，描写美好的夜晚；第四个字是叫做“蓄”，积蓄的蓄，藏起来。

这四个字和西洋音乐可以有四个字相对应。头一个字是“和”，“和”在西洋音乐里对应的是“竞”，“竞争”的“竞”。为什么呢？我们中国的文化——包含着古琴文化，跟西洋音乐的背景不同。我们中国文化的背景是什么呢？古人把文化，把琴、棋、书、画，作为涵养性情的东西，涵养中和之气。就是把一些社会上的事情，要把它安心下来，把它和了。西方社会的背景文化，是以工业化、以竞争为特点。所以我们古琴头一个是“和”，在西方第一个字是“竞”。无论是钢琴也好，交响乐也好，是一种竞争、奋进的感觉。当然在这里我不评论它好还是不好，我们只是讲它本身的特点。

第二个字是“淡”。西方音乐是比较“浓”的，“艳”的。我打个比方，我们中国画跟西方的油画。我们中国画山水也好、花鸟也好，都是很淡的，油画是很浓艳。

第三个字是“静”，静包括安静、宁静、清静、静观。古琴里有一首曲子就叫《静观引》。静下心来观赏、来思考问题。西方有什么字呢？西方的音乐比较“躁”。

第四个字“蓄”，也可以用“虚”，含在里面，内涵。西方音乐是一种外泄，外露。

比较东西方的文化，不是今天的话题。我们把古琴的本性跟西方音乐比较，就会看到一些方面的对立，我们再来看看“和”。古人说的平和、泰和、中和，也是儒家讲的中庸之道。现在我们讲的叫“和谐社会”。人之间的关系要讲“和”，和为贵。古琴的头一个字就是“和”。我这样讲是有依据的，很多古琴方面的书、琴谱上讲第一个字就是“和”。你琴弹得不和的话，就不对了。我刚才调音就必须把它调和了，如果不和，听起来不和谐。所以在座的也有学古琴的，也有会弹琴的。调琴是必学的一门课，必须有的一个阶段。如果调弦调不起来，你弹起来就有问题了。它调弦跟西方音乐有个调音器不一样，它可以自己来调，不用器械。我们的琴音，古人讲叫“调古声淡”，音量比较低沉。不是很高亢，很刺耳。这和我们古代文化讲淡泊明志相一致的。这更加符合道家讲的“清虚”、佛家讲的“明心见性”、儒家讲的修身养性，治国平天下。今天整个讲我们中国的文化都是比较含蓄的，并不是外泄的。我就古琴的本源先简单地讲一下。大家体会它是不是有这四个特性。

古琴曲怎么样欣赏？古琴我们一听，有人感觉到很舒服，感觉到很合自己的心意，也有人感觉到很好听。它到底是什么样的特征呢？我们的古琴是七根弦，七根弦有三类音色，第一类叫做“散音”。右

手在弹琴，我们叫做抹、挑、勾、剔，用的是自然的指甲拨动琴弦，我们操琴也好，弹琴也好，抚琴也好，用右手手指自然的指甲弹，跟古筝不一样，古筝是用义甲。这个发出来的乐叫做散音。第二种音叫做“泛音”，泛音是古琴很特别的，其他乐器也会有，但是不多。大家听起来泛音比较灵动，很清悦。这个声音，左手要用，右手也要用。右手弹的时候左手的手指轻轻一点，我们也形容它是“蜻蜓点水”，不能太重。太重的话把弦按下去，这是另外一种音色，这就是第三种音色“按音”。泛音是碰一下弦，泛音非常丰富，几十个泛音。其他乐器没有这么丰富的泛音。

按理来说泛音越多就越响，表现力就越强。刚才说的这第二类叫泛音。第三种是按音，按下去。按下去以后，弦可以走，下面两个很弱的音是让它走在弦上走出来的。右手弹了以后，它还可以走一走，这个走音属于按音的体系里面。按音的种类更多，可以说这个音连续的混合音，产生很多连续的音。

这个在其他乐器里也有，但是没有这么丰富。比如说我们国乐的二胡，也有走音，可以拉一拉，但是它的范围比较小，而且只有两根弦。再比如西洋乐器的小提琴，按了以后可以滑动一下。还有像吉他，弹奏时也可以在弦上走，但是它弦没有这么长，也没有这么多，四根弦，古琴是七根弦，而且范围非常广，走的音也很广。

总结一下，古琴有三类音色，散、泛、按。有这样丰富的音色，那么古琴曲的表达就可以非常丰富。丰富到什么样子呢？有一个说法，古琴叫做“声韵并茂”。古琴有声、音。“韵”就是韵味，韵味是怎么出来的呢？就是通过右弹左

按，走动（所弹、所按，左右手的一些弹琴的技巧）就出来一个综合的声韵并茂。这里面有一个情况，古琴里有“实音”和“虚音”的区别。什么叫做实音？我现在弹一声，这个音就是实的，或者左手按一下，这个音是实音，实音以后我走一走，这个音很弱的，似有非有，这个声音就叫做虚音。这个在其他乐器的音域里面比较少。比如说钢琴，钢琴基本上都是实音，它通过实音的组合，构成一串音——旋律。古琴有什么优势呢？实音跟虚音相穿插、组合，出来的就是声韵并茂。这个西洋乐器很难做到这一点，所以他有交响乐。用交响乐来弥补，尽量让音乐丰富一些。现在有一些人，包括一些外国的音乐家评价古琴说，中国的古琴相当于西方的交响乐，是这样的评价，它非常丰富，不是简单的一种乐器。古琴我们前面讲的它的这些特征，讲了以后你慢慢可以欣赏古琴曲，有三类音色，有实音、虚音、韵味，它是声韵并茂，你从这个方面可以慢慢品味其中的味道，好像喝茶一样。

听古琴曲跟你平常听西洋交响乐和其他乐曲都不一样。古琴学的内涵，非常丰富，你们在座有喜欢念唐诗、宋词的同学，大家知道，有很多唐诗都写到琴。白居易有一首诗很有名的：“丝桐合为琴，中有太古声”。什么叫“丝桐”？琴在过去有很多是用桐木做的，用老的桐木、古的桐木做的。简单地说，就是木头的琴。丝，就是上面张的弦是蚕丝的，用蚕丝搓起来做成的弦。一个木头、一个丝做的琴，它出来的声音是什么？“中有太古声”，很奥妙的，声音里可以传达很高古的东西，可以传达文化内涵很深刻的东西。所以说，我们古琴曲里面的内容也很丰富。

那么下面我弹一首示范曲，这首琴曲叫《听泉引》，也是一首小琴曲。有的谱子叫《双鹤听泉》。双鹤就是仙鹤，仙鹤在古人眼里称之为仙鹤，有仙气，跟道家有联系，跟我们文化有联系。仙鹤在那里听，听什么呢？听山里面泉水的声音——流泉。它实际上是一种拟人化。当然是人在听了，人跟自然是很和谐的。所以它的内涵是回归自然，对自然的追求。我弹一下，大家听一下。

回过头来看，它的内涵很丰富，很自然。《听泉引》借用双鹤听泉来表达一个人对大自然的向往，或者是他陶醉于大自然。我们历史上有一个典故“高山流水”，说有个叫伯牙的弹琴弹得非常好，他有个知音叫钟期，有的也叫钟子期，他听伯牙弹《高山》，他说“巍巍乎志在高山”，他听到《高山》以后并不停留在是“好听”的层面，他感觉到把一个人志向——志在高山——弹出来了。这不一般。一般人听曲子，就是“悦耳”，听听好听。伯牙弹《流水》，“洋洋乎志在流水”，描写的也是一个人的志向，用现在的话来讲，就是非常个性的，或者讲人性化。古琴曲是非常有个性的，可以描写人的心志。刚才讲，“琴者，情也”；也可以讲，“琴者，心也”，琴是和心联系在一起的，可以说琴起源于心，心意、心志。孔子周游列国，不能实现自己的理想，他自己讲，他的志向、他的理想是撑船到海上去。孔子也很喜欢弹琴，所以用琴曲可以表达他自己的志向。

西洋乐器往往是强调写实的东西。你像弹“流水”，哗啦哗啦流水的声音，就好像油画一样，西洋画强调“像”。我们中国的文化因素反而要“不像”，我们学一个画，学一样东西，从像到不像，从不像到像。开始学画得歪歪扭扭不像，到

像，然后再提升境界就是不像，似像非像。似山非山，似石非石，看起来有点像山，仔细看看又不像山。但是好好地思考一下看看，觉得这不是一般的山。所以中国的艺术很高，似像非像。古琴曲也是这样，它不是完全写实的东西，有一些它是在写意，意象。所以，我们听琴要听里面的“意”。我们喜欢听，一般初听起来跟以后听第二遍、第三遍感觉不一样。

下面我弹一个《流水》，我这个《流水》可能跟你们听到的《流水》不一样，为什么？因为古琴曲几千年来也在流变，文化的东西会变，琴声也会变。但是有句话叫“万变不离其宗”，变来变去，有的可能变成另外一种面貌。你们现在听到的“流水”的声音，这种指法我们叫做“滚拂”。“滚拂”有很多种，叫七十二“滚拂”。这是清代末，有个四川道长张孔山独创的，他弹琴是很有名的，他把前面过去传下来的《流水》，增加了很多“滚拂”。我们现在感觉到这七十二“滚拂”弹出的声音很形象。我现在弹的《流水》是明代传下来的《流水》。明代传下来的到清代早、中期的版本。这个《流水》里面没有使用这么多的“滚拂”，但这里的写意的东西比较多，模拟的比较少。

我们听到这首曲子有流水的声音，但是在流水的基础上面，把它的内涵含蓄地表现出来，表现出一种意境。

下面我说一下第三个方面。我们弹琴是为了什么？就是抚琴的真谛。我们要想学琴，听琴以后感觉很好，我想学琴，学了以后我经常弹——像我弹了一辈子琴。弹琴是为了什么呢？这一点和其他乐器不一样。比如我弹钢琴，一方面是自己听，但是演奏给别人听——这就是为别人弹，弹是为别人弹的，主要不是为了自己。我们讲的古琴，是为自己弹的。很多弹琴的

人，年纪七、八十岁的，甚至九十岁的也有。香港有一个老琴家，今年刚过世的，102岁，他94岁时我去看他，他还能弹。弹琴的人有很多人——不论是年纪大的还是年纪年轻的——他是为了自己弹。什么叫为自己弹呢？比如，我平时有工作，有学习，弹琴是业余。回家以后，我有时间——晚上抽空，抽一两个小时，甚至于半小时——去弹琴，弹两个曲子，没人听。他不在乎有没有人听，他是为自己弹。弹了以后感觉自己心里平静了、舒服了。白天的烦恼，工作、学习的烦恼暂时忘了，心态得到一种调整。所以我们讲的，“弹琴为自己弹”这句话就是修身养性、养心，身心得到调养。为自己弹并不是听了舒服，而是整个身心得到了改善。这是我们中国传统文化的精华。佛家讲“修禅”，道家讲“修真”，儒家讲“修身”，都为了修养。所以弹琴是为了修养。我们给它一个专门的名词就是“琴道”。什么事情都有道，盗亦有道，弹琴当然也有道。弹琴的道是什么？就是为了修身养性，这就是琴道。有的同学会问，你今天跑过来给大家演奏，不是弹给大家听么？我是作为传播，我介绍。因为需要有人来了解，我昨天晚上在音乐堂有上千个人听。我不是说表演给大家听，我是让大家多了解古琴，要让大家知道这个琴的真谛、本源是什么，所以我现在弹的就是丝弦琴，几千年传下来的，就是“丝桐”，丝桐就是琴的代名词。你看丝桐就知道是琴，或者有的书上讲叫“绿绮”，“绿绮”也是琴。现在的琴你们可能见过，上面不是丝的，是“钢桐”，是钢丝尼龙弦，现在小提琴、二胡都是钢弦。在座的朋友大家都比较年轻，在以前那个年代，50年代——在我做学生的时候——琵琶、二胡都是丝弦的，不要说古琴了。过去小提琴

都是羊肠弦，后来怎么会用钢丝尼龙弦呢？丝弦毕竟容易坏，钢弦比较结实，这是一个区别；第二个，它是一种表演琴，小提琴、二胡要求追求的是比较躁的、艳丽、亮的东西，钢弦的表达刚好能够满足。古琴对音色的要求并不是这样。但是，古琴装上钢丝尼龙弦以后也有它的优点，因为这个丝也要变，因为温度变了，蚕丝也变了；钢丝不变，变得少。但是从本质上来讲，钢弦发出的音跟丝弦的音毕竟是不一样的。可以讲，刚才讲的和、淡、静、蓄四个字，如果用钢弦弹的话，这四个字就打折扣；丝弦才能够充分表达出来。过去宋代的时候范仲淹是大官员，是大文学家、文豪。范仲淹当时也弹琴，他也很喜欢听琴，他去问宋代跟他很好的朋友崔遵度——一个弹琴的人，他问他朋友，“琴何为是”？这四个字，就是说，怎么解释琴的本质，琴是什么东西？怎么说来琴，把它说准确了？这个崔遵度就讲了，要“清丽而静，和润而远”。就是发出来的声音要清、要厉、要静、要润，不是那么躁，意很远。音和意很远，听了以后，感觉在心里留下了很久远的想象，这就是琴。能够弹到这个程度就行了。如果弹不到这个程度，就还不够。八个字里面有静和润。

我们现在讲的琴跟一般的音乐也有根本区别，区别在什么地方呢？大家知道南北朝有个叫嵇康的，他的名字和《广陵散》联系在一起。这个问题是学术界一直在探讨的东西——嵇康跟《广陵散》到底有什么关系？一种说法是，嵇康在临刑前——他是被诬陷的，司马氏要除掉他——拿了一把琴，弹一曲《广陵散》才走。这个情况不知道是真是假，我们不知道。但是可以知道，嵇康当时弹的《广陵散》跟现在我们弹的《广陵散》是有

变化的，这是第一。第二，嵇康当时学的《广陵散》，根据记载，是一首很清和的曲子，就是很平和的，并不是现在的样子。那么就有人提出，他临刑前弹《广陵散》到底为了什么？是不是一种反抗的行为？很多人这么问。他表示他的不满，不满当时的统治者对他的迫害，他要反抗，借《广陵散》来抒发。其实不是这样的。有研究说嵇康整个的音乐领域、他的美学思想是很平和的。这种人的境界是非常高的，他并不会说要杀我的头了，我要喊口号、反抗。《广陵散》的原貌究竟是怎样存在争论，在这里我不发表看法。总之，嵇康和《广陵散》有着密切的关系。大家都知道中国流传下来的《千字文》里提到“嵇琴阮啸”，这就说明嵇康确实是当时一个很有名的琴家。啸，长啸，当初古人有一种表达自己意向、意志、精神境界的声音叫“啸”。现在我没有听到，好像已经失传了。嵇康在他的《琴赋》里面提到，弹琴，可以“导养神气，宣和情志”，这就是弹琴的真谛。

我们现在学琴也好，弹琴也好，都有两个层面（一般的艺术都有这两个层面）。一个是技艺层面，就是技巧的层面。它所表达出来的是一种娱乐性，这个是比较低的层面，一般的乐器或者唱歌都可以有这个层面，都有这个功能，是抒发感情的。第二个层面是文化方面，这里面有提高素养的功能，就是嵇康讲的“导养神气，宣和情志”。古琴有第三个层面，更高的，就是“道”的层面，琴道。道的层面，道是什么层面呢？是一个修炼、颐养性情，修炼使这个人能够顺应自然，跟自然相和谐。人本身就是自然界里的一员，所以它应该回归自然。这个境界是比较高的。庄子讲乐，很大一部分讲

琴。乐曲、琴曲有三个层次，反映三个境界，每一个境界是一个字。第一个境界叫做“惧”，第二个字叫“怠”，第三个叫“惑”。这三个层次怎么解释呢？“惧”就是惊惧、恐惧，就是说用人情、感情来奏乐，往往会随着自己的感情而波动，随着感情而起伏。庄子自己说“吾奏之以人，徵之以天，行之以礼义”。恐惧、惊惧并不一定是很怕，而是感情方面有一种很大的起伏。第二个“怠”，“怠”就是一种松弛，与“惧”相对立。他也有一句话叫“奏之以阴阳之和，烛之以日月之明”。这实际上写跟自然界比较和谐的琴声，叫做自然之声了——阴阳之和，日月之明。这个听了以后，弹了以后，感觉到浑身都放松了，都松弛了。第三个层次比较高了，就是“惑”，迷惑，恍惑。他有一句话叫“吾又奏之以无怠之声，调之以自然之命。至之为天乐，而无言而欣悦”，非常顺应自然。所以古人庄子的文化、道家的文化，在艺术、音乐中讲的三个境界，我们现在基本上也是这样。

这里我们概括一下，我们讲琴道，讲修身养性的目的，这个就叫做“文人琴”。文人都是这样的，古代文人都弹琴，从孔夫子开始，到他的三千弟子都弹琴，这里有很多事例。“文人琴”是很讲究技巧的，讲弹琴的技法和心法。这里我们强调得要细一些。弹琴到明代的时候虞山派一个叫徐青山的，有《二十四况》，谈到弹琴的美学有二十四个字，头一个字就是“和”。文人弹琴以前，按弦、动弦以前，先要“顺其气”，这个气要顺，要调气；“澄其心”，心里不要有杂念，不要想其他的事情，弹琴是很严肃的事情。弹琴要调气，要练指，手指要练的。古人讲，要练其骨，要使指按下去很坚硬，很讲究技巧。现在有人讲文人琴不讲技巧，

这种说法是不对的。

大家也听说古琴有很多流派。从明清以来有虞山派，更远一些有川派，还有吴派，在唐朝就有，“吴声清婉……有国士之风”。到了虞山派是讲究清微淡远。声音要清，动作很讲究，不能浑浊，不能重。“微”，不是声音很小，我们通常把“微”解释成微小、微弱，但在这个地方不是微小、微弱，而是微妙，很讲究细腻的东西，细微的东西，应该是这样来解释的。

我下面做一个示范性的演奏，我们结合前面讲的道家的思想，弹一首《鸥鹭忘机》。道家有一个列子——老子、庄子、列子。列子有很多寓言，翻译成很多寓言的故事。《鸥鹭忘机》讲了一个老渔翁，天天到海边或者湖边、水边去打鱼，打鱼为生，家里有个老太太，他们每天打鱼到市场上换柴、米、油、盐。老渔民年纪大了，鱼打不到多少，或者那个地方鱼少了，回去不能够满足生活的基本要求。老太太就说，今后两人的生活怎么办？鱼很少了，换不了几个钱。他说，我虽然是打的鱼少了，但是我心里很安慰。老太太说，你有什么安慰呢？他说，我去打鱼，鱼打得少了，但是有一些鸟——鸥鹭，它飞下来，停在沙滩上，和我一起玩，它们不怕我，我感到心里很舒畅。老太太不高兴，说你不抓鱼，还要去玩，生活以后没有着落了。老渔翁说，那怎么办？没有办法。老太太说，你明天抓不到鱼，就抓两只跟你玩的鸟，你抓鸟到市场上也可以卖钱，有的人养鸟。老渔翁说这个不行，它们跟我是平等的，朋友不可欺，我怎么能抓它们？老太太说，不实际，你这个人不现实，要现实一点。老渔翁第二天心里慌慌的，心里很难办：又让我抓鸟，我又不愿意抓鸟，那能怎么办？

他到了河边。可是鸟不下来了，好像鸟有了感觉，就在那里盘旋、转。过去海鸥或者老鹰是忘机的，忘了人的心机，所以和人在一起，觉得和人没有什么区别。可现在人的心里面有这个想法，或者有一丝要抓它的想法，是不是要抓，还没有拿定主意，鸥鹭就已经感受到了。所以这讲的就是人跟自然的关系，与人的思想境界的关系。那么根据这个寓言，我们编了一个琴曲叫《鸥鹭忘机》。这个琴曲现在很多人喜欢听，也有很多人喜欢学这个琴曲。前面我弹的这两个曲子一个是《良宵引》，一个是《听泉引》，是初级学琴的琴曲，后面的《流水》跟《鸥鹭忘机》是中级阶段的。现在我给大家演奏。

最后我再讲几句结束的话，今天我们要弘扬传统的文化、国学，这是我们国家的精华，对我们任何人都是很重要的。特别是你们大学里面的现代学子，对祖国留下的精神遗产要更多地了解它，要接受它。可能有人说，有遗产拿过来就行了。可文化遗产是无形的，不是一座房子。文化遗产价值是无形的，不可估量的。物质的遗产，经过几百年，总归慢慢地要变了，衰落；非物质遗产，精神方面、文化方面的东西，更容易保存，像古琴传了这么多年，现在知道的人比较少，但是还在传，还在流传。为什么没进博物馆呢？进博物馆就是不流传了，作为一个展品放在那里看看。它还有人弹，一直有人来弹，有的时期弹的人多，有的时期弹的人少，但是它毕竟还是在流传。很多琴家认为，它有它的特点，不同于一般的乐器，它是琴道这个层面的，所以有很强的生命力。明代虞山派鼻祖严天池讲，“琴道不传而传”，琴道，传着传着好像没有什么人，越来越少了，但是它还是会一直传下去的，不传而传。可能不像《广陵散》那



么有名，大家可能不知道，我们中国最古老的乐曲叫做《幽兰》，古琴史上讲，叫《碣石调·幽兰》。《幽兰》有很多种，现在弹的是唐代人用文字谱传下来的，传的是隋代的谱子。一个叫“丘明”的传下来的。丘明当时有一句话，他讲《幽兰》“声微而志远”，幽兰前面有几句话，依稀声微，微妙很细微，“声微而志远”，并不是目光短浅，眼前的东西，而是很长远的东西。所以他说一般的人不好解释，传下去有点难度，很难。但是毕竟还是传了。一些很高古的琴曲，它的意义很深远，比较难，但是它还要传，还是传了下去，生命力非常顽强。古琴有它独有的生命力，2003年被联合国命名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世界很重视。我们不能说外国人承认了以后，我们才重视，我们应该感到这是我们国学宝库里的一个珍宝。

**主持人：**非常感谢汪先生声情并茂的演讲，既讲了琴文化——琴和中国文化的渊源，同时又给大家做了许多示范。现场听琴，尤其是古琴，我个人是第一次。大家有没有感觉，一开始听的时候，觉得声音特别小，本来我是觉得琴有问题，后来再反思是自己耳朵有问题。因为我们已经习惯了噪音，今天可能让大家回到一种安静的状态，回到自己生命之初的状态，这是非常难得的体验。因为我们的耳朵被太多的车流、太多的喧闹、太多的功利情欲所污染，所以很难得听到这么安静的、这么轻的、淡的、含蓄的声音。所以我想这既是听琴，同时也是回到自我的过程。

另外我有个非常大的感受，孔夫子的一句话，非道弘人，人要弘道。我们现在有许许多多的艺术家，更多的在通过艺术来为自己买名、买利，这叫以道弘人。而今天汪先生所说的，他最主要的是用他一

己之力来传播中国非常宝贵的、其实是流淌在我们中国人血脉和基因中的琴文化。这是非常让我感动的，的确，汪先生不为名，不为利。自己背着一把古琴，从南方一路来到我们北京，而且这两天旅途劳顿，还有好几个地方要演出。所以在此我想我们再次用非常热烈的掌声感谢汪先生。我们可以感觉到，大家是发自内心地感谢汪先生，这次机会非常难得，所以有一些琴的问题，或者关于练习的问题，或者是关于中国文化的一些问题，可以向汪先生求教。有哪位同学有想法、有问题，可以站起来提问。

**提问：**汪老师您好，您对琴道理解非常深刻，琴艺非常精湛。刚才您谈到《广陵散》，我发表一些自己的见解。我自己听了《广陵散》，是一种批判性的，因为一个官员害嵇康，嵇康不满就要反抗，这是对官员的蔑视，对官场的蔑视，不与他们同流合污，您能不能给我们抚一曲《广陵散》？

**汪铎：**《广陵散》我好久没有弹了。《广陵散》应该怎么弹？弹法不一样，有的是一种反抗的情绪。现在弹得不同了，非常快速，而且很强的，我认为这个弹法有问题。怎么弹呢？这是一个需要探讨的问题。所以这支琴曲，一直以来我都没有怎么成型，因此不好意思，我今天不能弹给你听。因为琴曲很多，三千多首，就算近代经常弹的，几百首琴曲，我经常弹的二三十首。我不能满足你的要求，非常抱歉。

**提问：**非常欢迎汪老师来到我们学校，也很高兴您讲传统文化和聆听您的琴声，听您的琴感受到一种很悠远的意境。你说抚琴是为自己，这点我非常赞同，中

国人是很内敛的，不像西方人。西方人弹琴往往是在喧嚣、放纵，是为了别人。中国人是很内敛的性格。弹琴也不光为了自己。中国有一句俗话，女为悦己者容。我觉得更大程度上还是为了自己的知音，就好比伯牙和钟子期。当钟子期死了之后，伯牙毁琴，从此不再操琴，不知道您对这些有什么看法？

**汪铎：**我们探讨，我说的不一定是正确的答案。大家探讨琴学非常好。中国人内敛，不是对外的宣泄。这位同学对弹琴为自己而弹有一些疑义，讲得不好听就是认为这比较自私。因为为自己，或者为三两个知音，交一些琴人，李白有一首诗，“蜀僧抱绿绮，西下峨眉峰”。琴人、琴家和知音的心灵互通。我要回答你这个问题，我认为不光我们自己，也包括我们学生，他们也认为，只有把心静下来，为自己弹，不考虑给别人听，这个琴才弹得好。为什么呢？这个含义是针对这个情况。如果弹琴的时候要考虑到别人，哪怕只有几个人，三两个知己，你可能就会想，这个琴他们喜欢不喜欢听，我这样弹，他们愿不愿意听。搞演奏的都会考虑这些问题，因为他不是为了自己，是为了听众，听众接受不接受，他会这样想。这样一来，这个琴以外的东西我们就考虑太多了。本来是用琴来教化你，而不是用琴来迁就你。可因为希望你能够喜欢听我的琴，于是尽量附和你，这样就失去了琴的含义。弹琴就是为了自己。有一句话“琴到无人听是工”，不用考虑别人爱不爱听。

**提问：**什么是琴道，那是一种什么境界？

**汪铎：**琴道是什么？作为我个人来讲，是一种追求。第二层希望能够放松，

身心放松，古琴是能够做到的，而且是一个很主要的功能。做到以后，比如说像《高山》，《高山》这个琴曲现在几乎是没人弹了。樊老偶尔弹《高山》。我昨天打电话给樊老，90岁的人摔了一跤，他很喜欢弹《高山》。我过去不敢去弹《高山》，这个曲很高深，并不像一般人的理解，看似简单，实际上很难。但是一弹以后呢，你自然而然会身心放松，不光是身心放松，而且精神方面也能放松。甚至是另一种更高的境界，这种境界只可意会，不能言传，我自己也在追求这个境界。我们从传统文化这个角度来讲，要达到心灵的净化。

**提问：**为什么传承下来的琴谱不多？您个人喜欢哪类曲子呢？

**汪铎：**我从琴这个角度讲。弹琴的同学知道，在国内琴人的圈子里面，我喜欢打谱。什么叫“打谱”，说明一下，刚才讲的有三千个琴曲，其中有很多是同名的琴曲，比如我刚才弹的《鸥鹭忘机》，这个琴谱的《鸥鹭忘机》和那个琴谱的《鸥鹭忘机》弹起来可能有很大差别，同一个名字的琴曲可能弹出不一样、甚至是不同的琴曲，所以造成同名琴曲。如果把同名琴曲排除掉，就有600多首琴曲。现在我们经常弹的不到100个琴曲，我们继承得还是比较少。对古代留下来的东西要继承，要挖掘出来，这靠什么？靠琴谱。古人留下来的谱，没有留下音响，我们现在有CD、VCD，可以看、可以听。古人没有留给我们声音，只留给我们谱。按照这个谱来弹，有什么问题呢？琴谱上留下的是指法，但是节奏，以及整个琴曲的全貌是什么样的？这个要你去探索。所以打谱，好比是打鱼、打猎，我们知道打鱼至少要鱼上钩了，打猎也是你要到山林里慢

慢找，打谱也是去寻找，慢慢找到琴曲的规律。打谱有一定的创造，你个人的体会、个性，重演古人创造琴曲是怎么考虑的。我们很喜欢它。打谱的数量也不少，但是打谱之后能全部记得住，然后经常地弹一点。谱有各朝代的，有明清时期，现在大部分都是明清时期。我现在讲的最早的就是刚才说的《碣石调·幽兰》，唐朝传下来的，再早就没有了。其他的是没有传下来，还是没有发现，不知道。《碣石调·幽兰》这个谱子是从日本传回来的，是由晚清时期一个日本的领事发现的。他发现以后，回去就临摹传了过来，我们中国才有了这个谱子，我们保存得不好。清代的谱、明代的谱是反映宋代的琴曲，这是一个历史时期。从我个人审美的角度上，我比较喜欢早期，就是明代或者是明代以前，明代前期的或者是宋代传下来的琴曲，我认为这些琴曲是比较高古的，是一些自然之声。到了清代这一历史时期，可能受到其他因素的影响，五声化，而过去的琴曲七声、九声都有。过去一些琴曲半音很丰富。到清代晚期以后，五声化，强调五声，发和西（Fa 和 Si）都不全了，

不是主音。所以我个人我是喜欢比较早期的琴曲，面貌比较反映一些古人韵味。

**主持人：**由于时间关系，我们提问就到此为止。琴文化博大精深，一开始开场白谈到了，中国古人琴、棋、书、画，作为读书人要有的素养，现在读书人达不到这个境界了。琴、棋、书、画中琴居首，所以可以想象，要通这门修养，要求是非常高的。借刚才同学的问题，中国人讲究境界，境界有所谓“有我之境”和“无我之境”，国人推崇的是无我之境，无我之境不是没有情趣，而是要达到一种忘我的境界。其实为人演奏、为己演奏同样是这样的道理。今天汪先生面对我们这么多人，但是能感觉到，他是在为自己演奏，他要追求一种人心合一的境界。所以我深深地感觉到汪先生的谦虚，他没有达到境界的东西，他不去表演，不去尝试，这点也是值得我们敬佩和钦佩的。同时这对我们也会有很多启发。

再次感谢汪先生。今天到此结束，同时也祝汪先生如意安康。

# 论学书札二则

◎ 王强

## 谈古代小说 (1997年11月3日)

听说你近来要研究一下“小说源流史”的问题，关于古代小说，我有一些建议供你参考。都是平时忽然想到的，不成系统，谨述于下：

文言小说之变为白话，与“受众”有关，与书场有关。但后来文言小说仍在，说明小说有书场的，有案头的，有让人听的，有让人看的。这里面是否也有一个俗雅对峙与分流的问题？

志怪小说，由志怪向借志怪而写人的转变，其源与流的关系，也极有的可说。六朝人的志怪还比较单纯，那时的人妖相恋、人鬼相恋，我总觉得与性幻想有关，还是实录的多而创造的少。到唐代就反过来了。为什么会这样？

小说一开始是猎奇，所以早期的小说里无奇不有。唐人小说写人世也有许多荒诞不经者，至宋元，写日常事多起来，落到了实处，不能只是借灵怪去说故事了，就在情节上下工夫，讲一波三折。过去志怪是实录，是“硬笔”；后来是创造，是软工夫，是“软笔”，笔软则奇怪生焉。还是讲究一个“奇”字。

史传和小说的关系要深入研究，史传是中国小说之一源。吾人竟有信史乎？姑妄言之，姑妄听之而已矣。从正史的开国君本纪里，可看出很多传说的意味来。列传之中，更不待言。野史益增其炽，可与小说作些比较。

《杨家》、《岳家》、《隋唐演义》等涉及与异族斗争的，其演变过程有些可说处，如书中写敌我通婚。可以分析一下“四郎探母”，什么时候有的这种说法，什么时候把它写得那么精彩？可以结合戏曲一并说。这与异族统治的朝代有没有关

系？

还有写妖怪的小说，可以作些统计，开始时是不是恶妖多于善妖？为什么会这样？人与对妖、对人自己的看法的转变自然有关系，但为什么有此转变？这里边有“文化学”的意义在。

小说发展有无“女性化”过程？我看是有的。“演义”类一开始，里面几乎无女性，即使有，也是陪衬，如《三国》里的貂蝉、孙尚香，还有曹丕喜欢的那位甄氏。《水浒》里的孙二娘、扈三娘，都是作英雄写的。倒是武松的嫂子、杨雄的娘子，有些女人味儿了，但都是作“祸水”写，为了让武松、石秀杀她们。后来的演义女人就多起来，而且“情”也渐成主流。公案、武侠小说也有类似情况，而且更甚。《儿女英雄传》很典型。“才子佳人”类，开始时的男子还有些侠气、英雄气，后来就弱了。贾宝玉还是外柔内刚，再后来，就从里到外地软。要分析“女性化”的内涵，这也是一种文化意义的分析。

《金瓶梅》的意义在哪里？写世情？写家庭内的倾轧？写金钱的“权势”与政治的“权势”的抗衡？都有，但我看更主要的是大肆地、成功地写“性”，这是一种张力，在这里可以看到一种思想解放的意识。把房中书里的一些东西搬到小说里，有猎奇的心理在，有自慰的心理在，但更主要的是把一种“盖子”揭开，把一种被压抑的力量放出来，这一点了不得。后来的一些狎邪小说只是往鄙俗处做，没有思想，甚至没有故事，只是夸示交媾之功，没有了文学的意义，但仍可见文化的意义，此亦不可轻忽者也！

《红楼梦》里不止有好人物、好故事，更主要的是有好思想，故有灵魂。这与明末清初的思想家辈出有很大关系。乾嘉以后的才子佳人小说，没有“魂”了。这与乾嘉时代之重朴学、重实学有关，乾嘉以后几乎没有思想家。故研究《红楼梦》，则须研究明末清初一段历史，要读一读那一时期一些思想家的东西。

现在只想到这些，以后便中还会随时写些给你。我这都是未加证明的东西，所以只作参考，其中一些问题，可以找时间大家一起研讨。

### 谈散曲（1997年12月17日）

探曲之源，宜从几处说：一是音乐的，一是文学的，一是文化的。重点放在后两个方面。探源，不是只找到“源”，而是把“曲”这个本体与“源”联系起来。“文学的源”，要从“俗”这方面去说，“俗”、“雅”分流并行，代代无穷已。但是为什么到了元代这个“俗曲”就成了“势”？这是“文化的源”的问题。所谓“源”，有明的有暗的，“音乐的”、“文学的”，是明的；“文化的”，是暗的。前者可以绍远而求之，后者可以就近而取之。通常绍远者多而取近者少也，析“明”者多而掘“暗”者鲜。故吾常常伤探源之文字多“平面”而乏“立体”。也就是说文化的检讨不足。

文化背景也是一个“源”，可以把这个“源”加上引号。通常我们只把“文化”当作契机来说，而我看它应该是个“暗”的“源”，没有从这个“源”里发出来的那种强大的力量，“曲”就成不了“势”。如果没有这个“源”，明里我们再绍远也没有多

少意义。你说长江、黄河的那个源头意义在什么地方？如果成不了江河，它就一点意义都没有；那么成了江河呢？它的意义就很大么？也不是。它只是一个“可能”，而不是“能”，不是唯一的“源”。江河之所以有后来的江河之“势”，往往与那个最远的“源”没有必然的关系。散曲是不是也这样？我看道理是一样的。

还有散曲史叙述方法和叙述语言的问题。论理极不易，朦胧着说不行，明白着

说乏味。若正襟危坐，条分缕析，弄不好又常常惹人厌。所以要讲求方法。我以为，论理之文字不宜过长，点到为止。语言要轻松一些，像在和人家谈天，要娓娓道来，见好就收。尽快地说作品，作品本身感人，有意味，好说。说作品的文字也要写得有意味，让人读之若读美文，最忌提纲式的条条框框。不是不用条理，而是条理隐在摄魂的讲说之中。这要求可能过高，但这是我的理想。万事之为做也，不欲取法乎上，可乎？

# 何以色·戒： 发乎情，止乎理

——观韩国情色影片 ◎ 李志军

近日影坛先是被一部《色·戒》搅得天翻地覆，紧随其后是《苹果》的被封杀，一时间街头巷尾似乎都弥漫着一股情色的味道。虽然“食色，性也”早有定论，但是这个尺度是什么，最终又要把它引向何方，却是个非常值得思考的问题。中国电影的分级制度是早晚的事，但肯定不会允许西方那种开放的程度，而且也绝不会因为分级了就坐视不理。因此，情色电影恐怕要考虑两个问题：色和戒。前者要满足观众心中那个挥之不去的结，而后者则是不能触碰的社会底线。这方面我们可以看看韩国情色影片的做法，或许可以从这个与我们在观念、价值观上近乎一致的国家获得些必要的参考。

## 一、可以情色，不可色情

首先应该对情色电影有一个概念性的

认识。提到它，连作者本人都颇为踌躇，因为的确在一般人的意识里“情色电影=色情电影”，是“拿得上桌面”的色情电影，两者不无相同，虽然情色电影常会被“哲学”、“人类学”、或类似“再现人性异彩”、“具有较高美学品位”等等这些美丽的语言光环所笼罩，但不会改变人们的根本认识——情色就是色情，甚而把它与“低俗”、“污秽”、“变态”这些词语联系到一起。因此就会生出对它有研究兴趣的是道貌岸然者，而且还不无矫情。但色情电影还是不同于情色电影。

关于情色电影的定义，说法较多，比如“雅虎知识堂”中的一个最佳答案是：“色情（porn）和情色（Erotic）的区别。严格而言，除了性唤起这样一个实用主义功能，色情电影便什么也不是；而情色电

影中的性描写，处在一定的语境中，包含了人物性格和情感，就像其他任何有想象力的著作，会让人感受到你做梦也想不到的人类经验的全景。”或者我们用更为直白的理解，情色电影就是情为主，色为辅；而色情电影则是色为主，情为辅。所以色情电影应该以“性欲”为电影的核心，以激发人的性欲为主要目的，满足人们的性心理需要。换句话说，它是比较直接地、直观地通过眼球来刺激人们；而情色电影应该以人心深处的“情欲”为电影的核心，通过更深一步地触动心灵情感，在某种程度上从人的情感需要、精神需要方面与观众达成一种共识，而不是表面上的视觉刺激。所以再用一句更为民间的解读就是：色情电影看后想做爱，情色电影看后想恋爱，甚至是更为慎重地恋爱。当然即使这样描述，恐怕依然难以逃脱狡辩、矫情的指责，所以在国外最简单的办法就是分级。

能称得上“情色电影”的作品，无论从题材还是表达手法上，自然与那些普普通通的情爱作品有很大差别。这些电影对于“性”主题的创意和视角显然与常人的理解大相径庭，有的甚至可以说是达到了惊世骇俗的境界。从“情色电影”的类别上看，大致可分为同志类、乱伦类、偷窥类、虐恋类、写实类，当然每一类别下还有许多变数，如同志类影片就有男同志和女同志之分。

较之于韩国情色电影，其他几个具有代表性的类型各自显示出与众不同的特色。作为商业电影的大规模加工厂，美国情色电影，挑逗是影片情色表现上的主要借力手段。美国情色电影对过程的把握非常到位，而又总是在观众失去耐心之前，会出现真正的做爱场面。但没有欧洲、日本那种赤裸裸的画面，而是通过近景和因

切的身体描画，非常巧妙地处理做爱场景，既挑逗了观众的视觉心理，又很好地控制了暴露程度。在表现情色上，美国电影又会加入诸多元素，比如暴力、惊悚、乱伦、犯罪、爱情等元素，从各个层面来渲染氛围。

而欧洲电影的沉闷劲儿一如往昔地传染给了情色电影，细致的配乐、精准的场面调度尽管掩盖不了情节的冗长，但观看过大部分欧洲情色电影后，你不会有从动物园中出来的感觉。在饱受战火洗礼的新文艺复兴运动中，欧洲电影导演正在通过情色电影，试图把迷失在MTV、肥皂剧中的“视觉填鸭”们重置到最初的善恶园午夜，进行非暴力清洗。在欧洲，利用情色电影影射政治是很常见的，即利用人性欲望中的“力比多”拷打政治。

相对欧美地区，日本的情色电影，受传统思想的影响，表现手法通常很拘谨。同时，颓废美学的根深蒂固使得该类型电影充满变态的人格精神，一如烂熟的樱花树下，痛哭豪饮的经济动物。在成人电影市场上，日本电影业对性的态度存在两种迥然不同的现状：一方面对色情小电影的泛滥持默许态度；一方面严肃情色作品里对性的思考得不到主流社会的过多共鸣。

## 二、可以出轨，不可出圈

了解了美国、欧洲以及日本类型的风格后，为了更好地说明韩国情色电影的特点，我们可以说是比较随便地选取了几部并不极端、甚至是可以任何时候发生在普通人周围的影片，虽然有些以偏概全之嫌，但这样似乎更具备一些参照性和操作性。

### 《爱人》

在高层电梯内，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



单独相遇。她是个正经的女人。这个女人即将和交往7年但感到有些厌倦的爱人步入婚姻殿堂。当男人说：“如果到地下三层还没有人乘电梯，我就请你喝酒。”女人对乘同一电梯的气质不凡的男子产生了奇妙的感觉。然后，时间和空间改变，二人第二次遇。当天下午，在坡州再次相遇的二人自然而然地摘下自己的面具，开始从彼此的身上享受性的快乐。而且男人为了不让女人感到有负担，还说：“我明天就去非洲。”刚开始预定到当天下午6点结束关系的二人，把时间延长到了当天晚上10点，然后又延长到了第二天早晨，最后，连对方叫什么都不知道的二人沉浸在了为期2天的爱情里。但是当男人动了不去非洲的念头时，女人却独自一人坐上了清晨的出租车，因为她知道有一场婚礼在等待着她！

### 《周末同床》

任职大学教授的俊荣一向崇尚有性无爱，认为结婚只是一种守旧及无谓的制度。朋友为答谢他当伴郎而替他安排约会，从而认识了性感开放的灯饰设计师娟姬。两人首次约会，互相言不在意地闲谈，更喝得酩酊大醉。也不知是谁提议到酒店开房比坐的士便宜，双方便发生了第一次关系。思想开放的娟姬毫不介意这个只求恋爱不求结婚的男人。两人开始孕育出一段微妙的关系：她为了物质上的需要而嫁给一个医生，然后用他的钱资助俊荣，替他租了个公寓，亦成了两人的爱巢。娟姬一到周末便来，大家一起布置新居、逛街、看电视和做爱。渐渐地，害怕承诺的俊荣对这段暧昧关系感到迷茫。究竟他们是一对偷情的男女，还是一对幸福美满的夫妇？最后，两人终于在一次吵架中决定分手。但最后的那一幕，在矛盾冲

突后的某个周末，娟姬又到了她和俊荣的爱巢那里，用钥匙打开房门走了进去。

### 《外遇的好日子》

无论什么时候什么事情都很镇定的明朗少妇“露水”、从不显露身材和内心世界的害羞少妇“小鸟”，她们背着老公开始了外遇的日子。她们的“秘密情人”分别是充满男人魅力的证券男“两只狐狸”和傻乎乎的“大学生”。无论是白天还是夜晚，他们的恋爱是见不得光的，不过这样的刺激对这些老手来说是一种享受。两位少妇在外遇的日子里找到了活力，就在她们尽情享受快乐的时候，“小鸟”的老公来了一个突袭，警察找到了两对偷情人秘密约会的旅馆……偷情被揭穿了，却换回了两位女主角和他们的老公对婚姻真正的思考。

### 《家有艳妻》

好珍曾是一名舞者，现在她已经成为律师勇杰的妻子，尽职尽责地做着贤妻良母，悉心照顾7岁的养子和长年患病的公公，代替工作繁忙的丈夫尽孝心。但她早就厌倦了平淡的生活，渴望激情。而勇杰也对妻子没有什么感情了，他在与年轻的情人偷腥。好珍终于无法忍受这种生活，她不甘心就这样让青春耗费、困死在冰冷的家庭里。随着内心的欲望无法遏制地膨胀，她开始与邻居家的少年发展出性关系，最终她失去了自己的养子，却怀上了年轻人的孩子。

如果有机会看过这几部片子后，大多数人会体会出这样几个关键词：情色大胆、唯美，婚外恋，女性是推动中心，绝不突破道德底线。韩国电影于情色方面大胆而独特的表现会让猎奇的人得到满足，

比如韩国媒体曾大肆渲染无论在频率上还是在强度上,《爱人》都堪称至今韩国电影床戏的最高水准。导演金泰恩以擅长拍摄唯美画面著称,赵东赫、成贤雅优美的肉体加上刺激的情节吸引不少影迷观看该片。而主角们在循规蹈矩地维护表面美满的幻象与危险越轨之间的微妙平衡关系则给影片带来了张力。可以说,几乎每一位观众都是怀着观看低俗色情片的心态来把这几部影片放入碟机里面的,但无一例外的,他们都怀着几分郑重和复杂的心情结束观赏,甚至会发出些许思考和感叹。

据韩国媒体对100名已婚女性进行了“能否和丈夫之外的男人发生性关系”的问卷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者中有23%表示可以。另一项调查结果显示,在接受调查的16947名已婚女性中有16.3%表示有保持关系的情人。曾经听到有种论调说,如今没有婚外恋的女人是跟不上时代的女人。不仅在韩国,中国当前的社会也是婚外恋盛行,大多数人已抱有相当的宽容。但影片总是在带给你无限偷情欢愉的时候,同时把种种不安,被发现后可能导致的家庭破裂和个人伤害,以及众多的无奈也毫不犹豫地添加在主人公身上,没有谁可以活在桃花源,人人都是俗世里的众生。所以《外遇的好日子》必然会被捉奸,而《家有艳妻》最终也要以养子的死亡作为代价。毕竟婚外恋不是一件婚姻双方获益的事情,的确是把别人的快乐建立在别人的痛苦之上,而且从整个社会的文明发展而言也是逆向的,是破坏和谐的。

作为儒家发源地的中国大陆,儒家文化可谓没落久矣,而在韩国却是持久不衰。有着长久“男尊女卑”传统的韩国,对传统又比较重视,所以女性的地位一向是处于出嫁前尊父,出嫁后事夫的境遇。现代文明进入韩国必然改变这一传统,使

这一传统发生错位和变形,从而适应新的社会机制。因此女性社会和家庭地位的改变,不知不觉中在性的地位上也发生了变化。所以这几部作品中无疑女性才是真正推动情节发展的主动力,女人可以决定中止还是继续一段感情,女人可以和爱自己的人结婚,却资助自己所爱的人,甚至可以左右能否发生性行为。她们不再是附属,她们可以主动获取快乐。而男人却成了弱者,他们要靠人资助,他们在女人的坚持下无所适从,甚至他们的体位都被迫在下面,而在这个中心圈之外的夫君们要么不知所以,要么事发后暴跳如雷,要么自己逍遥而“不许百姓点灯”。而作为男人的作者也是在无奈中报以苦笑。

其实作者真正感兴趣的倒是诸多韩国情色电影中所传达出的道德思考和伦理审视。很多影片背景都是放到中产阶级家庭里,从而集中凸显了不少韩国当代社会家庭伦理问题。影片中的丈夫或妻子有了性爱外遇,必然连带引出责任、孩子等家庭困惑。这几部作品看似只是一个简单的妻子外遇故事,然而却通过直接或间接的角度涉及了男性尊严、女性自主、爱的欲望等纠缠在一起的诸多因素。韩国情色电影体现出了对现代社会的一种审视和反思。一方面是重视传统,另一方面又已进入现代文明,其间驳杂的性别意识和性爱交流引起不少人的困惑。同样,在中国,这种困惑何尝又不在影响中国的年轻一辈呢?但我以为,影片好就好在又不肯只留下一个模糊不清的结尾让观众自己去“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爱人》中的女人复归了理性,上演了韩国版的《廊桥遗梦》;《偷情的好日子》让两位主妇重新思考了婚姻的意义,即使是《家有艳妻》残酷的结果也鲜明地表示了正统的价值观。或许这就是一种明智,一种分寸吧。

# 诗与画的融合

◎ 杜雨霞

中国画是融诗文、书法、篆刻、绘画于一体的综合性艺术，这是中国画独特的艺术传统。中国画上题写的诗文与书法，不仅有助于补充和深化绘画的意境，同时也丰富了画面的艺术表现形式，是画家借以表达感情、抒发个性、增强绘画艺术感染力的重要手段之一。这种具有鲜明的民族特色，又内容丰富、形式独特的绘画形式，是经历了相当长的历史进程而逐渐形成的。

形成诗画融合的第一步首先是题画诗的出现。清人沈德潜在《说诗晬语》中说：“唐以前未见题画诗，开此体者老杜也。”将杜甫奉为题画诗的开山祖。查阅画史，其实早在汉代画功臣烈士像时，为表彰其功勋，存乎借鉴，题画便已应运而生。但当时是以“题榜”的形式存于画上，古人所谓“左图右史”。正如唐张彦远《历代名画记》所述：“夫画者，成教化，助人伦，穷神变，测幽微，与六籍同功，四时并运。……是时也，书画同体而未分，象制肇创而犹略，无以传其意，固

有书，无以见其形，固有画。”“书画同体而未分”很好地阐明了绘画与榜题之间的关系，为了完成“成教化，助人伦，穷神变，测幽微”的礼教功能，图画与文字是“同体而未分”、“异名而同体”的。也就是说，图画需要借助于文字的榜题来完成形象的传达，而文字同样也需要借助于插图的形象来完成命意的表述。榜题可以说是题画诗的滥觞。清人沈德潜所谓“开此体者老杜也”也并非无缘由，纵观汉魏至唐，唐代明白标明题画的诗数量渐多，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当推杜甫、王维等。清人杨昌际就说：“题画诗沉郁淋漓，少陵独步，自后作者，凡遇珍玩碑碣，多师其意。”杜甫的题画名篇《戏题王宰画山水图歌》就深受后人推崇，其诗曰：“十日画一水，五日画一石；能事不受相促迫，王宰始肯留真迹。”“十日画一水，五日画一石”如不是对画家艺术创作有深切的了解，是不可能对绘画创作的甘苦及规律说得如此入木三分的。在唐代对题画诗作出贡献还有诗人兼画家的

王维。他曾自为诗：“夙世谬词客，前身应画师。”诗和画实际上已融合于他一人之身了。题画诗的出现为诗与画的融合创造了条件。

把诗作为画的题材，是诗画融合的第二阶段。从所知资料来看，正式以诗句为画题是北宋郭熙这个时代。《林泉高致》中有郭熙“尝所诵道古人清篇秀句，有发于佳思而可画者”的记载，《宣和画谱》中亦记录有郭熙《诗意山水图》，可见把诗引入画中，北宋时期走出关键的一步。最可靠的记载则是徽宗时代画院“如进士科下题取士”，即以诗为试题来考聘宫廷画师，如出题“乱山藏古寺”，中选者画荒山中露出佛寺的幡竿而不画出佛寺，以表现藏于深山的意境。“竹锁桥边卖酒家”，画桥头竹林中挑出的酒旗，而不露酒馆。“万绿丛中一点红”更别出心裁地画绿树掩映的高楼窗口有一红衣女子倚栏眺望。如此命题的再如“野水无人渡，孤舟尽日横”、“踏花归来马蹄香”等等。从当时的标准来看，乃是注重画家对诗的体会是否真切，画的意境与诗的意境能否融为一体。这种在艺术精神上、创作意境上的结合，虽然还不是后来我们所说的“诗、书、画一体”形式上的完全融合，但诗与画的不解之缘无疑到北宋已经完成。

将画与诗在精神上的结合把握得最清楚的当推北宋的几位文人书画家，如苏轼、黄庭坚等人。苏轼的《韩干画马诗》中有“少陵翰墨无形画，韩干丹青不语诗”之句，他把“无形画”和“不语诗”相提并论，完全打破了两者的非可比性，使之达到可以互相换位的程度。苏轼又指出“味摩诘之诗，诗中有画；观摩

诘之画，画中有诗”。这一点与黄庭坚的观点完全一致。黄庭坚在《次韵子瞻子憩寂图》中称赞李公麟是“李侯有句不肯吐，淡墨写出无声诗”，是说李公麟把胸中的诗，不是用诗句说出来，而是用淡墨把它画出来了。在他看来，李公麟的画本质上是诗。正是由于苏轼、黄庭坚等人的极力宣称，使得“无声诗”成为后人称谓绘画的代名词。

这种在本质精神上对中国诗画的把握，再加之苏、黄等人在诗坛上、画坛上所具有的重要地位和影响，为诗画精神、意境以及形式上的进一步融合，起到了奠定理论基础和推波助澜的作用。所以在北宋末期徽宗画院的作品上已出现了用诗、书、画共同组成画面的作品，这就不足为怪了。

谈到此，我们不能不提到如果没有书法这一媒介，画和诗的融合是达不到二者水乳交融、共为一体的，那么书法实际上成为诗画在画面上结合的一个关键因素。画有画风，书有书风，把诗书写到画面上并与画合二为一，不仅要求诗画的意境相通，更要求书风和画风的一致。

众所周知，在画面上直接题诗的风气是到元代兴盛的。这里面起主要作用的是赵孟頫、元四家等。究其原因，不外乎题画诗经唐、宋人的探索已经成熟，诗画为一的观念也已形成，元代著名画家又多是兼诗、书、画于一身的艺术家，自画自书的形式便十分普遍。题诗作为中国画构图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已是名实相当。明、清两代，文人更是莫不善于此道，中国画中诗、书、画、印四位一体的传统表现形式已完全确立。

# 宝钗婚姻取胜的 三张王牌

◎ 原绍锋

《红楼梦》是大家百读不厌的一部巨著。宝、黛、钗爱情婚姻悲剧又是其中最为摄人心魄的情节。在钗、黛这场婚姻的较量中，自然是宝钗胜了，黛玉败了，而且败得很惨。当然会有人说不对，宝玉“空对着山中高士晶莹雪，终不忘世外仙姝寂寞林”，足说明宝钗虽胜犹败，而黛玉虽败实胜。这种说法固然不错，但是宝、黛最美好的爱情理想恐怕不是这种生死恋，而是能常相守。至少从这个角度讲，他们的理想还是破灭了，而且是破灭得那么凄惨，那么无奈。对于这个结局，许多人，包括笔者在内常因爱黛玉而心存激愤，因惋惜如此美好之恋情不能结合而常常想探究这其中的缘由，宝钗究竟凭什么！常常是许多人心中挥之不去的念头。她的才貌与黛玉相当，难分高下，难道就因为她会做人，会经营，会收买人心？甚或是黛玉多病而她身体康健？是什么使得

贾母能够不顾自己心爱的孙儿和外孙女的死活，是那些当权者太坏，太狠？当然如果我们仅从字面入手，很显然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贾家的当权者对葬送宝黛爱情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但是如果我们的认知仅停留在这个层面上，那就太直接、浅层次了，那么宝、黛的爱情悲剧就不会成为旷世悲剧，而不过是某个家庭中偶然发生的悲惨故事了。历史上的悲惨爱情故事多多，为什么宝黛爱情故事带有如此强烈的震撼性和典型性，看来还必须做深层次的探究，因为说到底贾母一干人也不是在随心所欲、凭个人好恶率性而为，也是在按一定的规则行事。说白了，他们也不过是某个大规则的执行人而已。倘若我们能够循此进一步追问，这个左右贾母一干人行为的大规则是什么，则就几乎接近问题的根源了。宝黛有深爱而无婚姻，二宝有婚姻则无爱情，那么探究一下中国传统文

化当中是如何处理男女的婚恋关系，则应该能找出问题的症结。

婚恋关系，其实包括两个层次，一个是恋爱，一个是婚姻。恋爱是男女之间的本然要求，是两情相悦的彼此吸引，是一种自然关系，没有外界约束的一种内心要求使然。而婚姻则是这种关系进入历史之后所采取的一种历史形式，其中积淀着深广的社会生活内容，必然也会受到来自社会形态各个方面的影响。文学作品源于生活，高于生活，中国传统文化中对于婚恋的态度必然会在一些优秀的文学作品中得到深刻的体现。换句话说，像《红楼梦》这样的伟大巨著中所反映的恋爱和婚姻的悲剧，要探究其根源，必然能从中国传统文化对待婚恋的关系中找到答案。那么中国传统文化一向是如何处理两性之间的恋爱与婚姻问题的呢？一言以蔽之就是：有性而无爱，有婚姻而无情意。

所谓有性而无爱，不是说在两性的现实生活中绝无爱或情爱这样的东西，而是说在文化的设计中没有这种东西的存身之地，或者没有给其留出相应的地盘。有些爱的特例，不过是一种偶然现象。可以说在我们的传统文化当中，我们能够找到“性”的位置，却几乎找不到“恋爱”的位置。关于这一点我们从汉语言当中很容易找到佐证。语言是最能真实记录历史的，语言是传统的蓄水库。在中国语言当中很容易找到与两性关系相关的词语如“欲”、“色”、“情欲”等等，却绝少出现“爱情”这样的字眼便可以说明这个问题。

在中国传统文化中，男女两性关系的历史形式是“夫妇”。夫妇是两性关系的正统形式，对夫妇的重视从儒家文化的描述中可以清楚地看到：孟子把“夫妇”作为“五伦”（君臣、父子、夫妇、兄

弟、朋友）之一，到了汉代又把夫妇作为贯穿整个封建社会始终的“三纲”（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之一。

正因为夫妇关系如此重要，以至被纳入人伦礼治秩序当中，所以确立夫妇关系的婚姻当然也会受到社会的规范。也就是说婚姻已不单是每个个体自己的感情的事，更是家族的事，是社会的事，是“大事”，是关乎礼治秩序的“人伦大事”。如此一来，婚姻首先要遵循的也不是个人的情感和喜好，而是家族的要求和社会的规范。符合家族要求和社会规范的婚姻就会受到家族和社会的支持，否则就会受到家族和社会的抵御甚而戕杀。

那么家族和社会对婚姻有些什么要求呢？归纳起来，最基本也是最重要的有以下三种。

首先是传宗接代的要求。由于中国封建宗法制度特别重视子嗣，且嫡庶分别非常严格，所以生育，尤其是生育男性后代便成了婚姻的一个基本要求。“七出”把妻子无子列为男子可以休妻另娶的一种情况。孟子则直接说：“不孝有三，无后为大。”把男女婚后不孕这样一个自然事实直接过渡成为了一个价值判断。可以说，在中国传统文化中，婚姻的首要目的不是个人幸福，而是传宗接代。男子结婚，不是为自己找一个心爱的终身伴侣，而是替父母娶媳妇；夫妇生儿育女，也不是爱情的结晶，而是替宗族延续香火。所以古代无论嫁娶都要祭告祖先，甚至婚姻也要在祖先的灵位前举行。其主要目的不是告慰祖先后代已长大成人，而是告慰祖先从这一刻起将会后继有人了。

其次是门第的要求。在中国古代的婚姻中，门当户对也是一个基本要求。诚然，在现实生活中，也有所谓“下嫁”和“高攀”的现象，但门当户对的择婚

原则却是一个普遍的要求。婚姻中的门户观念关注的是社会政治地位、经济势力。因为政治上的权力通常和经济密不可分，所以归根到底，门户的关注点是在经济，在生活的来源和保障。家资如何，财产多少，总是嫁娶首先要考虑的因素之一。官职、名望、地位等最终也无不落实到家私上来。《红楼梦》中“金”、“银”、“宝”、“玉”等贵重财宝类词汇，也可以说是婚姻中这一主要因素的无意识反映。

第三就是品行德性的要求。这是对婚姻当事人（当然主要指女性）道德品质方面的要求。董仲舒在《春秋繁露·嫁娶》篇中明确解释说：“女”为“如”，即“如人也”，“在家从父母，出嫁从夫，夫死从子”。而“妇”则解释为“服”，也就是“服于家事，事人者也。”所以中国古代对于妇女品德的要求主要是“贤顺贞静”、“三从四德”，侍奉翁姑等。至于文化、才学，不仅不是衡量品行的一个标准，反而被认为是有害于德行的。对于“女子无才便是德”、“妇人识字多海淫”等偏见性论断我们并不陌生。《红楼梦》第四十二回，写到黛玉在行酒令时失口说了《牡丹亭》和《西厢记》中的句子，结果被宝钗教训了一番：男人读书明理，辅国治民，这才是好。至于你我，只该做些针线纺绩的事才是；偏又认得几个字。既认得了字，不过拣那些正经书看也罢了，最怕见些杂书，移了性情，就不可救了。宝钗的此番教导正反映了中国传统文化对妇女的基本要求。

分析中国传统婚姻中这三项基本要求，传宗接代是为宗法关系考虑，门当户对是为家庭所需的经济考虑，妇女的品行和德性是为礼治人伦所需的道德考虑。似乎考虑得很周全，面面俱到。其实恰恰缺少了夫妇生活中真正需要的情爱因素。在

婚姻中，根本没有情爱的立足之地。而这一点则正是酿成婚恋悲剧的根本原因。从古到今，焦仲卿和刘兰芝，陆游和唐婉，当然也包括宝玉和黛玉，所有的婚恋悲剧其根源无不如此。

试看宝、黛、钗之间的婚恋关系。宝黛之间有深情，初次见面便似曾相识，恍如前世知己。他们同吃、同住、同游、同玩；他们一道吟诗作赋，一道谈玄论道；他们意趣相投，清高脱俗；他们互为知己，生死难以阻隔。他们之间的种种，是典型的恋爱中的男女的表现。但是和宝钗相比，黛玉除了与宝玉情投意合以外，一无所有，根本无法满足中国传统文化对婚姻的要求。而宝钗则不同，她拥有几乎能满足婚姻的全部要求。

就传宗接代看，女人要想生育健康的后代，首先需要健康的身体。黛玉天然带有一股弱症，自从会吃饭便会吃药。行动如弱柳扶风，病如西子胜三分。王熙凤说黛玉是“美人灯儿，风吹吹就坏了”，以至贾母因此而担心黛玉“这样虚弱，恐不是长寿的。”这样的身体又怎么能够担负起传宗接代的重任呢？宝钗呢，凡是描写她，多用此类词汇“容貌丰美”、“肌肤丰泽”、“唇红齿白”、“面若银盆”等，虽然也写到过她的病，还要经常吃“冷香丸”，但人们对宝钗的基本印象是：皮肤非常好，身体透着一股健康劲儿。在中国人的心目中，身体健康总是和旺盛的生育能力直接联系的，所以宝钗的形象和身体状况正符合婚姻对“多子多福”的传统要求。

就门第看，黛玉是姑表亲，宝钗是两姨亲，其亲疏相近，其门第相当，宝玉和她们当中的任何一个人结合，都符合“门当户对”的原则。但不幸的是黛玉只是个因父母双亡而寄人篱下的孤女，也没

有任何家私配备，就连随身的丫鬟也是老的老，弱的弱，让人看着可怜。而宝钗家素有“皇商”的头衔，家里开钱庄，开当铺，富可敌国。在“护身符”中，是金陵一霸。“丰年好大雪，珍珠如土金如铁”，可见其家族势力。她们和贾家联络有亲，互相扶持，一荣俱荣。在家世利益面前，宝钗又胜出一筹。

再就性情品德言，宝钗又是远远胜出黛玉。凡是传统对贤德女子提出的要求，宝钗几乎都能满足。宝钗虽有极高的天赋，但因父亲去世，哥哥又不成器，于是自己便不以书字为念，更多地留意女工，针线、家计等事，百般体贴，为母亲分忧，是儿女孝道的体现。小说的第九十五回写薛姨妈答应了宝玉的亲事，回去征求宝钗的意见，宝钗正色地跟母亲说：“女孩儿家的事情是父母做主的。如今我父亲没了，妈妈应该做主的，再不然问哥哥，怎么问起我来了呢？”这是她深谙“三从四德”的“妇道”的表现。宝钗不仅深明“妇道”，同时也深明“男道”，完全符合封建女子相夫教子的要求。她常说“男人读书明理，辅国治民，这才是好。”所以她对宝玉的终日在女儿堆里厮混、

不求上进等行为很不以为然，抓住一切机会规劝宝玉要用功读书，要经常去会那些为官做宰的人，并且即使遭到了宝玉的抢白仍锲而不舍。宝钗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她真的认为宝玉只有读圣贤书，走仕途，才能够实现自己的价值，在世人看来，也才有价值。而这也正是传统婚姻最理想的妻子。宝钗因此也赢得了贾府一干主子的赞扬和喜爱。贾家的老太太就曾经当众夸奖过她，说她的心胸脾气是百里挑一的。书中凡涉及到宝钗的地方也多用“品格端方”、“举止闲雅”等类词汇大加赞扬。而黛玉却从来与这些词汇无缘。从传统礼教对妇人的要求上看，宝钗是完全站在了世人一边，而黛玉却是背道而驰。

从上述分析看，宝钗手中握有三张牌，且这三张牌也都是中国传统文化中对婚姻的基本要求。而黛玉手中也有一张牌，那就是她和宝玉之间的真挚爱情，而这又正是传统婚姻中所不承认的。如此以来，稳操胜券的当然是宝钗，注定失败的只有黛玉。可以说是中国传统文化当中对婚姻的基本要求和态度成就了宝钗的婚姻，葬送了黛玉的爱情！



# “风里落花” 中主词

◎ 刘琪

叶嘉莹在《论李璟词》中曾说过这样两段话：“……南唐词的一个共同特色，那就是特别富于感发的力量；不过冯延巳的词中之感发，过于缠绵盘郁，李煜的词中之感发又过于沉痛哀伤，惟有中主李璟词中之感发最为自然，如同风行水流，别有超妙之致，而这种‘风发’之情致，实在是诗歌中一种极为难能可贵的品质。”“李璟词中之感发，只不过是光景流连之中，以其多情与锐感之心，所偶然体悟到的极为自然但却极具感发之力的心灵触动。”

南唐中主李璟的词存世的极少，只有四首。而仅以这区区四首词就能成为词坛名家，过人之处就在于“情”——任由率真的感情自然顺畅地流淌开去，呈现出一种含蕴凄清的柔美意境。

李璟词与李煜词，特别是与李煜后期的词，是有很大不同的。李煜经历过人生

的大起伏，从一国之主一下子成为阶下囚，因此在他后期的词中失意、悲痛、反思毫无遮掩地喷薄而出、直泄而下，就像周济在《介存斋论词杂著》中评论的那样“后主词如生马驹，不受控捉”。李煜在词的最后或是用一股无法阻挡的大力量将感情推向顶点，就像〔虞美人〕中的“问君能有几多愁？恰似一江春水向东流”；或是将自己的情感铺展开来，弥漫于整个天地之间，就像〔浪淘沙令〕中的“流水落花春去也，天上人间。”可是李璟词却不是这样的，他的词讲究收束。

词到了南唐已经成为抒写个人情怀的工具了。李煜的词，特别是入宋以后的词，奔放恣肆的感情让人读起来都觉得痛快淋漓。李煜词的“放”一方面是由于位高权重，使得他无论什么事、无论什么情都敢拿到台面上来说，而且由于他天性的率真诚挚，说得那么真诚、那么美，让

人或是忘了、或是不忍用寻常的道德去加以批评。这种纵横恣肆的表达方式李煜自己已经习惯了，已经成为他自己性格中的一部分了，即使想改也很困难了。另一方面，李煜入宋以后在词中的“放”也是因为他已经没什么可怕的了。该失去、能失去的他都失去了。在做南唐之主的时候，李煜怕南唐毁在自己手里，他尽力去维持一种哪怕是仰人鼻息、战战兢兢的苟安状态。由于没有治国、强国之才，他能采用的方式不外乎有两个：一个是频繁地进贡以示忠心。《宋史·世家一·南唐李氏》中记载：“煜每闻朝廷出师克捷及嘉庆之事，必遣使犒师修贡，其大庆，即更以买宴为名，别奉珍玩为献。吉凶大礼，皆别修贡助。”“三年，献银二万两，金银龙凤茶酒器数百事。开宝四年，又以占城、阁婆、大食国所送礼物来上，又遣弟从谦奉珍宝器用金帛为贡，且买宴，其数皆倍于前。是冬，以将郊祀，又遣弟从善来贡。”另一种方式就是通过贬损仪制以示顺从。“会岭南平，煜惧，上表，遂改唐国主为江南国主，唐国印为江南国印。又上表，请所赐诏呼名，……煜又贬损制度，下书称教，改中书门下省为左右内史府，尚书省为司会府，御史台为司宪府，翰林为文馆，枢密院为光政院；降封诸王为国公，官号多所改易。”甚至直到宋军大举南下征伐，李煜还在用这样的方式做最后的努力：“煜初闻大兵将举，甚惶惧，遣其弟从镒及潘慎修来买宴，贡绢二十万匹，茶二十万斤及金银器用、乘舆服物等。”可最后李煜还是什么也没能留下，江山社稷、祖先宗庙、家人百姓，全都没有了，心中的积怨无处可诉，只剩下创作这个宣泄口了，所以他的词里自然就只看到“放”、较少见到“收”了。

李璟就不太一样了，在他的词里我们

可以清楚地见到“收”，这与他所处的境遇也有一定的关联。《宋史·世家一·南唐李氏》中说“初，景之袭父位也，属中原多故，卢文进、李金全、皇甫晖之徒皆奔于景。跨据江、淮三十余州，擅鱼盐之利，即山铸钱，物力富盛。尝试贡士《高祖入关诗》，颇有窥觐中土之意。”可由于治国乏术，国力日弱。显德二年，与周作战，大败。“景大惧，遣其臣钟谟、李德明奉表愿为附庸。未几，又遣其臣孙晟、王崇质奉表献濠、寿、泗、楚、光、海六州之地，愿罢兵，世宗未之许。四年春，世宗大破景军于紫金山，降其将朱元，克寿州。冬，又克濠、泗二州。五年春，改元中兴。未几，改元交泰。是春，周师克楚州，又进克扬州。将议济江，景大惧，请尽割江北之地，画江为界，称臣于中朝，岁贡土物数十万，世宗许之。始禀周之正朔，上表称唐国主。”李璟从此再不敢与周、更不敢与后来的宋为敌了，每年被迫老老实实地纳贡称臣。“三月，景遣使贡绢二万匹、银万两，贺登极。及泽、潞平，景又贡银五千两为贺，七月还京，又贡金器五百两、银器三千两、罗纨千匹、绢五千匹，又遣其礼部郎中龚慎仪贡乘舆服御物。每岁冬、正、端午、长春节以土产珍异、金银器用、缯帛、片茶为贡。”李璟最初也算是胸有大志，想接续父亲的余威，倚仗着南唐雄厚的国力，做一番继往开来的大业，可无奈是心有余而力不足，被人逼得割地赔款、纳贡称臣，心中的郁闷自可想见，“景既失淮南之地，颇躁愤，恶其大臣宋齐丘、陈觉、李徽古，皆杀之。”外有强敌，内无良将。对外充满仇恨，表面上还不得不陪着笑脸；对内感觉是：上，对不起祖宗，下，对不起黎庶，可又无能为力。这样的一种境遇就使得李璟心中充满着压抑、痛苦，

可由于软弱无能，他又无力回天，所以这样的心境表现在词中呈现出来的就是“收”。

李璟现存的四首词都是以思妇、怨妇为抒情主人公的代言性作品，借这些女子之口发一己之幽怨，这本身就是一种含蓄的表达方式，就是一种“收”的表现。词中的主人公无一例外都是衣食无忧的富贵人家的女子，这种选择并不全是着眼于其在世俗眼中的社会阶层，更多的是由于这一类女子生活的环境更为精致，更能和谐地与精致细腻的感情相搭配，也更能给人一种“香草美人”传统抒情方式的联想。这些女子都处在一个精致、但是封闭感非常强的环境之中。楼台是古典建筑中较高，也较华美的建筑形式之一，寒门小户只能住在茅檐草舍之中，对这样的建筑是不敢奢望的。李璟词中的女子住在楼上，高高的楼台本来就带给人“高处不胜寒”感觉，比如在《古诗十九首》中就有“西北有高楼，上与浮云齐”，“上有弦歌声，音响一何悲”，写子世独立的高人在感慨知音难求。李璟把他笔下的女子安排在高楼之上，比如〔应天长〕中的“层楼迥”，借用了以前的诗词传统，使得这些人物也拥有了一种寂寥、冷落、孤独的感觉。除此以外，李璟还给高楼加上了很强的封闭的感觉。“重帘静，层楼迥”（〔应天长〕）本来楼就已经很高了，还要用帘子把她与外界隔开，一层帘子不够，还要加上“重帘”——几层的帘幕；〔浣溪沙〕中的“手卷真珠上玉钩，依前春恨锁重楼”，也是如此：几层的高楼，已经是远离尘嚣了，可还是要加上一重珠帘，使人与外界的联系更多了一层障碍。在高楼中生活的女子就像“金笼鹦鹉”一样，表面看来富丽堂皇，可是所有的郁结和苦闷都被牢牢地锁在了心里，无人可

以告诉。除了高楼，李璟还用了其他的意象，同样在加强闭锁的感觉，如〔应天长〕中的“梦断辘轳金井”，这个女子所求的只是像家里寻常可见的辘轳、井一样，朴素、长久、永远不离不弃的感情，可现在对她来说，这都成了一场遥不可及的梦，她所能见到的只是无言的辘轳和井，尽管是“金井”，但传递给人的依然是压抑得让人无法喘息的深邃和黑暗。除去这硬的“层楼”、“重楼”、“井”的封闭，软的“重帘”、珠帘的隔断，李璟还将这些女子放在一个安静得少有人声的环境中，增强她们的孤独感。〔应天长〕中的女子夜阑更深之际，独自在高楼上看着远处风中漂泊的落花、近处的辘轳金井，周围声息皆无。〔望远行〕中的女子也是一样：词中有绚烂的春景——“玉砌花光锦绣明”，外面的世界一片花团锦簇，可是偏与这个女子无关，美好的景致全被“长日镇长扃”的“朱扉”挡在了外面。这个女子能见到的是“炉香烟冷自亭亭”，炉中的香烟袅袅婷婷地向上蒸腾，本应让人感到家的温馨甜蜜，可她偏要说是“烟冷”，没有了家人的欢聚，所有让人温暖的东西都变得冰冷无情。周围寂然一片，能听到的声音只有“秣陵砧”，枯燥、乏味、单调，但这时砧声反而让这个女子觉到了些暖意，因为尽管等不到征人的消息，起码能通过它表达自己的一番思念，寄托自己的一份情义。〔浣溪沙〕中的“小楼吹彻玉笙寒”也产生了类似的孤独感——感慨韶华易逝的佳人斜倚着栏杆，听着远处传来的清冷的玉笙，清亮的乐音衬托着四周的寂静，更进一步加强了这女子心中的悲凉。这样李璟就用周遭的“静”使封闭的环境又增添了一份压抑，使得词中的感情仿佛被“收”得压缩在了一起。

李璟词中的主人公都是柔弱无依、楚楚可怜的女子，她们对自身的命运无法把握，因此把希望都寄托在外界的扶助上，所以也都无一例外地陷入一种无奈、绝望的境地。李璟词中经典的一个意象就是在风中漂泊无定的落花。如〔浣溪沙〕中“风里落花谁是主”和〔应天长〕中的“惆怅落花风不定”。李璟词现在只留下了四首，在两首词中就出现了完全一致的意象，这就说明这个意象是极有代表意义的。看着春天里本是鲜艳盛开的花朵一朵朵、一片片从枝头凋零，“零落成泥碾作尘”，就已经给人们带来了无限的悲凉伤感。娇艳的花瓣最后归于尘土，实际上就像万物有生就有死一样，死了也就万事皆空了，谁也逃不脱这个结局，悲凉虽然悲凉，但是它既然是规律，也就只能接受，也许超脱些的人还会说，零落的花朵化作花泥更护花，赢得新一轮得到升华的生命，仿佛还应产生得以重生的喜悦。可是风里落花就不同了，此时的落花仿佛依然是活着的，它依然还有生命、也依然有喜怒哀乐的感情，此时的它仿佛对生命、对美好的依恋反而会变得更为强烈，它希望能重返枝头，再次展现它的艳丽和芬芳，但是此时它也发现原来认为的温情世界一下子全变了模样：同样是风，春天刚到的时候，它是那么柔和、那么多情，“等闲识得东风面，万紫千红总是春”，春风一吹，就给花朵带来了无限的生机和希望，让它们有了向世界展现其价值的机会，花朵也进入了它一生中最为绚丽灿烂的阶段，可是好景偏偏不长，同样是风，瞬间

它就变了嘴脸，把花朵从枝头扯落，卷起来，任由它们在风中飘荡。风里落花本来就可怜，李璟词中的女子却比这些花瓣还要可怜，或是被抛弃、或是被遗忘、或是被冷落，自己没有任何办法去改变命运，也无法跳出忧伤哀怨的情感漩涡，于是拼命在寻找救命的稻草，花本就是被风吹落的，她还要去追问风为什么不去为花做主，问风为什么不停下来给花一个安身立命的所在。说起来这些女子是太痴情了，实际上是她们太无奈、太柔弱了，所以她们看到的全是残缺的景物，像“一钩初月”、“残月”、像“菡萏香销翠叶残，西风愁起绿波间”等都是。她们感到的是世界的冷漠和无情，像“夜寒不去寝难成”、“小楼吹彻玉笙寒”，像“青鸟不传云外信”，原本是为爱人之间传递消息、充满温情的青鸟现在也不愿给这些薄命女子施以援手，远远地飞去了。“细雨梦回鸡塞远”，想与远在他乡的爱人相聚只能寄希望于飘渺的梦中，醒来之后细雨蒙蒙，洗淡了梦的颜色，让梦变得更加飘忽，让醒来的人越发悲凉。所以，李璟词中的女子就像“风里落花”一般，柔弱绝望；透过这几首词，展现出的李璟的心态也应是“风里落花”一般。

陈廷焯《白雨斋词话》云：“所谓沉郁者，意在笔先，神余言外。写怨夫思妇之怀，寓孽子孤臣之感。凡交情之冷淡，身世之飘零，皆可于一草一木发之。而发之又必若隐若现，欲露不露，反复缠绵，终不许一语道破。匪独体格之高，亦见性情之厚。”用这段话评价李璟的词应该是恰当的。

# 状元情结漫谈

◎ 李鹏

每年高考前后，在各类媒体上，最活跃、最打眼的是各类状元。

状元这一称呼，据赵翼《陔余丛考》卷28“状元、榜眼、探花”条的说法，最早在唐朝武则天殿试天下贡士时就有了，进士分出等第之后，门下省照例有一奏状，进士科及第第一人一般排在首位，因此叫“状头”，又叫“状元”。这一称呼在宋、元后，逐渐成了殿试第一名的专称，所谓独占鳌头，天下无双，荣耀无比。

在古代，一旦成为状元，往往意味着在接下来的仕途上通达无碍；而在今天，各类状元们通常成为各类学校招生者极力招揽的对象，一般都能进一所较为理想的大学。千年以来，中国一以贯之的考试选拔制度使得状元“一人而已”的光环一直吸引着人们注视的目光，在文化制度的影响下，中国人的“状元情结”和“皇帝情结”一样根深蒂固。

在科举制度早期，这种情结就已经显露出来。晚唐时唐僖宗多才多艺，尤为擅

长击球，曾对身边的优人说，如果击球也有进士考试的话，那他自己肯定能中状元（《资治通鉴》卷253）。虽然是玩笑话，但从中也不难看出整个社会对“状元”的推崇，连皇帝也想当状元。到了宋代，读书人一旦中了状元，立即成为整个社会关注的焦点，照宋代田况在《儒林公议》里的说法，那是“每殿庭牖传第一，则公卿以下无不耸观，虽至尊亦注视焉。自崇政殿出东华门，传呼甚宠，观者拥塞通衢，人摩肩不可过，锦鞞绣毂，角逐争先，至有登屋而下瞰者，士庶倾羨，欢动都邑。”上至皇帝，中至文武百官，下至平民百姓，都在看新科状元，尤其是百姓的围观，其盛况绝不亚于今天的粉丝们围堵偶像巨星。这种巨大的社会荣耀，使得宋朝尹洙甚至认为，即使是率几十万大兵、收复幽蓟、统一全国也比不上状元登第带来的荣耀！

有意思的是，不仅汉族这样，当时北方的契丹同样极为推崇状元。《宋史》卷343《许将传》记载宋朝状元许将出使契

丹时，当地人们也是纷纷爬到屋顶上去，为的就是“看南朝状元”。而更早的时候，另外一位状元王拱辰出使契丹时，连契丹国王都对他予以特别礼遇，甚至在宴会上亲自为王拱辰弹琵琶助兴（《宋史》卷318《王拱辰传》）。

状元情结，无论古今，其根源都在利禄。成为状元，并不仅仅意味着“十年寒窗无人晓，一举成名天下知”，伴随着名而至的还有利。利，既包括可以期待的、未来的显达（自然最终也有失望的，就如今天也有毕业后去卖猪肉的高考状元），是可谓“大利”；也包括不少眼前就能轻易赚取的银子，是可谓“小利”。大利众所周知，小利名堂就多了。其中有一项，古代状元和今天的状元一样，那就是替人做广告，充分利用人们的状元情结，发挥自己作为名人的广告效应。

宋代周密《武林旧事》卷2“唱名”条记叙了当时殿试进士唱名的情形，特别有意思的是他提到当考试名次出来之后，“亦有术人相士辈，自衔预定魁选”，即有些算命的说自己算准了今年的状元是谁，以此作为夸耀的资本。这种夸耀，无非是想利用人们的状元情结来自我神化，以便将来能招徕更多主顾到自己这里来算命。由于儒家讲天命，道家像庄子同样把死生穷达归之于命（所谓“知其不可奈何而安之若命”），而佛家也讲因果，因此中国人一般都认为“死生有命，富贵在天”，状元往往意味着泼天大富贵，因

此中不中是有天命主宰的。这样一来，算命术士就大有用武之地了。很多读书人在参加考试前都会去找算命的问问前程，类似的故事在古代文言小说以及民间故事里都有很多，像蒲松龄《聊斋志异》里的《司文郎》写的就是这类事。算命术士倘若真的猜中了谁中状元，那自然是很值得吹嘘一番的。但即使没有猜中，他们也可以找新科状元题诗，以此作为广告，这就是《翰墨大全》壬集卷8任翔龙《沁园春·赠谈命许文》所谓“办一封好纸，觅状元诗”。

就这样，作为朝廷新贵的状元居然与草野江湖中的术士紧密联系在一起。

以宋末为例。宋理宗宝祐元年（1253），姚勉中了状元。在他留下的《雪坡诗集》卷11里头，我们看到很多这一类题目：《镜斋相士求诗二首》、《赠贾相士》、《赠吴相士二首》……三年后，文天祥中了状元。在他留下的《文山集》卷1里头，我们同样看到很多诸如《赠拆字嗅衣相士》、《赠闾丘相士》、《赠神目相士》之类的诗题。这些诗歌，自然都是状元应相士们索求题赠的，内容或多或少、或显或隐都得夸夸相士们的算命之术。相士们拿了这些诗，装裱好，作为自己招徕、留住主顾的工具之一。

求状元题诗，少不了要钱；所题的诗，则成了相命术士们拿钱换来的广告。在这一过程中，双方各取所需，而促成交易发生的，归根结蒂是对国人状元情结的洞察。

# 评王富仁先生的 《语文教学与文学》

◎ 廖四平 张玉亮

王富仁先生的《语文教学与文学》一书由广东教育出版社于2006年6月出版，该书是王先生和郑国民先生共同主持的《文艺学与中小学语文教学研究丛书》中的第一部，为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成果和北京师范大学文院“211工程”二期成果。与王先生此前的其他学术著作以及同类其他著作相比，《语文教学与文学》表现出众多鲜明的个性特点。

## 一、别具一格的结构形态

在《语文教学与文学》中，王先生围绕着“语文教学与文学”的问题提出了一系列新颖别致的观点——教育是“人”的培养而非仅仅是“人才”的培养，“人”的培养的“指标”是人的“‘幸福’感”而非人的“‘地位’感”，情感的培养是“人”的培养的一个主要方面，培养“人”的情感的任务应该主要由语文课来承担，语文课本应该以文学

作品为主，语文教学首要的任务是培养学生读书的兴趣，要使学生对读书产生兴趣就得不拘泥于他们对“书”“求甚解”，“中学语文教学的最高目标是建立起学生感受、理解、运用、创造民族语言的乐趣和能力”（第52页），在语文教学中必须同时坚持“文本作者的创作主体性、授课教师的教学主体性、学生的学习主体性”（第34页）……这些观点大致涵盖了教育的目的、内容、途径、手段、发展规律、应该规避的问题等方面的内容，包含了教育的一些基本要素，涉及到教育的一些主要环节，且大多标新立异；同时，彼此关联，一环套一环、环环相扣，从而，形成一个完整而又严密的教育思想体系。

一般来说，建构了完整而又严密的思想体系的著作总是以完整而又严密结构形态出现的，如康德的“三大批判”、黑格尔的《美学》和《小逻辑》、马克思的《资本论》等。然而，建构了完整而又严

密的思想体系的《语文教学与文学》一书却并非如此——全书除《总序》之外，一共包括三个部分：“语文教学改革”、“读书与教书”、“名篇赏析”，各部分均由一组彼此独立的文章组成；从外在形态来看，三部分彼此没有必然的关联，各部分的文章彼此也没有必然的关联。这种结构形态不仅与《小逻辑》、《资本论》等著作的结构形态迥然不同，就是与王先生自己此前的学术著作如《鲁迅前期小说与俄罗斯文学》、《中国反封建思想革命的一面镜子——〈呐喊〉〈彷徨〉综论》、《中国鲁迅研究的历史与现状》、《古老的回声——阅读中国古代文学经典》等著作的结构形态相比，也可谓别具一格。这种结构形态一方面使王先生得以“放开手脚”、纵横捭阖地论述自己基于教育现状的观点，并在这种“不经意”的论述中建立起一个独标一格的教育思想体系；另一方面又使王先生得以摆脱了为追求建构体系而不得不苦心孤诣或削足适履地布局谋篇，从而获得了符合自己言说心性的方法论的自由。

## 二、宏阔的学术视野、深邃的学术识见、纯正的学术品位

如果望文生义，《语文教学与文学》似乎只是一本关于语文教学或“教改”的书，所谈的无非是一些有关语文教学的问题，至多也就稍及了一下“文学”而已。但如果静心屏息地阅读完全书，就会发现其实大谬不然。

首先，该书有宏阔的学术视野。

该书虽然篇幅较小（不足二十万字），格局也不大（主体就只似断似连的三个部分），但所表现出的视野却相当宏阔：该书不但如前所述提出并论述了一系列教育观点，建构了一个完整而又严密的

教育思想体系，而且还阐释了一系列文艺理论问题以及与之相关的其他问题、解析了一系列经典语文课文。该书除了在各篇中均散杂着一些相关的文艺理论外，还在《小说的阅读与欣赏》、《散文的阅读与欣赏》、《诗歌的阅读与欣赏》、《戏剧作品的阅读与欣赏》等文中集中系统地阐释了小说、散文、诗歌、戏剧作品的特点以及如何阅读与欣赏小说、诗歌、散文、戏剧作品等问题，同时，在具体的阐释过程中，又旁征博引、广泛涉及到古今中外经典名篇；还在《从音、形、义话杜甫诗〈白帝〉》、《自然·社会·教育·人——鲁迅回忆散文〈百草园到三味书屋〉赏析》、《怎样感受人？怎样感受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简说莫泊桑的短篇小说〈我的叔叔于勒〉》等一系列文章中详细地解读了古今中外的一些经典名篇，同时，在解读的过程中，又运用了文学批评和文艺心理学的相关理论，如在《从音、形、义话杜甫诗〈白帝〉》、《独特的组接方式 独特的美学效果——李贺诗〈李凭箜篌引〉赏析》等文中运用了新批评的文本细读理论，在《〈秋思〉发微》、《触摸语言——徐志摩〈沙扬娜拉——赠日本女郎〉》等文中运用了视觉心理学的相关理论。

其次，该书有深邃的学术识见。

该书基本上是一篇重点论述一个方面的问题，在具体论述时，除了旁征博引外，还穷形尽义、发微释疑，说前人之所未说，见前人之所未见，表现出深邃的学术见识，如《谈“好读书，不求甚解”》一文的“理解一个好的文学作品，依靠的是读者本人人生经验和审美经验的不断丰富化，在现有的生活经验和审美经验的基础上硬要理解作品更深刻的意义不仅是不可能的，而且往往伴



随着对作品的曲解”，因此，读者没有必要总要“对书求甚解”（第98页）；如《呼唤儿童文学》一文，“在知识技能的世界里，任何时代的成年人都优越于儿童，正因为这样，少年儿童需要成年人的教育，需要成年人灌输给他们在社会上独立生存和发展的必需的知识和技能。但在精神境界上，任何时代的少年儿童都优越于成年人。我们不是不需要儿童的世界，而是极其需要儿童的世界；我们不是不需要儿童的梦想，而是极其需要儿童的梦想。儿童的梦想在整个人类的发展中都是有着巨大的历史作用的。哪一个时代的人淡漠了儿童的梦想，哪个时代的人就会堕落，会丧失自己的精神的家园；哪个时代的人更多地保留着儿童的梦想，哪个时代的人就是更为崇高的，真诚的，纯洁的，即使在比较艰苦的条件下也能充满生命的活力和生活的情趣。”（第137页）“中国现当代的儿童文学作品”的“教育味太浓”，“把儿童文学当成了教育的辅助手段，把儿童文学当成了班主任教育学生的形象化教材”，从而，“严重丧失儿童文学对于儿童的吸引力”（第139页）；如《谈科幻小说》一文，“正像一个民族的童年没有充分发展的神话会影响一个民族的整个历史发展一样，没有丰富幻想的童年将使一个人的一生缺少蓬勃的追求意识和健全的理性精神。”（第148页）；《〈秋思〉发微》一文中的游子之所以“不归故里，是因为在故乡时发生了使他肝肠寸断的伤心的事情”（第172页）；再如《触摸语言——徐志摩〈沙扬娜拉——赠日本女郎〉》一文，《沙扬娜拉——赠日本女郎》“这首诗的本身就是这个日本女郎的形象。它小而美，构成的也正是这个日本女郎娇小而美丽的身体

的形象”（第211页）。而且，在该书中，像这类见解深邃、独到的观点还有很多，甚至可以说触目即是。

第三，该书有纯正的学术品位。

该书纯正的学术品位具体表现为学理性强：其一，它有很强的思辨色彩。王富仁先生教育观点的提出及教育思想的最终形成都不是他凭感觉、想当然或心血来潮的结果，而是他基于中国教育的现实，充分运用逻辑推导而进行理论思考的结果。如其教育是“人”的培养而非仅仅是“人才”的培养、“人”的培养的“指标”应该是人的“‘幸福’感”而非人的“‘地位’感”等观点实际上是他基于中国现代教育尤其是1949年以来的应试教育这一现实、通过对教育的本质和目的及“人”本身的逻辑推导性的思考的结果；与之相关的其他观点及其整个思想体系也大抵是如此产生的。正因为如此，它具有相当的穿透力和理论宽厚度——确实透过现实触及了其本质，同时，又引人深思且让人回味无穷。其二，它有与内容相应的专有术语——从教育学科史来看，“社会化教育”、“国家主义教育”、“大语文”、“小语文”、“文本作者的创作主体性”、“授课教师的教学主体性”、“学生学习主体性”等基本上都是王富仁先生在表述其教育思想撰构的专有术语，而且每一术语基本上都有明确的界定，被赋予了独特内涵，恰到好处地表达王富仁先生特有的观点。

### 三、通俗易懂的风格

一般来说，学理性强的思想表述总是用语典雅、文字艰涩甚至晦涩的，如康德的“三大批判”，但具有强烈学理性的王富仁先生教育思想的表述却并非如此。通观王富仁先生所有有关教育的著述，可以

看出，不仅几乎没有一处佶屈聱牙、没有一语晦涩难懂，而且总的来说，用语通俗、文字浅显、文从句顺、语意流畅甚至还有很强的文学色彩和感染力。例如，“教参重要起来了，教材反而变得极不重要了。这就像到商店里买东西，只把商品的产地、厂家、规格、用途、价格记下来，却没有把商品带回家一样。这就把我们的语文教学抽空了，语文教学提高的不是学生实际运用民族语言的能力，而是给语言文学作品插标签的能力。”（第49页）“文本是作者和读者的中介……教师和学生都是读者，他们都必须直接阅读和欣赏作品文本，通过文本的语言感受和理解它的思想或感情。这就像一男一女谈恋爱，得两个人直接谈。各自对对方的印象如何，就从他们各自的亲身感受中总结出来，不需要当中再加个媒婆。教参就像夹在恋爱双方的一个媒婆，并且这个媒婆的权力好像无限大。人家自己的感受和看法并不重要，她的看法才是唯一正确的。人家自己不能拿主意，非要按照她的意见办不可。”（第50页）“中学语文教学的最高目标是建立起学生感受、理解、运用、创造民族语言的乐趣和能力，而不是他们在中学语文课堂上学到了多少课文，背诵了多少篇诗文，记住了多少具体的语文知识。现在的中学语文课，通共加起来才有多少课时？即使一个课时也不耽误，才能讲多少课文？才能让学生背多少篇诗文？你能和古代私塾的语文教育比？你能和古代的秀才、举人比？即使你中学语文教师，你编写教材的专家教授，就敢说一定比古代知识分子背得多、记得多？为什么一定要让学生和他们比？”（第52页）诸如此类的文字使王富仁先生的教育思想虽说是“阳春白雪”，但也颇为“下里巴

人”，具有“专家学者”和普通民众皆宜的通俗性。

#### 四、理论与实践完美结合的品质

从全书来看，《语文教学与文学》的“语文教学改革”和“读书与教书”两个部分是理论——它们所承载的是王先生有关教育和文学的思想，“名篇赏析”部分是实践——它们是王先生有关教育和文学思想的具体运用。也就是说，全书既有理论又有实践，理论与实践彼此关联、有机统一。从篇章之间的关系来看，《小说的阅读与欣赏》是理论，《精神“故乡”的失落——鲁迅〈故乡〉赏析》、《怎样感受人？怎样感受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简说莫泊桑的短篇小说〈我的叔叔于勒〉》等是与之对应的实践；《散文的阅读与欣赏》是理论，《自然·社会·教育·人——鲁迅回忆散文〈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赏析》等是与之对应的实践；《诗歌的阅读与欣赏》是理论，《从音、形、义话杜甫诗〈白帝〉》、《〈秋思〉发微》、《触摸语言——徐志摩〈沙扬娜拉——赠日本女郎〉》、《独特的组接方式，独特的美学效果——李贺诗〈李凭箜篌引〉赏析》等是与之对应的实践。也就是说，在这里理论与“实践”是一一对应、相互支撑、彼此搭配的。从具体的篇章来看，每一篇文章都是既有理论又有实践的：理论部分的文章在阐述观点时都列举了例子，实践部分的文章都有理论的运用。理论与实践是共生共存的一个统一体。由此可见，该书不论从整体来看，还是从局部来看，都是理论与实践完美地结合在一起的。

以上特点组合在一起使该书呈现出学术性与文学性完美统一的总体特色。

校史撷英

# 忆王立达先生

◎ 闵庚尧

我是在1962年8月调来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的（中央财经大学之前身）。王立达先生比我早来三个月。王先生教现代汉语与基础写作，我教公文写作。由1962年相识共事，直到学校在“文革”中期的1971年解散，相处近十年，颇值得一叙。

## “标点是文章的组成部分”

我刚来学校，领导便让我讲公文，先是去财政部见习一个月，回来，便是上课。这自然要写出讲稿的。讲稿写好后，先是让王先生看，之后，准备再让当时的教务长看。王先生看得很快，看完后，说：“在内容上我提不出意见，因为我不懂公文；文字上也算顺畅。但在标点上，我想提点儿意见。您这稿子写得也许太急

了，有不少段，几乎是一逗到底。一逗到底，说明该段是一个意思。但实际上并不是这样。您有好几段，每段实际上有三层，乃至四层意思。既然如此，怎么能够一逗到底呢？标点是文章内容的组成部分，一段话有三层意思，就应用三个句号，或者分号。这样，看起来就很清楚。别人看着清楚，自己看着也清楚。”王先生当时是讲师，四十二三岁，我当时还是一个二十岁的小助教。王先生的这番教诲，使我受益终生。

## 日语水平数第三

王立达先生是上个世纪三十年代北大东语系毕业的高材生，当时因学业优秀曾两次出访日本。在中财，我们所在的教学单位叫做普通课教研室，下设汉语组、外

语组、体育组、逻辑组。我与王先生都在汉语组。外语组有英语、法语、俄语，没有日语。有一个学期，外语组的老师课不太重，想学点儿日语，让我跟王先生说一声，可不可以。我找王先生一说，王先生同意。很快就开了班，学了起来。我也参加了，听了一段时间的课。

学了不到两个星期，大家都感到，讲得太好了，除了按一般程序进行教学外，还几乎把每一个日文的字母、语素，词的发生、发展、变化、来源，与汉语的关系、对应，语音上的相近与相异，等等，都讲得头头是道，深入浅出。与其说是讲日语，不如说是讲中日文化，中日语言文字的交流史。凡是听课的人，无不感到听着过瘾。

有一次，大家在课下聊天，一位年轻老师带有调侃的意味对王先生说：“您这日语水平可算是顶到天了。您自己怎么评价？”王先生说：“不行，不行！”“客气什么？您自己鼓吹一下，又不上您的税！”大家也跟着起哄。这时，王先生终于被大家搞昏了，于是，自鸣得意地说：“可以这么说，当今中国日语水平最好的有三个人，第一是廖承志，第二是郭沫若，第三就是鄙人。廖、郭二人是国家领导人，已经不再研究日语。鄙人我现在还在研究日语。”大家一听，起哄曰：“高，实在是高！”大家心里想，您这哪是第三那，这不分明是第一么？

### “茶叶明目……好吃！”

1964年7月底，学校安排王立达、我，还有汉语组的任寅智老师，去山东济南出差，学习、考察山东财经学院的汉语教学情况。到了济南，山财接待得很好，从领导到老师，都作了介绍，应对方之

邀，我们把中财的情况也作了介绍。“正事”完了，山财的领导说，各位老师来一次也不容易，别忙着走，在济南玩玩，再去泰山看一看吧。于是，我们三个人，先是看了济南的大明湖、趵突泉，随后去了泰山。

游大明湖、泰山，停留的时间不太多；游趵突泉，停留的时间较长，先是在园子里转了一圈，接着就在茶楼里买了一壶茶，坐下来边喝茶、边赏景。最后，茶喝完了，服务员正要把茶具拿走时候，王先生说话了：“茶碗拿走，茶壶先放一放。”大家不知什么意思，只见，王先生把茶壶盖拿开，不管三七二十一，居然把手伸进茶壶里，用手去抓壶里的剩余茶叶吃，一边吃一边说“茶叶明目，这要比茶水好！好吃！”往日的斯文全无，逗得大家直发笑。

### “文革”中受冲击

1966年，史无前例的文化大革命开始了。在汉语组受冲击的教师，首当其冲的便是王立达先生。先是大字报，什么“王立达是反动杂家”，“王立达是日本特务”，不一而足。不久，又被造反派抓走，游街、拔草、劳改……

有意味的是，在一些学生写的大字报中，似乎仍常有几丝调侃，如“王立达先生对社会主义充满了仇恨，他穿着中式裤子，故意搞得一个裤腿长，一个裤腿短……”“王立达在上课时，给社会主义抹黑，他腰里系着一条麻绳，麻绳上拴着一个烧饼……”

在批判会上，一些造反派的学生问王先生：“你是拔草，还是游街？”王回答曰：“我游街。”于是让王先生拿着一个破洗脸盆，敲着，满街走，左右前后簇拥

着一些看热闹的人……

但终于还是让王先生拔草了，之前先生宁愿游街，不愿拔草，是因为王先生的腰不好，有残，吃不消。但既然成了“牛鬼蛇神”，这“拔草”一节，是绝对不可免的。

王先生的拔草，与众不同。一般的人拔草，是一把一把的拔，王先生倒是一根一根的拔。为什么？因为没拔过，没力气，不会拔。

一次在院内，院党委书记看到我（当时是运动初期，书记尚未进“牛棚”），谈到王立达，书记说，王立达的问题，是有结论的。现在运动起来了，免不了受到冲击，千万不要想不开，意思是

让我找他谈谈。但实际上，王先生很通脱，很想得开，很大度。所以，书记的指示，我最终也没什么机会去落实。

1978年中央财政金融学院复校，我从大连回到北京，回到学校。听北京的老师讲，王先生因吃错药，去世了。听到这一消息，顿时木然，觉得很悲戚，很可惜。他是一位学者，他除了对语言、历史有很深的造诣外，还对圆明园情有独钟，有很深的研究。回京不久，去他家探望他的夫人，还提到他写的颐和园书稿之事。

王立达先生博闻强记，聪明过人，著作颇丰；为人处世颇显魏晋之风，大度、通脱、幽默，有别于众人，让人觉得可爱、有趣。

# 编后记

在学校、学院众多领导的支持和帮助下，《文心》第二辑终于要付梓了。作为编者，内心除了欣慰外，也略带忐忑。“由人顶礼由人骂”恐怕不是一个编者应该有的态度，我们在努力做好自己工作的同时，也恳切希望众多中财人以及读者能够给予我们坦率的、建设性的批评，尤其欢迎大家将自己压箱底的稿子惠赐我们，以便我们能够将《文心》越办越好。

在编辑《文心》第二辑的过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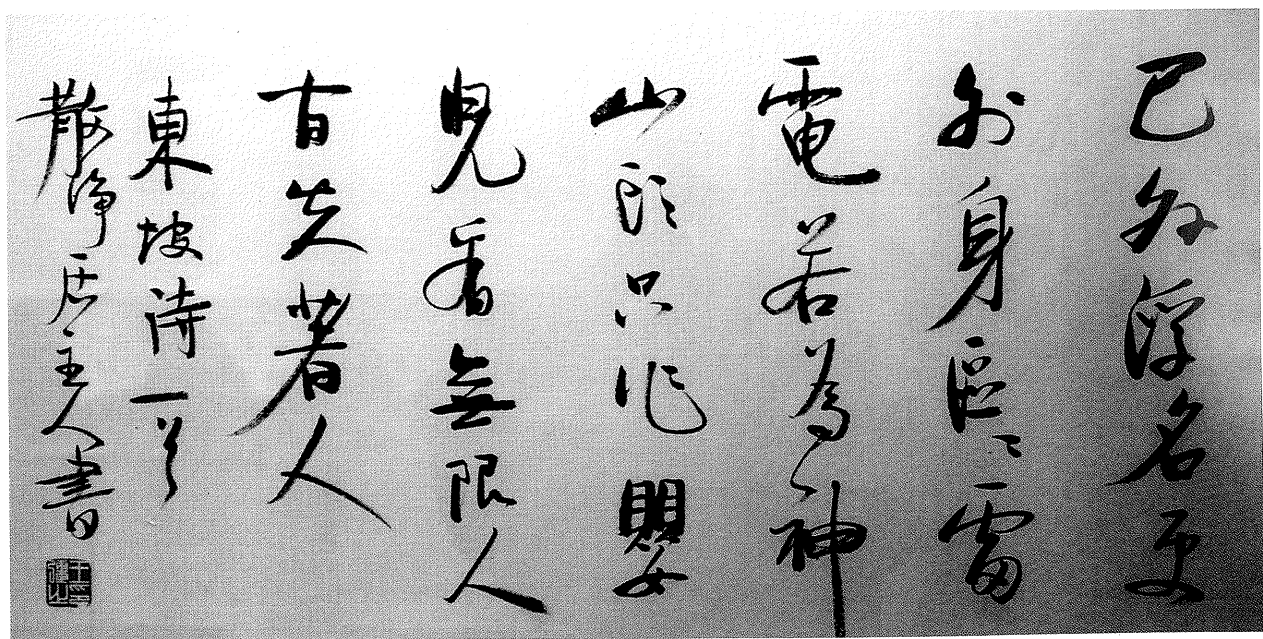
以下同学参与了前期编选或后期校对，在此对他们的辛勤付出谨致谢意：杨茜、杨延丽、韦凌云、刘泽艳、郭琳、程希玺、黄鸿儒、唐新、谢萍、范灵佳、王晓晨、苏海伦、郭雪、王丹、李芸、江沂。

**编者**

2008年4月15日



陈明 书



王强 书